臺灣史研究

第23卷　第3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105年9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23 卷第 3 期

主任委員：謝國興
主　　編：劉士永
助理編輯：林文凱、曾品滄
編輯委員：李力庸、林玉茹、許雪姬、陳翠蓮、黃美娥
　　　　　詹素娟、劉士永、蕭阿勤、薛化元、鍾淑敏
編輯助理：李安瑜、劉鴻德
編輯顧問：李壬癸、杜正勝、胡　佛、莊英章、麥朝成
　　　　　黃富三、劉翠溶、賴澤涵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Chairperson	Kuo-hsing Hsieh		
Editor-in-chief	Shi-yung Liu		
Assistant Editors	Wen-kai Lin	Pin-tsang Tseng	
Editors	Li-yung Lee	Yu-ju Lin	Hsueh-chi Hsu
	Tsui-lien Chen	Mei-e Huang	Su-chuan Chan
	Shi-yung Liu	A-chin Hsiao	Hua-yuan Hsueh
	Shu-min Chung		
Editorial Assistant	An-yu Lee	Feng-ted Liu	
Advisors	Jen-kuei Li	Cheng-sheng Tu	Fu Hu
	Ying-chang Chuang	Chao-cheng Mai	Fu-san Huang
	Ts’ui-jung Liu	Jeh-hang Lai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23 卷第 3 期

研究論著

明朝晚期〈福建海防圖〉的繪製及其時代背景／陳宗仁 …………………… 1

經營理念與派別之爭：
　日治時期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經營始末／連克、曾耀鋒 …… 43

論戰後（1945-1947）中美共同軍事佔領臺灣的事實與問題／蘇瑤崇 … 85

熱帶環境、移居者與敏感身體：
　1980 年之前臺灣過敏研究與診療／許宏彬 ………………………… 125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23 卷第 3 期，頁 1-42
民國 105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明朝晚期〈福建海防圖〉的繪製及其時代背景*

陳宗仁**

摘　要

近年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所藏一幅明代海防地圖逐漸為外界所知，此圖除了描繪福建沿岸、近海島嶼，還包含遠洋島嶼：即北起琉球群島之那霸島，再南為臺灣島群，最南為呂宋島群。就明代海防地圖來看，這是首幅較詳細描繪上述三島群及其與福建相對位置的地圖，也是首幅記載上述三島群各港地名的地圖，是研究十六、十七世紀臺灣海域史的重要史料。

本文分析此圖的內容，並著重討論繪製年代，依據圖中寨、遊移設地點、年代等跡象，以及與福建巡撫黃承玄在 1616 年（萬曆 44 年）前後奏疏比較，認為此圖可能繪於 1616 年福建倭警頻傳之時；亦即村山等安派船出征高砂國的傳聞，迫使福建官方加強沿海武備，應是此圖繪製的原因與時機。

〈福建海防圖〉記錄了 1610 年代福建的海防部署，呈現當時福建官方對於閩海情勢的認知。此種描繪極富時代意義，不僅形象地呈現「東番諸山」的概念，亦隱喻著「海外別港」、「窮洋竟同鬧市」的想法，傳達出各股商業勢力在前述島嶼群活動的訊息，顯露了 1610 年代臺灣周遭海域的商業與地緣政治情勢。

關鍵詞：海防、寨遊、福建巡撫、臺灣地圖、倭寇

---

* 本文部分內容曾以〈明代〈福建海防圖〉的內容與繪製年代〉為題，於 2015 年 11 年 20 日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寧波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主辦之「海洋印痕：海上絲綢之路與古代海洋地圖」學術研討會發表；撰稿過程中，感謝汪前進、孫靖國、龔纓晏、林天人、成一農等教授的協助與建議，亦感謝本刊兩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修改建議，以及助理曾明德的協助。本項研究蒙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NSC-102-2410-H-001-037-MY2）補助。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6 年 3 月 3 日；通過刊登：2016 年 6 月 4 日。

一、地圖內容
二、繪製年代的討論
三、福建巡撫黃承玄籌畫海防與此圖之關係
四、時代背景：〈福建海防圖〉的海市描繪
五、結論

十七世紀初期荷蘭東印度公司兩度進佔澎湖，[1] 但兩次都被迫退出。一次是 1604 年 8 月（萬曆 32 年 6 月）韋麻郎（Wybrand van Warwijck, 1566 or 1570-1615）帶領的船隊，在與大明國福建官方談判數個月後，被迫退出澎湖。據福建官紳的說法，浯嶼把總沈有容（1557-1627）率船至澎湖，「諭退」了紅毛番。[2] 第二次是 1622 年 7 月（天啟 2 年 6 月）雷爾生（Cornelis Reijersen）率船隊到澎湖，此次雙方對峙 2 年，或戰、或和，直至 1624 年 8 月（天啟 4 年 7 月）東印度公司決定放棄澎湖，船隊轉移至臺灣島的大員港。[3]

這兩次事件有一些共同性，如荷蘭東印度公司希望與大明國貿易，希望在鄰近大明國的海岸找到一個貿易據點，如澳門、澎湖。對福建官方而言，在這兩次事件中均要求荷蘭人退出澎湖，並且建議荷蘭人可以到臺灣海域，找尋一個合適的港口進行貿易。這種共同性似乎不是偶然巧合，何以在十七世紀初期澎湖對大明國與荷蘭東印度公司雙方都很重要？何以福建的官員兩度都建議荷蘭人到臺灣海域來？甚至派人引導荷蘭東印度公司人員到臺灣島勘察？[4] 這些行為似乎不是

---

1 本文有關澎湖之「澎」字、遊擊與寨遊之「遊」字、湄洲之「洲」字，在行文中均作「澎」、「遊」、「洲」等字，引用之文獻有不同寫法，則依文獻用字，如「澎」字或作「彭」、「遊」字或作「遊」、「洲」字或作「州」。

2 何孟興，〈論明萬曆澎湖裁軍和「沈有容退荷事件」之關係〉，《臺灣文獻》62: 3（2011 年 9 月），頁 125-148；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關於沈有容諭退紅毛番碑〉，收於村上直次郎等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臺灣史論文集》（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1），頁 187-203。

3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6-32；林偉盛，〈荷蘭人據澎湖始末（1622-1624）〉，《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6（1999 年 5 月），頁 1-45。

4 1604 年韋麻郎佔領澎湖時，「向都司借了二、三艘戎克船及舵手赴東南、東南東，到高地探索適當之拋錨地」，參見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關於沈有容諭退紅毛番碑〉，頁 191-192。都司既願將船隻與舵手借與荷蘭人，且前往澎湖東方之陸地勘察，似亦可解釋為官員希望荷蘭人離開澎湖，前

少數官員的決策偏好，而是有其結構性與時代性因素，究竟當時福建官紳與荷蘭東印度公司人員如何看待澎湖群島、臺灣島？

有關十六世紀中葉以來明朝官方、海商、水手對於臺灣海域的認知，學界已有相當多的研究，如方豪《臺灣早期史綱》、周婉窈〈山在瑤波碧浪中：總論明人的臺灣認識〉等論著有概論性的敘述，[5] 何孟興之專著從明朝海防的角度分析澎湖的重要性與駐軍變化。[6] 筆者則以當時臺灣的地名如「北港、雞籠、淡水、大員」等為論述核心，探討明朝官方、西班牙王國、荷蘭東印度公司對這些地域的認知與佔領經過。[7] 上述研究大致釐清了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初期明朝官、商對於臺灣海域的認知及其變遷，亦探討了荷蘭東印度公司、西班牙王國先後進佔臺灣的過程與原因。近年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所藏一幅明朝海防地圖逐漸為外界所知，此圖有關福建、臺灣海域的描繪增添了我們對十七世紀初閩海情勢的認識，值得探討。

這幅明朝地圖乃紙本彩繪，局部稍有破損，全長 580 公分，高 41 公分，中國科學院圖書館館藏編號 26445，全圖未標註繪者、圖題。圖中描繪的地理範圍，中國大陸部分，北起浙江南端的南麂島，南至閩、粵交界的南澳島。遠洋島嶼則北起琉球群島之那霸島，再南為臺灣島，繪成群島狀，最南為呂宋島。描繪的重點是福建沿海各地的軍事設施與布防情形，亦呈現繪圖時福建官方對於臺灣周遭海域的觀察角度與地理認知。

1990 年代曹婉如等學者編纂的《中國古代地圖集（明代）》收錄此圖，曹氏稱此圖為〈福建海防圖〉，並撰文簡介，認為主要描繪福建沿海的山川形勢和設防情形，「為了防禦倭寇而繪製」，屬山水畫形式，不畫方格，文字註記均括以方框，府縣、巡檢司、衛所等均以城樓符號表示。繪製時間可能是明朝萬曆中、後

往東方之臺灣島。

5 方豪，《臺灣早期史綱》（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4）；周婉窈，〈山在瑤波碧浪中：總論明人的臺灣認識〉，《臺大歷史學報》40（2007 年 12 月），頁 93-148。

6 何孟興，《海中孤軍：明代澎湖兵防研究論文集》（澎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2012）。

7 參見陳宗仁，〈「北港」與「Pacan」地名考釋：兼論十六、七世紀之際臺灣西南海域貿易情勢的變遷〉，《漢學研究》21: 2（2003 年 12 月），頁 249-278；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陳宗仁，〈明朝文獻中「雞籠」與「淡水」地名的出現及其背景：兼論十六世紀下半葉北臺海域情勢的轉變〉，收於劉石吉、王儀君、林慶勳主編，《海洋文化論集》（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0），頁 225-254；陳宗仁，〈1622 年前後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東亞貿易策略的轉變：兼論荷蘭文獻中的 Lamang 傳聞〉，《臺大歷史學報》35（2005 年 6 月），頁 283-308。

期（1597-1619）。[8] 書中刊出全圖三個局部圖面，分別是琉球王國，澎湖及閩、廣交界，但琉球王國的局部圖面，其圖說誤謂是臺灣島。

2011 年姜勇、孫靖國發表〈福建海防圖初探〉，對此圖有更詳細的描述與研究，謂此圖原為經折裝，每幅 41×21.5cm，後改為卷裝。作者大量抄錄圖中文字註記，並作說明，頗便學者研究。關於繪製年代，則推測是在 1597-1604 年（萬曆 25-32 年）之間；認為此圖是表現「明廷在消弭倭患之後，在福建沿海地區的軍事布防態勢」。[9] 2012 年孫靖國編撰的《輿圖指要：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中國古地圖敘錄》亦收錄此圖，有圖說一篇，對此圖繪製年代和介紹大致與上文相同，[10] 另以 7 頁篇幅刊出大部分圖面，雖然未收琉球與澎湖兩區域之圖，[11] 但已相當便利學界研究。

就明朝海防地圖來看，〈福建海防圖〉是首幅較詳細繪出琉球、臺灣、呂宋三島群及其與福建相對位置的地圖，也是首幅詳細記載上述三島群各港地名的地圖，顯露當時明朝官方對上述三島群的地理認知，是研究十六、十七世紀臺灣周遭海域的重要研究史料。本文擬探討此圖之內容特點、繪製年代及其時代背景，而此圖繪製年代是最關鍵的問題，[12] 若能確認年代，我們可以明瞭某個時期福建的海防布置，也可得知當時福建官方對琉球——呂宋島群的地理認知狀態。

一、地圖內容

此圖對於福建海岸的描繪順序是由右向左，從閩、粵交界向北至閩、浙交界。這是明朝各種海防圖常見的描繪方式，即從廣東、福建往北畫。其內容可分以下三項：

---

8 曹婉如等編，《中國古代地圖集（明代）》（北京：文物出版社，1995），頁 5。

9 姜勇、孫靖國，〈〈福建海防圖〉初探〉，《故宮博物院院刊》2011: 1，頁 67-72、158-159。〔按：中國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10 孫靖國，《輿圖指要：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中國古地圖敘錄》，頁 324-326。

11 孫靖國，《輿圖指要：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中國古地圖敘錄》，頁 327-333。

12 明清時期地圖的繪製可能存在多次的繪本，如繪製過程中的稿本、完稿後的清稿本、傳抄本。由於史料有限，筆者無法判斷現存〈福建海防圖〉究屬稿本或他人抄本，本文所指「繪製年代」係指圖幅內容顯露的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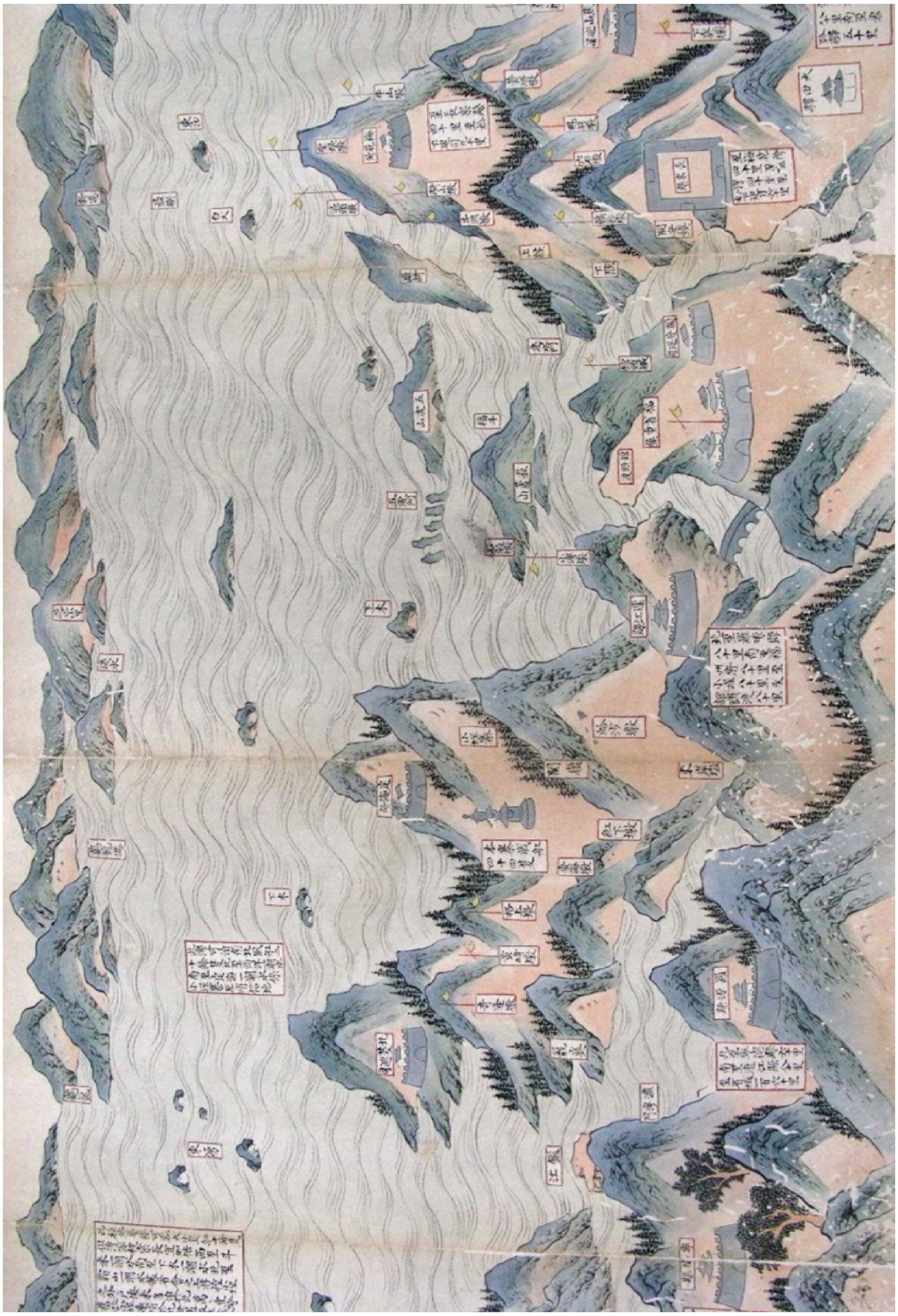

圖一　〈福建海防圖〉雞籠、淡水局部

資料來源：孫靖國，《輿圖指要：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中國古地圖敘錄》（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2012），頁 327-333。以下地圖圖像均出自於此，不再贅述。

（一）形勢的描繪

閱圖的角度是從陸地向海洋瞭望，繪者希望表達福建官方對沿海的觀察與軍事部署，至於實際方位、比例的準確性及實際遠近距離，均非此圖之重點。以下分述此圖之內容：

本圖地形的描繪大致可以區分為三類：

1、沿岸灣澳及島嶼：如同安縣有石潯灣，晉江縣有石湖灣，湄洲島有金沙灣。在廈門灣則繪有廈門島、金門島、烈嶼等島嶼。

2、近海島嶼：如閩、浙交界的南麂，以及與福建沿海各府縣相對的嵛山、臺山、東湧、海壇、南日、湄洲、澎湖、南澳等島。

3、遠方島嶼：琉球國、臺灣海域的島嶼群、呂宋島群。

1560 年代《籌海圖編》之〈沿海山沙圖〉較重視沿岸灣澳及島嶼的描繪，對於近海島嶼則僅標註島名，但〈福建海防圖〉與之相較，則重視離岸較遠的島嶼與更遠方的島嶼。如何看待〈福建海防圖〉這種圖像表現方式？1596 年（萬曆 24 年）浙江巡撫劉元霖條議海防的奏疏中，主張要「靖海島以絕釁端」，謂：「海中山嶴錯列，林木蒙翳，亡命姦徒易於盤據，如……溫州之南麂、東洛等山俱稱沃壤，外逼島夷」。[13] 文中提到南麂，亦見於〈福建海防圖〉。依據劉元霖的描述，南麂之類的島嶼，錯列海中，姦徒易於盤據，他主張禁絕開墾，以免島上住民與倭夷勾結。他對海中山嶴的看法有助於理解〈福建海防圖〉的繪製方式，即圖中遠方島嶼如琉球、臺灣、呂宋各島，對十六、十七世紀之際的明朝官員而言，那是島夷所居之地，也是倭寇活動的範圍。至於近海島嶼則是界於島夷地界與明朝府縣之間，既有民人前往開墾、住居，又可能是倭夷勾結、駐泊之地，故要「靖海島以絕釁端」。有些福建官員亦認為這些近海島嶼是在「門庭之內」，如 1617 年（萬曆 45 年）福建海道副使韓仲雍即謂：

> 汝〔按：指倭寇〕來西販，先經浙境，乃天朝之首藩也。迤南而為臺山、為礌山、為東湧、為烏坵、為彭湖、為彭山，皆是我閩門庭之內，豈容汝涉一跡！此外溟渤，華夷所共。[14]

---

13 范涞，《兩浙海防類考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 531。

14 黃承玄，〈題報倭船疏〉，收於黃承玄，《盟鷗堂集》（東京：高橋情報システム株式会社，

因此，〈福建海防圖〉所繪島嶼、海岸並非僅是地理上的客觀描述，對於當時的官員而言，遠洋島嶼是島夷所居，而近海島嶼則屬門庭之內，地方安危所繫。1597 年明朝兵部官員李禎在議論防倭方略時，提到要「聯海岸、島洋形勢以捍狡襲」，[15] 他所論非專指福建海防，但筆者認為其看法十分貼切〈福建海防圖〉繪製的主旨，即聯結海岸、島洋的形勢，其目的是要「捍狡襲」。

（二）地名、官署名的註記

學者們認為這是一幅海防圖，而非行政區圖或海圖，主因是圖中地名多為官署名稱，且與海防部署有關，因此，應從福建海防部署的角度來分析此圖之地名與圖說。在此圖中，長樂縣與連江縣之間繪有一處城牆建築，註記「福省重鎮」（圖一），此即福建最重要的城市福州府所在，福建巡撫與福建總兵平日駐於此城。春冬汛期時，福建總兵前往沿海衛所駐紮，圖中海壇島左下方註記「鎮東衙」、「督府出汛鎮此」（圖五）。鎮東衙應為鎮東衛之誤，該衛在今福建省福清縣，面臨福清灣。督府應指福建總兵，「出汛鎮此」指總兵於汛期駐節於鎮東衛。另外，此圖在莆田縣平海衛位置標註「南日出巡總兵衙署」（圖三），意即總兵出巡時，駐節於平海衛。福建總兵自 1563 年（嘉靖 42 年）設立後，春、秋二季駐福州省城，與福建巡撫同城，夏、冬二季駐鎮東衛。[16] 1592 年（萬曆 20 年）豐臣秀吉出兵朝鮮，隔年，福建巡撫許孚遠奏請福建總兵常駐鎮東衛，因該地「居福州之東南貳百里，而近前接竿塘、五虎，為倭寇入省之衝，總兵居重馭輕，固宜駐鎮東以蔽全省之門戶」。[17] 1597 年（萬曆 25 年）福建巡撫金學曾又奏請「福建總兵原駐鎮東……于有警時移劄定海，以便水陸堵截」。[18] 依據此圖所繪，汛期時，福建總兵駐於鎮東衛，出巡時則駐平海衛。

1991），卷 2，頁 33b。

15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黃彰健校勘，《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卷 314，頁 5879，萬曆 25 年 9 月 29 日條。

16 何喬遠撰，廈門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歷史系古籍整理研究室《閩書》校點組校點，《閩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1995)，頁 983。

17 許孚遠，〈議處海防疏〉，《敬和堂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 22 年[1594]序刊本），卷 6，頁 3a-b。

18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黃彰健校勘，《明神宗實錄》，卷 312，頁 5842-5843，萬曆 25 年 7 月 16 日條。

在〈福建海防圖〉中，繪者以文字說明與較大圖示呈現總兵駐節地點，顯示其為繪者欲突顯的重點。另外，此圖中各處布滿城牆的描繪，代表各類官署的位置；其中又有一類圖示是城牆較長，城上有兩座城樓，這類地點亦與海防、武備官署有關，由北而南分述如下：

1、福寧州城：圖中此處有文字標註：「福寧州、分巡道、福寧衛、參將府」，其旁有「左土營、右土營、前浙營」等。其中參將府即分守北路參將府署，分巡道指分巡建南道，[19] 左、右土營與前浙營屬北路參將標下營兵。

2、興化府城：圖中此處有文字標註：「分守道、莆田縣、興化府、遊擊府、興化衛」，遊擊府即分守中路遊擊府署，其旁標註「前浙營、左浙營」，為中路遊擊標下營兵。分守道乃分守福寧道，1559年（嘉靖38年）設。[20]

3、泉州府城：圖中此處有文字標註：「興衛道、泉州、泉州府、晉江縣」。此段文字有誤，應為「興泉道、泉州衛、泉州府、晉江縣」。此處武備只有泉州衛，未設參將或遊擊，但有分巡興泉道駐此，亦設於1559年。[21]

4、漳州府城：圖中此處有文字標註：「漳南道、龍溪縣、漳州府、參將府」，參將府即分守南路參將府署，參將標下有 3 營，其中一營即其旁標註「漳州浙營」，[22] 另有標下二營，即圖中海澄縣、陸鰲所兩處分別標註「海澄營」、「陸鰲營」。至於「漳南道」則指分守漳南道，設於1581年（萬曆9年）。[23]

上述四處地名、官署名均有較大的圖示呈現，除泉州府城外，另三處府、州城分別有參將、遊擊駐防。明朝萬曆年間福建海防武備分為北、中、南三路，各設參將或遊擊分守，在此圖中均見明顯標註。另外，上述四府、州城均設道員，

---

19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黃彰健校勘，《明神宗實錄》，卷80，頁1712，萬曆6年10月9日丙戌條。

20 唐大和纂，《興化府志》（東京：高橋情報システム株式会社，1988），〈建置 上〉，頁 11a-b載：「因倭寇作，議者謂福興漳泉濱海之地非彈壓以大吏不可，始奏特設布政司左參政一員，駐鎮興化城」。

21 徐敏學、吳維新纂，《萬曆重修泉州府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卷4，頁339載：「〔按：嘉靖〕三十八年倭入寇，郡邑多事，廼分福寧道備兵福州，駐省城，改本道爲興泉道，備兵興泉，泉有專道自此始」。

22 閔夢得修，《萬曆癸丑漳州府志》（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2），頁 1056-1057 載：「府城外浙兵營始於萬曆十一年……見存五百七十五員名」。

23 閔夢得修，《萬曆癸丑漳州府志》，頁 712 載：「萬曆間〔按：因海道由漳州移駐會城〕……漳州奏請特設分守漳南道，自是而率屬與治，蒞兵、撫民、守巡，竝主其權」。首任是范謙，萬曆 9 年任，參見閔夢得修，《萬曆癸丑漳州府志》，頁723。

如興泉道、漳南道，與參將、遊擊同城，此即福建巡撫黃承玄所謂：「諸路則參、遊統督，而道臣監之」之意。[24]

除上述文字標註外，〈福建海防圖〉標註的地名、官署名亦大多與海防有關，以漳州府為例，條列如下：

1、文職之縣衙名：海澄縣、龍溪縣、漳浦縣、詔安縣等。

2、武職之衛、所、營名：漳州衛、鎮海衛、陸鰲所、銅山所、玄鍾所、漳州浙營、海澄營、陸鰲營等。

3、巡檢司名：井尾（澳）巡司、島尾巡司、濠門巡司、柳營（江）巡司、海澄巡司……等。

4、墩名：月港墩、海滄墩、卓崎墩、小灣墩、流會墩……等。

5、驛名：雲霄驛、江東驛。

6、寨、遊名：銅山寨、南澳遊。

7、山、澳、島名：梅州山、走馬溪、東平渡、境山……等。

在〈福建海防圖〉中，上述地名、官署名如參將官署、府州縣衙、衛所、寨遊、巡司及墩臺等，均與海防武備有關，呈現的是整體福建海防體系。

（三）圖說

〈福建海防圖〉中，除地名、官署名外，亦有較長的文字說明，其內容均與海防有關，主要有以下三項：

1、陸路各官衙、驛遞間的距離：如詔安縣，「北至雲霄驛一百里、至玄鍾所二十里」，又如雲霄驛「北至漳浦縣一百里、南至詔安縣一百里」。

2、防汛信地之說明：以澎湖遊為例，在圖中今澎湖群島附近標註「此係澎湖遊右哨信地，北風守莳內，南風移泊風櫃仔」、「左哨，北風守獅嶼頭，南風移泊大菓葉防守」。又如各信地之航行距離與各港澳可泊船數：如福寧州海外之官澳山，「此澳可泊南北風船數十隻，東至臺山一潮水，北至南麂一潮水，南至鎮下門一潮水，烽火寨前哨信地」。

3、外島介紹：以澎湖群島為例，圖中文字標註共二百餘字，為便於討論，

---

24 黃承玄，〈條議海防事宜疏〉，收於黃承玄，《盟鷗堂集》，卷 2，頁 14a。

全文引述如下：

> 按澎湖，環山而列者三十六島，蓋巨浸中一形勝也。山週圍四百餘里，其中可容千艘。
>
> 我守之以制倭，倭據之以擾我，此必爭之地。前後建議，籌之詳矣。近因官兵遠涉，藉口風時不順，躲泊別處。或謂議當建城，又慮大費，遂寢其謀也。然要在將令得人，則兵不患其偷安，城之有無可毋論矣。
>
> 惟是延袤恢野，向來議守，委而棄之。既設遊屯兵防禦，可惜山地廣闊，若能開墾，則田有收，厚利有實。倘有賢能把守，募沿海漁民為兵守汛，畫地分疆，舊基興作，倡人開墾，三年之外，計畝量收其三分之一，行有成效，則置兵墾田，相資而食，共守險地，兩者俱得之矣。

原文未分段，按其文意，筆者試為分作三段。首段寫澎湖形勢，次段是籌防議論，繪者認為不必建城，派兵守汛即可；末段則建議置兵墾田。

又如閩浙交界之南麂山，其圖說載：

> 此山生在海上，西至官湾一潮水，南至臺山一潮水，為浙之外藩，閩之上遊，居兩省之交。倭來多從此取水，為要地。
>
> 前議設副總兵屯駐，策應福、浙，經福建巡撫金　題，未覆，亦以承平日久，事乃寢焉。萬一倭寇突來中國，此地斷不可棄守。
>
> 無如宿將屯兵，為兩省犄角；北急則北援，南急則南援，勢若常山，豈非至計？……加意閩海者，不可不預之圖也。

此段圖說的寫作格式亦如澎湖圖說，首段敘南麂形勢，次段論戰守，末段則是繪者的建議。

此圖有關外島的介紹均有較詳的圖說，除前述澎湖、南麂之外，尚可見之於臺山、嵛山、東湧、海壇山、南日山、湄洲山、浯嶼、南澳等處。關於這些島嶼的介紹，除了記載各自形勢與島嶼間的相對距離外，繪者特別強調戰守的議論。當時防禦之敵人當然是指倭寇，如前述澎湖群島，繪者謂：「我守之以制倭，倭據之以擾我」；而更重要的是繪者會提出自己的守防建議，如圖中「倘有賢能把

守」、「無如宿將屯兵」、「加意閩海者」之類用語。上述圖說表明繪者似乎對福建海防的歷史與現況頗為熟悉，故能敘述多處閩海外島之形勢、先前之戰守議論及其守防建議。明朝嘉靖至萬曆年間，很多浙、閩官員撰文、編書議論海防，如鄭若曾之《籌海圖編》，其書名直接標示「籌海」，謝杰之《虔臺倭纂》有〈倭議〉一章，范涞《兩浙海防類考續編》多處提到「尚俟後之籌海者酌而行之」、「任海防之責者不可不講也」。[25] 因此，〈福建海防圖〉作者之繪圖構想其實與上述海防著作之作者相同，均是籌議海防事宜，不同處是大多數作者以書籍形式記載海防實況與備倭議論，而該圖則是以地圖形式表達其對福建海防現況的描述與議論，也許繪者即為福建海防官員、幕僚，或與海防官員親近之士紳。

此圖原無圖名，曹婉如稱之〈福建海防圖〉，嘉靖時期浙直總督胡宗憲謂：「防海之制，謂之海防」。[26] 江防、海防乃當時官方用語，故此圖稱〈福建海防圖〉，符合此圖描繪之內容、重點。

二、繪製年代的討論

〈福建海防圖〉描繪某一時期的海防武備，亦有官員的海防議論，然而此圖究竟繪於何時？曹婉如認為此圖繪製時間可能是明朝萬曆中、後期（1597-1619），其看法主要依據圖中提到兩個年分，即在嵛山遊的文字註記「萬曆二十年改北路守備為參將」、在臺山島註記「萬曆二十五年設遊擊」，由於圖中有「萬曆二十五年」之年代，故其繪製當在此年（1597）之後。至於何以繪製年代下限是 1619 年（萬曆 47 年），則未說明。姜勇、孫靖國等學者認為從 1604 年開始，「荷蘭多次侵擾澎湖，但圖中並未提及此事」，推測此圖繪製時間當在 1604 年，即荷蘭東印度公司韋麻郎司令率領船隊至澎湖之時。

上述學者對此圖的見解提供一個良好的研究基礎，使我們可以對此圖內容與繪製年代作更進一步的討論。以下依據圖中對於寨、遊的駐泊位置來推斷繪圖年代。

---

[25] 范涞，《兩浙海防類考續編》，頁 543、535。

[26] 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 12，頁 763。

（一）1602 年浯嶼寨移至石湖

明朝官方在福建先後設置 5 個水寨，其中明初在漳、泉兩府沿海設立一處水寨，由於地點在廈門灣南側的浯嶼，即稱「浯嶼寨」或「浯嶼水寨」。[27] 但此圖中，浯嶼寨繪於泉州灣南側的石湖（參見圖二）。《泉州府志》載：「浯嶼在縣極南，孤懸大海中，左達金門，右臨岐尾，水道四通，為漳州海澄、泉州同安二邑門户。明洪武初置水寨於此，景泰三年尚書薛希璉經略海上，以其地孤遠，奏移之」。[28] 意即 1452 年（景泰 3 年）以後，浯嶼水寨遷往廈門，名稱依舊。[29]

到了 1602 年（萬曆 30 年），福建官方將水寨從廈門移至石湖，石湖今屬福建省石獅市蚶江鎮石湖村，石湖左側的蚶江即清代與臺灣鹿港對渡之港口。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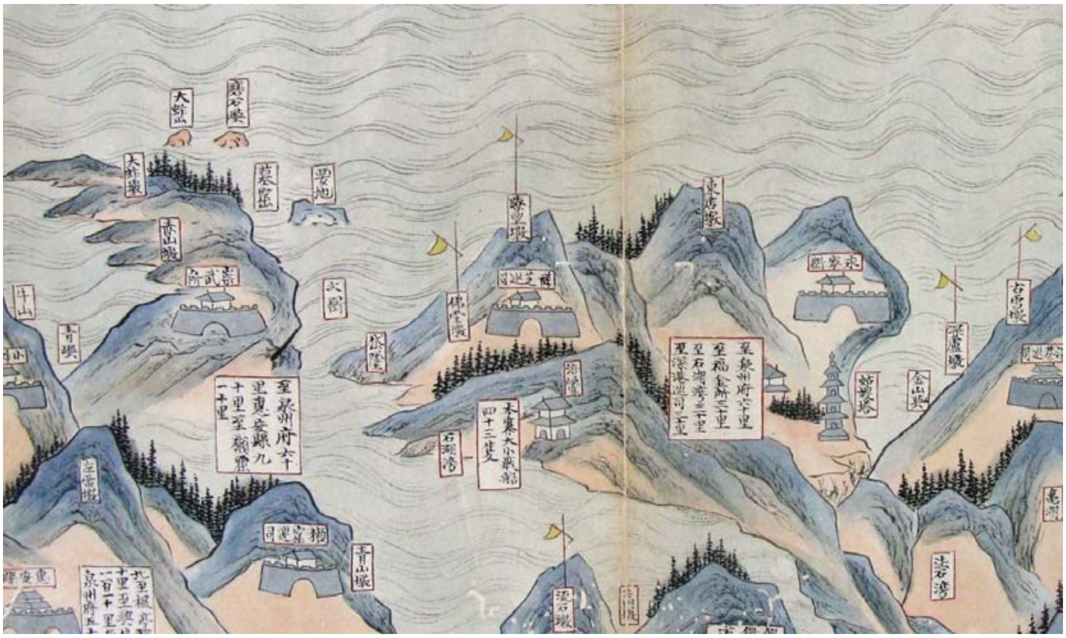

圖二　〈福建海防圖〉浯嶼寨局部

[27] 周凱，《廈門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95 種，1961；1832 年原刊），頁 80 載：「〔洪武 21、1388〕江夏侯周德興於沿海要害處置巡檢司十八，復於大擔、南太武山外置浯嶼寨，控泉郡南境，撥永寧、福全衛所兵二千二百四十二人，合漳州衛兵，共二千八百九十八名戍之，統以指揮一員，謂之把總」。

[28] 懷蔭布修、黃任等纂，《泉州府誌》（臺南：臺南市文獻委員會，1964），卷 25，頁 22a。

[29] 浯嶼水寨從浯嶼遷往廈門的年代並不清楚，1489 年刊《八閩通志》記載已移至廈門，故移防之時間大約在 1452 至 1489 年間，相關論述參見何孟興，《浯嶼水寨：一個明代閩海水師重鎮的觀察》（臺北；蘭臺出版社，2006），頁 157-191。

國會圖書館典藏的《泉州府輿地圖說》繪於十七世紀初，書中〈晉江縣圖說〉記載移寨石湖的過程，謂：「近蒙程知府請移浯嶼水寨于石湖，北仰崇武，南瞰料羅，居中調度，既得臂指之勢，益張門戶之固矣」。[30] 程知府即泉州知府程達，1601 年（萬曆 29 年）任職。葉向高所寫〈改建浯嶼水寨碑〉亦詳載此事，謂：「役始於萬曆壬寅年〔按：萬曆 30 年，1602 年〕六月廿二日，竣於癸卯年〔按：萬曆 31 年，1603 年〕二月二十日」。[31]

由於此圖中浯嶼寨繪於石湖，故知繪製時間必在移寨之後，即晚於 1603 年。

（二）1606 年始設湄洲遊

〈福建海防圖〉中湄洲山的位置，有文字註記：

> 按湄州原係南日後哨信地，其起在海上賊灣，為盜賊出入之區。又處南口〔按：日〕、浯嶼之除〔按：際〕。如地方失事，兩相諉推，此湄州道〔按：遊〕之所以設，即今標衝遊是也。

按湄洲道應為湄洲遊之誤。文獻所載湄洲遊設置時間並不一致，《閩書》載「隆慶初，設游兵於此」。[32] 萬曆刻本（1613 年修）《福州府志》載：「萬曆初，尋增南灣、嵛山、湄洲三遊」。[33] 但 1592 年刊行之《籌海重編》記載五寨三遊，三遊乃海壇、玄鍾及浯銅，而未見湄洲遊。[34] 故隆慶初或萬曆初（1560、1570 年代）均尚未設立湄洲遊。

1632 年（崇禎 5 年）福建出身的官員王家彥謂 1596 年福建巡撫金學曾添設嵛山、海壇、湄洲、浯銅、玄鍾、礵山、臺山、澎湖諸遊。[35] 但王家彥之說法可疑，因嵛山遊設立於 1592 年，臺山遊設立於 1600 年（萬曆 28 年），[36] 設立時間

---

30 林天人編撰，《皇輿搜覽：美國國會圖書館所藏明清輿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Washinton D.C.: Library of Congress，2013），頁 284、286。

31 沈有容輯，《閩海贈言》（文叢第 56 種，1959；1602 年原刊），頁 4-6。

32 何喬遠撰，厦門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歷史系古籍整理研究室《閩書》校點組校點，《閩書》，頁 988。

33 林材纂，《福州府志》（北京：中國書店，1992），頁 177。

34 鄭若曾撰、鄧鐘重輯，《籌海重編》（臺南：莊嚴出版社，1996），頁 70-71。

35 汪楫編，《崇禎長編》，收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黃彰健校勘，《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附錄，卷 63，頁 3664-3665，崇禎 5 年 9 月 20 日條。

36 朱梅等纂，《福寧州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卷 6，頁 2a、32a。

圖三　〈福建海防圖〉湄洲山局部

圖四　〈福建海防圖〉南日寨局部

均非 1596 年，故王家彥謂金學曾設立諸遊，可能只是約略之辭。

曹學佺《石倉文集．湘西紀行》載：「萬曆三十四年〔按：1606〕冬，割大岞以北、文甲門以南為湄洲遊，總用名色，分南日軍兵船隻之半，另設二哨官……」，對湄洲遊的設置過程描述相當詳盡，[37] 此說似較可信，若湄洲遊成立於 1606 年，則此圖繪製年代必在該年之後。

（三）1610 年之後南日寨移至劉澳

南日寨原設於南日山，此島位在今福建省莆田市外海，興化灣東南側，故寨稱「南日寨」。其後水寨移至吉了巡檢司，名稱未改。[38] 吉了巡檢司在湄洲灣東側之忠門半島西岸。水寨移此，以官方海防部署的角度看，係從守護興化灣改為重視湄洲灣的防備。十六世紀下半葉，南日寨船隻均泊於吉了澳。如 1575 年（萬曆 3 年）唐大和纂《興化府志》謂：「〔按：南日寨〕今在莆田縣新安里吉了澳」。[39] 1580 年代福建提學副使王世懋親至其地，謂：「吉了多山，戰艦可泊，民居稍稠，南日寨以收汛時託焉。余行海上按視，城壘殿最……頗稱偉觀」。[40]

到了 1590 年代，水寨位置似有改變，如《籌海重編》之圖，南日寨繪於吉了巡司，但另有一南日新寨，位在平海衛附近。《虔臺倭纂》之圖亦同。[41] 在〈福建海防圖〉中，原吉了巡司的位置，標註湄洲遊駐泊。此圖中南日寨出現兩處，一在莆禧所南側，有一小灣，標註「南日寨」。另外在興化灣南側亦標註「南日寨」，並註記「本寨大小戰舡四十六隻」，後者應是繪圖當時南日寨船隻駐泊地，旁有一地名「劉澳」。換言之，在〈福建海防圖〉繪製之時，南日寨已移至劉澳。關於此事，似與當時興化府海防同知汪懋功的建議有關。

---

37 曹學佺，《曹能始先生石倉全集》（東京：高橋情報システム株式会社，1993），第 21 冊：石倉文集．湘西紀行，下卷，頁 27a-27b。除本文上述引用之文字外，曹學佺另謂：「不過百里，必用一色總者，以前哨之金沙澳潮退閣淺，不便拋泊，山與塢坵對岐，倭奴登犯……故汛地雖狹而關防最為喫緊」。

38 嘉靖時期《鄭開陽雜著》卷 8 所繪之圖，其圖說謂：「南日水寨原設於海中南日山，北過南茭、湖井之衝，南阻湄洲、岱嶼之阨，最為要害。今遷之，致寄番泊，宜遷之」。參見鄭若曾撰，《鄭開陽雜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8，頁 3b。

39 唐大和纂，《興化府志》，〈建置 上〉，頁 49b-50a。

40 王世懋，《閩部疏》（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頁 58。

41 鄭若曾撰、鄧鐘重輯，《籌海重編》，頁 19；謝杰撰，《虔臺倭纂》（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5），頁 141-142。

據汪懋功〈條陳南日寨兵船以泊劉灣及南區畫南日山事宜〉謂：

> 唯收汎時，寨、遊之船盡入泊吉了內澳……合無於汎畢之時，將湄州遊兵船原泊吉了，以南日寨船撤泊三江。
>
> 今復親履其地，遍覽形勢，去三江不遠曰劉灣者，四山藩蔽又且寬廣，更善于三江，昔戚總戎曾泊船於此，矧在三江口外，為南日右哨信地。況南日前哨苦嶼去此僅二潮八，左哨萬安去此僅一潮水，右哨南日山西寨去此止半潮水，後哨平海亦一潮水，居中四達，隨發隨至，孰與遠停吉了之阻哉。[42]

南日寨由吉了移至劉澳，其實是不得不然的作法，亦即南日寨移至吉了，守護湄洲灣，但到了萬曆年間（可能是 1606 年之時），官方又設立湄洲遊，等於兩支船隊於收汛後同駐泊於吉了，故海防同知汪懋功才會建議南日寨船隻應北移至興化灣駐泊。他親履其地，建議泊於離三江口不遠的劉灣。

在〈福建海防圖〉中，南日寨船隻駐泊於劉灣，故知此圖繪製時間應在汪懋功條陳之後。汪氏於 1610 年（萬曆 38 年）任興化府海防同知，其後任沈之鍪於 1616 年（萬曆 44 年）接任，[43] 故知此圖繪製應在 1610 年以後。

三、福建巡撫黃承玄籌畫海防與此圖之關係

依據福建相關寨、遊的位置與沿革，筆者認為〈福建海防圖〉繪製年代應在 1610 年以後。值得注意的是，此圖有關湄洲遊的解說中謂：「此湄州道（遊）之所以設，即今標衝遊是也」，意即繪圖之時，湄洲遊已改為標衝遊；此外，在海壇遊之北，又有文字註記「標遊信地」。關於標衝遊、標遊的設立，應與 1616 年福建巡撫黃承玄籌劃、調整福建海防體制有關。

明朝在東南沿海設立衛所，置舟師出海巡邏，其年代可追溯至明初，福建沿海亦先後設立烽火門、小埕、南日山、浯嶼、銅山等五寨。到了十六世紀中葉，

---

42 宋若霖等纂、宮兆麟等修，《莆田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頁 300-301。〔按：三江口位於今福建省莆田市東南海岸，木蘭溪自仙游縣東流，經此入海〕。

43 宋若霖等纂、宮兆麟修，《莆田縣志》，頁 228 載：「汪懋功乃歙縣人，1610 年任，繼任者為沈之鍪，1616 年任」。

沿海各省因倭亂而加強海上軍事力量，1564 年（嘉靖 43 年）福建巡撫譚綸重建海防體制，釐訂沿海五寨員額、職責，如每寨設兵船 40 隻，各分信地，建立會哨之制。到了隆慶、萬曆年間又因戰防需要，先後設立海壇、玄鍾及浯銅等三遊，又再增設臺山、嵛山、湄洲、澎湖等四遊，[44] 到了萬曆晚期，即 1610 年代時，整個福建海防共設置五寨、七遊。但 1616 年時，因日本船隊侵襲臺灣的傳聞，迫使福建巡撫黃承玄加強海防部署，由於當時寨、遊的更動與〈福建海防圖〉所載相仿，故本節討論黃承玄的海防部署與該圖之關係。

黃承玄，浙江省秀水縣人，1586 年（萬曆 14 年）進士，初授工部主事，後於各省任官，1615 年（萬曆 43 年）由應天府尹陞為福建巡撫。[45] 同年，日本德川幕府發給長崎代官村山等安（？-1619）前往「高砂國」的朱印狀，隔年（1616）村山等安命其子村山秋安率領船隊前往臺灣。由於村山等安取得朱印狀後，歷經半年多的時間備辦船隻、人員，此一舉動受到外界注目與猜疑，琉球國王尚寧得知此消息，於 1616 年派通事告知福建官方，謂：

> 邇聞倭寇造戰船五百餘隻，本年三月內協取雞籠山等處，竊思雞籠山雖是外島野夷，其咽喉門戶，有關閩海居地，藉令肆虐雞籠，則福省之濵海居民焉能安堵如故。[46]

此一消息震驚福建官紳，福州士紳董應舉（1557-1639）此時告歸在里，他認為近二、三十年來，日本「前殘朝鮮、又收琉球、又志鷄籠」，復謂日本「垂涎鷄籠，志不在小，或收雞籠以迫我，或借雞籠以襲我，無但曰彼志通商，逆風假息而已」。[47] 董氏在〈籌倭管見〉一文更謂「鷄籠去閩僅三日，倭得鷄籠，則閩患不可測」。[48] 當時福建巡撫黃承玄獲此情報後，亦認為倭寇未必只是攻取雞籠，有可能乘風侵犯福建沿岸。他研判倭寇的威脅在於「指臺、礵以犯福寧，則閩之上游危；越東湧以趨五虎，則閩之門戶危；薄彭湖以瞯泉、漳，則閩之右臂危」，於

---

44 黃中青，《明代海防的水寨與遊兵：浙閩粵沿海島嶼防衛的建置與解體》（宜蘭：學書獎助基金，2001），頁 11-32、85-107。

45 其傳記參見屠本仁纂，《嘉興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頁 42b-43a。

46 黃承玄，〈題琉球咨報倭情疏〉，收於黃承玄，《盟鷗堂集》，卷 1，頁 17b。

47 董應舉，〈答韓璧老海道〉，收於董應舉，《崇相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頁 525-526。

48 董應舉，〈籌倭管見〉，收於董應舉，《崇相集》，頁 190。

是先從福建南、中二路各徵調 10 艘兵船協防福建北路，並向皇帝奏報〈題琉球咨報倭情疏〉，謂：「今日備倭之策，凡臣所得為者，容臣次第條畫上請」，[49] 意即黃承玄正在規劃備倭策略。約隔兩、三個月後，黃承玄依據帶管分巡福寧道右布政使黃琮、糧餉道參政畢懋良、巡海道副使韓仲雍等屬官提出的建議，加上自己多方採訪，上呈〈條議海防事宜疏〉，其中謂：「海氛多警，飭備宜嚴，敬陳防守事宜」，提出「有關經制錢糧、裁設將領及諸因革事宜相應題請者，謹條為八款，據實上聞」。[50] 八款提議與本文關係最大者為第一款「飭寨遊以定經制」、第二款「設標遊以備策應」及第三款「重要防以杜窺伺」，詳見下文討論。

在前述奏疏中，黃承玄提到更動海防部署的原因，謂：

> 臣惟各省海防，獨閩為最急；而各省武備，則獨閩為最弛。……福建海防，縈紆二千餘里；初設五寨，後添五遊，今複益其二，[51] 制亦綦密矣。乃一遇小警，皇皇焉若不足恃者，何也？

他認為寨與遊兩者各有功能，「以寨為正兵，以遊為奇兵，寨屯於遊之內，遊巡於寨之中，蓋寨藉遊以共聲其援」，亦即寨（正兵）是防守所轄海域，遊（奇兵）是應援各地，後者角色如今所謂機動部隊或快速打擊部隊，此亦沿海設「遊」之原意。但是：

> 乃今日之事有大謬不然者，寨既漸移內湾，盡非建置之初，遊亦畫守疆隅，全失立名之義。且向止五寨，猶必合為二艅；今加七遊，復各分為四哨。艅零則氣弱，備多則力分。且散泊便於偷安，哨近易於影射，此皆近日之陋規也。

針對福建寨、遊部署的缺失與陋習，黃承玄在奏疏中提出兩項改革，由於〈福建海防圖〉中，有若干文字說明與其改革相當近似，亦附繫於相關條目；另外，為方便比較奏疏原文與該圖文字之異同，亦引用較多原文，且按地理位置，

---

49 黃承玄，〈題琉球咨報倭情疏〉，卷 1，頁 13b。

50 黃承玄，〈條議海防事宜疏〉，卷 2，頁 1a-20b。

51 海壇、浯銅兩遊設立最早，其次是玄鍾遊（南澳遊），當時稱五寨三遊，到了 1590 年代初又設立嵛山、澎湖二遊，共為五遊。十七世紀初期先後增設臺山、湄洲二遊，即「今複益其二」之意。

由北往南敘述如下：

（一）重新釐訂寨、遊編制與轄區

1. 崙山遊分割為北路標船與礵山遊

原疏（指〈條議海防事宜疏〉）第一款載：

> 崙山僅烽火寨一哨，地又非極衝，而特設一遊，為烽火卸責，其制非宜也。請裁其十二船為北路標船，餘船改為礵山遊，兼哨馬砌、芙蓉等處，而設險均矣。

意即崙山原本僅由烽火寨一哨守防，後來改設一遊，黃承玄認為「其制非宜」，遂將其中 12 船改為北路參將直轄之標船，其餘船隻南移，另隸新設之礵山遊。礵山指四礵列島，位於今福建省霞浦縣東南方海上，在崙山島、臺山島之南，新設此遊主要是為守護福寧州。

〈福建海防圖〉在崙山之旁有一圖說，謂：

> 此山可容南北風船數十隻，原烽火寨左哨汛地。萬曆二十年改北路守備為參將，出汛屯劄於此；設名色遊兵把總，領大小戰船二十隻，專聽調度。掣右哨兵舡守三沙，以固福寧州門戶，其策頗是。但以一遊兵而防一哨信地，則設烽火寨何為？況此山極是衝要，比之臺、霜，猶為近地，一烽火把總劄守有餘，此崙山之所當議者也。

圖說亦指出「以一遊兵而防一哨信地，則設烽火寨何為」？語意與前疏之文頗類似，但未提及如何更動崙山遊的船隻配置。

2. 小埕寨改隸水路標遊

原疏第一款載：「小埕近連省城而遠隸北路，其事非便也，請改屬於標遊而節制易矣」。小埕即小埕寨，位在閩江口北側小埕澳，今屬連江縣筱埕鎮，其旁為定海所。此寨原本歸北路參將統轄，但因在閩江口外，可以守護福建省城，遂改歸「標遊」統領，所謂「標遊」即指黃承玄新設立的水標遊擊，關於此一標遊

的設立，將於下文討論。

〈福建海防圖〉中僅標註小埕寨位置，並載：「本寨戰舡四十四隻」，並無其他文字說明。

3. 新設五虎遊

原疏第二款謂：

> 至於近日所復標遊十船，原非初制，不過量割臺山（指臺山遊）、[52] 埕（指小埕寨）、南（指南日寨）之船，以為省城門戶計耳。……不如徑改為五虎遊，專責守广石以外至五虎門一帶，亦付水標遊擊領之。

疏中所謂「近日」係指倭寇警報傳來後，黃承玄為防護省城門戶，特從臺山遊、小埕寨及南日寨抽調 10 艘船，稱之為「標遊」。而他撰寫此疏時，擬將標遊改為

圖五　〈福建海防圖〉海壇遊防區局部

52　臺山指臺山列島，今屬福建省福鼎市。

五虎遊，隸屬水標遊擊統領。董應舉在崇禎年間撰寫〈閩海事宜〉，追記此事，謂：「即如閩中萬曆三十年間，初添五虎遊矣，續又添設水標」，[53] 即指此事，但年代應在萬曆四十年間。董應舉在〈漫言〉中亦謂：

> 省城門戶，以閩安鎮南出之琅崎門、東出之五虎雙龜門為兩喙，以梅花、定海為兩臂，以松下之東、西洛、礵山之西洋為兩關，以海壇、臺山為兩遊。……至於兩關，則東、西洛尤急，何也？賊，南賊也！來必徑此，舊屬五虎遊汛地。[54]

此文論及閩江口外之海防情勢，其中提到東洛、西洛兩島為南方海賊入侵省城必經之地，[55] 舊屬五虎遊汛地。依據董應舉兩處文章所載，五虎遊確曾設立，而其時間應在黃承玄此疏之後。

在〈福建海防圖〉中，閩江口外繪出五虎山、五虎門，但未見標記「五虎遊」。不過，在西洛、東洛海域則有兩處文字標註，一處載「海壇遊分界」，另一處是「標遊信地」（參見圖五）。此處之標註文字值得注意，因為根據前述史料所載，西洛、東洛海域屬五虎遊汛地，而五虎遊前身是「標遊」，故可知圖中「標遊信地」之「標遊」，正是黃承玄疏中所謂的「近日所復標遊十船」，若此一看法無誤，則可推論〈福建海防圖〉描繪之海防部署乃黃承玄上疏時之寨遊狀態。

4. 重訂海壇遊的轄區與歸屬

原疏第一款載：

> 海壇遊亦南日寨一哨地。地非寥遠，而設以多船，守以欽總；且南日（寨）既哨苦嶼、蘇湾，而該遊駐劄鎮東，出守鹽埕、東庠之船不能越苦嶼而飛渡，又不能舍蘇湾以他泊，其設非均也。

---

53 董應舉，〈閩海事宜〉，收於董應舉，《崇相集》（東京：高橋情報システム株式会社，1993），頁 142b。〔按：本文各處引用之《崇相集》乃據北京出版社的版本，惟此版本未收〈閩海事宜〉，故此處改引用高橋情報システム株式会社的版本〕。

54 董應舉，〈漫言〉，收於董應舉，《崇相集》，頁 211-213。

55 閩江口外有兩處東、西洛島，一處在北側，屬連江縣，另一處在南側，屬今福建省長樂市。此文指南側之東、西洛島，又稱洛山列島。

> 合裁其十船為總鎮標船，責守東、西二洛，而并裁欽總，改設於浯銅；另立一名色把總管領其事。仍割南日之苦嶼改入海壇，就近汛守，而并聽節制於標遊。蓋海壇專蔽福清，南日全障興化，而守禦專矣。

海壇遊設立於隆慶年間（1567-1572）。[56] 奏疏謂南日寨負責巡哨苦嶼與蘇澚等信地，苦嶼在海壇島西北側，蘇澚則為海壇島西北側的港灣；而海壇遊駐泊於鎮東，船隻若出港前往海壇島的鹽埕與東庠島巡哨時，勢必經過苦嶼海域，亦即海壇遊船隻赴信地巡哨時，必須經過南日寨的防守海域，甚至在此海域之港灣（蘇澚）停泊。此種防區交錯的分畫似有不當，但這也是遊兵巡哨逐漸防區化的殘留現象，即海壇遊原是遊兵，未有信地守防，但在萬曆三、四十年代，海壇島海域劃為海壇遊信地，駐地卻由海壇島遷至鎮東，遂變成海壇遊出汛要跨越南日寨信地的現象。

黃承玄此次改革是將五寨、七遊均劃分防汛信地，故將臨近海壇遊駐地的苦嶼和蘇澚等海域改歸海壇遊巡哨，疏中所謂「海壇專蔽福清」，即海壇遊專責守護福清縣（鄰近福清灣）。同時裁減海壇遊的編制，將其中十船改為總鎮標船，即歸福建總兵直轄，[57] 至於縮編後的海壇遊則歸水標遊擊管轄。

〈福建海防圖〉中，在海壇島西北側苦嶼、蘇澚之間的海域註明「海壇遊右哨信地」，據黃承玄奏疏所述，即是海壇遊防區改變後的規畫。

5. 廢除湄洲遊

原疏第一款載：

> 湄洲遊亦係南日中汛地，前以一哨守之，不見其不足，今以一遊守之，不見其有餘。南日既上分苦嶼一哨歸海壇，則下有餘力，合徑裁去湄洲一遊，以十船協南日、海壇分哨信地，以餘船改為中路標船，內則分守三江門戶，外則周遊一路要衝，庶緩急得宜乎。

此段文字謂湄洲遊汛地原本由南日寨分派一哨（前哨）防守，今因南日寨苦嶼一

---

56 有關海壇遊駐地遷移的情形，可參看何孟興，〈海壇遊兵：一個明代閩海水師基地遷徙的觀察〉，《興大歷史學報》19（2007年11月），頁289-290。

57 總兵標船負責巡守東洛、西洛海域，此海域位於福建總兵出汛時駐守的鎮東衛外海。

哨改歸海壇遊巡守，本寨兵力有餘，可兼防湄洲遊之信地，遂裁去之。原湄洲遊以 10 船協守南日、海壇兩寨遊之信地，餘船改為中路標船，即歸中路遊擊直轄。

在〈福建海防圖〉中，於湄洲島之旁有兩條圖說與湄洲遊有關，一是在「湄州山」之旁註明：「原湄州兵舡在此守」，由於加一「原」，似乎湄州兵已不在此駐守。另一圖說謂：

> 按湄州原係南日後哨信地，其起在海上賊澚，為盜賊出入之區；又處南口〔按：應作日字〕、浯嶼之除（際?）。如地方失事，兩相諉推，此湄州道之所以設，即今標衝遊是也。週圍三十餘里，近居民耕種其間，亦不免流徙襍處，但南日稍近，兵舡絡繹巡邏，奸棍未敢肆行耳。

文中之「湄州道」應為湄洲遊之誤。圖說謂「即今標衝遊是也」，說明湄洲遊已改為「標衝遊」。另在圖中吉了巡司旁，寫有「東設眉州道，今改標衝遊」，「東」字應為「原」字之誤，眉洲道應為湄洲遊，由於湄洲遊之駐泊地在吉了，故於吉了的位置，又再標註原設湄洲遊，「今改標衝遊」，即與上述圖說描述相同。

由於三處圖說分別使用「今」、「原」二字，說明繪圖之時，湄洲遊方改制為標衝遊，而此一時機正與黃承玄奏疏所寫相符，可見〈福建海防圖〉與〈條議海防事宜疏〉兩者年代相近。又圖中之「今標衝遊」應指黃承玄疏中所謂的「中路標船」。

6. 新設浯澎遊

原疏第三款「重要防以杜窺伺」專論防守澎湖，其中亦涉及寨遊改革，謂：

> 今合以彭湖並隸浯銅，改為浯彭遊，請設欽依把總一員，專一面而兼統焉。浯銅原設二十二船，彭湖原設十六船，隣寨協守四船，今議再添造一十二船，增兵四百名，俱統之於欽總。而另設協總二人，一領二十舟，劄守彭湖，一領十二舟，往來巡哨。

此段文字謂合併澎湖、浯銅二遊，改稱浯澎遊，兩遊共有 42 艘船，黃承玄擬再添造 12 船，共有 54 船。至於「欽依把總」此一員額即從上述海壇遊移撥。據《明熹宗實錄》天啟元年 11 月 21 日（1622 年 1 月 2 日）條載：

> 新設福建泉南遊擊，裁浯彭遊欽總為名色把總，仍改浯彭遊為浯銅遊，從巡按御史鄭宗周之議也。先是閩海置將……南路駐漳州。泉郡陸兵有新、舊兩營，原額八百七十員名；水兵有浯嶼、浯彭、衝鋒三寨遊兵，船計七十九隻。緣未有專將，乃以水兵隸南路，陸兵隸中路，事體不便，至是始設遊擊于中左所，以兩營三寨隸之。[58]

據此可知，浯銅遊曾改作浯澎遊，其時間應在黃承玄任巡撫之時，至天啟元年又改回浯銅遊舊制。[59]

在〈福建海防圖〉中，今澎湖群島附近有一文字說明：「此係澎湖遊右哨信地，北風守蒔內，南風移泊風櫃仔。左哨北風守獅嶼頭，南風移泊大菓葉防守」。而中左所（今廈門）之西側註明：「浯銅遊」、「本遊大小戰舡二十二隻」。顯示澎湖、浯銅二遊尚未合併。

上述寨遊的合併、移編及信地轉移大致可以從兩個角度來分析，一是試圖騰挪船隻，以便在各路設置所謂的「標遊」。黃承玄在疏中謂：「寨遊統制疏密之宜尚有未盡善者」，但不論是崙山遊撤廢、小埕寨改隸、新設五虎遊、海壇遊分割、湄洲遊廢除等均與設立「標遊」有關，關於此點，下文會再討論。另一分析角度是澎湖防務的強化，依黃承玄的規畫，浯銅遊原有 22 艘船，澎湖遊原有 20 艘，再加新添一遊 12 艘，合計 54 艘，當時福建五寨各自船數四十餘艘，而新設的浯澎遊雖稱是「遊」，但水師實力比各寨強大。不過此事亦有脈絡可尋，1597 年澎湖遊初設，其後幾年巡防澎湖海域的船隻曾增至 58 艘，[60] 船數比浯澎遊還多，說明萬曆年間福建官方非常重視澎湖群島的守防事宜；另外，浯嶼寨駐地從廈門灣移至泉州灣的石湖後，廈門灣防務亦須加強，故此時規劃設立一較為強大的浯澎遊，並提升把總的位階（欽依把總），亦屬合宜；數年後，1621 年更添設

---

58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黃彰健校勘，《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6，頁 810-811，天啟元年 11 月 21 日條。

59 何孟興，〈明末浯澎遊兵的建立與廢除（1616-1621 年）〉，《興大人文學報》46（2011 年 3 月），頁 127-162。

60 曹學佺，《曹能始先生石倉全集》，第 21 冊：石倉文集．湘西紀行，下卷，頁 29a-29b 載：「惟戊戌春防，設左、右二總，合其兵船四十隻，益以各寨游遠哨兵船一十八隻，共計兵士三千餘名」，另參見何孟興，〈金門、澎湖孰重？：論明代福建泉州海防佈署重心之移轉（1368-1598 年）〉，《興大人文學報》44（2010 年 6 月），頁 197-198。

泉南遊擊，管理的位階更高。

〈福建海防圖〉的描繪與上述黃承玄奏疏中的改革相比，海防圖並未提及小埕寨改隸，標遊尚未改成五虎遊，而廈門至澎湖一帶海域尚分為澎湖遊與浯銅遊，未見新設的浯澎遊；但同樣議及崙山遊的存廢，至於海壇遊轄區的更動與湄洲遊的廢除在圖中均已描繪與註明。從上述現象來看，該圖描繪的年代與黃承玄前述奏疏寫作時間極為相近，亦應在 1616 年時，且略早於黃承玄上呈〈條議海防事宜疏〉。

（二）「設標遊以備策應」

在〈條議海防事宜疏〉八款條議中，有一條是「設標遊以備策應」。當時黃承玄面臨著福建海防部署的兩個問題，一是寨、遊的功能爭議，上文提到，寨被視為「正兵」，而遊則是「奇兵」，但福建省各地的「遊」卻逐步防區化，[61] 同時代的官紳亦有類似的批評，如 1613 年（萬曆 41 年）序刊本《福州府志》編者即謂：「寨可以分疆言，遊難以汛地執」，即遊與寨不同，各遊不當執守汛地。[62] 黃承玄接任巡撫時，福建五寨之外，原設七遊各分信地，遊已失去遊巡、應援作用，因此他在奏疏中即提到官紳「議復寨遊舊制」。另一問題與前述問題相關，即倭船入寇的警報傳至福建，「各路將領動請增兵增船，顧多增則勢有不能，少增則於事無益」。由於兵與船無法驟然加增，黃承玄認為只有更動兵力配置，於是設立標船制度，以解決緩急所需。

標船的概念源自「標兵」，明朝的標兵起源於十六世紀中葉，當時防禦北邊蒙古的總督設置直屬部隊，稱之標兵，其後各省督撫、總兵仿效此制，隆慶年間福建巡撫、總兵亦設有標兵，標兵可稱是將領直轄的精銳部隊。[63]

1592 年日本豐臣秀吉出征朝鮮，福建巡撫張汝濟為加強海防戰備，將原北路守備改為北路參將，並從部分寨遊抽調 18 艘船，作為參將標下戰船，[64] 朱梅等纂《福寧州志》載：「仍設中軍遊把總一名，領兵哨守往來，應援各處要害，故不

---

61 何孟興，〈明末浯澎遊兵的建立與廢除（1616-1621 年）〉，頁 134-137。

62 林材纂，《福州府志》，頁 178。

63 肖立軍，〈明代的標兵〉，《軍事歷史研究》1994: 2，頁 126-131。

64 不著撰人，《倭志》，收於國立中央圖書館輯，《玄覽堂叢書‧續集（第 4 冊）》（臺北：該館，1985），頁 628-629、658、663。

謂之寨，而謂之遊，萬曆二十年……改中軍遊為崙山遊」。[65] 此一中軍遊即屬標兵性質，隸北路參將標下。〈福建海防圖〉在崙山位置標註「萬曆二十年改北路守備為參將，出汛屯劄於此」，亦指此時新設之標船；黃承玄在前述奏疏中提到福建「原有北標左翼二遊」，或許與北路參將標船有關。1593 年（萬曆 21 年）福建巡撫許孚遠奏請設立直屬福建總兵的兵船，亦似標船的概念，其文謂：

> 總兵雖駐鎮東調度，曾無專統兵船，故汛畢回劄省城，殊覺優游無事。……查得北路信地，自烽火、小埕直至海壇、南日，相距柒捌百里，脫有警急，調遣實難，大小將領亦以是紛紛多議。今莫若移總兵常駐鎮東，專設兵船壹艅，聽其督駕，而以海壇遊兵屬之，使得緩急自如，上下俱便。[66]

許孚遠建議總兵常駐鎮東，專設兵船一艅，加上海壇遊兵歸其管轄。此議不知當時是否付諸執行，不過日後的發展，海壇遊仍舊畫有信地，似未歸總兵直轄。至於 1597 年時，「撫臣金學曾復題設應援一枝、為船四十、為兵三千」，此議似未施行。上述事例顯示先前幾任福建巡撫試圖在寨、遊之外，設立專屬的遊擊船隊，但似乎都限於議論或短暫施行。另外，1613 年序刊本《福州府志》記載巡撫標下有 6 營，其中有「標前游、標左游」，總兵標下有 3 營，其中有「標前游、標右游」，[67] 此種遊營編制為 450 人，且未載額設船隻，較像陸營編制，而非水師。

到了 1616 年，福建巡撫黃承玄面臨倭寇警報，各路將領要求增兵、增船，他認為解決之道，就是設立標船制度，包含直屬巡撫的水標遊擊，總兵標船及北、中、南三路標船。分述如下：

1. 增設水標遊擊

原疏第二款謂：

> 惟是營寨相距每數百里而遙，其地各有專司，其力僅能自保。……莫如另設遊兵一枝，往來策應，使沿海常餘一遊之師，以待其急，而隨處得借一

[65] 朱梅等纂，《福寧州志》，頁 82。
[66] 許孚遠，〈議處海防疏〉，卷 6，頁 3b-4a。
[67] 林材纂，《福州府志》，頁 184-186。

> 遊之勢，以壯其援，此今日萬全之備也。
>
> ……但請增水兵千名、戰船二十四艘，畧倣洋遊之制，仍擊〔按：應為繫〕標遊之名。汛期則分遊南北，遍歷寨、遊；汛畢則收入南臺，時加操練。聞調即發，遇警即援合䑸而行……仍請於標下增設遊擊一員領之，以見在遊擊專管陸營，以新設遊擊專統舟師，而小埕、海壇二寨遊俱聽其節制……（五虎遊）亦付水標遊擊領之。

據黃承玄的規畫，設置水標遊擊，統領直轄的標遊與小埕寨、海壇遊、五虎遊，總船隻數可能超過百艘，巡防福建南、北，各地有警則即調應援。水標遊擊船隊的駐泊地擬設於南臺，南臺島位於福州府城南側閩江中，接近出海口。

同年（1616）稍後，黃承玄又上奏〈請補水標將領疏〉，謂：「冬防期迫，求將甚難……則眾口一詞，僉舉原任浯嶼寨把總、歷陞浙江溫區參將、今告病沈有容」。又提到水標遊擊統領的轄地與職責，如「議割北路之小埕寨、中路之海壇遊，就近改屬本遊」，且謂：

> 汛初則上遊北路，直抵南麂閩、浙之交，以遏敵衝；汛末則下遊南、中二路，直抵南澳閩、粵之交，以要歸寇。無事收操南臺，有警立發策應；全閩恃為緩急，各路藉之聲援。所至各寨、遊總哨官兵，仍皆聽其節制。[68]

1619 年葉向高在〈新建定海參將公署碑〉記載沈有容擔任水標遊擊時，謂：

> 時公署未設，寄居三山。踰歲而倭犯東沙，沈君計擒七十人。以浮言拂衣去，而黃公亦艱歸。代者為臨海王公……惟定海所為會省門戶，控浙、粵而處其中，於緩急策應便，乃議即所為署，而移所於西北隙地。……遂以萬曆戊午〔按：46 年，1618 年〕之孟冬鳩工，閱次年夏，告成事。[69]

此文提及 1617 年東沙擒倭後，沈有容因浮言去職，繼任巡撫王士昌復聘入閩。沈有容以定海所地處省城門戶，亦為小埕寨駐地，遂在此設立公署。公署於 1618 年冬季興工，次年夏季完工。原本黃承玄規劃水標遊擊駐紮南臺，但最後公

---

68 黃承玄，〈請補水標將領疏〉，收於黃承玄，《盟鷗堂集》，卷 2，頁 20b-22a。

69 沈有容輯，《閩海贈言》，頁 16-18。

署設於定海所，位於閩江口北側黃岐半島南端，屬連江縣轄。

在〈福建海防圖〉中，定海所旁僅標註「小埕寨」、「本寨戰舡四十四隻」，未見水標遊擊之描繪，顯示此圖繪製之時，尚未有水標遊擊的衙署。

2. 各路設標船

原疏第二款謂：

> 至於近日路將各有標船之請，亦以寨、遊咸有信地，徵調遽難應期，欲求增標下十二船，以便往來督率之用，此亦勢所不可少者。……宜就各寨、遊內裒而與之。
>
> 總鎮則取之海壇遊，北路則取之崙〔按：應作嵛〕山遊，中路則取之湄洲遊，南路則取之銅山、浯嶼二寨、浯銅、南湾二遊。每路十二船，徑隸標下，聽其指揮。……
>
> 總之，在全省則三路提衡，而標下一遊〔按：指水標遊擊標船〕為應兵；在各路則寨、遊分地，而本標十二船為應兵。寇小入，則本路自以標船救之；大入，則臣〔按：指閩撫黃承玄〕以標遊赴之。

此文提到各路將領「有標船之請」，黃承玄遂就「各寨、遊內裒而與之」，此即上文所述福建某些遊裁撤、分割或縮編的原因。其中總兵標船取自海壇遊，北路參將標船取自嵛山遊，中路遊擊標船取自湄洲遊，南路參將標船則抽調自銅山、浯嶼二寨以及浯銅、南澳二遊。

總之，黃承玄規劃的標船制度是設立水標遊擊，統領一寨三遊之兵船，遊巡福建全省海域；福建總兵轄下有標船 10 艘；北、中、南三路各有 12 艘船，由三路參將、遊擊統領，負責三路各自的救援。從福建海防史的角度來看，1616 年福建巡撫黃承玄在寨、遊等水師制度之外，全面性實施標船制度。

在〈福建海防圖〉中，未標註水標遊擊之官衙與公署，只見五虎門南方水域標註「標遊」、以及湄洲遊改為「標衝遊」。上文論及「標遊」是黃承玄在五虎門一帶新設置的標船 10 艘，他並將湄洲遊改為「標衝遊」；因此，圖中這兩處標遊、標衝遊的記載反映的是黃承玄在福建設立標船制度初始時期的現象，即五虎門一帶雖有標船，但尚未改制為五虎遊，但湄洲遊已改為中路遊擊直轄之「標衝

遊」。〈福建海防圖〉顯現的應為 1616 年福建海防的部署狀態。

（三）圖說與奏疏文字敘述的比較

黃承玄〈條議海防事宜疏〉寫於 1616 年日本村山等安派兵侵臺事件發生之際，筆者認為〈福建海防圖〉繪製時間與前述奏疏相近而略早。以下就圖與疏兩者某些文字敘述作比較：

1. 關於南麂的描述

黃承玄在〈題琉球諮報倭情疏〉中謂：

> 及查倭之入閩，必借徑取水於南麂，而後分䑸南發；西北風則徑指雞籠諸島，東北風則慮右突福寧，故南麂實上游之要衝。前撫臣金學曾曾請改設副總兵於此，如南澳故事；誠見及此也。[70]

〈福建海防圖〉中南麂之圖說載：

> 倭來多從此取水，為要地。前議設副總兵屯駐，策應福、浙，經福建巡撫金　題，未覆，亦以承平日久，事乃寢焉。

兩種文獻皆提及倭寇於南麂取水與福建巡撫金學曾提議設副總兵兩事。

2. 關於澎湖的描述

黃中丞在〈條議海防事宜疏〉中有專款討論澎湖的戰守事宜，文長八百餘字。〈福建海防圖〉亦有一圖說論澎湖，文長 251 字，上文業已引述，為便於討論，以下仍再全文引述，並與黃承玄之疏比較。〈福建海防圖〉載：

> 按澎湖環山而列者三十六島，蓋巨浸中一形勝也。山週圍四百餘里，其中可容千艘。我守之以制倭，倭據之以擾我，此必爭之地。

---

[70] 金學曾奏請改設副總兵之事，參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黃彰健校勘，《明神宗實錄》，卷 318，頁 5922-5923，其文謂：「兵部題稱閩浙接壤，勢同輔車，而兩省地利，南麂乃衝要之所，請將溫處參將改為副總兵，添設閩兵一枝，令統領汛守，無事照常會哨，有警併力夾攻，聽浙福撫鎮節制調遣，從閩金學曾議也，報可」。

> 前後建議，籌之詳矣。近因官兵遠涉，藉口風時不順，躲泊別處。或謂議當建城，又慮大費，遂寢其謀也。然要在將令得人，則兵不患其偷安，城之有無可毋論矣。
>
> 惟是延袤恢野，向來議守，委而棄之。既設遊屯兵防禦，可惜山地廣闊，若能開墾，則田有收，厚利有實。倘有賢能把守，募沿海漁民為兵守汛，畫地分疆，舊基興作，倡人開墾，三年之外，計畝量收其三分之一，行有成效，則置兵墾田，相資而食，共守險地，兩者俱得之矣。

此文分三段，分論澎湖形勢、籌防議論及建議置兵墾田。至於黃承玄奏疏之相關文字引述如下：

> 閩海中，絕島以數十計，而彭湖最大；設防諸島以十餘計，而彭島最險遠。其地內直漳、泉，外鄰東番；環山而列者三十六島，其中可容千艘，其口不得方舟。我據之，可以制倭；倭據之，亦得以制我：此兵法所謂「必爭之地」也。
>
> 往年平酋作難，有謀犯雞籠、淡水之耗，當事者始建議戍之，鎮以二遊、列以四十艘、屯以千六百餘兵；而今裁其大半矣。一旅偏師，窮荒遠戍：居常則內外遼絕，聲息不得相通；遇敵則眾寡莫支，救援不得相及。以故守其地者，往往畏途視之；後汛而往，先汛而歸。至有以風潮不順為辭，而偷泊別澚者；則有守之名、無守之實矣。……近有議設叅將以鎮守者，有議添設一遊互相救援者；臣以為皆不必也。彭湖之險，患在寡援。
>
> ……茲島故稱沃野，向者委而棄之，不無遺利之惜。今若令該總率舟師屯種其間，且耕且守；將數年以後，胥原有積倉之富，而三單無餱糧之虞：其便三也……。

黃承玄論澎湖戰守事宜，其大要亦是三重點，先論澎湖形勢，次論 1590 年代以來的戰守議論，末論澎湖改隸浯澎遊後的優點。澎湖圖說與黃承玄奏疏文字有三點近似。

1、關於澎湖形勢，圖說與奏疏均謂澎湖三十六島，可泊船千艘，且都表達「我守之以制倭，倭據之以擾我」的概念。

2、關於戰守事宜，奏疏文字較為詳細，但有一段文字雷同，即圖說載：「近因官兵遠涉，藉口風時不順，躲泊別處」，而奏疏載：「守其地者，往往畏途視之……至有以風潮不順為辭，而偷泊別澚者」。

3、最末一段，圖說載：「惟是延袤恢野，向來議守，委而棄之。既設遊屯兵防禦，可惜山地廣闊，若能開墾，則田有收……」，奏疏亦謂：「茲島故稱沃野，向者委而棄之，不無遺利之惜。今若令該總率舟師屯種其間，且耕且守」。

故圖說與奏疏中有關澎湖的描述，其寫作格式相同，部分文字雷同。

綜上所述，〈福建海防圖〉與黃承玄奏疏相比，有關南麂與澎湖的敘事均有部分雷同的現象，這是巧合，還是另有原因？明清時期之著作常見彼此內容雷同，即後出者抄襲前人，有時註明出處，有時則否，如嘉靖以來某些海防著作述及南麂、澎湖，亦會抄襲前人文字。若兩者年代相近，則可能作者彼此熟識，故能分享類似訊息。依據上文討論，〈福建海防圖〉繪製年代必在 1610 年以後，其下限則在 1616 年之前，因澎湖遊尚未併入浯澎遊，福建沿海亦尚未設立水標及三路標遊。而在這六年間，最可能的繪製時間是在 1616 年日本村山等安派船征臺消息傳抵福建之後。因此，該圖與黃承玄奏疏有部分雷同的現象，似可作為上述論斷之旁證。

四、時代背景：〈福建海防圖〉的海市描繪

明朝有關海防或海外番國著作的撰述時機往往與沿海大規模動亂有關，如十六世紀中葉嘉靖倭亂爆發後，主持平倭的胡宗憲聘鄭若曾編寫《籌海圖編》，又如 1592 年日本出兵朝鮮，總督兩廣軍務的蕭彥命鄧鐘編輯《籌海重編》。這類著作皆為平亂而多方搜集資料、情報，雖常見抄錄前人文字，但亦收錄當時的文獻與見聞，頗具參考價值。〈福建海防圖〉是因防倭而編繪的著作，但也如上述著作一樣，反映了繪圖之時的某些時代特色。

在明朝海防地圖中，〈福建海防圖〉的特點是畫出與福建一海之隔的島嶼群，即從琉球（那霸島）、臺灣到呂宋島。雖然臺灣島畫成一連串的島嶼，但圖

中註記的地名，從「鷄籠」至「沙馬頭」，共有 20 個，[71] 相較 1603 年陳第（1541-1617）〈東番記〉僅記載 10 個地名，顯示〈福建海防圖〉繪製時福建官紳對臺灣的地理認知較陳第時期更進一步。為何此一時期要如此描繪「閩海」？即為何在一幅福建海防圖裡，要繪出遠洋一連串的島嶼，從琉球至呂宋？此又與防倭有何關係？

（一）福建官紳描繪的閩海情勢

1616 年琉球國遣使至福建，通報倭寇侵犯的消息，巡撫黃承玄接獲巡視海道副使韓仲雍的報告後，即命「沿海各道路將、海防、備總等官嚴督哨兵遠出偵探，分布要害，加謹隄備」。[72] 韓仲雍遂派遣董伯起前往東湧偵探，而有隔年日本送回董伯起的事件。[73] 由於「閩患不可測」，黃承玄隨即提出前引之〈條議海防事宜疏〉，疏中特別強調各款條議是他依據分巡福寧道黃琮、糧餉道畢懋良、巡海道韓仲雍等屬官提出的建議，加上自己多方採訪；換言之，黃承玄對海上事務的看法與福建寨遊的更動，是根據部屬的看法與自己的採訪，因此，其奏疏反映了 1616 年前後福建官紳對閩海的認知。以下引述黃承玄〈題琉球咨報倭情疏〉有關閩海情勢的描述，由於此疏引用多位官員的報告，可與〈福建海防圖〉之描繪比較，藉以瞭解該圖的描繪方式。

1、北路參將劉思祖稟報琉球國通事官蔡廛稱：

> 彼國有日本七島夷人來說，各島見在造船，欲收小琉球。彼國王慮風色不常、流突中國，令其先行馳報。

2、琉球國中山王尚寧咨稱：

> 邇聞倭寇造戰船五百餘隻，本年三月內恊取雞籠山等處。竊思雞籠山雖是

---

71 關於這些地名的討論，筆者擬另文處理，惟筆者曾於 2014 年 10 月 22 日以〈十七世紀初臺灣海峽兩岸情勢分析：以東番記、福建海防圖為例〉為題，在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演講，對前述問題有所討論，另可參見周運中，〈明代《福建海防圖》臺灣地名考〉，收於上海中國航海博物館編，《國家航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第 13 輯，頁 157-174。

72 黃承玄，〈題琉球咨報倭情疏〉，卷 1 ，頁 14a。

73 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頁 158-159。

外島野夷，其咽喉門戶有關閩海居地。

3、泉州府海防官呈報：

紅毛番有大船六隻、小船十隻于正月十六等日來到呂宋，攔把港口，候打洋船貨物。幸呂宋國王討船與洋商林懷貴等先囬報知，各商不得再往。

4、銅山寨把總汪伯泓報稱：

三月十七日督兵於廣東赤澳遇三賊船，攻沉斬級獲賊，擄盧十二等合夥往販日本啣野沙機、長旗港等處；又稱琉球降伏，日本倭王造船二十餘隻，挑選倭眾奪占東番山，意在互市等情。

5、海道副使韓仲雍謂：

看得倭號鶩黠，而其洲嶼地脉陰相聯亘于鯨波鮫宮之中，……南則歷薩摩、博多，度大琉球國……而近年已折入于倭。……稍南則雞籠、淡水，俗呼小琉球焉，去我臺、礵、東湧等地，不過數更水程。又南為東番諸山，益與我彭湖相望。此其人皆盛聚落而無君長，習鏢弩而少舟楫。

6、海道副使韓仲雍又謂：

本道治兵泉州，曾結正私度東番捕採葉德等一獄，而因知倭有鳥尾數船，時時收買鹿獐、錦魴等皮于番中。及領海道，又斥絕妄援三十八、九年例，請添給淡水洋引之陳文陽輩，而益疑閩有奸民，必將勾引倭奴接濟貿易于此港。今果見萌兆矣。

7、福建巡撫黃承玄謂：

夫倭豈真有利於雞籠哉，其地荒落，其人鹿豖，夫寧有子女、玉帛可中倭之欲也者，而顧眈眈伺之也？……今雞籠實逼我東鄙，距汛地僅數更水程。倭若得此而益旁收東番諸山以固其巢穴。[74]

[74] 黃承玄，〈題琉球咨報倭情疏〉，卷 1，頁 12a-17b。

上述七項大致可歸納為三個重點：

1、遠洋島嶼形勢：從日本到臺灣海域，有一連串的島嶼相連，即韓仲雍所謂從日本的薩摩、博多，到大琉球國，到雞籠、淡水，再往南到東番諸山，「洲嶼地脉陰相聯亘于鯨波鮫宮之中」。

2、臺灣海域的住民：「盛聚落而無君長，習鏢弩而少舟楫」、「其地荒落，其人鹿豕」，意即這些住民的生活狀態相當原始，只是「外島野夷」，對明朝並無威脅。

3、海寇動態；福建人在東番購買鹿皮，與倭寇勾引、接濟，相互貿易。另外，紅毛番船隊至呂宋，攔把港口，此即指十七世紀初期荷蘭東印度公司為擾亂馬尼拉對外貿易，不斷派船在菲律賓海域攔劫西班牙與唐人船隻。[75]

上述三點呈現了 1616 年時福建官紳對於閩海情勢的看法，筆者認為〈福建海防圖〉的繪者將琉球至呂宋海域描寫為一連串的島嶼，即是海道副使韓仲雍所謂「洲嶼地脉陰相聯亘」。至於該圖中介於福建與臺灣之間的島嶼，亦如前引韓仲雍所謂：

> 迤南而為臺山、為礌山、為東湧、為烏坵、為彭湖、為彭山，皆是我閩門庭之內，豈容汝〔按：指倭寇〕涉一跡！此外溟渤，華夷所共。[76]

因此，藉由明朝福建官員如黃承玄、韓仲雍對於閩海情勢的描述，我們可以了解〈福建海防圖〉的描繪方式，即區分遠方島嶼、近海島嶼及近岸島嶼等類別的意涵：福建遠洋有一連串島嶼，那是島夷所居，對明朝無威脅，但有倭寇、福建人（唐人）及紅毛番活動、交易，甚至劫掠。至於近海島嶼如南麂、臺山、礌山，以至澎湖、南澳，則是哨防之重點，寨、遊兵船巡邏之最前線。在這一防線中，守禦閩、浙之交的南麂，可遏止南下之倭敵；哨防閩、粵之交的南澳，能攻擊回歸日本之倭船。圖下方福建沿岸，則由總兵、各路參將、遊擊、分守道、衛所、寨遊、巡檢司構成福建全省防倭的武備體系。

1622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佔據澎湖，福建官方要求荷蘭人退出，雙方在福州會談後，當時福建巡撫商周祚在奏疏中謂：

---

75 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頁 189-192。

76 黃承玄，〈題報倭船疏〉，卷 2，頁 33b。

諭令速離彭湖，揚帆歸國，如彼必以候信為辭，亦須退出海外別港以候，但不係我汛守之地，聽其擇便拋泊。惟嚴防要害，內固吾圉，……如彼奉約無擾，我但治以不治。[77]

商周祚的海防概念亦與黃承玄時期相同，即澎湖是汛守之地，因此，十七世紀初荷蘭人兩度被迫離開澎湖，但福建官方認為「海外別港」則可任由荷蘭船隻「擇便拋泊」。此處「海外別港」即指〈福建海防圖〉中遠方島嶼群的港口。

（二）「東番諸山」的隱喻

十六世紀中葉以來，明朝官紳繪製的海防圖如《籌海圖編》之〈福建沿海山沙圖〉、《虔臺倭纂》之〈萬里海圖〉，其有關福建的描繪重點都在福建沿岸，「彭湖山」、「東湧」僅繪於畫框邊緣，[78] 但〈福建海防圖〉則畫出臺灣海域諸島，上文提及此種畫法反映的是 1610 年代福建官紳對於閩海情勢的看法，但為何福建官紳此時期會注意到臺灣海域諸島？甚至在海防圖中著力描繪，其原因是倭寇與福建人在彼接濟、貿易，但更重要的原因應是「窮洋竟同鬧市」。

「窮洋竟同鬧市」一語出自 1629 年（崇禎 2 年）浙江巡撫張延登之題本，他認為浙江當地奸民皆假冒鄉紳旗號，以船裝載酒、米賣給漁船之人，進而「藏違禁硝磺等物以資賊，每獲重利而歸，窮洋竟同鬧市」。[79] 此一概念亦可用來形容十七世紀初期的閩海情勢，當時福建官紳注意到東番諸山，不僅是福建官紳有關海洋知識持續增長的結果，亦是東番諸山某種情勢吸引了福建官紳的注意力，遂筆之於奏疏，繪之於輿圖。

1617 年村山等安為送還董伯起，命明石道友率船至福建，海道副使韓仲雍與之對談，黃承玄〈題報倭船疏〉記載此事，疏中有幾段描述值得注意：

韓仲雍問明石道友何故侵擾雞籠、淡水？明石答覆：

---

77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黃彰健校勘，《明熹宗實錄》，卷 30，頁 1536-1537，天啟 3 年 1 月 24 日條。

78 謝杰撰，《虔臺倭纂》，頁 138-145。

7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史料初編》（文叢第 157 種，1962），兵科抄出浙江巡撫張延登題本，頁 15。

> 自平酋物故以來，國人亦甚厭兵守分。惟常年發遣十數船眾，挾帶貲本通販呂宋、西洋諸國；而經過雞籠嶕頭，頻有遭風破船之患。番人恃其鏢弩，不相救援，反血衂我人而掠我財；故乘便欲報舊怨，非有隔遠吞佔之志也。

又問為何謀據北港？明石答覆：

> 即係常年通販，船經由彼地，駐泊收買鹿皮等物則有之，竝無登山久住意。或是漁捕唐人，見影妄猜；或是讐忌別島，生端唆害。[80]

韓仲雍在會談最後稱：

> 每歲引販呂宋者一十六船，此等唐貨豈盡呂宋小夷自買而自用之乎！又各遠嶼窮棍，挾微貲、涉大洋，走死騖利於汝地者，弘網濶目，尚未盡絕。而汝若一旦戀住東番，則我寸板不許下海、寸絲難望過番，兵交之利鈍未分，市販之得喪可覩矣！[81]

在這些對談中，明石道友提到日本船每年會到東南亞（呂宋、西洋諸國）貿易，亦會到臺灣（北港）收買鹿皮，而韓仲雍則提到窮棍挾貲涉洋，加上前述黃承玄奏疏所言紅毛夷劫奪洋船；換言之，即日本船隻沿著琉球、臺灣諸島南下貿易；而福建人則越洋前往東番諸山交易，甚至在彼居住，成為「遠嶼窮棍」；以及荷蘭東印度公司（紅毛番）搶奪往來呂宋之商船。這些描述加總起來，在琉球、臺灣、呂宋這些島嶼群間，已有日本商人、福建商人、荷蘭東印度公司、西班牙王國等多股勢力，彼此交易或對峙，關於此一現象之研究已多，可參看相關學者的研究，本文不贅述。[82]

---

80 黃承玄，〈題報倭船疏〉，卷 2，頁 31a-31b。

81 黃承玄，〈題報倭船疏〉，卷 2，頁 34b。

82 相關著作甚多，日文方面如岩生成一，《續南洋日本町の研究：南洋島嶼地域分散日本人移民の生活と活動》（東京：岩波書店，1987），頁 281-302；中島楽章編，《南蛮、紅毛、唐人：一六・一七世紀の東アジア海域》（京都：思文閣出版，2013）。中文方面有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范金民，〈販番販到死方休：明代後期（1567-1644年）的通番案〉，《東吳歷史學報》18（2007 年 12 月），頁 75-112。

因此，如何看待〈福建海防圖〉裡琉球、臺灣到呂宋海域出現的島嶼群與地名？這些島嶼群的描繪並不符合實際島嶼形狀、大小比例，以臺灣海域島嶼為例，臺灣島被畫成很多島相連，此即黃承玄奏疏中所稱的「東番諸山」，何以東番有很多「山（島）」？筆者認為這可能是福建漁民、海商橫渡於臺灣海峽之間，從福建的某些港口對渡臺灣島的某些港口，缺乏對整體臺灣島的認識。〈福建海防圖〉中臺灣海域島嶼群標註 20 個地名，此亦與上述臺灣多島概念有關。臺灣海域地名共有：「鷄籠、鷄籠港、淡水、芝巴山里、新港、崩山、牛山、三林、二林、灣頭、小漁嶼、北港、大線頭、魍港、馬沙港、加老灣、小溪水、小溪水、菱丁港、沙馬頭」等，二十個地名裡共有 16 個與「港」、「水」、「山」、「頭」有關，[83] 這些均是福建航海者的慣用語，顯示這些地點的命名是受到航海者的影響。在那個時代，每個福建航海者出入的港口都可能被想像為一個島，這應是「東番諸山」概念的成因。

福建漁民、海商會前往這些地點，除了與原住民交易外，更重要的是與日本商人交易。於是，東番原是福建人認為的窮洋，至 1610 年代如同鬧市矣。至於 1610 年代一幅〈福建海防圖〉為何標註臺灣海域有 20 個地名，出現於一連串的島群中？這應不是出於科學興趣的探勘或海防武備的關注而已，而是先前認為的窮洋，已成唐人、倭寇交易的鬧市，上述地名即商周祚所說的「海外別港」。

五、結論

〈福建海防圖〉一如明朝其他的海防圖，註記很多的地名、官署名以及圖說，呈現某一時期福建的海防部署與武備體系；但在明朝的海防圖裡，該圖是幅很特殊的地圖，繪者關注的焦點是離福建海岸較遠之島嶼，如南麂山、東湧、澎湖等，還有更遠的島嶼群，包含琉球、臺灣、呂宋等。

本文分析〈福建海防圖〉的內容，並著重討論繪製年代，依據圖中浯嶼寨移駐石湖、南日寨移駐劉澳等現象，認為此圖繪製於 1610 年以後，又因澎湖遊尚未併入浯澎遊，福建水標遊擊亦尚未設立，故其下限在 1616 年。根據此圖標註

---

83 鷄籠應是鷄籠山的省稱，亦應計入，則總計有 17 個地名，僅芝巴山里、三林、二林與原住民語有關。

「標遊」、湄洲遊改為「標衝遊」等跡象以及圖說文字與黃承玄 1616 年前後奏疏之比較，本文認為此圖最可能的繪製時間是在 1616 年福建倭警頻傳之時，亦即村山等安派船出征高砂國的傳聞迫使福建官方加強沿海守備，可能是繪製此圖的原因與時機，因此，圖說文字主要為外島戰守之議論。

依據上述討論，〈福建海防圖〉與黃承玄的奏疏有著相同的知識來源，即當時福建官紳對海防的議論與閩海情勢的認知。這種地理認知使用「門庭」、「藩籬」等概念，認為福建沿海易遭倭寇，而近海的島嶼如南麂、崙山、臺山……及澎湖、南澳等，構成了福建的門庭與藩籬；而在這些島嶼之外，存在著野夷所居、倭寇潛藏的一連串島嶼群，起自日本，經琉球、臺灣（東番諸山），延伸至呂宋島。筆者認為〈福建海防圖〉的描繪呈現了福建官員對於前述閩海情勢的認知，而此種描繪極富時代意義，僅以臺灣海域多島的描繪與註記二十個地名為例，不僅形象地呈現「東番諸山」的概念，亦隱喻著「海外別港」、「窮洋竟同鬧市」的想法，傳達出各地海商在前述島嶼群活動的訊息。

就臺灣海域而言，十七世紀初福建將領沈有容率船攻打大員之倭寇、荷蘭東印度公司船隻來到澎湖、日本德川家康命有馬晴信至臺灣探察，到了 1610 年代，村山等安派船來臺灣、西班牙傳教士 Bartolomé Martínez 建議菲律賓總督佔領臺灣，這些歷史事件的背後，均是因日本商人、福建商人在臺灣島沿岸交易。1610 年代臺灣島西岸港澳之海市業已形成，雖然整體貿易規模有限，但已能吸引荷蘭東印度公司、西班牙王國至此一海域，導致 1620 年代上述兩股勢力先後佔據臺灣島的大員港、雞籠港，以及後續各股勢力間的紛爭。對明朝福建官方來說，自十六世紀中葉以來一直有倭患，為何會在十七世紀初期繪出臺灣等島？亦是因十七世紀初期 20 年間，日本、呂宋、澳門、福建之間的貿易日益熱絡，臺灣島西岸正處於各股商業勢力往來路經之地，特別是福建商人、漁民往來閩、臺之間，對福建人而言，「東番諸山」實乃東番諸港之意也。因此，〈福建海防圖〉的重要性，不僅是記錄了 1610 年代福建的海防部署，亦從福建官紳的角度，顯露了當時代臺灣周遭海域的商業與地緣政治情勢。

引用書目

許孚遠，〈議處海防疏〉，收於許孚遠，《敬和堂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 22 年[1594]序刊本。

不著撰人

1985 《倭志》，收於國立中央圖書館輯，《玄覽堂叢書・續集（第 4 冊）》。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黃彰健（校勘）

1966 《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84 《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

2001 〈關於沈有容諭退紅毛番碑〉，收於村上直次郎等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臺灣史論文集》，頁 187-203。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中島楽章（編）

2013 《南蛮、紅毛、唐人：一六・一七世紀の東アジア海域》。京都：思文閣出版。

方　豪

1994 《臺灣早期史綱》。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王世懋

1975 《閩部疏》。臺北：成文出版社。

朱　梅等（纂）

1990 《福寧州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

何孟興

2006 《浯嶼水寨：一個明代閩海水師重鎮的觀察》。臺北：蘭臺出版社。

2007 〈海壇遊兵：一個明代閩海水師基地遷徙的觀察〉，《興大歷史學報》19: 279-307。

2010 〈金門、澎湖孰重？：論明代福建泉州海防佈署重心之移轉（1368-1598 年）〉，《興大人文學報》44: 179-206。

2011 〈明末浯澎遊兵的建立與廢除（1616-1621 年）〉，《興大人文學報》46: 127-162。

2011 〈論明萬曆澎湖裁軍和「沈有容退荷事件」之關係〉，《臺灣文獻》62(3): 125-148。

2012 《海中孤軍：明代澎湖兵防研究論文集》。澎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何喬遠（編撰），廈門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歷史系古籍整理研究室《閩書》校點組（校點）

1994-1995 《閩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宋若霖等（纂）、宮兆麟（修）

1968 《莆田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汪　楫（編）

1984 《崇禎長編》，收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黃彰健校勘，《明實錄》，附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沈有容（輯）

1959[1602] 《閩海贈言》，臺灣文獻叢刊第 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肖立軍

1994 〈明代的標兵〉，《軍事歷史研究》1994(2): 126-131。

周 凱

1961[1832] 《廈門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9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婉窈

2007 〈山在瑤波碧浪中：總論明人的臺灣認識〉，《臺大歷史學報》40: 93-148。

周運中

2015 〈明代《福建海防圖》臺灣地名考〉，收於上海中國航海博物館編，《國家航海》，第 13 輯，頁 157-17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岩生成一

1987 《續南洋日本町の研究：南洋島嶼地域分散日本人移民の生活と活動》。東京：岩波書店。

林天人（編撰）

2013 《皇輿搜覽：美國國會圖書館所藏明清輿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Washinton D.C.: Library of Congress。

林 材（纂）

1992 《福州府志》。北京：中國書店。

林偉盛

1999 〈荷蘭人據澎湖始末（1622-1624）〉，《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6: 1-45。

姜 勇、孫靖國

2011 〈〈福建海防圖〉初探〉，《故宮博物院院刊》2011(1): 67-72、158-159。

范 淶

1997 《兩浙海防類考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范金民

2007 〈販番販到死方休：明代後期（1567-1644 年）的通番案〉，《東吳歷史學報》18: 75-112。

唐大和（纂）

1988 《興化府志》。東京：高橋情報システム株式会社。

徐敏學、吳維新（纂）

1987 《萬曆重修泉州府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孫靖國

2012 《輿圖指要：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中國古地圖敘錄》。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

屠本仁（纂）

2001 《嘉興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

曹婉如等（編）

1995 《中國古代地圖集（明代）》。北京：文物出版社。

曹學佺

1993 《曹能始先生石倉全集》，第 21 冊：石倉文集・湘西紀行，下卷。東京：高橋情報システム株式会社。

陳宗仁

2003　〈「北港」與「Pacan」地名考釋：兼論十六、七世紀之際臺灣西南海域貿易情勢的變遷〉，《漢學研究》21(2): 249-278。

2005　〈1622 年前後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東亞貿易策略的轉變：兼論荷蘭文獻中的 Lamang 傳聞〉，《臺大歷史學報》35: 283-308。

2005　《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0　〈明朝文獻中「雞籠」與「淡水」地名的出現及其背景：兼論十六世紀下半葉北臺海域情勢的轉變〉，收於劉石吉、王儀君、林慶勳主編，《海洋文化論集》，頁 225-254。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閔夢得（修）

2012　《萬曆癸丑漳州府志》。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黃中青

2001　《明代海防的水寨與遊兵：浙閩粵沿海島嶼防衛的建置與解體》。宜蘭：學書獎助基金。

黃承玄

1991　《盟鷗堂集》。東京：高橋情報システム株式会社。

楊彥杰

2000　《荷據時代臺灣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應舉

1993　《崇相集》。東京：高橋情報システム株式会社。

2000　《崇相集》。北京：北京出版社。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2　《鄭氏史料初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15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鄭若曾（撰）

1983　《鄭開陽雜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

2007　《籌海圖編》。北京：中華書局。

鄭若曾（撰）、鄧鐘（重輯）

1996　《籌海重編》。臺南：莊嚴出版社。

謝　杰（撰）

1958　《虔臺倭纂》。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

懷蔭布（修）、黃任等（纂）

1964　《泉州府誌》。臺南：臺南市文獻委員會。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3, No. 3, pp. 1-42, September 201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Drawing and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Fujian Coastal Defense Map” of Late Ming Dynasty

Tsung-jen Chen

ABSTRACT

In 2012, a late-Ming military map was partially reprinted in *A descriptive catalogue of the antique maps collected in the Librar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輿圖指要”. This large map depicts the waters around Fujian and Ryukyu, Taiwan as well as Luzon as outlying islands. Despite little attention by contemporary historians, the map is actually a rare and precious historical material that demonstrates knowledge of Fujian officials on the maritime geography in the early seventeen century.

To explore the map-making historical background, this study examined issues regarding when the map was drawn, who drew it, and what was depicted including harbors, forts, bays and offshore islands. Analyzing the geographical representations and spatial configuration of the map indicated that it was made around 1616 A.D. by officials or related personnel of Fujian government in response to frequent attacks by Japanese pirates in the coastal region. Moreover, the map portrayed vividly the ideas of Fujian officials on coastal defense, as well as their knowledge of offshore topography and pirate activities in the eastern islands. In addition, the depiction on the map not only revealed commercial interests of neighboring countries in the coastal region but also shed light on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of Fujian waters in the 1610s.

Keywords: Coastal Defense, Fujian Navy, Governor of Fujian, Map of Taiwan, Japanese Pirates

《臺灣史研究》
第 23 卷第 3 期，頁 43-84
民國 105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經營理念與派別之爭：
日治時期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經營始末*

連克、曾耀鋒**

摘　要

1920 年成立的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乃日治時期本社設於臺灣最重要之產物保險公司，也是少數由五大家族、各地富商所共同設立的公司。過去關於大成火災的研究，在經濟史方面，多是從公司股東成員之異動，例如臺、日人間的持股比例變化切入，認為此乃臺人資本從屬於日人資本之過程；在家族史方面，則是將大成火災海上視為家族經營、投資的一部分，但並未詳細探討公司內部的經營與人事。

有別於過往的研究，本文利用長期擔任公司董事會重要職務，例如林獻堂、益子逞輔等人的相關紀錄，探討自創設以後大成火災內部不斷出現之經營爭執與人事糾紛。本文認為從大成火災的例子中，可以看出日治時期標榜日、臺合作理想的合資公司，其實存在著理想和現實的隔閡與落差，文獻所呈現的人際網絡、公司經營，與重要董事成員的自身感受，說明了日治時期的臺人資本並非單純能以日資的從屬、對立視之，反而是在與日人資本的合作中存在競爭，且不斷地努力調整己身之定位。

關鍵詞：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財產保險、保險史、日治時期

* 本文部分內容曾發表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醫學大學舉辦之「日記與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作者由衷感謝三位匿名審查委員對本文架構與內容之寶貴建議，使本文得以更清晰、完整的面貌呈現。惟所有文責，皆由作者自負。

** 連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研究助理；曾耀鋒，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學系副教授（通訊作者）

來稿日期：2015 年 10 月 16 日；通過刊登：2016 年 6 月 21 日。

一、前言
二、1920 年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的成立
三、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的經營
四、公司內部臺、日人勢力的競合
五、結論

一、前言

1920 年成立的「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資本額 500 萬，實收資本額 125 萬，[1] 以下簡稱「大成火災」），乃日治時期本社設於臺灣最重要之產物保險公司，也是少數由五大家族、各地富商所共同設立之公司。在經營階層的努力下，大成火災不僅成為日治時期臺灣最大的損害保險會社（產物保險公司），也將其業務範圍延伸至日本內地，並在東京、大阪設立支店，在神戶設立出張所。

大成火災具有怎樣的歷史意義？保險史研究上，曾耀鋒利用該公司的營業報告書、社史資料、創辦人益子逞輔的自述傳記〈一個平凡人的人生〉（ある平凡人の人生），呈現大成火災在日治時期的整體營運狀況，並說明自公司成立以來的股東結構及臺、日人間的合作關係。[2] 從社史資料來看，研究大成火災，絕不能忽略長期擔任公司會社常務取締役（常務董事）的日人——益子逞輔，但單方面的人物口述，亦容易有流於片面的問題。曾耀鋒利用益子的自述傳記，說明其臺人好友李延禧的重要性，但以第二任社長——林熊光為首的板橋林家在會社中的參與並未被凸顯出來，仍須進一步研究說明。如再參考黃紹恆對日治初期在臺

1 資本額，係指公司所登記之資本最大值；實收資本額，指公司實際從股東處募集到的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即株式會社）會根據營運的需要調整資本（增、減資），實收資本額為公司實際可運用的資金。

2 曾耀鋒，〈日本統治時代の台湾における大成火災の事業展開〉，《日本台湾学会会報》15（2013 年 6 月），頁 69-82。

日人資本的研究來看，大成火災實屬在臺日人資本（益子逞輔、赤司初太郎）和臺人資本合作成立的公司（表一）。[3]

經濟史研究上，凃照彥在其著作《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中，曾利用公司各年度營業報告書的數據資料，舉出 1920-1929 年臺灣總督府和臺灣銀行（以下簡稱「總督府」和「臺銀」）指導下、以臺人資本為主成立的 7 家公司，除大成火災外，其餘均有虧損，說明臺人資本發展的界限。[4] 他的研究，的確提供往後研究者對日治時期臺灣經濟發展的整體輪廓，但作為其研究例外的大成火災，是否呈現了不同於其他臺人資本產業的特殊性？或許從其營業活動上，能一定程度證明殖民地臺灣以臺人資本為主的公司，並不一定完全受限於總督府政策，而臺人與日人資本的關係，從曾耀鋒的研究來看，亦非全是民族性的對立和從屬關係。

實際上，大成火災事業經營橫跨臺灣和日本內地，但營業報告書的事業成績卻是合併計算，凃照彥和曾耀鋒的研究中均未加以區分該公司在兩地經營的差異性，這其實同時影響了公司內部的經營與人事。

家族史研究上，許雪姬曾在板橋林家和霧峰林家的家族產業研究中，利用《灌園先生日記》提到了林熊光與益子逞輔的衝突。但由於大成火災僅是研究者所提及的眾多家族產業之一，並非主要研究課題，故未針對若干事件的後續發展進行說明，如有關益子逞輔將本社移轉至東京和 1943 年底與日新火災合併的會社計畫，[5] 實際僅止於重役（董、監事）間的討論，如參照社史等相關資料來看，最後均未發生；此外大成火災亦未名存實亡，從營業報告書來看，進入戰爭時期後，其經營成績亦呈現驚人之成長（詳見後文，表四）。

前述社史資料雖是研究大成火災經營的重要文獻，但亦有其侷限性，最大不足之處便是缺乏臺人董、監事的聲音。例如林獻堂作為公司的創社取締役（董事），

---

3 大成火災成立初期參與的日本內地財閥僅有大倉財閥的門野重九郎所持之 500 股。在黃紹恆的研究中，進一步將日人資本依據地域性質進行劃分，區分為日本內地財閥資本和在臺日人資本，在臺日人資本，指的是來到臺灣後形成的日人資本，如赤司初太郎、後宮信太郎，皆是著名的在臺日資代表。參見黃紹恆，〈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積累〉，《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2（1998 年 12 月），頁 165-214。

4 凃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2003），頁 423-426。

5 許雪姬，〈話說板橋林家：林本源家的歷史〉，《國史研究通訊》2（2012 年 6 月），頁 14；許雪姬，〈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的產業經營初探〉，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 334-335。

又是林熊光好友，其日記提供一位臺人取締役參與面向的紀錄。故本文以大成火災為研究課題，利用《灌園先生日記》、公司社史資料與日本、臺灣方面的報紙、官報、商工統計、民間職員錄、保險研究書籍、人物志、戰後官方檔案及口述歷史等資料，說明該公司內部的經營與人事，其中並非僅止於民族性對立面，亦有合作面存在；而臺、日人的經營衝突，若從益子逞輔和板橋林家的相關文獻來看，其原因亦並非僅是民族性對立，更多是雙方個性和公司經營理念不合所致。

二、1920 年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的成立

（一）大正南進期的臺灣新企業

明治時期日本即有以殖民地臺灣為中繼，向對岸華南、香港等地發展之企圖；隨著第一次世界大戰日本的產業勃興，國內生產急速擴大，並將勢力伸入南洋地區，配合其南進腳步，臺灣亦進入了「大正南進期」。在總督安東貞美、明石元二郎與民政、總務長官內田嘉吉、下村宏，以及臺銀頭取[6] 柳生一義等人的推動下，鼓勵以「內臺融合」（臺人資本為主、日人指導）之方式，糾集臺、日人共同籌組公司，向南中國、南洋發展，如 1919 年華南銀行、1920 年南洋倉庫株式會社便是此時期政策下促成的產物。[7]

大成火災亦是臺灣在大正南進期所成立的新公司，1920 年成立，獲得總督府、臺銀支持，呈現「內臺融合」特色。益子逞輔[8] 自傳〈一個平凡人的人生〉記載，

---

[6] 頭取（とうどり），為社長之意，頭取一職多用在銀行業，與一般會社社長役職相當。

[7] 與明治時期相比，大正時期的臺灣總督府更重視南洋的經營，不僅增開南洋的命令航線，亦組織臺人、華僑資本成立銀行、會社，企圖以金融、經濟力量滲透當地；大正南進期的政策雖因第一次世界大戰戰後的不景氣而中挫，臺人企業亦面臨虧損，但期間的南洋研究與人才培育成果，也奠定了日本在昭和時期向南洋侵略的利基。參見中村孝志著，李玉珍、卞鳳奎譯，〈大正南進期與臺灣〉，《臺北文獻》直 132（2000 年 6 月），頁 195-263。

[8] 益子逞輔（1885-1979），又名天頓，筆名益子生、天頓生，日本茨城人，大正南進期的金融人才、臺灣產物保險史上的重要人物。自幼出身貧寒，17 歲徒步上京，求教於嘉納治五郎的私塾門下，苦讀進入早稻田大學就讀。1908 年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後從軍。1911 年來到臺灣，擔任臺灣日日新報社記者，與大野恭平、佐藤四郎並稱為臺灣新聞界的「三羽烏」。在臺期間考察臺灣金融、經濟，並參與臺、日人合辦的「大正協會」。1912-1913 年受臺灣銀行委託，兩度赴對岸中國華南、華中地區考察；在實業界前輩赤司初太郎資助下，1916-1917 年赴歐美遊歷，歸臺後升任臺灣日日新報社編輯長；1918 年辭職投入實業界，協助籌辦華南銀行，因故中途退出後，隔年發起籌組大成火災

設立之初，日人方面獲得在臺實業前輩赤司初太郎、總務長官下村宏，日本內地大倉財閥副頭取門野重九郎和前外務省官員小池張造的支持，臺銀頭取柳生一義也大力促成，並派遣同行取締役兼新高銀行常務取締役小倉文吉協助籌劃；臺人方面，益子與李春生家族第三代李延禧[9] 合作，在其協助下，大成火災幾乎囊括當時臺灣第一流人士（圖一、表一），連最早的總公司辦公處所，亦由李氏提供。[10]

大成火災配合總督府向南方發展之目標，原計劃網羅臺灣、日本、中國及南洋各地資本家，在「內臺融合」基礎下，以臺灣為中心，發展南中國與南洋事業。[11] 公司名稱選定上，「臺灣」、「南日本」、「新日本」、「蓬萊」、「高砂」等均有人提出，但這些都偏向某一地域，發起人認為社名第一要件應為各民族間普遍理解，不應偏向特定地域，故最終選定「大成」。其語出《孟子》「集大成」。[12]

在業務推展上，考量當時與對外貿易息息相關的海上保險業務多被日本內地保險公司所掌握，一時之間難以切入，而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經濟發展，讓日本和臺灣火災保險市場成長出現契機，尤其前者火災保險因業務發展較早，且危險因素較多（氣候乾燥、木造房屋多），保險業務較臺灣更為發達。由於日本火災保險市場的規模龐大，大成火災在站穩臺灣的經營後，便積極計劃發展日本內地的火災保險業務，同時向總督府表示：「期望在臺灣和日本的經營基礎穩固後，再向南方進出」。[13]

保險株式會社，長期擔任會社常務取締役一職。益子是繼荒井泰治（1861-1927，臺灣日日新報社記者、臺灣商工銀行頭取）之後，臺灣新聞記者投身實業界的代表人物。參見人物評論社編，《財界闘將傳：次代に生る者》（東京：該社，1938），頁 35-37；羽生國彥，《臺灣の交通を語る》（臺北：臺灣交通問題調查研究會，1937），頁 500；橋本白水，〈努力の人：益子逞輔君〉，收於橋本白水，《臺灣統治と其功勞者》（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30），頁 62；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43），頁 365。

9 李延禧（1883-1959），李景盛次子，李春生孫。為臺灣最早的留日、留美學生。1896 年同祖父東遊日本，即留日就讀明治學院，1905 年赴美就讀紐約大學，1913 年取得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碩士。回臺後，1915 年協助父親籌辦新高銀行，擔任常務取締役，1922 年父親過世後，改任頭取，隔年新高銀行和臺灣商工銀行合併，任副頭取 1 年。期間擔任臺灣總督府評議員、大成火災保險取締役、常任監察役等職，1924 年祖父過世後，遷居東京。參見陳俊宏，〈「臺灣史話」：李春生、李延禧與第一銀行〉，《臺北文獻》直 134（2000 年 12 月），頁 203-229。

10 益子逞輔著、李泰然譯，〈一個平凡人的人生〉（未刊稿〔1995〕，東京：李瑳瑳女士藏），頁 1-5。

11 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会社編，《五十年の歩み：大成火災略史》（東京：該社，1970），頁 1、6；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会社編，《大成火災海上保險四十年の歩み》（東京：該社，1991），頁 8。

12 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会社編，《五十年の歩み：大成火災略史》，頁 12。

13 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会社編，《五十年の歩み：大成火災略史》，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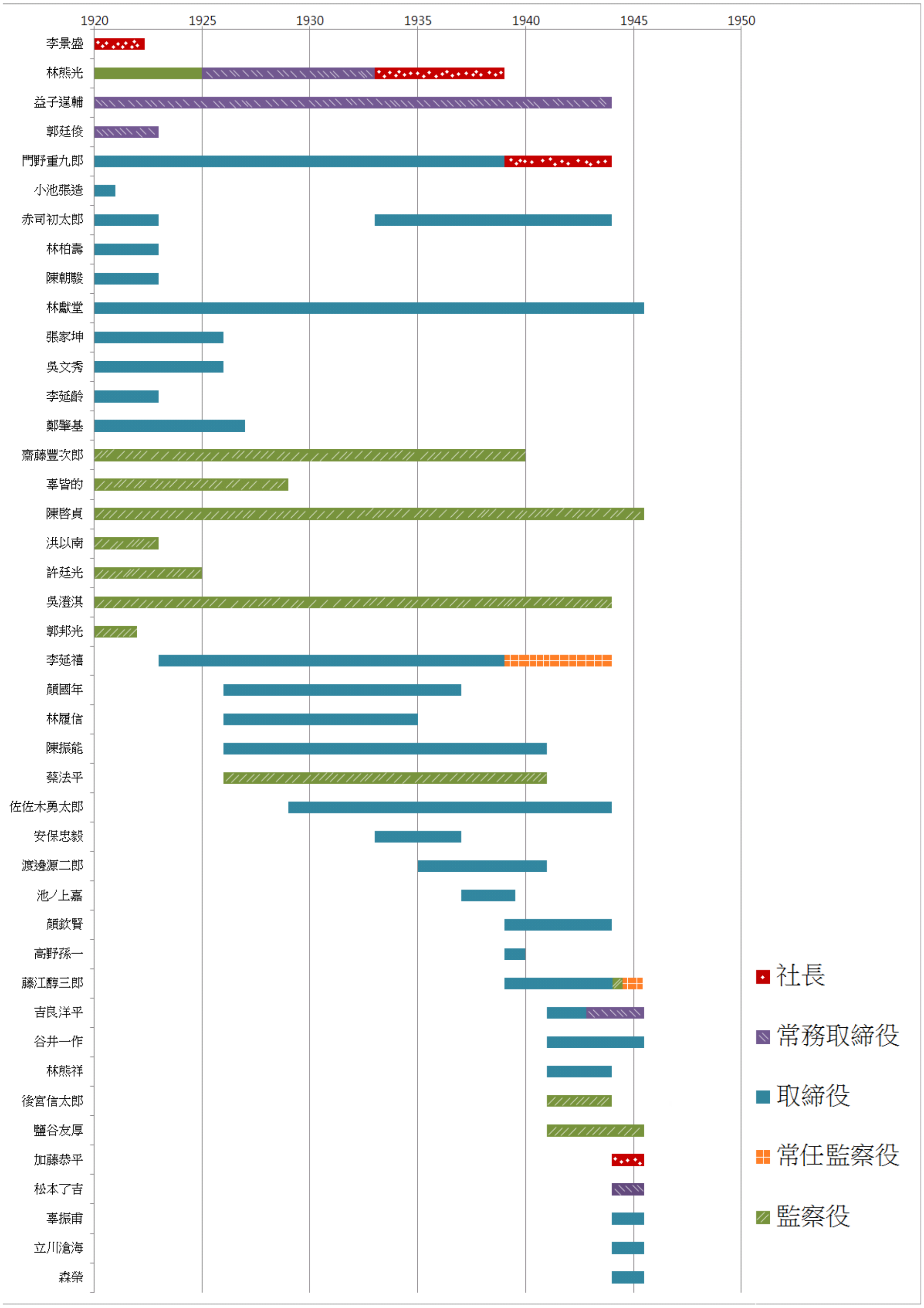

圖一　1920-1945 年大成火災董、監事任期甘特圖

資料來源：

1. 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編，《第一～二十五回事業報告書（大正 9 年 4 月～昭和 19 年 3 月）》，「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Business Archives Online）」，企業 ID：2929601，下載日期：2015 年 7 月 13 日，網址：https://j-dac.jp/bao。
2.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六）一九四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8），頁 330。
3. 〈商業登記〉，《臺灣總督府官報》835（1944 年 12 月 14 日），頁 10。
4. 〈小池張造氏〉，《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2 月 27 日，第 2 版。
5. 〈本島財界失一重鎮〉，《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6 月 27 日，第 6 版。
6. 〈陳朝駿氏物故〉，《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7 月 14 日，第 6 版。
7. 〈辜皆的氏逝去〉，《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3 月 13 日，第 2 版。
8. 〈前辯護士會長 安保氏逝去 東京にて心臟痲痺て〉，《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 月 20 日，夕刊第 2 版。
9. 〈斎藤豊次郎氏が死去〉，《朝日新聞》，1938 年 12 月 28 日，第 11 版。
10. 〈赤司初太郎氏〉，《臺灣日日新報》，1944 年 2 月 14 日，第 2 版。

表一　1920-1943 年大成火災董、監事及其關係股東持股變遷表

股數* / 人名	年度						說明
	1920	1923	1925	1929	1941	1943	
林景仁	3,000	3,295	0	0	0	0	板橋林家二房林爾嘉長子
林柏壽	3,000	3,000	3,000	4,500	3,500	3,500	板橋林家二房林維源四子
郭廷俊	2,100	3,354	3,298	0	34	34	板橋林家二房總管事
林鶴壽	2,000	2,800	0	0	0	0	板橋林家三房林維德次子
林熊祥	2,000	2,000	2,000	2,000	2,200	2,205	板橋林家大房林爾昌次子
林熊光	1,700	1,500	9,107	17,333	200	0	板橋林家大房林爾昌三子
林爾嘉	1,000	1,000	0	0	0	0	板橋林家二房林維源次子
林祖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板橋林家二房林維源三子
郭邦光	1,000	1,000	300	300	100	0	板橋林家大房管事、茶商
郭邦彥	1,000	1,000	0	0	0	0	郭邦光弟
林鼎禮	—	0	3,600	100	0	0	板橋林家二房林爾嘉三子
林履信	—	0	400	400	0	0	板橋林家二房林爾嘉五子
陳振能	—	0	500	500	100	100	板橋林家大房林熊光管事
蔡法平	—	800	3,403	2,413	500	500	板橋林家林國華外孫、林熊徵管事
蔡啓恆	—	0	0	6,000	0	0	蔡法平長子
蔡欽媃	—	0	0	3,000	0	0	住所臺北
陳朝駿	2,500	2,500	300	300	0	0	新高銀行取締役、茶商
顏國年	2,000	2,704	2,704	3,154	0	0	基隆顏家顏雲年弟
顏欽賢	—	0	0	0	2,760	2,760	基隆顏家顏雲年長子
吳文秀	2,000	2,000	2,000	0	0	0	茶商
辜顯榮	1,900	2,400	2,400	2,400	0	0	鹿港辜家家長
辜皆的	1,000	1,000	200	200	0	0	鹿港辜家辜顯榮次子
辜振甫	—	0	0	0	55	1,000	鹿港辜家辜顯榮五子
陳天來	1,500	1,150	1,150	1,150	0	0	茶商
李延禧	1,000	2,698	300	300	200	100	大稻埕李家大房李景盛次子
李延彬	—	0	4,174	3,155	2,555	2,355	大稻埕李家大房李景盛五子
李延齡	1,500	4,255	700	700	0	0	大稻埕李家大房李景盛長子
李景盛	4,098	1,000	0	0	0	0	大稻埕李家大房家長
洪以南	1,500	1,390	0	0	0	0	臺北廳參事、淡水區長
張家坤	1,000	1,000	1,000	1,000	0	0	新高銀行取締役
吳澄淇	1,000	1,000	1,000	1,000	300	300	茶商、米穀商
李萬居	1,000	100	0	0	0	0	茶商、水返腳區長
鄭肇基	3,000	3,000	3,295	0	0	0	新竹鄭家家長

簡阿牛	2,000	2,000	0	0	0	0	大溪富商、製腦業
林獻堂	500	500	500	250	950	950	霧峰林家頂厝系家長
陳鴻鳴	1,660	0	0	0	0	0	臺南廳善化里東區長、糖商
張壽彭	1,000	0	0	0	0	0	臺南勸業信託株式會社長
劉治	1,000	0	0	0	0	0	住所臺南
許廷光	520	520	60	60	10	10	臺南東區長
陳中和	1,000	1,000	1,000	1,000	0	0	高雄陳家家長
陳啟峰	—	200	200	200	1,200	200	高雄陳家陳中和四子
陳啟貞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高雄陳家陳中和長子
益子逞輔	1,000	1,255	3,729	3,729	1,012	1,012	臺灣日日新報記者
益子千代	—	1,600	1,600	1,600	0	0	益子逞輔妻子
赤司初太郎	1,000	1,000	1,000	1,000	6,050	6,050	製腦、製糖、製酒、礦業等
齋藤豐次郎	500	500	500	300	0	0	建物會社常務取締役兼支配人
小倉文吉	500	0	0	0	0	0	新高銀行常務取締役
小池張造	500	0	0	0	0	0	外務省政務局長
門野重九郎	500	500	500	500	10,500	500	大倉財閥大倉組副頭取
門野理世子	—	0	0	750	750	750	門野重九郎妻子
大倉喜七郎	—	0	0	0	0	10,000	大倉財閥大倉組頭取
中村準策	—	1,700	3,700	5,742	5,742	5,742	太平洋海上火災保險會社社長
荒井泰治	—	0	3,403	0	0	0	臺灣商工銀行頭取
古賀三千人	—	0	0	3,102	0	0	臺灣商工銀行頭取
堀內泰吉	—	0	0	0	19,900	19,900	東明火災海上保險會社**取締役
龜山俊藏	—	0	0	0	10,925	11,025	三菱海上火災保險會社社長
藤江醇三郎	—	0	0	0	700	300	大倉土木會社臺灣出張所長
吉良洋平	—	0	0	0	200	200	東京海上保險會社火災部副長
谷井一作	—	0	0	0	100	100	東京海上保險會社常務取締役
鹽谷友厚	—	0	0	0	100	100	東京海上保險會社火災部長
後宮信太郎	—	0	0	0	100	100	臺灣煉瓦會社社長

說明：* 1 股面額 50 圓，實收 12.5 圓。共發行 10 萬股，登記資本額 500 萬，實收資本額 125 萬。
** 三菱財閥關係會社。

資料來源：

1. 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編，〈大成火災略史三十年史〉（未刊稿，1950），頁 9，轉引自曾耀鋒，〈日本統治時代の台湾における大成火災の事業展開〉，頁 73-74。
2. 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編，《株主氏名表（大正 12、昭和 4、18 年版）》，「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Business Archives Online）」，企業 ID：2929601，下載日期：2015 年 7 月 13 日，網址：https://j-dac.jp/bao。
3. 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編，〈第六回事業報告書及株主氏名表（1925）〉、〈株主名表（1941）〉，《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所寄之信函》，「杜香國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案識別號：DS02_03_007。
4. 大成火災海上保険株式会社編，《五十年の歩み：大成火災略史》，頁 55。
5. 〈婦人附録・名流婦人應接間の印象（四）：門野理世子〉，《讀賣新聞》，1914 年 5 月 21 日，第 5 版。
6. 清水孫秉、大野恭平編纂，《柳生一義》（東京：山崎源二郎，1922），頁 268-269。
7.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 365。
8. 陳柔縉，《總統的親戚：揭開臺灣權貴家族的臍帶與裙帶關係》（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頁 300。
9. 許雪姬，〈日治時期的板橋林家：一個家族與政治的關係〉，收於張炎憲、李筱峯、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下册，頁 118。
10. 陳俊宏，〈李春生族譜〉，《臺灣文學評論》5: 1（2005 年 1 月），頁 87。
11. 陳天來編，《同業組合臺灣茶商公會沿革史》（臺北：同業組合臺灣茶商公會，1938），頁 82-89。
12. 〈東京海上の変遷：創業から 3 社合併まで〉，收於日本経営史研究所編，《東京海上火災保險株式会社百年史》（東京：東京海上火災保険株式会社，1979），上册，書末附錄，無頁碼。

（二）益子逞輔與李延禧的合作

大正南進期所成立的大成火災，其公司創立與經營，不能不提及益子逞輔的重要性。從其經歷來看，如按黃紹恆對日治時期日人資本形成之研究，屬較晚進的在臺日資。[14] 針對日治初期在臺日人資本的形成中，黃紹恆特別強調在臺日人資本與總督府的密切聯繫，但作為大正南進期的金融人才，與日治初期在臺日人資本相較，益子逞輔除獲得總督府和臺銀支持外，更重要是在「內臺融合」政策下，同臺人所建立之合作關係，從而取得營業上資本，如其參與華南銀行和大成火災的公司設立均是顯例。

為尋求臺人資本支持，益子獲得李春生家族第三代李延禧之幫助。對於李氏，他回憶：

> 李延禧在東京明治學院唸書，後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業學院，是前途有為的青年事業家，也是臺人中代表新思想的人。[15]

兩人非常合得來，成為最親密朋友。在創立保險公司的資金問題上，益子獲得李延禧大力協助，故云：「如果沒有李延禧不遺餘力的支援，我一個人不可能設立大成（火災）保險會社」。[16] 1920 年大成火災成立之初，由李景盛[17] 擔任社長，板橋林家第二房總管事郭廷俊[18] 和益子共同擔任常務取締役，而以下的取

---

14 在臺日資不同於日本內地財閥，指的是來臺後形成的日人資本，如赤司初太郎、後宮信太郎，皆是著名的在臺日資代表。

15 益子逞輔著、李泰然譯，〈一個平凡人的人生〉，頁 1。

16 益子逞輔著、李泰然譯，〈一個平凡人的人生〉，頁 3。

17 李景盛（1860-1922），又名世昌，字仰臣，福建廈門人，著名買辦李春生長子。自幼熟讀經史，1881 年以第五名取進淡水縣學秀才，1886 年補增生，同年又被選優。在清末即同父親共任和記洋行買辦，日本領臺後，1897 年與父親一同獲頒紳章。1907 年任臺北廳參事，1910 年任臺北廳農會評議員，在 1910 年代李春生卸辦後，接任馬瑾岱洋行買辦一職。隨後在次子李延禧的提倡下，李景盛分別擔任 1915 年新高銀行頭取和 1920 年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社長職務。參見〈李春生買辨を辭す〉，《臺灣新報》，1897 年 4 月 27 日，第 3 版；〈大稻埕の外國商館〉，《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3 月 16 日，第 2 版；〈李景盛君略傳〉，《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2 月 1 日，第 2 版；〈臺北縣陳慶勳外二百七十名へ紳章附與〉（1897 年 7 月 10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册文號：126-15；鷹取田一郎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 2；益子逞輔著、李泰然譯，〈一個平凡人的人生〉，頁 1-3。

18 郭廷俊（1882-1944），臺北士林人。1900 年總督府國語學校國語部畢業，1907 年赴東京，先後就讀專修學校經濟科和高等研究科。畢業後返臺，1912 年任板橋林家二房總管事。作為板橋林家的得力助手，跨足政、商兩界，長年擔任臺北市協議會員、臺北州協議會員、臺灣總督府評議員，並曾任

締役和監察役，也幾乎都是當時臺灣各地最具名望和財富的家族人士，如李延禧兄長——李延齡，板橋林家二房林柏壽和大房林熊光、霧峰林家林獻堂、高雄陳家陳啟貞、鹿港辜家辜皆的、新竹鄭家鄭肇基等，基隆顏家顏國年則是在 1920 年就持股 2,000 股，直到 1926 年他擔任會社取締役後，大成火災便成為臺灣五大家族共同擔任重役、參與經營的會社（圖一、表一）。

三、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的經營

（一）成為臺灣產物保險業的龍頭公司

1920 年 4 月 1 日大成火災獲得臺灣總督府商工課許可後，開始在臺銷售火災保險契約，其有效契約金額在隔年 12 月超越所有在臺的日本火災保險會社，並在 1926-1929 年達到 20%的高市占率，之後直到 1940 年間雖有所衰退，但仍維持在 10%以上（表二、圖二）。

大成火災能如此迅速地拓展在臺的火災保險業務，主因在於掌握公營建築物的火災保險業務，[19] 其在此業務項目獨占鰲頭的原因，可歸功於臺人重役、股東的人脈網絡。以《外埔鄉藏古文書專輯》所留存的大成火災保險契約文書為例，1922 年起臺中州大甲郡外埔庄長——許天催便將公學校校舍投保大成火災的火災保險，次任庄長——許天奎[20] 於 1928 年再加保教員宿舍、庄役場廳舍；[21] 從現存的保險費收據（保險料領收證）來看，至少自 1933 年開始，外埔庄長便固定在臺中大甲代理店（中南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中南拓殖」）繳納火災保險費，[22] 時中南拓殖社長吳淮水[23] 有入股大成火災，[24] 而前任社長便是庄長許

稻江信用組合長、臺灣合同電氣株式會社取締役、臺北總商會長、臺灣軌道株式會社取締役、臺灣米庫利用組合組合長、林本源柏記產業取締役、永樂座監查役、大成火災常務取締役等職。參見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4），頁 25；王詩琅纂修，《臺北市志稿·卷九：人物志》（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62），頁 87。

19 〈不可輕視的 臺灣保險事業狀態〉，《臺灣新民報》353（1931 年 2 月 28 日），第 6 版。

20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37），頁 38。

21 洪麗完主編，《外埔鄉藏古文書專輯》（臺中：外埔鄉公所，2001），頁 388-390。

22 洪麗完主編，《外埔鄉藏古文書專輯》，頁 398-405。

23 臺灣新聞社編，《臺灣實業名鑑·第一輯》（臺中：該社，1935），頁 141。

24 吳淮水在 1923、1925、1929 年三個年度分別持有大成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339、340、320 股，參見大

天奎。從外埔庄的公營建物火災保險契約文書可證明，大成火災透過臺人股東和代理店的地方人際網絡，和當地庄長取得聯繫，進而爭取公營建築物的火災保險契約。臺人股東在當地經營的會社亦成為大成火災的代理店，協助地方上簽訂保險契約與收取保險費，並從中獲取佣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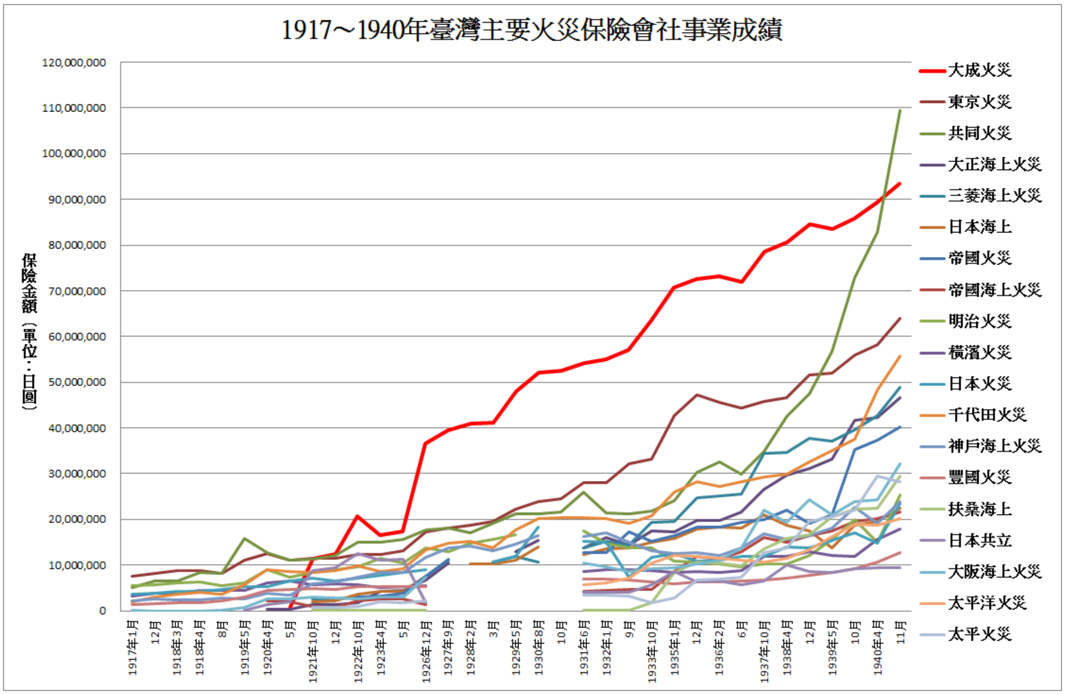

圖二　1917-1940 年臺灣主要產物保險公司事業成績折線圖

本圖根據以下資料來源製作：〈保險事業概況 火災海上成績〉，《臺灣日日新報》（以下省略），1917 年 2 月 20 日，第 3 版；〈火災保險成績〉，1918 年 4 月 12 日，第 3 版；〈火災海上成績〉，1918 年 6 月 29 日，第 3 版；〈火災海上成績〉，1918 年 6 月 30 日，第 2 版；〈兩保險の成績〉，1918 年 11 月 2 日，第 2 版；〈保險事業成績〉，1919 年 8 月 2 日，第 2 版；〈保險事業成績 火災及び海上保險〉，1920 年 10 月 29 日，第 2 版；〈火災海上保險 各社の事業成績〉，1920 年 11 月 22 日，第 2 版；〈火災海上保險 十月中の成績〉，1922 年 2 月 5 日，第 2 版；〈保險事業成績 火災保險好況〉，1922 年 4 月 26 日，第 2 版；〈回復の兆ある保險界 昨年十月迄の各社の成績〉，1923 年 2 月 21 日，第 2 版；〈火災海上保險 各社四月中の成績〉，1923 年 9 月 30 日，第 3 版；〈保險事業成績 火災海上何れも好況〉，1923 年 10 月 15 日，第 2 版；〈昨年末の保險成績 火災增加し海上は減る〉，1927 年 4 月 21 日，第 3 版；〈保險事業成績良好〉，1927 年 12 月 10 日，第 2 版；〈保險事業好調 火災保險激增〉，1928 年 5 月 28 日，第 2 版；〈火

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編，《株主氏名表（大正 12 年版）》，頁 10；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編，《株主氏名表（昭和 4 年版）》，頁 8；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編，〈第六回營業報告書及株主氏名表（1925）〉，頁 9。

災海上保險 本島の成績良好〉，1928 年 6 月 19 日，第 2 版；〈火災海上保險 五月末までの成績 千萬圓以上十一社〉，1929 年 9 月 29 日，第 3 版；〈八月末迄の 本島保險事業成績 殖産局商工課調查〉，1930 年 11 月 19 日，第 3 版；〈本島の保險成績 火災保險は增加 海上保險は減少〉，1931 年 1 月 10 日，第 3 版；〈保險成績 本島の契約高〉，1931 年 10 月 23 日，第 5 版；〈火災保險 事業成績〉，1932 年 1 月 31 日，第 5 版；〈島內保險 九月中成績〉，1932 年 12 月 12 日，第 3 版；〈島內契約火災 保險成績〉，1934 年 3 月 12 日，第 3 版；〈島內契約の火災保險 三億六千九百萬圓〉，1935 年 4 月 26 日，第 5 版；〈島內契約の火災保險現在高 十年十二月末調べ〉，1936 年 3 月 28 日，第 3 版；〈島內契約の火災保險事業 件數六萬五千八百九件 金高四億五百三十一萬圓〉，1936 年 5 月 22 日，第 3 版；〈島內契約の 火災保險 六萬五千八百件〉，1936 年 10 月 30 日，第 3 版；〈島內契約の火保現況 五億圓に近し〉，1938 年 2 月 24 日，第 2 版；〈島內契約 火保現況 五億二千萬圓を突破〉，1938 年 7 月 30 日，第 2 版；〈昨年末の 本島火保 業績向上す〉，1939 年 5 月 9 日，第 2 版；〈五月中の本島火保業績は向上〉，1939 年 8 月 8 日，第 2 版；〈本島火保 十月も業績良好〉，1940 年 2 月 1 日，夕刊第 4 版；〈火災保險 島內契約概況〉，1940 年 7 月 10 日，第 3 版；〈島內火保概況〉，1941 年 3 月 15 日，第 2 版。

表二　1923-1940 年大成火災在日、臺的經營比重、市占率比較表

年度	年末總保險金額（日圓）	日本			臺灣		
		保險金額（日圓）	比重	市占率	保險金額（日圓）	比重	市占率
1923	39,413,479.38	21,937,120.38	55.7%	0.2%	17,476,359.00	44.3%	13.6%
1926	224,389,588.71	187,703,475.71	83.7%	1.4%	36,686,113.00	16.3%	20.8%
1927	227,137,511.24	187,107,511.24	82.4%	1.3%	40,030,000.00	17.6%	20.3%
1928	232,601,787.28	191,557,007.28	82.4%	1.2%	41,044,780.00	17.6%	20.2%
1929	260,134,712.84	212,238,538.84	81.6%	1.2%	47,896,174.00	18.4%	19.9%
1930	269,342,002.69	216,819,648.69	80.5%	1.2%	52,522,354.00	19.5%	18.6%
1931	274,820,366.18	219,930,931.18	80.0%	1.3%	54,889,435.00	20.0%	18.8%
1932	328,725,870.89	271,601,870.89	82.6%	1.5%	57,124,000.00	17.4%	19.8%
1933	350,353,332.53	286,941,332.53	81.9%	1.4%	63,412,000.00	18.1%	19.7%
1934	392,951,626.91	322,239,626.91	80.0%	1.5%	70,712,000.00	20.0%	19.2%
1935	389,602,630.89	317,072,630.89	81.4%	1.4%	72,530,000.00	18.6%	18.0%
1936	442,903,219.50	370,924,219.50	83.8%	1.7%	71,979,000.00	16.2%	17.1%
1937	453,456,784.90	374,982,784.90	82.7%	1.7%	78,474,000.00	17.3%	15.8%
1938	462,963,923.97	378,365,923.97	81.7%	1.5%	84,598,000.00	18.3%	14.7%
1939	545,871,052.29	460,010,052.29	84.3%	—	85,861,000.00	15.7%	12.1%
1940	793,421,666.18	699,962,666.18	88.2%	—	93,459,000.00	11.8%	10.6%

說明：臺灣保險金額的數據採用《臺灣日日新報》所載之總督府商工課統計，由於部分年月並無年末 12 月之統計，故採用最接近各年度年末之月份數據計算。

資料來源：

1. 商工大臣官房統計課編，《第一～十五次商工省統計表》（大正 13 年～昭和 13 年）（東京：東京統計協會，1925-1939）。
2. 三浦義道編，《日本保險年鑑》（昭和 3-4、6、9 年）（東京：巖松堂書店、日本保險年鑑発行所，1928-1929、1932、1934）。
3.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第一～二十一次臺灣商工統計》（臺北：該課，1922-1943）。
4.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該室，1946）。

大成火災在各地的保險業務推廣皆是以代理店為主，負責銷售保單和收取保費，但身為臺灣產物保險業的領導公司，其在臺代理店與日本內地家數相較卻極少（1925 年臺灣 33 間、日本 1,109 間，1926 年合併統計後，估計前者的數量仍舊不多，表三）。造成此現象的原因，除日本內地土地面積較大，需較多經營據點之外，另一方面，也反映出臺灣代理店地理集中的現象，其平均業務規模較日本代理店為大，經營者亦多為當地有力人士。

除前述中南拓殖的例子外，1927 年以臺人資本為中心成立的大東信託株式會社（社長林獻堂），亦是大成火災在中部的重要代理店；[25] 另從《灌園先生日記》的記載可知，至少在 1941、1943 年，大成火災臺中駐在員亦請託林獻堂，協助聯繫霧峰庄長林夔龍（獻堂姪子，後改名「林孝祐」）和助役林元吉，以促成霧峰庄役場和新築吳厝國民學校校舍的火災保險。[26] 可見該公司能在短短 20 個月成為臺灣火災保險領導會社，除了總督府支持外，也應與會社內部的臺人重役、股東在臺灣各地產業、家族的人脈與經營基礎有關。

自 1930 年起，臺灣火災保險市場逐漸趨於飽和，總督府為解決火災保險會社在臺過度削價競爭的問題，1935 年 8 月糾集 32 家在臺火災保險會社，仿照日本內地保險協會，籌組「臺灣火災保險協會」，並參考日本的火災協定費率，訂定臺灣火災保險的協定費率。[27] 臺灣火災保險協會於同年 9 月 16 日成立，藉此調升各會員公司間在臺北市以及全島各地的基本費率，10 月 1 日開始的新費率較舊費率平均提高兩成。[28]

作為臺灣產物保險業的領導公司，大成火災始終掌握著臺灣火災保險協會長一職，1935 年由當時第二任社長——林熊光擔任會長。[29] 1938 年底他辭任後，

---

25 大東信託株式會社編，《第一～十七回營業報告書（昭和 2～18 年）》，「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Business Archives Online）」，企業 ID：2469801，下載日期：2015 年 7 月 14 日，網址：https://j-dac.jp/bao；石井善次，《臺中商工案內》（臺中：臺中商工會議所，1941），頁 181。

26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三）一九四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7），頁 135；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五）一九四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8），頁 75、121。

27 〈臺灣火保協會 創立大綱決る〉，《讀賣新聞》，1935 年 8 月 14 日，第 3 版。

28 〈臺灣火保協會 きのふ創立總會 新協定は來月一日より實施〉，《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9 月 17 日，第 2 版。

29 〈臺灣火保協會 三十日臨時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9 月 28 日，第 3 版。

表三　1920-1944 年大成火災支店、出張所、代理店數量表

<table>
<tr><th rowspan="2">年度</th><th rowspan="2">支店</th><th rowspan="2">出張所</th><th colspan="2">代理店數（家）</th></tr>
<tr><th>臺灣</th><th>日本</th></tr>
<tr><td>1920</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13</td><td>0</td></tr>
<tr><td>1921</td><td>13</td><td>0</td></tr>
<tr><td>1922</td><td>18</td><td>0</td></tr>
<tr><td>1923</td><td>東京</td><td>大阪</td><td>22</td><td>253</td></tr>
<tr><td>1924</td><td rowspan="19">東京、大阪</td><td rowspan="16">神戸、仙台、九州</td><td>27</td><td>851</td></tr>
<tr><td>1925</td><td>33</td><td>1,109</td></tr>
<tr><td>1926</td><td colspan="2">1,098</td></tr>
<tr><td>1927</td><td colspan="2">1,030</td></tr>
<tr><td>1928</td><td colspan="2">1,043</td></tr>
<tr><td>1929</td><td colspan="2">1,170</td></tr>
<tr><td>1930</td><td colspan="2">1,350</td></tr>
<tr><td>1931</td><td colspan="2">1,743</td></tr>
<tr><td>1932</td><td colspan="2">2,286</td></tr>
<tr><td>1933</td><td colspan="2">2,509</td></tr>
<tr><td>1934</td><td colspan="2">2,920</td></tr>
<tr><td>1935</td><td colspan="2">3,705</td></tr>
<tr><td>1936</td><td colspan="2">4,034</td></tr>
<tr><td>1937</td><td colspan="2">3,869</td></tr>
<tr><td>1938</td><td colspan="2">4,170</td></tr>
<tr><td>1939</td><td colspan="2">3,993</td></tr>
<tr><td>1940</td><td rowspan="2">神戸、仙台、九州、横濱</td><td colspan="2">3,876</td></tr>
<tr><td>1941</td><td colspan="2">2,174</td></tr>
<tr><td>1942</td><td rowspan="3">神戸、仙台、九州、横濱、名古屋、京都</td><td colspan="2">2,099</td></tr>
<tr><td>1943</td><td rowspan="2">東京、大阪、京城</td><td colspan="2">2,148</td></tr>
<tr><td>1944</td><td colspan="2">2,203</td></tr>
</table>

資料來源：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編，《第一～二十五回事業報告書（大正 9 年 4 月～昭和 19 年 3 月）》。

隔年便由常務取締役益子逞輔接任，[30] 1941 年改由取締役藤江淳三郎擔任。[31] 直到 1941 年 11 月 1 日臺灣火災保險協會配合總督府政策改組為「臺灣損害保險協會」後，協會會長一職仍舊由大成火災的重役擔任。[32]

雖然大成火災的有效契約金額在 1940 年 11 月被共同火災保險株式會社所超越，但其作為唯一一家總公司設於臺灣的保險會社，仍受到總督府一定程度的重視。即便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內地開始強制整併保險業，將五十餘家產物保險公司整併為 16 家之際，總督府肯定大成火災作為獨立會社協助臺灣施政的

---

30 〈臺灣火保協會　益子氏會長　に推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7 月 13 日，第 2 版。

31 〈臺灣火保協會會長に藤江氏委員三名增員〉，《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7 月 17 日，第 2 版。

32 千草默仙編纂，《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昭和 16 年版）》（臺北：圖南協會，1941），頁 350。

價值，在不斷折衝之下終獲大藏省認可而免於合併。[33]

（二）站穩日本內地產物保險業界

大成火災雖是大正南進期背景下所成立，但為爭取龐大日本內地的火災保險市場，1920 年初成立時，即有向日本內地發展的企圖。此一計畫在初期便面臨難題；由於臺灣與日本內地法域不同，農商務省對本社設臺的大成火災在日本設立支店有所疑慮，期間兩位常務取締役益子逞輔和郭廷俊曾針對內地營業的問題與總務長官下村宏溝通，[34] 兩地主管官廳臺灣總督府和農商務省經過一年協調後，方取得意見上的一致。[35] 1922 年 2 月 17 日，大成火災始獲得農商務省的營業許可，隔日在東京設置支店，同年 5 月 1 日開始辦理在日火災保險業務。其在日分支機構的營運，原則上與其他日本保險公司一樣，遵照日本保險業法之規範。[36]

1923 年以前，公司其他項目的收入均高過保險費收入，這代表大成火災最初三年的獲利，主要來自 125 萬實收資本額所衍生的利息，而非其保險本業。1923 年以後，本業才開始獲利。其保險費收入自 1923 年 237,025.34 日圓成長至隔年的 1,384,965.94 日圓（表四），為何能有如此大的增長？這須自 1923 年 9 月 1 日關東大震災後的火災保險問題說起。

過去臺灣史研究在論及關東大震災時，皆會提到前臺灣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時任東京市長、內務省大臣、帝都復興院總裁）在第二次山本內閣任內所推行的帝都復興計畫。但其實當時的山本內閣成員中還有另一位與臺灣關係密切的人物，即前任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時任農商務省兼司法省大臣），[37] 1923 年 9 月 2

33 1943 年底，日本大藏省一度希望大成火災與日新火災保險株式會社合併，但最終在臺灣總督府的支持下，大成火災免於戰時合併的命運。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五）一九四三年》，頁 391；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会社編，《五十年の歩み：大成火災略史》，頁 60-61。

34 據〈下村宏日記〉所載，早在 1920 年 2 月 23 日，大成火災尚未開始在臺販售火災保險時，益子逞輔便向下村宏提出向內地營業的計畫；郭廷俊則是在 1921 年 3 月 15 日，和下村宏討論會社向內地營業的問題。參見下村宏，〈下村宏日記〉，1920 年 2 月 23 日、1921 年 3 月 15 日，「下村宏関係文書(その 1)」(東京：国立国会図書館憲政資料室藏)，書類の部〔日記・手帳〕，請求記号：755、756。

35 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会社編，《三十年の歩み：大成火災新会社略史》(東京：該社，1980)，頁 6。

36 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会社編，《五十年の歩み：大成火災略史》，頁 16；〈農商務省告示第四十六號〉，《官報》2863（1922 年 2 月 20 日），頁 437。

37 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 539。

日甫走馬上任，其首要之務便是處理火災保險金無法理賠的問題。由於 1906 年 4 月桑港（現稱「舊金山」）大地震後，海內、外保險公司所銷售之火災保險契約，皆明定對地震所引發之火災不負賠償責任。[38] 但法律上的爭議還只是火災保險問題的表面，真正問題在於日本保險會社對關東地區全面性的大火損失，根本無力償付；[39] 當時的東京府和神奈川縣地區，保戶損害總額共約 22 億日圓，而日本

表四　1920-1944 年大成火災事業成績一覽表

年度	分紅	盈餘（日圓）	保險費收入（日圓）	保險金給付（日圓）	累計責任準備金（日圓）	契約數（件）	年末保險金額（日圓）	資產額（日圓）	備註
1920	無	36,999.96	17,951.33	66.80	7,563.35	543	5,005,214.91	5,047,604.30	僅統計 4-12 月
1921	無	57,670.08	36,556.17	16,818.39	36,556.00	1,404	12,389,183.77	5,099,091.91	
1922	4%	92,820.07	70,795.98	11,263.40	69,727.84	2,468	21,503,443.21	5,179,749.25	5 月 1 日開始在日本營業
1923	4%	73,705.96	237,025.34	9,004.83	147,836.54	7,352	39,413,479.38	5,283,149.42	關東大震災慰問金 45,223.16 日圓
1924	5%	84,915.72	1,384,965.94	198,907.97	362,158.61	44,383	151,321,221.69	5,815,733.18	
1925	5.6%	93,141.15	1,772,234.06	938,486.19	450,170.83	66,204	216,470,605.04	6,122,118.94	
1926	6%	106,680.96	1,667,277.88	672,644.98	506,293.29	68,456	224,389,588.71	6,090,575.10	
1927	6%	107,221.44	1,601,771.77	624,794.71	541,772.25	66,877	227,137,511.24	6,245,931.14	
1928	6%	108,601.81	1,641,375.75	580,468.57	630,772.25	67,242	232,601,787.28	6,217,352.56	
1929	6%	118,554.72	1,676,963.05	608,957.93	701,000.00	75,699	260,134,712.84	6,293,429.25	
1930	6%	220,394.47	1,666,891.63	500,357.01	777,000.00	79,125	269,342,002.69	6,397,650.66	
1931	6%	123,004.34	1,595,836.83	519,776.86	860,000.00	83,923	274,820,366.18	6,460,135.59	
1932	7.2%	171,606.19	1,835,595.46	582,744.42	960,000.00	107,613	328,725,870.89	6,765,168.55	
1933	7.2%	184,732.03	1,904,183.95	408,483.02	1,060,000.00	120,393	350,353,332.53	6,875,912.37	
1934	無	-90,509.21	2,103,384.75	1,833,161.17	780,000.00	135,896	392,951,626.91	6,214,233.04	函館大火給付保險金 1,072,700 日圓，損失準備金分三年補足。
1935	無	15,643.00	2,003,992.82	695,006.43	780,000.00	133,362	389,602,630.89	6,218,331.71	
1936	無	41,892.53	2,407,332.91	748,755.31	940,000.00	152,683	442,903,219.50	6,486,980.63	
1937	4%	106,983.10	2,301,437.07	665,678.90	1,000,000.00	150,333	453,456,784.90	6,673,823.75	
1938	5.04%	130,609.34	2,321,176.04	611,940.96	1,100,000.00	146,962	462,963,923.97	6,903,713.39	
1939	4%	108,008.79	2,739,439.50	1,007,896.64	1,350,000.00	191,180	545,871,052.29	7,196,357.08	
1940	無	40,779.36	3,591,735.18	1,953,827.91	1,480,000.00	1,366,834	793,421,666.18	7,084,088.31	靜岡大火給付保險金 50 萬日圓
1941	4%	129,943.41	4,674,700.21	1,371,500.33	1,917,847.22	4,855,702	1,233,210,861.00	7,629,114.29	
1942	5.04%	173,532.88	6,155,039.60	2,059,436.38	2,945,000.00	7,520,474	1,605,326,131.58	9,021,347.40	
1943	5.04%	193,493.18	8,584,210.08	3,485,304.61	4,055,000.00	7,804,867	2,103,711,982.95	10,424,491.81	
1944	1.28%	68,822.78	2,592,433.52	1,094,783.92	4,530,000.00	7,918,463	2,326,803,596.05	11,140,430.61	僅統計 1-3 月

資料來源：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編，《第一～二十五回事業報告書(大正 9 年 4 月～昭和 19 年 3 月)》。

[38] 例如 1937 年所發行的大成火災火險保單條款，第 19 條第 5 項即規定無論直接或間接原因，因地震或火山爆發所致之火災，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39] 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下）》，頁 541。

國內 36 家經營火災保險的會社總資產也不過 2 億 3,000 萬餘日圓。[40]

時任大日本連合火災保險協會長的東京海上保險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東京海上」）社長——各務鎌吉[41] 盡力統合協會內 32 家火災保險會社的意見，向政府提出給付保險金額一成給保戶作為慰問金的方案。但就算僅支付 10%，仍舊有許多保險公司無法給付，故各務鎌吉要求政府以低利融資的方式先借貸給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額一成的慰問金，保險公司日後再分期償還給政府。

經過 3 個月的折衝，有關政府提供低利融資給予保險會社的「保險會社ニ對スル貸付金ニ關スル件法律案」才在 12 月 15 日的閣議中決定。但法案送至臨時議會後卻遭到否決，田健治郎和各務鎌吉為此引咎辭職。同時在社會的不安下，不久便發生了意圖刺殺裕仁皇太子的「虎之門事件」，造成山本內閣總辭，直到隔年清浦奎吾組閣後，始於 1924 年 4 月 1 日通過敕令 84 號「保險會社ニ對スル助成金交付ニ關スル件」，前後歷時 9 個月的火災保險問題方告解決。[42]

---

40 日本経営史研究所編，《東京海上火災保険株式会社百年史》，上冊，頁 388。

41 各務鎌吉（1869-1939），日本岐阜人，為戰前三菱財閥在產物保險業上最重要的經理人才。1888 年東京高等商業學校畢業，1891 年入東京海上保險株式會社，1894 年赴倫敦整理東京海上在歐洲的保險業務，是讓該社成為「世界的東京海上」之關鍵人物。歷任東京海上保險株式會社長、明治火災保險株式會社長、東明火災保險株式會社長、三菱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長、三菱信託株式會社長、日本郵船株式會社長等職。關於各務鎌吉生平，可參見宇野木忠，《各務鎌吉》（東京：昭和書房，1940）；〈各務鎌吉について〉，「公益財団法人東京海上各務記念財団」，下載日期：2015 年 5 月 5 日，網址：http://www.kagami-f.or.jp/summary/summary.html。

42 日本経営史研究所編，《東京海上火災保険株式会社百年史》，上冊，頁 389-392。關於關東大震災火災保險問題的詳細經過，另可參考田村祐一郎，〈関東大震災と保険金騒動(1)：仕掛け人〉，《流通科学大学論集：人間・社会・自然編》16: 3（2004 年 3 月），頁 15-29〔以下省略「作者與刊名」〕；〈関東大震災と保険金騒動(2)：財界と銀行の思惑〉，17: 1（2004 年 7 月），頁 13-26；〈関東大震災と保険金騒動(3)：田農相とそのスタッフ〉，17: 2（2004 年 11 月），頁 1-14；〈関東大震災と保険金騒動(4)：出遅れ〉，17: 3（2005 年 3 月），頁 25-38；〈関東大震災と保険金騒動(5)：火付け役としての自治体〉，18: 1（2005 年 7 月），頁 15-28；〈関東大震災と保険金騒動(6)：外国保険会社と実業界の動向〉，18: 2（2005 年 11 月），頁 15-28；〈関東大震災と保険金騒動(7)：生命保険会社の評判〉，18: 3（2006 年 3 月），頁 15-28；〈関東大震災と保険金騒動(8)：応援団──弁護士と新聞社〉，19: 1（2006 年 7 月），頁 15-28；〈関東大震災と保険金騒動(9)：保険金騒動の転機〉，19: 2（2006 年 11 月），頁 25-38；〈関東大震災と保険金騒動(10)：各務鎌吉の西下〉，19: 3（2007 年 3 月），頁 43-56；〈関東大震災と保険金騒動(11)：関西の反逆〉，20: 1（2007 年 7 月），頁 27-44；〈関東大震災と保険金騒動(12)：火保貸付法案と臨時帝国議会〉，20: 2（2008 年 1 月），頁 17-38；〈関東大震災と保険金騒動(13)：田と各務の辞任〉，21: 1（2008 年 7 月），頁 37-56；〈関東大震災と保険金騒動(14)：仕切り直し〉，21: 2（2009 年 1 月），頁 75-93；〈関東大震災と保険金騒動(15)：被保険者の怒り〉，22: 1（2009 年 7 月），頁 1-19；〈関東大震災と保険金騒動(16)：政府対枢府〉，22: 2（2010 年 1 月），頁 13-33；〈関東大震災と保険金騒動(17)：なぜ、見舞金支払を強要されたのか〉，23: 1（2010 年 7 月），頁 27-47。

由於大成火災自 1922 年 5 月 1 日始於日本內地銷售火災保險，且並無加入「大日本連合火災保險協會」此一協定費率協會，屬「非協定會社」，經營上較其他保險公司更為自主。隔年 12 月，有關火災保險問題的法案仍在日本帝國議會載浮載沉之際，大成火災便率先響應政府的法案內容，於 12 月 21 日在臺北召開臨時總會（臨時股東大會），優先支付保險金額的一成作為慰問金給保戶，[43] 是當時最早不用政府融資、自力支付慰問金的保險公司。[44] 其實，1923 年大成火災在日本內地的經營尚處起步階段，因震災所造成的保戶損失原本便不多，所支付的 45,223.16 日圓慰問金，也是公司負擔能力內的金額（表四）。完成慰問金的支付後，隔年大成火災在日本內地的廣告，便以「自力支付一成的先驅者」的名義進行宣傳。

因為在關東大震災快速、自力支付慰問金的行為，大成火災在日本內地獲得良好名聲，業績迅速成長，1924 年 8 月在日本內地的有效契約金額達到 1 億日圓。[45] 1929 年創社十周年時，該公司的有效契約金額已達到日本內地五十餘家火災保險會社的中上水準，[46] 也因為自主的經營策略，採用不同於協定會社的風險評估方式，大成火災的 36%損失率，與其他保險公司平均水準 40%-50%相較甚低；[47] 1925 年後，除 1934-1936 年函館大火和 1940 年靜岡大火外，每年均維持在 10 萬日圓以上的獲利（表四）。

（三）臺灣、日本兩地的彈性經營策略

從上述大成火災在臺灣和日本的發展情況來看，公司在兩地似乎採取不同的經營策略。臺灣方面的經營，在總督府和臺人重役、股東的支持下，1922 年便成

---

43 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編，《第四回事業報告書（大正 13 年）》，頁 3-4。

44 即使以 1924 年 4 月 1 日通過保險助成金法案後響應政府 10%慰問金的保險公司來看，除了大成火災外，也僅有東京海上、東洋火災、神國海上和日本簡易火災 4 家保險公司自力支付 10%慰問金；在日本的外國保險公司則堅持依照保單條款不予支付，日本民眾的反感亦造成外國保險公司在日本的經營漸次下滑。參見日本経営史研究所編，《東京海上火災保険株式会社百年史》，上冊，頁 392-394。

45 〈大成火保契約高 內地は約一億に達す〉，《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8 月 31 日，第 3 版。

46 按 1928 年《日本保險年鑑》記載，日本 51 家損害保險會社中，大成火災契約金額 124,046,251 日圓排名第 35 名，唯此數據並未排除其他會社在海上保險等其他產險險種的契約金額，故若純以火災保險契約金額來看，大成火災之排名應可更前面，排名中上之說法參考大成火災海上保険株式会社所編《三十年の歩み：大成火災新会社略史》之記載。參見三浦義道編，《日本保險年鑑（昭和 3 年）》，頁 42。

47 大成火災海上保険株式会社編，《三十年の歩み：大成火災新会社略史》，頁 6。

為臺灣產物保險業的領導公司，一直維持 10-20%的高市占率，1935 年總督府組織「臺灣火災保險協會」後，大成火災的重役便一直擔任協會會長一職，透過協定保險費率，持續保障其在臺經營。

而在日本內地的經營，由於保險發展較臺灣成熟，很早便有火災保險協會的組織，但大成火災在 1922 年向內地發展後，直到 1939 年 10 月 24 日加入「大日本火災保險協會」前，[48] 雖在保險費率上參考協定費率，[49] 但始終是「非協定會社」，經營較協定會社更為自主。1923 年關東大震災時便率先響應政府政策，迅速給付保險金額一成的慰問金給保戶，打響了大成火災在日本營業的第一步。兩地經營策略的不同，可能來自市占率不同所致。由於大成火災在臺市占率較高，加入協定費率可避免削價競爭，對維持公司的穩定獲利有所幫助；反觀在日本內地的市占率尚低，採取靈活訂價的方式，有助於擴大市占率。

此外，從現存大成火災在臺灣和日本的保險契約文書來看，可發現 1925 年林熊光與益子逞輔共同擔任常務取締役之時，公司營運便很有可能已分為臺灣與東京兩個經營中心，各自出保單，臺灣的保單文件署名林熊光（圖三），[50] 日本內地則為益子逞輔（圖四）。[51] 根據林獻堂在《灌園先生日記》的記載，至少在 1933 年時，大成火災已分別在東京和臺灣召開重役會。[52] 從林獻堂參與重役會、總會的紀錄來看，在臺北者多由林熊光主持，東京則由益子逞輔負責並報告在日經營狀況。

從大成火災的營業成績來看，營收明顯與日本內地的重大自然災害事件（地震、大火）有所連動（表四），這是否意味著公司事業重心已移轉至日本內地？大成火災在日本和臺灣兩地的經營分別占多少比重？本研究整理公司各年度營業報告書，以及臺灣、日本兩地商工統計資料後，發現 1926-1938 年間該公司在

---

48 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編，《第二十回事業報告書（昭和 15 年）》。

49 井口武三郎，《火保研究（第 2 巻）：現行火災保險料率の解剖》（東京：火保研究社，1934），頁 108。

50 洪麗完主編，《外埔鄉藏古文書專輯》，頁 389-397。

51 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会社編，《三十年の歩み：大成火災新会社略史》，頁 11。

52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159。與板橋林家相比，霧峰林家的林獻堂持股並不多（表一，1920-1929 年有 500 股，最多時不過 950 股），但林獻堂的重要性不在於股數，而是他長期擔任公司董事一職（圖一），並與林熊光有良好的交情，《灌園先生日記》見證了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1927-1945 年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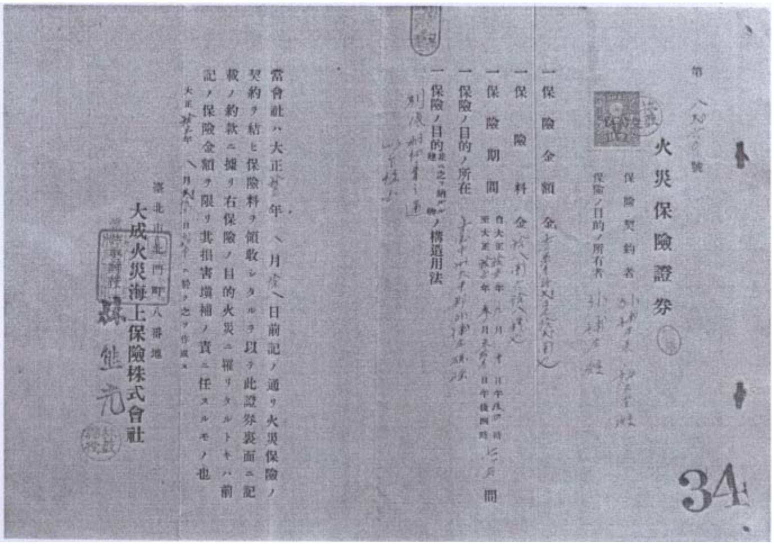
第　號
火災保険證券
保険契約者
保険ノ目的ノ所有者
一 保険金額 金
一 保険料 金
一 保険期間 自大正　年　月　日午前四時 至大正　年　月　日午後四時　間
一 保険ノ目的ノ所在
一 保険ノ目的並ニ之ヲ納ルル建物ノ構造用法
當會社ハ大正　年　月　日前記ノ通リ火災保険ノ契約ヲ結ヒ保険料ヲ領收シタルヲ以テ此證券裏面ニ記載ノ約款ニ據リ右保険ノ目的火災ニ罹リタルトキハ前記ノ保険金額ヲ限リ其損害塡補ノ責ニ任スルモノ也
大正　年　月　日　之ヲ作成ス
臺北市北門町八番地
大成火災海上保険株式會社

圖三　1926 年大成火災在臺火險保單，**公司代表人署名：林熊光**

資料來源：洪麗完主編，《外埔鄉藏古文書專輯》，頁 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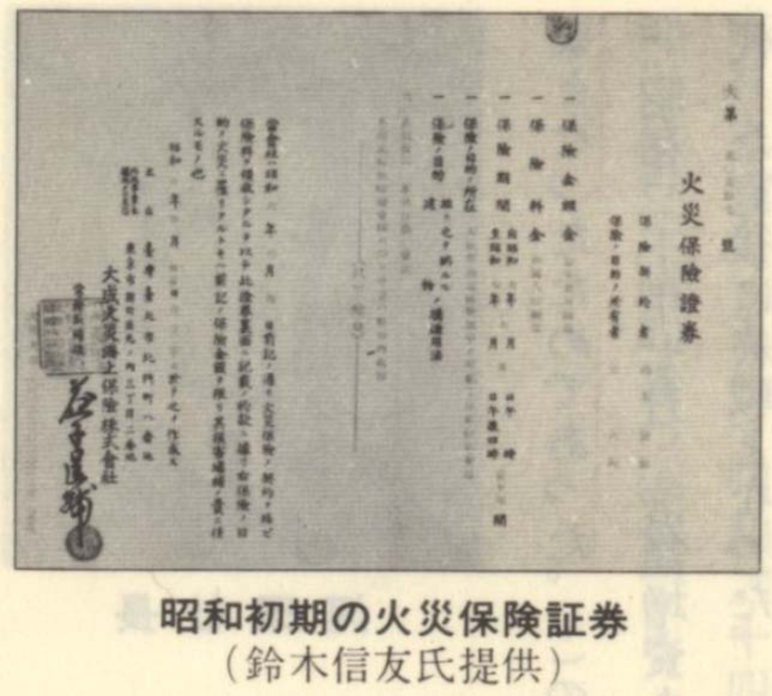
火災保険證券
大成火災海上保険株式會社

圖四　1931 年大成火災在日本內地火險保單，**公司代表人署名：益子逞輔**

資料來源：大成火災海上保険株式会社編，《三十年の歩み：大成火災新会社略史》，頁 11。

日本內地的有效契約金額約是在臺有效契約金額的 4 倍，易言之，前者業務比重占公司整體的八成。換算日本內地的市占率為 1.2%到 1.7%間，在新設立的產物保險公司中表現亮眼。[53] 與此相對，在臺業務雖僅佔 20%的公司經營比重，卻是臺灣產物保險業的龍頭公司，一度擁有超過 20%的高市占率（表二）。考量大成火災在臺、日兩地的經營比重和市占率，以及兩地火災保險市場規模的差異，該公司經營重心由臺灣移轉至日本內地，無疑是以商業性為出發點的經營決策。

但重視日本內地市場並不代表忽視在臺灣的營業，大成火災作為唯一總公司設臺的保險公司，一直維持其在臺的領導地位。1927 年該公司在臺的廣告中，便強調其為「島內唯一受臺灣總督府與商工省二重監督的會社」。[54]

1935 年總督府舉辦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的刊物《臺灣を代表するもの》中，大成火災社長林熊光亦表示：

> 由於會社（大成火災）創立動機是以臺灣為主體而生的關係，大多數的股東為臺灣人，只是事業的性質上不僅在臺灣，事業網更遍布日本全國各地，在地理的便宜上設置東京支店為內地營業的總部。

1938 年底林熊光辭職、大倉財閥副頭取門野重九郎擔任社長後，大成火災的經營比重進一步向日本內地傾斜，並在隔年 10 月 24 日加入了「大日本火災保險協會」，[55] 成為「協定會社」的一員。

大成火災設立的原委之一，在於響應總督府的「南進政策」，但公司始終未將其分支機構延伸至南進政策的華南和南洋地區，反而透過將經營範圍延伸至市場更大的日本內地（表二），這或可認為是殖民地臺灣企業的一種突破。[56] 此外，

---

53 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会社編，《三十年の歩み：大成火災新会社略史》，頁 6。

54 栗田政治編，《臺灣商工名錄（昭和 2 年）》（臺北：臺灣物產協會，1927），書末廣告頁 1。此説法意味著大成火災籌設時乃是依循臺灣島內的保險法規、向臺灣總督府申請營業執照，但並非以此便可直接赴日本內地開設分支機構。日本內地分支機構的開設乃是依循日本內地保險法規、向主管機關——農工商省申請營業許可的結果。如此看來，大成火災分別受到來自日本內地和臺灣島內保險業主管機關兩方的保險監理。

55 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編，《第二十回事業報告書（昭和 15 年）》。

56 直到 1942 年 3 月，大成火災向臺灣總督府、大藏省、拓務省等相關官廳提出的「有關南方進出的意見書」中，表示會社在第一階段：臺灣創業期和第二階段：日本內地營業穩定期齊備下，將結合臺人和華僑資本具體實踐進出南方的目標。但實際上直至終戰，該社始終沒有將其事業版圖擴張到華南、南洋地區。參見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会社編，《五十年の歩み：大成火災略史》，頁 2、表 3。

公司內部所謂的「內臺融合」亦有其背後原委。首先，在採行內地延長主義之前，日本內地商法並未施行於臺灣，依據 1923 年「臺灣民事令」之規定，沒有日人入股，臺人無法單獨成立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作為一種特許行業，臺人資本所成立的保險公司要在日本內地經營保險業務，沒有日人的合作和居中協調，大成火災勢必難以獲得主管機關的許可，自然也不會有日後的發展。但臺、日人合作的同時，卻也帶來衝突，此部分將在下節作進一步詳述。

四、公司內部臺、日人勢力的競合

（一）板橋林家與益子逞輔的衝突

益子逞輔回憶當初設立大成火災時，曾獲得李春生家族李延禧的大力協助，首任社長亦由李延禧父親、新高銀行頭取——李景盛擔任。雖然益子與李氏家族關係密切，但若從公司的重役和關係人持股數來看，1920 年大成火災創立之初，板橋林家便為最大股東（17,800 股），李氏家族尚在其後（6,598 股），板橋林家的重要性由此可見一般（表一）。

1919 年公司籌設時，板橋林家二房林柏壽[57] 便擔任創立委員會主任委員。最初板橋林家是期望由林柏壽擔任社長，二房總管事郭廷俊和益子逞輔共同擔任常務取締役，但因李延禧等人期望由李景盛擔任社長，林柏壽便以年紀尚輕為由辭退社長，改任取締役，郭廷俊仍任常務取締役，並與社長李景盛、常務取締役益子逞輔共同擔任公司代表人，[58] 大房林熊光[59] 則擔任監察役（監事）；[60] 益子逞輔

---

57 林柏壽（1895-1986），一名爾準，字季丞，板橋林家林維源四子。生於廈門鼓浪嶼。16 歲赴日本學習院就讀。畢業後，1918 年返臺任林本源製糖株式會社監察役，1922 年改任社長，期間擔任大成火災取締役等職。1924 年赴英就讀倫敦大學，攻讀經濟學，1926 年轉赴法國巴黎大學修習法律。回臺後又任林本源維記興業株式會社取締役、臺灣商工銀行取締役、臺灣新民報社取締役等職。參見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頁 226；〈林柏壽先生行述〉，收於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 9 輯）》（臺北：國史館，1993），頁 173。

58 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編，《第二回事業報告書（大正 10 年）》。

59 林熊光（1897-1971），字朗庵，板橋林家「益記」林爾康三子，林熊徵、林熊祥之弟，生於廈門鼓浪嶼。從小被送往日本學習院就讀，學習院高等科畢業後就讀東京帝國大學，1923 年取得經濟學部商業科學士，隨即返臺投入實業界，創立朝日興業株式會社，擔任社長。1920 年大成火災成立，初任監察役，1925 年改任常務取締役，1933 年被推為社長。參見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

表五　1920 年大成火災的銀行存款一覽表

銀行行名	存款金額（日圓）	占全部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新高銀行	233,976.39	18.7%
臺灣銀行	200,915.70	16.1%
華南銀行	120,847.39	9.7%
商工銀行	108,024.88	8.6%
彰化銀行	107,909.93	8.6%
總計	771,674.29	61.7%

資料來源：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編，《第一回事業報告書（大正 9 年）》。

在自傳中並未提及林柏壽與郭廷俊，但對日後擔任第二任社長的林熊光，則表示：

> 大成會社設立的時候，他（林熊光）還是個在東京大學唸書的學生，李延禧和我為了培養年輕人，讓他就任監察人。[61]

另外，從大成火災 125 萬日圓實收資本的運用也可看出板橋林家與李春生家族的重要性，實收資本的 18.7%被存入了後者所經營的新高銀行，其次是臺灣銀行（16.1%），第三便是板橋林家經營的華南銀行（9.7%）（表五）。

1918 年益子逞輔在臺銀的委託下，協助設立華南銀行，爾後因經營理念不合而中途退出，[62] 從現存資料無法判斷發生何事，但從華南銀行成立後，銀行經營由板橋林家主導（銀行總理為林熊光的大哥林熊徵）來看，益子似乎甚難介入經營實權，才會另尋志同道合的李延禧，籌組產物保險公司。

隨著 1922 年 6 月大成火災社長李景盛的過世和隔年新高銀行的破產，[63] 李景盛所持有的 3,102 股公司代表人股份，也由於新高銀行併入臺灣商工銀行，而成為臺灣商工銀行頭取荒井泰治的持股（表一）。[64] 雖然李延禧仍於隔年獲選為大成火災取締役，但此時李春生家族由於持股數的大幅減少，在公司內部影響力

鑑》，頁 230；〈林熊光傳略〉，收於王國璠編撰，《板橋林本源家傳》（臺北：林本源祭祀公業，1984），頁 89-92。

60 大園市藏編，《現代臺灣史》（臺北：日本植民地批判社，1934 年第 2 版），第十編：中心人物，第二章〈各種政務參與の人々〉，頁 21-22、第五章〈銀行會社の人々〉，頁 2-3。

61 益子逞輔著、李泰然譯，〈一個平凡人的人生〉，頁 5。

62 人物評論社編，《財界闘將傳：次代に生る者》，頁 35-37；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 365。

63 林木土口述，林衡道訪問、整理，〈林木土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黃富三、陳俐甫編，《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臺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1），頁 282-283。

64 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編，〈第六回事業報告書及株主氏名表（1925）〉。

不如以往。之後板橋林家與益子逞輔之間，發生長達11年（1922-1932年）的社長職務爭奪戰，此一紛爭致使社長人選始終懸而未決。

1922年，大成火災在日本內地的經營尚未步上軌道，加上戰後景氣反轉，公司股價從原本申購的12.5日圓跌至市價5日圓，[65] 前兩年又無分紅（表四），引起臺人股東的不滿；隔年2月第三回總會中，郭廷俊與林柏壽同時辭去公司職務，以郭氏為首的股東們，針對分紅問題率先向股東大會議長——益子逞輔發難。此次衝突，除表面的分紅問題外，實則是針對多月來重役會對社長人選始終懸而未決所引起。[66] 直到1923年6月，才在臺銀理事江崎眞澄的調停下暫時獲得解決，雙方同意維持現狀，社長人選問題留待郭廷俊等人復職後再行決定。[67]

1925年2月第五回總會中，又因分紅問題復起爭執，由於股價長期低落（時價僅6日圓），以取締役張家坤和監察役吳文秀為首的股東希望能將分紅由5%提高為6%，但益子逞輔以需將公司盈餘編入準備金為由，堅持5%的決議（公司準備金與分紅可參考表四）。此舉引起股東不滿，甚至有解散公司的聲音出現；郭廷俊起身對益子提出種種質疑，表示該議案決議並未獲得多數董、監事的同意，在資金運用和東京支店的設置上亦未讓董事會了解，這些情況在他擔任常務取締役時不曾發生。[68] 會後兩造的衝突在律師安保忠毅的調停下，方獲得郭廷俊的諒解，但由於郭氏與林柏壽不願復職，前者辭去的常務取締役職務便改由同年選任為取締役的林熊光擔任。[69] 有關郭廷俊等人的諒解，益子昔日在臺灣日日新報社的同事——橋本白水曾慶幸道：「人們都說，益子先生的敵人已不在本能寺」。[70] 但紛爭並未就此結束，1925年板橋林家大房林熊光擔任常務取締役後，隔年其管事陳振能、板橋林家二房林履信、外孫蔡法平亦接連獲選為公司重役（圖一），到了1929年，以林熊光為中心的板橋林家至少已獲得大成火災34,546股的公司

---

65 大成火災海上保険株式会社編，《五十年の歩み：大成火災略史》，頁16。

66 〈大成火災の紛擾 此際陣容を立直す必要がある〉，《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3月4日，第2版。

67 〈大成火災圓満解決 無條件にて〉，《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6月17日，第2版。

68 〈喧騷を極めた 大成火災の總會 原案通り五分配當可決 取締役補缺は林熊光氏當選〉，《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2月27日，第2版。

69 〈紛擾の大成火災　安保辯護士の仲裁で 近く愈圓満解決〉，《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3月26日，第5版；〈大成火災の紛擾 兩者互に諒解し 目出度く圓満解決〉，《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3月31日，夕刊第1版。

70 橋本白水，〈大成火災の現狀〉，收於橋本白水，《島の都》（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26），頁70。

股份（佔 34.5%，表一），但社長人選始終懸而未決，問題仍舊繼續擱置。

益子逞輔在日本內地的獨斷經營，使其與林熊光的爭執逐漸表面化。1932 年 6 月，益子認為會社之營業多在東京，非聘請日本有重望之人為中心人物不可，其意甚堅，林氏託前臺灣總務長官賀來佐賀太郎勸告亦無效；此時臺人的股份已降至 6 萬餘股，日人則佔 3 萬餘股。為對抗益子逞輔的極力收購公司股票行為，林熊光亦託林獻堂幫忙協助收購股票，以避免益子占有多數股份。[71] 另 1932 年 9 月東京支店移轉之事，林熊光表示益子未經重役會同意，也不與其商量，即自行決定。因林熊光時常不在東京，便向林獻堂推薦日人渡邊源二郎擔任公司常任監察役，以分攤責任，此人事提議獲得林獻堂支持，但卻遭到益子逞輔反對，引發兩人進一步的衝突。[72]

最終東京支店的店舖移轉在 1932 年 10 月 31 日的臺北重役會中獲得追認，[73] 渡邊源二郎直到 1935 年才以取締役身分列入公司重役名單（圖一），常任監察役則是 1939 年才由益子逞輔提出，人選為李延禧。[74] 1933 年 1 月，林熊光與益子的衝突在赤司初太郎和安保忠毅的調停下初步獲得解決，益子無條件承認林氏為社長，赤司和安保亦加入擔任會社取締役（前者為第二度擔任，圖一），[75] 扮演潤滑劑的角色。

由大成火災在臺灣、日本重要支配人的人事組成來看，支配人的人事變遷也與重役人選連動。1925 年林熊光擔任常務取締役後，池ノ上嘉就一直是臺灣方面的總支配人，[76] 隨著 1933 年林氏就任社長一職，池ノ上便在 1934-1936 年兼任日本總支配人和東京支店支配人，更在 1937 年升任取締役，直到隔年林氏辭去社長職務後，池ノ上也於 1939 年辭去會社一切職務，往後的臺灣方面支配人，

71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242。

72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頁 368、370、416。

73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頁 445。

74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三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6），頁 77。

75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頁 13。

76 池ノ上嘉曾於 1913 年擔任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庶務課書記；1929 年大成火災創社十周年時，表彰了他作為臺灣總支配人的貢獻，可見池ノ上是大成火災在臺事業倚重的經營人才。參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下載日期：2015 年 5 月 5 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mpView.action；橋本白水，〈大成火災株式會社と池上支配人〉，收於橋本白水，《臺灣統治と其功勞者》，頁 138。

均由具有日本方面支配人資歷的職員擔任（表六）。

表六　1922-1945 年大成火災重要支配人一覽表

	人名	任期（年.月.日）	備註
臺灣總支配人、臺北本社	井上純三郎	1922-1925.4.6	
	池ノ上嘉	1925.4.6-1939.8.22	1937.2.26-1939.8.22 任取締役
			1934-1936 兼日本總支配人
	橋本關一	1939.8.22-1940.1.13	
	谷口勇三	1940-1944	代理支配人
	吉良洋平	1941.3.10-1945.8.15	1940-1944 谷口勇三代理
			1941.2.24-1942.12.10 任取締役
			1942.12.10-1945.8.15 任常務取締役
			1942.12.10 任代表取締役
日本總支配人	近藤成虎	1923.7.26-1931.5.18	
	池ノ上嘉	1934-1936	兼東京支配人、臺灣總支配人
	谷口勇三	1936-1939	代理總支配人
東京支店	浦壁長富	1922	1922.1.29-1923.7.3 任取締役
	協田邦一郎	1923-1934.7.16	
	池ノ上嘉	1934-1936	兼日本總支配人、臺灣總支配人
	高野孫一	1937.2.22-1940.1.22	1939.2.22-1940.1.13 任取締役
			兼大阪支配人
	吉良洋平	1941.5.27-1945.8.15	1941.2.24-1942.12.10 任取締役
			1942.12.10-1945.8.15 任常務取締役
			1942.12.10 任代表取締役
大阪支店	稻津政造	1923	出張所主任
	大西義夫	1924-1928	
	高橋三郎	1929	代理支配人
	高野孫一	1930-1936、1939-1941	1939.2.22-1940.1.13 任取締役
			兼東京支配人
	橋本關一	1937-1938	
	村野要之助	1942-？	

資料來源：
1. 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編，《第一～二十五回事業報告書（大正 9 年 4 月～昭和 19 年 3 月）》。
2. 鈴木辰三，《臺灣民間職員錄》（大正 11～14 年版）（臺北：臺北文筆社、臺灣商工社，1922-1925）。
3. 鈴木辰三，《臺灣官民職員錄》（昭和 2～5 年版）（臺北：臺灣文官武官民間職員錄發行所，1927-1930）。
4. 鳥居兼文，《臺灣總職員錄》（昭和 11 年版）（臺北：南方文化普及會內，1936）。
5. 竹本伊一郎編，《臺灣會社年鑑》（昭和 13～18 年版）（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1937-1942）。
6. 杉浦和作編，《臺灣會社銀行錄》（第 2-13 版）（臺北：臺灣實業興信所，1922-1931）。
7. 杉浦和作編，《臺灣銀行會社錄》（第 14-22 版）（臺北：臺灣實業興信所編纂部，1932-1940）。
8. 鹽見喜太郎編，《臺灣諸會社銀行錄》（第 23-24 版）（臺北：臺灣實業興信所，1941-1942）。
9. 千草默仙編纂，《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昭和 3、7、9-18 年版）（臺北：高砂改進會、圖南協會，1928、1932、1934-1943）。
10. 〈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收於臺灣新聞社編，《臺灣を代表するもの》（臺中：該社，1935），頁 933。

但林熊光與益子逞輔的不合，並未在 1933 年前者擔任社長後結束；實際上公司（尤其是日本內地部分）經營仍舊掌控在益子手中。[77] 且大成火災在隔年函館大火之後，公司面臨事業低谷，連續三年未能分紅（表四），兩度擔任調停人的安保忠毅也於 1937 年 1 月過世（圖一），此時林氏與益子兩人之間的不合已到了水火不容的地步，林熊光曾告知林獻堂：

> 安保忠毅未死之先，曾提出妥協三條件：一、益子辭退，二、熊光辭退，三、將大成火災保險與他會社合併，囑赤司初太郎調停。今安保已死，赤司將以何法調停，尚未可知也。[78]

在赤司的調停下，同年 11 月決定令益子逞輔退社，但他要求的退社條件為：「以原申購價 1 股 12.5 圓買收自己及關係者共 1 萬餘股股份（時價僅 7 圓）和慰勞金 15 萬圓」。此一條件無疑是獅子大開口，益子實際上並無退社誠意，私底下還運作驅逐社長林熊光一事。[79]

在 1937 年 12 月 13 日的支店長會議中，以東京支店長高野孫一為首的社員向林熊光發難，對其提出不信任案，並逼迫其簽署辭任社長和將 1 萬股賣與社員的兩件承諾書。就林熊光向林獻堂所述：

> 十三日（益子逞輔）借支店長會議之名，實欲逼其（林熊光）辭退社長，自高野（孫一）支配人以下二十餘名對其侮辱，三時半不肯使一人出戶，皆在會議室中小便，他不從其野蠻之舉動，決欲往便所，高野使二人跟之，恐其逃走也。此三時半之中，非僅惡口痛罵，甚至打棹、擊碎煙鉢，幾將用武，不得已乃寫一任赤司調停之覺書而與之，乃得自由歸宅……。[80]

---

[77] 1928 年大成火災社長懸而未決之時，東京發行的《明治大正產業史》已將益子逞輔列為該社社長；1933 年林熊光擔任社長後，林進發亦在其著作《臺灣經濟界の動きと人物》中，表示大成火災的社長一職為益子逞輔讓與林熊光，益子仍是實質上的社長；以上均可說明益子逞輔在大成火災會社經營上的重要性。參見澤本孟虎編，《明治大正產業史（卷二之二）》（東京：帝國通信社，1928），頁 1255；林進發，〈火保界の重鎮 益子逞輔君〉，收於林進發，《臺灣經濟界の動きと人物》（臺北：民眾公論社，1933），頁 351。

[78]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九）一九三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 217。

[79]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九）一九三七年》，頁 372；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九三八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 22。

[80]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九三八年》，頁 22。

林熊光更直接表示，益子逞輔不僅動員社員，甚至有「結托生產黨及神兵隊，將直接行動云云」。[81] 林獻堂表示：「社員之敢如是之橫暴，皆益子主使之也」。[82]

12 月 13 日支店長會議後，林熊光與益子逞輔之間的調解責任又落到了赤司初太郎身上。直到隔年 1 月，因諸重役期滿，須於 2 月在臺北的總會中重新選任，故此事被暫時擱置。[83] 但林氏此時已無意參與公司事務，赤司希望其在總會重任後自行辭職，林氏本人亦有此意。[84] 林獻堂感嘆道：「弱者與強者作事結局皆如是，良可慨也」。[85] 最終以林熊光為首的板橋林家持股 2 萬股，於 1938 年 3 月被日人以 1 股 12 日圓收購後，臺人股東在大成火災的持股已失去過半優勢（會社臺、日人的持股變遷，參見表七）。[86]

林熊光十分仰賴赤司初太郎的調停，對辭退社長之事，一任其為之。[87] 赤司原本不希望林氏辭任，但益子逞輔動員公司內部社員以及外部黑龍會、生產黨[88]等力量，逼迫赤司不得挽留林熊光，赤司對此亦感無力，僅能退而求其次，在退社慰勞金上盡力為林氏爭取。[89] 赤司並推薦林獻堂繼任社長一職，但林獻堂對林熊光表示：「君（林熊光）尚受排斥，余何敢復蹈覆轍也。」[90] 因而未接受；隔年林獻堂亦推舉赤司為社長，但不為益子逞輔所接受。[91] 自此，板橋林家勢力遭到益子的驅逐後，已完全退出，隨著持股比率下滑，臺人勢力已難同日人競爭，公司經營重心隨益子逞輔心意，更向日本內地傾斜。

---

81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九三八年》，頁 34。
82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九三八年》，頁 20。
83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九三八年》，頁 32。
84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九三八年》，頁 33。
85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九三八年》，頁 30。
86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九三八年》，頁 125。
87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九三八年》，頁 231。
88 黑龍會，1901 年成立，為日本軍國主義和泛亞主義組織，創設目的如其會名，在於謀取黑龍江流域以南的土地。早年鼓吹日本與俄國開戰、占領中國東三省，並與孫文等中國革命黨人合作，圖謀推翻清朝政府，在其斡旋下，1905 年中國同盟會於東京黑龍會總部成立；日俄戰爭後，與軍部合作，先後參與鎮壓米騷動和關東大震災屠殺朝鮮僑民；1931 年九一八事變後，該會改組為大日本生產黨，支持軍部、鼓吹戰爭；1945 年終戰後，黑龍會、大日本生產黨被視為極右派組織，而遭盟軍下令解散。
89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九三八年》，頁 317。
90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九三八年》，頁 231。
91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三九年》，頁 54。

表七　1920-1945 年大成火災臺、日人股東持股數、比率變遷表

年度	1920	1922	1925	1929	1941	1943	1945
臺人持股數（股）	88,390	79,499	69,569	63,998	24,253	22,867	37,267
日人持股數（股）	11,610	20,501	30,431	36,002	75,747	77,133	162,733
總股數（股）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臺人持股比率	88.4%	79.5%	69.6%	64%	24.3%	22.9%	18.6%
日人持股比率	11.6%	20.5%	30.4%	36%	75.7%	77.1%	81.4%

資料來源：

1. 大成火災海上保険株式会社編，《五十年の歩み：大成火災略史》，頁 12。
2. 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編，《株主氏名表（大正 12、昭和 4、18 年版）》。
3. 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編，〈第六回事業報告書及株主氏名表（1925）〉、〈株主名表（1941）〉。
4.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清算狀況報告書〉，《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清算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臺北：國史館新店館藏），典藏號：045000000079A。

（二）日本內地財閥勢力的入股

1938 年林熊光辭職後，接任大成火災社長職務者為大倉財閥副頭取——門野重九郎。益子逞輔很早就與門野有所接觸，大倉財閥是 1920 年大成火災創立之初唯一一個入股的內地財閥勢力，對大成火災赴日本內地發展有其功勞。[92] 1937 年 12 月社員提出對林熊光社長的不信任案時，門野便表態支持提案。[93] 1920 年門野僅持股 500 股，隨著林熊光退出，1941 年增加到 1 萬股，其原委應是收購了林氏所出脫的股份（表一、圖一）。

益子逞輔十分重視大成火災在日本內地的發展。1923 年公司開始在日本內地營業時，便邀請太平洋海上火災保險會社長——中村準策入股（表一），並於 1932 年在聘用日本內地名望人士擔任公司董、監事的議題上與林熊光起過爭執，[94] 1938 年林氏辭職後，隔年益子便將逼退林熊光的首謀、東京支店長高野孫一提升為取締役（表六），林獻堂對此雖表示反對，但因赤司初太郎支持該案以致反對無效；[95] 公司在臺灣的經營人事方面，益子則辭退了臺灣總支配人——池ノ上嘉，由大阪支店長——橋本關一接任（表六），並聘用大倉土木會社取締役兼臺灣出張所長——藤江醇三郎為取締役（圖一）。[96]

---

[92] 大成火災海上保険株式会社編，《五十年の歩み：大成火災略史》，頁 7。
[93]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九三八年》，頁 30。
[94]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頁 242。
[95]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三九年》，頁 54。
[96]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三九年》，頁 261。

從大成火災營業比重的變化來看，財閥勢力的入股使公司經營重心益加向日本內地傾斜（表二）。為求進一步與財閥勢力合作，1939年10月24日大成火災加入「大日本火災保險協會」，[97] 隔年8月23日加入「日本海上保險協會」；[98] 自此，大成火災成為「協定會社」，開始辦理海上再保險業務，成為同時銷售火災和海上保險的產險公司。

對林獻堂來說，臺人與日人共同經營公司是總督府的政策使然，不得不為之，否則難以取得許可，如1931年臺灣即將實施「信託法」之時，在大東信託株式會社的許可申請上，他希望顏國年出任發起人，並記錄道：

> 信託法欲施行，據當局言大東信託若欲得許可，非內臺人合辦不可。欲從其言恐將來權利皆被所奪，不從其言又不能得許可，不得已承諾內臺人合辦，惟多佔株數以固我會社之權利耳，故欲託其參加為發起人。國年雖承諾，亦深恐被日本人所奪，舉彰銀、商工、新高、大成諸銀行會社以作龜鑑，共談一時餘，國年歸去。[99]

可見林獻堂在臺、日人合辦的會社上，希望能藉臺人占有多數股份以維持權利。但實際上，他在大成火災的持股並不多（1920-1929年有500股，最多時不過950股，表一），其在公司內部的影響力，主要來自於人望，而隨著林熊光辭任，臺人在公司持股已喪失過半；從表七中大成火災臺、日人歷年持股變遷來看，臺人持股持續下降，從1920年的88.4%降至1941年的24.3%。

與林熊光相比，林獻堂和李延禧則較無交情，在公司經營上，李氏也較支持益子逞輔的做法，如1925年第五回總會的分紅問題，李延禧支持益子的5%分紅決議。[100] 但在林熊光辭退後，李氏反而成為林獻堂在公司內的重要夥伴，1940年，任職於東京支店的臺人呂漱石，甚至向林獻堂提議推舉李延禧擔任常務取締

---

97 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編，《第二十回事業報告書（昭和15年）》。

98 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編，《第二十一回事業報告書（昭和16年）》。

99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108。

100 〈喧騷を極めた 大成火災の總會 原案通り五分配當可決 取締役補缺は林熊光氏當選〉，《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2月27日，第2版。

役，爾後雖遭林氏婉拒，[101] 但仍可窺見李延禧在公司的重要性。

林獻堂與李延禧的合作，應肇因於 1940 年 1 月的「定款改正案」。當時益子逞輔向李延禧提出將公司年度總會改於東京召開，李氏反對，認為此舉有違公司最初之創立精神，林獻堂亦表示反對。[102] 但益子並未放棄，退而求其次提議將公司章程第 18 條的總會場所改為「臺北市及其隣接地並東京」，亦即臺北與東京兩地皆須召開。但林獻堂請李延禧修書與赤司初太郎，仍表示反對。[103] 其後益子向林氏溝通，希望取得諒解，林獻堂回覆：

> 總會是一種形式，不論何處皆可，但此回之改正，余實不能贊成，蓋總會開於臺灣，本店常務須一年一次往臺灣，雖多少之費氣，然並非空損時間：一、在臺之重役、株主疏通聯絡，二、本店事務視察，三、對總督府之接協。有此三點，常務之往臺灣實為必要，若定款變更後，總會必常開於東京，而對臺灣漸次疏遠矣。[104]

經隔日重役會表決後，李延禧回覆林獻堂第 18 條加入東京之字已削除，[105] 此次的「定款改正案」以益子逞輔失敗告終。

但「定款改正案」的失敗，並不改變大成火災向日本內地傾斜的實際狀況。1941 年 2 月第二十一回總會前，益子逞輔已決議讓大成火災接受東京海上集團的提攜，售予東京海上 3 萬股股權[106]（東京海上集團以旗下公司東明火災海上保險會社取締役——堀內泰吉，以及關係公司三菱海上火災保險會社社長——龜山俊藏的名義，分別持有 19,900 股、11,025 股，表一）。[107] 隨之在人事上，辭退渡邊源二郎、陳振能、蔡法平的重役職務，並任命東京海上常務取締役谷井一作、同社火災副部長吉良洋平為取締役，同社火災部長塩谷友厚和著名在臺日資後宮

---

101 林獻堂著，許雪姬、張季琳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二）一九四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6），頁 3。
102 林獻堂著，許雪姬、張季琳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二）一九四〇年》，頁 14。
103 林獻堂著，許雪姬、張季琳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二）一九四〇年》，頁 28。
104 林獻堂著，許雪姬、張季琳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二）一九四〇年》，頁 35。
105 林獻堂著，許雪姬、張季琳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二）一九四〇年》，頁 37。
106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三）一九四一年》，頁 82。
107 日本経営史研究所編，《東京海上火災保険株式会社百年史》，上册，頁 591。

信太郎、板橋林家林熊祥為監察役（圖一）。從表六來看，此次人事變遷中最重要的人物為吉良洋平，其自東京商科大學畢業後，受東京海上社長各務鎌吉栽培重用，[108] 進入大成火災後不久，便升任公司常務取締役，並同時擔任臺北本社和東京支店的支配人。

對於三菱系東京海上集團的入股和人事變遷，林獻堂無可奈何，僅期望「本社及每年總會仍在臺灣」。益子逞輔承諾只要他還在大成火災之日當會謹守此約；[109] 李延禧則表示：「（東京海上）名曰提攜，將來必被其所侵佔也……」。[110] 其預見果然成真。隨著三菱財閥的入股，大成火災的營業成績自 1941 年起有驚人成長（表四），其主要原因有二，一是財閥勢力入股和加入保險協定協會後，大成火災可藉此承保日本內地產物保險公司的再保險業務，直接促成公司營業收入的增加；二是自 1942 年 1 月 26 日起，大成火災獲遴選為辦理國家戰爭保險的指定公司（臺灣方面業務自同年 4 月 2 日起辦理），[111] 此後又陸續增加戰爭死亡傷害保險和戰時特殊損害保險的代辦業務。[112] 但營業成績的擴大並沒有使股東們獲得更多分紅，大部分的盈餘皆轉為準備金（表四），此外為因應日本戰時國策，股東分紅也受到主管機關——商工省的管制，1942 年獲利 70 餘萬日圓，由於商工省不允許多配，分紅僅 4%。[113]

1944 年總督府為加強對戰時金融機構的統制，意欲改組大成火災，其原意除常務取締役吉良洋平留任外，自社長以下各重役均全面改選，益子逞輔託藤江醇三郎轉告林獻堂，會「對總督府交涉先生（林獻堂）重任……」。[114] 同年 9 月，除林獻堂、陳啟貞、藤江醇三郎、谷井一作、吉良洋平、塩谷友厚外，以第三任社長門野重九郎、常務取締役益子逞輔為首的諸重役皆退社（圖一）。國策會社

---

108 大成火災海上保険株式会社編，《五十年の歩み：大成火災略史》，頁 130。

109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三）一九四一年》，頁 82。

110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三）一九四一年》，頁 74。

111 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編，《第二十三回事業報告書（昭和 18 年）》；〈戰爭保險臨時措置法ノ規定ニ依リ保險會社指定〉，《臺灣總督府官報》2（1942 年 4 月 2 日），頁 20-21。

112 〈戰爭死亡傷害保險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保險會社指定〉，《臺灣總督府官報》316（1943 年 4 月 24 日），頁 133；〈戰時特殊損害保險法ノ規定ニ依リ保險會社指定〉，《臺灣總督府官報》625（1943 年 4 月 24 日），頁 138。

113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四）一九四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7），頁 36。

114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六）一九四四年》，頁 202。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簡稱「臺灣拓殖」）社長加藤恭平（前三菱商事理事）擔任大成火災第四任社長，[115] 取代益子逞輔擔任常務取締役的松本了吉，亦是來自三菱系的東京海上，[116] 自此，大成火災的社長與兩位常務取締役，皆由三菱財閥人物擔任；常任監察役則由大倉財閥藤江醇三郎升任，[117] 另由鹿港辜家辜振甫、基隆顏家立川滄海（顏滄海）及臺南律師森榮（沈榮）三位臺人擔任取締役。[118]

在 1944 年的會社人事安排上，我們無法得知益子逞輔的努力究竟有多大的影響力，但在公司由日本財閥主導、國策會社入股並受到總督府政策限制的最後關頭，益子最終選擇與臺人好友李延禧同進退。雖然林獻堂在戰後評價：「他（益子逞輔）逐林熊光，自以為可永久把持此會社（大成火災），豈知與熊光同樣收場耶」。[119] 但李延禧之女李瑳瑳亦提及：「益子是個十分有正義感的人，在戰前總督府要求臺人退出大成火災經營之時，益子便表示要與臺人共同退出會社」。[120]

透過上述大成火災內部重役之間的競合與臺、日人股權變化，說明公司逐漸為日本財閥控制以及重心轉向日本內地的過程。進入戰爭時期，林熊光辭去會社社長職務後，益子逞輔進一步引入日本內地財閥參與公司經營，隨著 1941 年東京海上的入股，大成火災的大股東已轉變為日本內地財閥（大倉財閥 10%、三菱

---

115 從「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中的記載可知，1944 年 3 月前，該社並未入股大成火災，在戰爭最後一年的增資計畫後，臺灣拓殖才持有大成火災 5%的股份；該社社長成為大成火災的社長並進行增資，目的是讓大成火災成為統籌臺灣保險業的統制會社，但在 1945 年 7 月會社增資計畫完成後不久，便迎來了終戰。參見林玉茹，《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的改造：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1937-194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頁 195；久保文克，《植民地企業経営史論：「準国策会社」の実証的研究》（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1997）；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編，〈事業要覽〉，「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第 1643 冊，1944 年 3 月 10 日；臺拓接收委員會編，〈接收卷〉，「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276 冊，1946 年 4 月 27 日；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編，〈第八回營業報告書（昭和 19 年）〉，「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Business Archives Online）」，企業 ID：2909401，下載日期：2015 年 7 月 14 日，網址：https://j-dac.jp/bao；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六）一九四四年》，頁 311；大成火災海上保険株式会社編，《五十年の歩み：大成火災略史》，頁 61。

116 大成火災海上保険株式会社編，《五十年の歩み：大成火災略史》，頁 61。

117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六）一九四四年》，頁 330。

118 大成火災海上保険株式会社編，《五十年の歩み：大成火災略史》，頁 61；〈商業登記〉，《臺灣總督府官報》835（1944 年 12 月 14 日），頁 10。

119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廿一）一九四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11），頁 426。

120 李瑳瑳口述，李傳然、連克訪問，連克整理，〈李瑳瑳女士訪問紀錄〉，201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於日本神奈川縣川崎市ラゾーナ川崎プラザ 1 樓丸善 M&C Cafe。

財閥30%），因此公司雖未與日本內地保險公司合併，但仍由三菱財閥主控。1944年總督府為強化戰爭保險業務，又加入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經營人事，致使在臺日人和臺人資本均退出公司主要的重役職務。

1943年臺人在大成火災持股已降至22.9%（表七）。隔年8月，由於臺灣與日本之間的渡航困難，為強化公司在兩地間的經營與聯繫，常務取締役吉良洋平常駐於臺北本社。[121] 在總督府的戰爭動員下，大成火災大量銷售戰爭保險業務，以配合國家政策，吉良於1945年訂定公司增資計畫，預計增資一倍為資本額1,000萬日圓（實收資本 250 萬日圓）。[122] 對此林獻堂向其表示：「現時物價騰貴，一般經濟困難，若不能拂込（繳納），何人出為引受（承擔）也」？[123] 吉良則回覆：「若株主不能拂込者，銀行將出為引受」。[124] 此次增資計畫於同年 7 月 20 日總會中通過。之後，大成火災社長由新任臺灣拓殖社長河田烈繼任，同時任職於臺銀的金子滋雄亦獲選為監察役，[125] 此一人事變遷代表股東無力申購的增資股票將由臺銀承購。7 月 20 日的總會，成為戰爭結束前最後的總會，同年 8 月 15 日，由於日本內地文件並未齊備，大成火災的增資計畫案和新選重役的人事案，在尚未完成登記手續的情況下，迎來了終戰。[126]

五、結論

作為大正南進期在殖民地臺灣的公司，大成火災雖是臺人資本響應臺灣總督府「南進政策」所誕生的公司之一，卻因事業性質和日、臺人的合作，在經營理念上保有一定自主性，成為事業範圍橫跨臺灣、日本內地兩地的保險公司。也因為大成火災在臺灣和日本兩地的彈性經營策略，公司始終保持穩定營收。

---

121 大成火災海上保険株式会社編，《五十年の歩み：大成火災略史》，頁61、66。

122 大成火災海上保険株式会社編，《五十年の歩み：大成火災略史》，頁66-67。

123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七）一九四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10），頁152。

124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七）一九四五年》，頁156。

125 大成火災海上保険株式会社編，《五十年の歩み：大成火災略史》，頁67。

126 大成火災海上保険株式会社編，《五十年の歩み：大成火災略史》，頁67。

過往的研究者，從大成火災的重役組成和臺、日人股東股權的消長，說明臺人資本從屬於日人的過程；其中並未專注在臺日人和日本財閥資本的區別，亦未詳述公司內部臺、日人重役之間的競合關係。《灌園先生日記》完整記錄了會社經營與日、臺人重役的競合關係，在大成火災過往的重役人事上，益子逞輔找臺人李延禧合作成立公司、林熊光亦推薦日人渡邊源二郎擔任常任監察役等，均說明公司的在臺日人與臺人資本，兩方其實是既合作又競爭的關係；公司內部的衝突上，林獻堂與林熊光能信任日人赤司初太郎的調解，臺灣方面的業務並委託日人池ノ上嘉經營，而益子逞輔和林熊光的衝突，與其說是民族上的對立，不如說是益子與板橋林家自 1918 年籌辦華南銀行以來的衝突延續。

除此之外，兩派的爭執也透露出對大成火災的經營理念差異。益子逞輔所代表的公司派以公司發展及壯大為優先考量，認為營運利潤應以保留盈餘作為再投資之用；為擴大經濟規模，需積極發展日本內地市場；甚至主張應以知名日籍人士擔任社長，方便打響公司知名度拓展市場。而林熊光所代表的股東派則以股東利益為優先項目，主張提高公司股利，保障股東的投資報酬率；為減少類似函館大火等巨大損失對營運利潤所造成的衝擊，對日本內地市場的發展亦持較為保留態度；並意圖透過積極收購股權的方式，維持大股東對公司的影響力。經營理念的差異，最後反映在現實上則是公司經營權的爭奪。如同今日上市公司發生的經營權之爭，其主要原委，無非是希望取得公司業務的最終主導權，易言之，透過收購股權，掌握董事會多數席次或董事長職務，取得公司經營權。屬於股東派的林熊光如是計畫，但卻遭到以益子逞輔為首的公司派強力抗衡，這場因經營理念差異所造成的經營權之爭，最終以林氏的全面退出而落幕。

當然，如此的說法並不是忽視了民族性的問題，實際上，在林獻堂看來，臺人與日人資本的合作是總督府鼓勵「內臺融合」的政策使然，不得不遵從，否則無法獲得營業許可。但民族性的競爭、對立並非臺、日人經營公司的唯一結果；其合作更應有商業性的考量。在大成火災營運初期，公司便有向臺灣島外經營保險的企圖，但沒有臺人股東的大量資金投資挹注，只能是海市蜃樓，無法實現；而沒有日人經營者的執行規畫，在臺人股東未有經營保險公司經驗的限制之下，公司亦無法漸次成長發展。對臺人來說，與日人合作，有利於公司的穩定發展，

亦可從中獲取分紅利潤；對日人而言，藉由臺人資本，可有效減少資金調度的困難。由上可知，雖然公司內部的臺、日人經營者個性、經營理念多有衝突，但因事業性質和日、臺人的合作，使大成火災在經營上保有一定的自主性，成為事業範圍橫跨臺灣、日本兩地的保險公司，這不能不說是殖民地臺灣企業的一種突破。

引用書目

《官報》

《朝日新聞》

《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新民報》

《臺灣新報》

《臺灣總督府官報》

《讀賣新聞》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26-15。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643、2276 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下村宏，〈下村宏日記（1920-1921）〉，「下村宏関係文書(その 1)」，書類の部〔日記・手帳〕，請求記号：755、756。東京：国立国会図書館憲政資料室藏。

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編，〈第六回事業報告書及株主氏名表（1925）〉、〈株主名表（1941）〉，《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所寄之信函》，「杜香國文書」，檔案識別號：DS02_03_00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清算狀況報告書〉，《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清算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典藏號：045000000079A。臺北：國史館新店館藏。

〈各務鎌吉について〉，「公益財団法人東京海上各務記念財団」，下載日期：2015 年 5 月 5 日，網址：http://www.kagami-f.or.jp/summary/summary.html。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下載日期：2015 年 5 月 5 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mpView.action。

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編，《株主氏名表（大正 12、昭和 4、18 年版）》，「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Business Archives Online）」，企業 ID：2929601，下載日期：2015 年 7 月 13 日，網址：https://j-dac.jp/bao。

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編，《第一～二十五回事業報告書（大正 9 年 4 月～昭和 19 年 3 月）》，「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Business Archives Online）」，企業 ID：2929601，下載日期：2015 年 7 月 13 日，網址：https://j-dac.jp/bao。

大東信託株式會社編，《第一～十七回營業報告書（昭和 2～18 年版）》，「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Business Archives Online）」，企業 ID：2469801，下載日期：2015 年 7 月 14 日，網址：https://j-dac.jp/bao。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編，〈第八回營業報告書(昭和 19 年）〉，「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Business Archives Online）」，企業 ID：2909401，下載日期：2015 年 7 月 14 日，網址：https://j-dac.jp/bao。

李瑳瑳口述，李傳然、連克訪問，連克整理，〈李瑳瑳女士訪問紀錄〉，201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於日本神奈川縣川崎市ラゾーナ川崎プラザ 1 階丸善 M&C Cafe。

益子逞輔著、李泰然譯，〈一個平凡人的人生〉（未刊稿，1995）。東京：李瑳瑳女士藏。

人物評論社（編）

1938 《財界闘將傳：次代に生る者》，東京：人物評論社。

三浦義道（編）

1928-1929、1932、1934 《日本保險年鑑》（昭和 3-4、6、9 年）。東京：巖松堂書店、日本保險年鑑発行所。

久保文克

1997 《殖民地企業経営史論：「準国策会社」の実証的研究》。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

千草默仙（編纂）

1928、1932、1934-1943 《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昭和 3、7、9-18 年版）。臺北：高砂改進社、圖南協會。

大成火災海上保険株式会社（編）

1970 《五十年の歩み：大成火災略史》。東京：大成火災海上保険株式会社。

1980 《三十年の歩み：大成火災新会社略史》。東京：大成火災海上保険株式会社。

1991 《大成火災海上保険四十年の歩み》。東京：大成火災海上保険株式会社。

大園市藏（編）

1934 《現代臺灣史》。臺北：日本植民地批判社，第 2 版。

中村孝志（著），李玉珍、卞鳳奎（譯）

2000 〈大正南進期與臺灣〉，《臺北文獻》直 132: 195-263。

井口武三郎

1934 《火保研究（第 2 巻）：現行火災保険料率の解剖》。東京：火保研究社。

日本経営史研究所（編）

1979 《東京海上火災保険株式会社百年史》，上冊。東京：東京海上火災保険株式会社。

王國璠（編撰）

1984 《板橋林本源家傳》。臺北：林本源祭祀公業。

王詩琅（纂修）

1962 《臺北市志稿・卷九：人物志》。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田村祐一郎

2004 〈関東大震災と保険金騒動(1)：仕掛け人〉,《流通科学大学論集：人間・社会・自然編》16(3): 15-29。

2004 〈関東大震災と保険金騒動(2)：財界と銀行の思惑〉,《流通科学大学論集：人間・社会・自然編》17(1): 13-26。

2004 〈関東大震災と保険金騒動(3)：田農相とそのスタッフ〉,《流通科学大学論集：人間・社会・自然編》17(2): 1-14。

2005 〈関東大震災と保険金騒動(4)：出遅れ〉,《流通科学大学論集：人間・社会・自然編》17(3): 25-38。

2005 〈関東大震災と保険金騒動(5)：火付け役としての自治体〉,《流通科学大学論集：人間・社会・自然編》18(1): 15-28。

2005 〈関東大震災と保険金騒動(6)：外国保険会社と実業界の動向〉,《流通科学大学論集：人間・社会・自然編》18(2): 15-28。

2006 〈関東大震災と保険金騒動(7)：生命保険会社の評判〉,《流通科学大学論集：人間・社会・自然編》18(3): 15-28。

2006　〈関東大震災と保険金騒動(8)：応援団──弁護士と新聞社〉,《流通科学大学論集：人間・社会・自然編》19(1): 15-28。

2006　〈関東大震災と保険金騒動(9)：保険金騒動の転機〉,《流通科学大学論集：人間・社会・自然編》19(2): 25-38。

2007　〈関東大震災と保険金騒動(10)：各務鎌吉の西下〉,《流通科学大学論集：人間・社会・自然編》19(3): 43-56。

2007　〈関東大震災と保険金騒動(11)：関西の反逆〉,《流通科学大学論集：人間・社会・自然編》20(1): 27-44。

2008　〈関東大震災と保険金騒動(12)：火保貸付法案と臨時帝国議会〉,《流通科学大学論集：人間・社会・自然編》20(2): 17-38。

2008　〈関東大震災と保険金騒動(13)：田と各務の辞任〉,《流通科学大学論集：人間・社会・自然編》21(1): 37-56。

2009　〈関東大震災と保険金騒動(14)：仕切り直し〉,《流通科学大学論集：人間・社会・自然編》21(2): 75-93。

2009　〈関東大震災と保険金騒動(15)：被保険者の怒り〉,《流通科学大学論集：人間・社会・自然編》22(1): 1-19。

2010　〈関東大震災と保険金騒動(16)：政府対枢府〉,《流通科学大学論集：人間・社会・自然編》22(2): 13-33。

2010　〈関東大震災と保険金騒動(17)：なぜ、見舞金支払を強要されたのか〉,《流通科学大学論集：人間・社会・自然編》23(1): 27-47。

石井善次

1941　《臺中商工案內》。臺中：臺中商工會議所。

宇野木忠

1940　《各務鎌吉》。東京：昭和書房。

竹本伊一郎（編）

1937-1942　《臺灣會社年鑑》（昭和 13～18 年版）。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

羽生國彥

1937　《臺灣の交通を語る》。臺北：臺灣交通問題調査研究會。

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主編）

2009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杉浦和作（編）

1922-1931　《臺灣會社銀行錄》（第 2～13 版）。臺北：臺灣實業興信所。

1932-1940　《臺灣銀行會社錄》（第 14～22 版）。臺北：臺灣實業興信所編纂部。

林木土（口述）、林衡道（訪問、整理）

1991　〈林木土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黃富三、陳俐甫編，《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頁 277-288。臺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林玉茹

2011　《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的改造：臺灣拓殖民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1937-194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進發

1933 《臺灣經濟界の動きと人物》。臺北：民眾公論社。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01 《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2004 《灌園先生日記（九）一九三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2004 《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九三八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2006 《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三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2007 《灌園先生日記（十三）一九四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2007 《灌園先生日記（十四）一九四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2008 《灌園先生日記（十五）一九四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2008 《灌園先生日記（十六）一九四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2008 《灌園先生日記（十七）一九四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2011 《灌園先生日記（廿一）一九四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

2003 《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

2003 《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張季琳（主編）

2006 《灌園先生日記（十二）一九四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凃照彥（著）、李明峻（譯）

2003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

洪麗完（主編）

2001 《外埔鄉藏古文書專輯》。臺中：外埔鄉公所。

栗田政治（編）

1927 《臺灣商工名錄（昭和2年）》。臺北：臺灣物產協會。

國史館（編）

1993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9輯）》。臺北：國史館。

清水孫秉、大野恭平（編纂）

1922 《柳生一義》。東京：山崎源二郎。

許雪姬

1996 〈日治時期的板橋林家：一個家族與政治的關係〉，收於張炎憲、李筱峯、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下冊，頁77-130。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9 〈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的產業經營初探〉，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297-35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12 〈話說板橋林家：林本源家的歷史〉，《國史研究通訊》2: 10-16。

陳天來（編）

1938 《同業組合臺灣茶商公會沿革史》。臺北：同業組合臺灣茶商公會。

陳俊宏

2000 〈「臺灣史話」：李春生、李延禧與第一銀行〉，《臺北文獻》直 134: 203-229。

2005 〈李春生族譜〉，《臺灣文學評論》5(1): 87。

陳柔縉

2011 《總統的親戚：揭開臺灣權貴家族的臍帶與裙帶關係》。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鳥居兼文

1936 《臺灣總職員錄》（昭和 11 年版）。臺北：南方文化普及會內。

曾耀鋒

2013 〈日本統治時代の台湾における大成火災の事業展開〉，《日本台湾学会会報》15: 69-82。

黃紹恆

1998 〈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積累〉，《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2: 165-214。

商工省大臣官房統計課（編）

1925-1939 《第一～十五次商工省統計表》（大正 13 年～昭和 13 年）。東京：東京統計協會。

鈴木辰三

1922-1925 《臺灣民間職員錄》（大正 11～14 年版）。臺北：臺北文筆社、臺灣商工社。

1927-1930 《臺灣官民職員錄》（昭和 2～5 年版）。臺北：臺灣文官武官民間職員錄發行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

1934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新民報社（編）

1937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新聞社（編）

1935 《臺灣を代表するもの》。臺中：臺灣新聞社。

1935 《臺灣實業名鑑・第一輯》。臺中：臺灣新聞社。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

1922-1943 《第一～二十一次臺灣商工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

橋本白水

1926 《島の都》。臺北：南國出版協會。

1930 《臺灣統治と其功勞者》。臺北：南國出版協會。

澤本孟虎（編）

1928 《明治大正產業史（卷二之二）》。東京：帝國通信社。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鷹取田一郎（編）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鹽見喜太郎（編）

1941-1942 《臺灣諸會社銀行錄》（第 23-24 版）。臺北：臺灣實業興信所。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3, No.3 pp. 43-84, September 201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Conflicts in Management Philosophies and Factional Disputes:

Establishment of Taisei Fire and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Ko Lien, Yao-fen Tseng

ABSTRACT

The Taisei Fire and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founded in 1920, was the most important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established in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Moreover, it was among the few companies jointly established by the then five most powerful families and local tycoons. Previous stud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nomic history focused mainly on the restructuring of shareholding members in this company. For example, changes in shareholding ratio between Taiwanese and Japanese investors were considered a reflection of the growing domination of Japanese capital over Taiwanese invest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mily history, Taisei Fire and Marine was regarded by each shardholding member as part of their family business and investments. However, details on its internal operations and personnel have not yet been thoroughly investigated.

Through examining relevant records pertinent to key long-tenured board members, such as Hsien-Tang Lin and Teisuke Mashi, this study explored ongoing internal disputes over operations and personnel. The experiences of those involved in Taisei Fire and Marine reveal the existence of a gap between the ideal and reality of corporations purported to be successful Japanese-Taiwanese joint ventures during the colonial era. The networking, company operations, and feelings expressed by key board members recorded in the literature indicate that Taiwanese investment was not subordinated or in opposition to Japanese capital. Rather, Taiwanese investors cooperated and competed with their Japanese counterparts and constantly strived to adjust their own status.

Keywords: Taisei Fire and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Property Insurance, Insurance History,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臺灣史研究》
第 23 卷第 3 期，頁 85-124
民國 105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論戰後（1945-1947）中美共同軍事佔領臺灣的事實與問題*

蘇瑤崇**

摘　要

一般以為 1945 年 8 月 15 日是「戰後」或「終戰」的開始，但就國際法言，這是「停戰狀態」，1952 年 4 月 28 日舊金山和約生效後，才是真正「戰後」或「終戰」的開始。嚴格而言，1945 年 8 月至 1952 年 4 月這段期間是盟國對日本帝國全領域的「佔領」時期。然而在長期黨國教育與宣傳下，往往使人忽略、無視「佔領的事實」與「法理的程序」，而把「佔領」解釋為「光復」，形成了臺灣戰後史許多曲解與誤解之根源。

本文想從「法理」與「歷史事實」兩個基礎上，重建臺灣這一段被「佔領」的歷史。此一歷史始於中美的共同佔領，雖然最後美國成立領事館代替美軍佔領任務，中國當局則因腐敗無能，使民不聊生，而爆發二二八事件，導致佔領的長官公署軍政府改組具「文人政府」意義的省政府。但這兩者只是表面狀態的改變，實際佔領的本質並無改變，只能說明中華民國雖統治著臺灣，卻無法證明擁有臺灣主權。

關鍵詞：美軍臺灣聯絡組、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總督府、二二八事件、佔領日本

---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編號：NSC96-2411-H-126-001-MY2）研究成果之一。另外，感謝日本神奈川大學泉水英計教授之國際共同研究計畫「20 世紀中葉の米国の地誌研究からみた沖縄と台湾の比較研究」至美國檔案館資料調查，美國東北大學（Northeastern University）班達（Jonathan Benda）教授協助資料調查，以及杜正宇博士資料之提供。本文初稿以〈戰後政權轉移與二二八事件：從中美共同佔領臺灣論起〉為題，發表於 2015 年 8 月 10 日臺北市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主辦之「二二八與戰後臺灣發展」學術研討會，感謝會中陳儀深教授與許文堂教授惠賜寶貴意見。並感謝本刊兩名論文審查委員審查。

** 靜宜大學通識中心教授

來稿日期：2015 年 10 月 16 日；通過刊登：2016 年 6 月 21 日。

一、前言
二、臺灣總督府之停戰前後
三、中美共同佔領臺灣計畫（Occupation of Formosa）
四、佔領的開始：前進指揮所與美軍臺灣聯絡組
五、直接統治的「始政式」
六、美國軍事佔領狀態的轉變
七、二二八事件與長官公署軍政府的結束
八、結論

一、前言

根據國際法海牙公約，軍事佔領是指「為敵軍所控制的領域」，除了為維持佔領的秩序外，其餘對佔領地的原律法與人民的私權等應予以尊重，而在和議完成後，佔領即應結束。[1] 不過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布接受波茲坦宣言（Potsdam）而投降，並接受盟軍佔領。這種佔領是在「戰爭停止狀態下」進行，就國際法而言，日本必須履行該宣言各項條件，獲得關係國家認可並簽訂和平條約後，才是戰爭真正的結束，否則仍屬於交戰狀態，戰爭可能隨時再起。[2] 是以，一般以為 1945 年 8 月 15 日是「戰後」或「終戰」的開始，但就國際法言，這是「停戰狀態」，1952 年 4 月 28 日舊金山和約生效後，才是真正「戰後」或「終戰」的開始。嚴格而言，1945 年 8 月至 1952 年 4 月是盟國對日本帝國全領域的「佔領」時期。

其次，佔領軍為進行「軍事控制」，通常會設立「軍政府」（military government）

1 奥脇直也編集，《国際条約集》（東京：有斐閣，2010），頁 673-674；李明峻主編，《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98），頁 628-629。

2 Nisuke Ando（安藤仁介）著、李明峻譯，《國際法上的佔領、投降與私有財產》（臺北：國立編譯館，1998），頁 106-119。

統治佔領區。戰時，美國陸、海軍分別選擇一些著名大學設立軍政學校，以培養佔領統治的人員，每當佔領一個區域，即由「軍政府」進行統治。[3] 而「佔領」雖是戰後領土主權轉移過程之一，但「佔領」階段並不代表擁有「主權」，必須經過「國際法」一定程序之承認後，才能名實上擁有主權，這是國際間的基本觀念。[4]

以日本帝國為例，珍珠港事變後不久，美國即透過輿論宣示對日戰爭的最終戰略目標，為戰後日本的領域將僅限定在本土四大島與其周邊島嶼。[5] 戰時隨著戰事進展，雖已有部分軍事佔領，如沖繩島等，但全面性的佔領，則在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之後。根據 1945 年 8 月 17 日美國總統杜魯門發布的一般命令第一號（General Order No.1），規範了對舊日本帝國全領域各種不同形式的軍事佔領。[6] 如日本本土被以美國為首與主導的盟國佔領。而原屬日本託管之太平洋諸島與琉球的沖繩島，早在戰時於美軍登陸作戰下被佔領，1952 年舊金山和約生效後，這些島嶼從佔領狀態，改成聯合國委託名義下，接受美國的託管。但在這之間，琉球人積極推動復歸日本運動，最後 1972 年 5 月美國將施政權交回日本。[7] 另外朝鮮半島也是在杜魯門總統命令第一號下，以北緯 38 度為界由美、蘇分別佔領，

---

3 天川晃，〈日本における佔領：概觀〉、〈占領軍政要員の訓練〉，收於天川晃，《占領下の日本：国際環境と国内体制》（東京：現代史料出版，2014），頁 1-68。

4 因戰爭而產生領土主權的變化，是在和平條約生效後才開始。參見姜皇池，〈國際公法：第五講—國家領土之概念及其取得模式〉，《月旦法學教室》27（2005 年 1 月），頁 101；沈克勤編著，《國際法》（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頁 552。另外，林志昇、何瑞元，〈中華民國佔領臺灣澎湖的非法性〉(2008 年 4 月 13 日)，「臺灣民政府網站」，下載日期：2016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www.taiwanus.net/roger/roger_165.htm。文章中提到「海牙第四公約第四十二條規定：『領土如實際被置於敵軍當局的權力之下，即被視為佔領的領土』，同時『佔領只適用於該當局建立和行使其權利的地域（美國稱為軍事政府）』。一九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義大利米蘭上訴法院依據一九一八年停戰協議有一項判決：『戰時占領並非基於佔領國對佔領區的主權，此點已成為今日國際社會普遍接受的觀念。除非經由和平條約或領土合併，否則不能完全廢止或修改征服國際的權利……由停戰協定所造成之領土問題，應被視為一種暫時佔領來處理』。

5 G. H. Blakeslee, “The United States in a New World II: Pacific Relations,” *Fortune* (Aug. 1942), pp. 11-14。

6 刊載命令第 1 號原文之處很多，本文引用自「TDP」，下載日期：2015 年 5 月 15 日，網址：http://taiwandocuments.org/surrender05.htm。該命令規定各地日軍向盟軍投降，其中把日本帝國各地軍隊分成五個部分，分別向中國、蘇聯、英國、美國的海軍與陸軍等軍事代表投降。臺灣部分屬於其中 A 項規定，其內容為「在中國領域（滿洲地區除外）內，臺灣以及北緯 16 度以北之法屬支那之所有日本全部陸海軍及附屬部隊，應向蔣介石委員長投降」。

7 關於美國對日本本土的佔領與施政，參見竹前栄治，〈対日占領政策の形成と展開〉，收於朝尾直弘等編集，《岩波講座日本歷史 22：現代 1》（東京：岩波書店，1977），頁 27-80；天川晃，《占領下の議会と官僚》（東京：現代史料出版，2014），頁 1-3、145-160。在琉球實施佔領軍政府過程，參見百瀨孝，《事典・昭和戦後期の日本：占領と改革》（東京：吉川弘文館，1995），頁 1-30。

最後美、蘇分別擁立下的南、北韓政府，於 1948 年各自獨立。[8] 上述這些事情在 1952 年舊金山對日和約生效後，得到國際間的確認，[9] 日本也正式解除佔領。

然而，同為命令第一號下的臺灣佔領，其後續發展卻迴異前述舊日本帝國領域的佔領。前述佔領領域，無論在本土、南韓地區等，基本上都是軍政府透過當地人政府進行間接統治，一直到對日和約生效或獨立後，才正式結束佔領。然而臺灣的佔領卻很快地就轉變成佔領軍政府的直接統治，不只如此，在舊金山對日和約中，國際上只確認了日本放棄臺灣及其附屬島嶼的主權，但並沒有確認臺灣主權的最終歸屬。[10] 這種佔領性質上的差異，造成了日後對臺灣歷史與主權問題認知混淆的根源。

在長期黨國教育與宣傳下，多數國人所認識的臺灣主權變化與歷史問題相當扭曲，往往無視「佔領事實」與「法理程序」之不同，而將「佔領」、「受降」扭曲解釋為「光復」或「主權取得」。[11] 在此錯亂史觀影響下，不僅使人忽略掉「法理」的必要性與其問題，也是造成臺灣戰後歷史諸多曲解與誤解之根源。

在此誤解下，早期從國際法解釋戰後臺灣主權轉移者，往往刻意忽略「佔領」之過程與事實。[12] 雖然近年學者開始指出盟國的「軍事佔領」（military occupation），

---

8 朱立熙，《韓國史：悲劇的循環與命運（增訂四版）》（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3），頁 181-189；木村幹，《韓国現代史：大統領たちの栄光と蹉跌》（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08），頁 27-29；簡江作，《韓國歷史與現代韓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5），頁 198-201；簡江作、劉順福編著，《韓國與朝鮮現代史》（臺北：國立編譯館，2009），頁 59-63。

9 不過日本北方四島卻被蘇聯佔領，但日本並不承認它們屬於蘇聯，這是戰後至今留下來日、俄間領土未決的懸案。

10 黃昭元，〈二次大戰後臺灣的國際法地位〉，《月旦法學雜誌》9（1996 年 1 月），頁 21；許文堂，〈軍事佔領下的美國對臺軍援〉、姜皇池，〈國際法下軍事占領制度與臺灣法律地位議題〉，上述兩篇論文發表於臺灣教授協會主辦，「軍事佔領下的臺灣（1945-1952）」：張炎憲教授逝世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梁國樹國際會議廳，2015 年 10 月 3-4 日）；陳荔彤，〈美國軍事管轄權下之島嶼：臺灣國際法律地位之年代大事記詮釋〉，《全國律師》9: 3（2005 年 3 月），頁 75-89。

11 最代表性之例，如陳儀在受降典禮後廣播宣稱：「……此次受降典禮，經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臺北公會堂舉行，頃已順利完成，從今天起，臺灣及澎湖列島已正式重入中國版圖……臺灣業以光復……」。參見黃純青等監修，《臺灣省通志稿·卷十：光復志》（臺北：捷幼出版社，1999），頁 39，日後官方修臺灣戰後史，無不引用此文。如後述，這是把佔領接收視為主權取得，也就是「光復」之說。但實際上當時臺灣仍處於中美共同佔領下，國民政府完全無視「程序」之進行，反而透過製造既成事實，再加上強烈的宣傳，使「光復」成為理所當然，以至於無人懷疑其「法理上」的正當性。

12 早期論述戰後臺灣已歸屬中華民國之國際法學者，有兩種無視歷史事實的看法。一是認為 1941 年 12 月 9 日國民政府對日宣戰的宣言中提到廢除過去「中日」間之條約，因此中華民國即擁有臺灣主權。例如陸

不過對相關佔領史實仍缺乏深入探討與說明。[13] 而從歷史角度論述戰後臺灣史者，卻又忽略「法理」之必要性，產生許多有違史實謬誤的看法，最顯著者即認為從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布投降至 10 月 25 日之間臺灣是「政治真空期」，在此見解下產生許多錯誤的歷史論述。[14] 這種見解完全無視臺灣總督府無論「法理上」與「實質統治上」，依然完整存在之事實。

日本投降後的臺灣是先經過中美共同軍事佔領，然後中國單獨軍政府統治等階段。但這段歷史在過去卻被抹煞與扭曲，以至於常被跳躍式思維直接認為臺灣為中國的一省而論述，造成後人在法理與歷史事實上認知錯亂，使人看不到臺灣戰後歷史問題之根源。

本文之目的，希望透過廣泛第一手資料，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收藏之戰後相關史料、美國檔案管理局（The U.S.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NARA）之檔案、臺北二二八紀念館與日本沖繩縣公文書館等所藏之葛超智（George H. Kerr，1911-1992）資料[15] 與日本戰後處理相關檔案[16] 等，

東亞，〈臺灣領土管轄權之行使經過〉，收於陸東亞，《領土管轄權成案之研究》（臺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1965），頁 13；丘宏達，〈國家的領土〉，收於丘宏達，《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 531。但事實上，不要說馬關條約與中華民國無關，單方面廢除條約也不代表即擁有主權，把主張當事實，這是有違邏輯。其次，又認為 1945 年 10 月 25 日宣告臺灣恢復為中華民國的一省後，中華民國即擁有臺灣主權。參見陸東亞，《領土管轄權成案之研究》，頁 14；丘宏達，《現代國際法》，頁 528。這種看法也昧於當時臺灣仍處在「中美共同佔領」下之歷史事實。

13 陳隆志，〈臺灣的國際法地位〉，《新世紀智庫論壇》7（1999 年 9 月），頁 4、6。不過該文並未舉出具體史實事例說明。另外，陳儀深，〈從「康隆報告」到「臺灣關係法」：美國對臺政策的曲折歷程〉，收於臺灣教授協會編著，《中華民國流亡臺灣 60 年暨戰後臺灣國際處境》（臺北：前衛出版社，2010），頁 18-20，簡單提到蔣介石的臺灣佔領；王雲程，〈臺灣：未定的地位，存疑的身分〉（收於上述同書），頁 89-104 從法的角度論蔣介石的佔領，但非事實的論述。

14 相關誤解不勝枚舉，舉其著者如林衡道主編，《臺灣史》（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頁 719；薛化元編著，《臺灣開發史》（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 158；李筱峰、林呈蓉編著，《臺灣史（二版）》（臺北：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232；高明士主編，《臺灣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 260 等。

15 葛超智在身後留下大量有關戰後臺灣與琉球之史料。有關臺灣部分，主要收藏於臺北二二八紀念館、日本琉球大學與沖繩縣公文書館及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文獻中心。底下本文引用 A-GK-000-0000-000 之編號為臺北二二八紀念館所藏，GHK0000000 即是沖繩縣公文書館資料之編號。關於葛超智生平，請參見蘇瑤崇，〈沖繩縣公文書館藏葛超智（George H. Kerr）臺灣相關資料與其生平〉，《臺灣史研究》18: 3（2011 年 9 月），頁 229-256。

16 日文有關臺灣戰後處理的資料，主要收藏於日本外交史料館、臺灣協會、防衛研究所等處，筆者曾將蒐集所得，出版成《最後的臺灣總督府：1944-1946 年終戰資料集》（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4）與《臺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7）。

重建停戰後（1945-1947）這段被埋沒的中美共同佔領臺灣之歷史，希望藉此提供國際法學者探討「法理」問題時之事實參考，同時也從闡明「法理」之角度提供歷史學者反思二次大戰後臺灣歷史之史觀。

二、臺灣總督府之停戰前後

1945 年 8 月 15 日中午，日本天皇宣布日本無條件投降。一般會以為除少數御前會議機要人士外，其他人都是當日才知道這項消息。但事實上，8 月 10 日御前會議「聖斷」決定接受波茲坦宣言後，日本當局即透過邦交國使館知會盟軍各國。不久，該消息也已在大臣、乃至於新聞記者與街譚巷議之中陸續傳開。[17]

國內也常誤以為臺灣總督府與臺灣軍是 8 月 15 日才知道戰敗消息，但早在 9 日的軍機電報中，參謀本部早得知重臣會議結論即將接受波茲坦宣言，[18] 也從 10 日的軍機電報得知「聖斷」的決定。同時也從其他的軍電截聽中得知，支那派遣軍、南方總軍等打算徹底作戰之訊息。[19] 雖然對這些消息感到震驚，不過當時臺灣當局最關心的問題是投降後日本「國體」是否能繼續維持，[20] 而非保有臺灣，是以並不準備與支那派遣軍等作戰到底的決策同調，相反地是尋求如何安定經濟、軍心之方策，以備即將到來的戰敗。[21]

臺灣當局具體作為是立即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首先針對經濟問題。當時相當受總督府倚重的臺北高等商業學校教授鈴木源吾，[22] 其曾撰文提到，終

---

17 山本一生，〈彼らが敗戦を知った日〉，《中央公論》2011: 9（2011 年 8 月），頁 182-190。

18 台湾会編，《ああ台湾軍：その想い出と記錄》（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7），頁 148。

19 蘇瑤崇主編，《臺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頁 68-69。另外，塩見俊二著、日本文教基金會編譯，《秘錄・終戰前後的臺灣》（臺北：文英堂出版社，2001），頁 4 中也提到，他在 13 日知道即將終戰的消息，立即報告臺灣總督府。當時連美軍空戰飛行員也知道日本即將投降。參見台湾会編，《ああ台湾軍：その想い出と記錄》，頁 178。

20 筆者曾在 2004 年 6 月 27 日至日本武藏野市，訪問當時臺灣軍參謀本部情報班班長（時官拜少佐）牧澤義夫先生。他身體相當健朗，記憶也相當清楚。他告訴筆者有關他從軍後的經歷、終戰前參謀本部截取重要軍機電報等事。他提到，在電報截取中臺灣軍參謀本部已知悉即將戰敗及接受波茲坦宣言決定，臺灣殖民地即將喪失等事，但這些卻非臺灣軍參謀本部關心所在，真正關心的是「天皇國體」是否能繼續維持。

21 對於當時即將戰敗後可能之政治、經濟、治安等狀況，有詳細的檢討因應，這些報告收於蘇瑤崇主編，《最後的臺灣總督府：1944-1946 年終戰資料集》，頁 236。

22 鈴木源吾（1904-1998），日本岐阜縣人。1925 年畢業於臺北高等商業學校。同年 9 月奉臺灣總督府

戰前數日，臺灣軍司令部忽然召集 10 名內、外學識經驗者開會，他是其中之一，主要由負責經濟的原田少佐主持會議，討論主題是臺灣所面臨的緊急經濟問題。不過「即將敗戰」之消息當時仍是極機密，是以鈴木並不理解會議真正之目的。[23] 其次是致力於維持治安與安定人心之工作，為此召開相關部局長會議與軍官連絡會議，[24] 因為有這些準備，終戰後不久總督府即作出了相關因應報告。[25]

Formosa Betrayed 第三章第一節〈過渡期的臺灣〉中提到，「有些不願妥協的日本官員，提出「臺灣獨立運動」之議」。[26] 但事實上作者葛超智當時人並不在臺灣，他是根據 1948 年 4 月 5 日鈴木源吾致葛超智信（Letter from Suzuki Gengo to Kerr）描述終戰當時狀況而撰述。鈴木的信中提到兩件不同緣由的「臺灣獨立事件」，一是終戰當日（15 日）軍官聯絡會議中，少數少壯軍人，特別是新調來防衛臺灣的第八飛行軍團不願投降，而有誓死抗戰到底之議。另一件是約 8 月 20 日前後發生「臺灣仕紳請求獨立之事件」，但日本官員並不支持，對此「愚蠢的想法」，只是嗤之以鼻，因而該議最後無疾而終。[27] 但卻沒有葛超智所謂的有「日本官員（Japanese officers）有臺灣獨立之議」。改臺灣人為日本官員，應該是葛超智所為之誤。[28]

在「玉音放送」的衝擊後，臺灣軍與總督府開始終戰殘局的善後收拾。首先總督府設置「終戰聯絡事務局」以代表軍事部門與民政機構，由專業外交官總督

之派赴美國研究商工業的科學管理，並進入威斯康辛大學（Wisconsin University）深造，1927 年返回日本，任教於名古屋商業學校。1930 年轉任臺北高等商業學校講師，1932 年升任教授，擔任英語、商業英語、商工經營、經濟原論、統計學等課程，並從事菲律賓研究。戰後，一度留用為臺灣大學法學院教授兼臺灣省政府顧問、美軍聯絡組翻譯官，1948 年底返日。其後，歷任大藏省財務參事官、駐美公使兼國際貨幣基金（IMF）理事、日銀監事、国際合同銀行会長等要職。參見吳文星撰，〈鈴木源吾〉，收於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 1012。鈴木源吾受總督府之重視倚重，主要是總督府對終戰後經濟層面可能產生的問題，需要財經專家的協助，加上他是總督府派往美國的留學生，獲得信賴，協助與美軍進行溝通，但他只是協助角色，真正負責者為外事部長守屋和郎。

23 鈴木源吾，〈台湾における終戦処理（戦後財政史）〉，《ファイナンス》8: 3（1972 年 6 月），頁 60。

24 蘇瑤崇主編，《臺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頁 170。

25 包括一份空襲損害報告，一份經濟情勢報告（收於蘇瑤崇主編，《臺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頁 38-58），以及三份〈終戰時島內治安狀況並警察措置〉（收於蘇瑤崇主編，《最後的臺灣總督府：1944-1946 年終戰資料集》，頁 117-165）。

26 George H. Kerr, *Formosa Betrayed*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1966), p. 64.

27 蘇瑤崇主編，《葛超智先生相關書信集》（臺北：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0），上册，頁 409-428。

28 有關戰後臺灣人臺灣獨立之議，請參見蘇瑤崇，〈「終戰」到「光復」期間臺灣政治與社會變化〉，《國史館學術集刊》13（2007 年 9 月），頁 45-87。

府外事部長守屋和郎負責。[29] 臺灣軍設立一個五人小組，負責軍事物資接收等諸事宜。[30] 最初是假設如琉球與日本本土的佔領般，臺灣應該也會先被美國佔領，以及可能的俘虜歸還等問題，是以邀請鈴木源吾作為日、美雙方之翻譯。[31] 其次，在前述會議中預估了政治、治安與經濟的可能問題，因此預作準備以安定臺灣社會秩序，減少戰敗後產生之衝擊，期使未來政權順利轉移，以對在臺日人生命財產作最大的保護。[32] 雖然臺灣軍與總督府準備好面對「戰敗」困境，等待盟軍佔領，但接下來發展卻大出臺灣當局意料之外。

由上述可知，在終戰後，無論「法理」與「實質」上，臺灣總督府依舊存在且正常運作，也正因如此，臺灣雖經日本戰敗之衝擊，但無論政治、社會與經濟依舊安定，沒有特別的混亂產生。總督府是在 10 月 25 日正式結束，之後臺灣的經濟與社會才開始惡化。過去認為「終戰」至「光復」這段時間是所謂的「政治真空期」，或認為這時由尚未成立的「三民主義青年團」[33] 維持治安，這可說完全是一種歷史的誤解與錯覺。

三、中美共同佔領臺灣計畫（Occupation of Formosa）

二次大戰期間，美國曾經計畫攻佔臺灣，為此曾詳細研究並訓練一批佔領統治的軍政人員。[34] 軍事計畫雖在 1944 年 10 月放棄，但之後以戰略情報處（Office

---

29 根據〈臺軍字第三號備忘錄〉（1945 年 10 月 13 日），「前進指揮所有關日軍投降接收文卷」（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代號：CD14，76 卷。

30 《第十方面軍復原史料》，收於蘇瑤崇主編，《臺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頁 82。另外，葛超智在《被出賣的臺灣》（*Formosa Betrayed*）書中還提到也成立「終戰民政事務所」(Postwar Civil Affairs Office)，以便登錄所有日本的財產，並代表日本民間利益。然而關於該單位，在前述鈴木源吾的信中並未言及，筆者也未在其他日文資料中找到與此相應的新設部局課所。

31 根據〈臺灣關係〉資料，該部是「終戰後緊接著」成立，但根據〈臺灣統治終末報告書〉，則是 9 月 22 日成立。以上資料參見蘇瑤崇主編，《最後的臺灣總督府：1944-1946 年終戰資料集》，頁 222、264。但根據鈴木源吾題為〈證言（Affidavit）〉的資料，則說他是 8 月 31 日受命加入該局。參見「臺北二二八紀念館藏葛超智資料」，編號：A-GK-001-0001-059。

32 鈴木源吾，〈台湾における終戦処理（戦後財政史）〉，頁 60。

33 雖然在 1845 年 9 月初，就有以三民主義青年團所屬的張士德抵臺，並與臺人有所接觸，參見陳翠蓮，〈三民主義青年團與戰後臺灣〉，《法政學報》6（1996 年 7 月），頁 75。但各地分團主任到任日期都在 11 月以後，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臺北：該室，1946），頁 323-325。由此可以推論，各地分團之成立應是在 1945 年 11 月以後。

34 蘇瑤崇，〈二戰中美軍攻臺計畫〉，收於高雄市關懷臺籍老兵文化協會編，《第三屆臺灣近代戰爭

of Strategic Services，OSS）為首的美軍，仍繼續研究臺灣軍政府相關的佔領問題。甚至在 1945 年 7 月 30 日，國務院與陸海軍聯席會（State-War-Navy Coordinating Committee，SWNCC）附屬遠東小組（Subcommittee for the Far East，SFE）提出的臺灣軍政府報告中，仍然認為日軍投降後，美軍應佔領臺灣並成立軍政府，直到中國可以承擔責任為止。但不久在 8 月 3 日會議中，該計畫隨即遭到批評，如羅伯茨陸軍准將（F. N. Roberts, Brigadier General）就說，為何美國要花費高昂代價在未來的中國領土建立過渡性軍政府，然後再轉交中國。[35] 或許因為這些批評之故，美國放棄了佔領臺灣的方針，改成協助中國佔領。

8 月 15 日日本無條件投降後，17 日美國總統杜魯門發布 SWNCC 建議的一般命令第一號，規定各地日軍向盟軍投降。命令中把日本帝國各地軍隊分成五個部分，各部分別向中國、蘇聯、英國、美國的海軍與陸軍等軍事代表投降。臺灣部分屬於其中 A 項規定，內容為「在中國領域（滿洲地區除外）內，臺灣以及北緯 16 度以北之法屬支那之所有日本全部陸海軍及附屬部隊，應向蔣介石委員長投降」。[36] 投降之意就是接受軍隊的佔領。SWNCC 的第一號命令，即是將美軍佔領臺灣本計畫，改成以中國執行、美國輔助的盟軍佔領，中國方面即根據此一命令佔領臺灣。[37]

大戰中美軍的佔領臺灣軍政府研究中，早指出中國內部腐敗等諸多問題，並無能力也不適合，如以陳儀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中心立即佔領臺灣，將會產生嚴重問題。但在佔領方針已改變的情況下，於是在多次中美軍事小組會議，研擬了中美共同佔領計畫。該計畫 8 月 29 日由美國駐中國第五軍參謀長保羅卡拉威（Paul Wyatt Caraway，1905-1985）主持次級中美聯合參謀會議中（the Combined Chinese - United States Staff），通過「佔領臺灣計畫」（Occupation of Formosa），31 日隨即獲得中國戰區雙方軍事領導人蔣介石與魏德邁（Albert Coady Wedemeyer，

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該會，2013），頁 1-25；蘇瑤崇，〈沖繩縣公文書館藏葛超智（George H. Kerr）臺灣相關資料與其生平〉，頁 229-256。

[35] 杜正宇，〈終戰前後的臺灣軍政府初探〉，發表於高雄市關懷臺籍老兵文化協會主辦，「第五屆臺灣近代戰爭史學術研討會」（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求真樓 K107 演講廳，2015 年 11 月 14 日）。

[36] 「TDP」，下載日期：2015 年 5 月 15 日，網址：http://taiwandocuments.org/surrender05.htm。

[3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1944-1949*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9), pp. 307-308.

1897.7.9-1989.12.17）之批准。[38] 與此英文資料相呼應的中文資料有 8 月 25 日稱為「收復臺灣計畫要點五項」、9 月 3 日後制定的「臺灣省收復計畫大綱」，及 9 月 9 日之「亨簽字第三七五號備忘錄」等。另外在此前提下，中國方面又單獨制定「臺灣省佔領計畫」。[39] 而雙方具體討論事項則有「中美參謀聯合會議紀錄」檔案可供參考。[40] 前三件資料為「中美共同佔領臺灣計畫」之中方藍圖，比起中文資料，美方的「佔領臺灣計畫」更詳細、也更重要，但目前為止學界對此幾乎未曾討論過。是以底下先簡單介紹其內容，再論其與實際歷史之關係。

該英文計畫分主旨（頁 1）、內容主文（頁 16）、附錄 A 背景說明（頁 21）、附錄 B 地圖（頁 2）、附錄 C「日本投降文告」（頁 3）、附錄 D「對臺灣總督命令文本」（頁 3）、附錄 E「致臺民文告」（頁 2），以上含封面共 48 頁。其中最重要是內容主文共 34 點，又可分為建議具體實施步驟共 32 點、第 33 點結論，與最後第 34 點補充說明（recommendation）等三部分。第 33 點結論是歸結前述 32 點之建議，為計畫實施之核心，是以底下簡單說明以結論為主之內容。

結論從 A 點至 P 點共有 16 點。首先是自 A 至 C 點是一般說明，A 點指出，臺灣經濟可以自給自足，其糧食物資等不僅可供駐在軍隊使用，也可以提供外地軍隊利用。B 點指出臺灣人應該會與中國佔領軍合作，因為戰爭期間日人政府過度征稅、征地與以低工資徵用勞力。C 點指出臺灣仍有近 25 萬日軍駐留。

D 至 F 點是有關佔領準備，這是歸納第 29 點與 30 點建議中方的預備工作。D 點提到，中國方面應自福建、廣東調派三個師作為佔領武力，其中兩師為佔領主力，一師作為預備隊。另外中美空軍志願隊與美國海軍則作必要之支援。E 點中定佔領實施日期為 1945 年 10 月 15 日。F 點指出，中國佔領軍分兩大區域進駐，

---

38 “Occupation of Formosa,” (MD: NARA), RG493, box17, Entry No.UD-UP590。另外還有一件是“Occupation of Formosa (fragmentary),” RG493, box17, Entry No.UD-UP590，本件內容是 1945 年 11 月 24 日陳儀命憲兵司令部（Department of Military Protocol）司令張鎮知會美國，接收臺灣之工作計畫與進行狀況。不過殘篇不全，只有頁 41-45，提到上述文件有關佔領臺灣的情形。上述資料為杜正宇博士提供，謹此致謝。在美軍聯絡組的資料中，記載其總部為「the Fifth Group Army」，似為第五軍之意，但杜正宇指出，這應該只是一個代號，非是真正第五軍的編制。

39 〈關於收復臺灣計劃要點五項摘呈核示〉，《臺灣光復案專輯》，「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4/002.6/4010.2/1/001。〈計畫要點五項〉資料含公文在內共 5 頁，無公文之〈計畫大綱〉也是 5 頁，〈亨簽字第三七五號備忘錄〉為 1 頁，〈臺灣省佔領計畫〉不含公文與地圖共 10 頁。

40 《臺灣警備總部中美參謀會報紀錄》，「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4/003.7/4010。

第一區包括臺東、花蓮、臺北、新竹等州廳，第二區包括臺中、臺南、高雄與澎湖等州廳。

G 點是有關中國佔領軍之工作，包括：1、接受日軍之投降、解除武裝、戰犯逮捕、停止動員與遣返等；2、在中國佔領軍政權下，罷除日本文官職位；3、遣返日本公民；4、調查與逮捕戰犯；5、復興與重建臺灣民生經濟，作為軍政府統治基礎；6、儲備糧食、物資等等各項資源以備未來之需；7、協助盟軍戰俘之釋放、照料與遣返。

H 點是歸納第 32 點的結果，有關美軍連絡組（liaison）之職責與工作為：1、建議與協助中國軍進行佔領；2、由上級軍官與文職人員組成聯絡組，協助中國軍之佔領工作；3、協助盟軍戰俘之釋放、照料與遣返。

I 與 J 點是日軍投降之相關規定。I 點指出，（在中國）日軍之正式投降，應在盟軍同意蔣介石政策，盟軍統帥公布後實施。而 J 點規定，安藤總督須與其核心幕僚前往中國指定地點，向蔣介石之代表投降，接受指令安排日後臺灣投降過程。如果可能，應安排臺籍代表同行，前往中國見證所收到的指令。之後，相關中國代表與之共同回到臺灣，以確認命令確實執行與安排日後中國佔領軍的抵達事宜。

K 與 L 點是對中國方面的規定。K 點指出，實際佔領臺灣之前，蔣介石可以對臺發表聲明，解釋相關立場，及指示相關人員應採取之行動。L 點指出，中國派遣之總督（Governor- General，行政長官）主要有兩大任務，1、建立一個新政府；2、執行解除日軍武裝與遣返。這些佔領臺灣工作的詳細計畫應由中國政府官員執行。

M 點是有關軍隊解除武裝與交出武器之相關規定。最後 N 至 P 點是有關美軍任務之定。N 點要求立即釋放盟軍戰俘與平民，以及相關戰犯調查之規定。O 點是美國海軍艦隊與陸軍協助蔣介石政府之相關規定。P 點則是有關美軍臺灣聯絡組（Formosa Liaison Group）之相關規定。

上述計畫要點可以看出，一般命令第一號 A 項日軍的投降，雖是以中國為執行主體、美國為輔助的共同佔領計畫，但美方仍具有相當重要的主導性。而之後的發展，基本上也遵照上述要點實施，就事實與法理而言，日本投降後臺灣的歷史是在中美軍事佔領下展開。

四、佔領的開始：前進指揮所與美軍臺灣聯絡組

前述佔領計畫第 29 點指出，「建立一個新政府，如中國重新獲得的一省（as a regained province of China）」，以及第 30 點提到「行政長官有兩大職務（the Governor-General's task is two-fold）……，藉由政府官員（包括軍政與民政）與軍事官員共同緊密合作協調以執行佔領計畫細節」；第 19 點之 d 提到「移除政府中所有日本人官吏，在最初佔領武力的軍政長官下，建立起中國人政府」。[41] 也就是說在正式佔領後，中國得比照其省設立政府，但此佔領政府長官統轄「軍事與民政」。由此可知，這是在停戰後，在敵國領土設立軍政府的行為。如前述，在美軍的佔領區中，軍政府是透過原官僚體系進行間接統治，但在此佔領計畫中，已經「如中國一省」一開始就預設直接統治的前提。

9 月 1 日國民政府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大綱」，任命陳儀為行政長官。[42] 在此制度下，行政長官同時掌有軍權、官吏任免權、指揮在臺中央機構權、發布單行法規權以及地方機關設置權。過去學者一致指出長官公署是一種特殊「省」制，不同於國民政府組織法中的「省主席制」，這是將「省」的長官權力擴展到最大，比擬如總督府，形容這是一種變相的總督府體制，[43] 甚至認為陳儀爲遂行統治上方便，堅決採行總督府體制。[44] 不過，如果對照上述佔領計畫而論，這是在中美雙方默契下，因應佔領需求而設計的制度。「長官公署」是一種具軍政府性質的佔領政府，擁有軍事指揮權、兼管民政，並非一般時期「文人政府」可比擬，自然與國民政府省政府的「主席制」根本不同。「Governor-General」同時是「行政長官」與「總督」的英文。就美方而言，執行佔領軍政與民政工作的行政長官實與「總督」無異。

其次在計畫書第 33 點結論之 j 規定，臺灣總督需與核心幕僚前往中國向蔣介

41 "Occupation of Formosa," p. 10.

42 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一：大事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 338。

43 如鄭梓，〈戰後臺灣行政體系的接收與重建：以行政長官公署為中心之分析〉，《思與言》29: 4 (1991 年 12 月），頁 237-246；丁果著，陳俐甫、夏榮和合譯，〈臺灣「二·二八」事件之一考察：以陳儀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中心〉，《臺灣風物》41: 1 (1991 年 3 月），頁 105-128；黃昭堂，《台湾総督府》（東京：教育社，1985），頁 271；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一九四五至一九四九）〉，《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9: 1（1999 年 10 月），頁 36 等。

44 薛月順，〈陳儀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興廢〉，《國史館館刊》復刊 24 (1998 年 6 月），頁 49。

石代表投降，以及安排臺籍代表同行作見證等。因此，9 月 9 日南京岡村寧次率日軍向國民政府投降時，總督府同時指派臺灣軍參謀長諫山春樹、海軍代表高雄警備府參謀副長重永主計與臺灣總督府農商局長須田一二三，率領民間代表林獻堂、許丙、辜振甫，加上南京當局指定的林呈錄、羅萬俥、陳炘等隨行。[45] 總督府說這是為安撫臺人士紳對未來的不安，而積極拉近臺人與國民政府距離的作為，[46] 不過這應該是順應佔領計畫之要求。

再其次，計畫第 32 點以及結論之 h 規定，美軍要設立聯絡組（Liaison Group），隸屬於駐中國美軍最高指揮官下，協助中方的佔領工作。[47] 實際就是魏德邁中將轄下第五軍人員所組成，正式名稱為臺灣聯絡組（Formosa Liaison Group）。[48] 但在 *Formosa Betrayed* 中卻提到，該組織原稱美軍顧問團（American Advisory Group），後來約 1946 年初前後才改名為臺灣聯絡組。[49] 雖確實有美軍顧問團存在，英文名稱為 U. S. Military Advisory Group，這是為協助戰後國民政府處理如接收等諸多軍事問題，於 1945 年 10 月 22 日由參謀聯席會（the Joint Chief of Staff）向國務院建議設立。[50] 美軍顧問團與 8 月底因中美共同計畫成立的美軍聯絡組，是不同時候設立、分屬不同軍事層次與範疇的單位。且無論是前述佔領計畫，或鈴木源吾的紀錄，甚至於葛超智自身的報告，[51] 從來都只有「Formosa

---

45 《臺灣ノ現況》記載，收於蘇瑤崇主編，《最後的臺灣總督府：1944-1946 年終戰資料集》，頁 174。

46 《臺灣關係》之〈民間有力者ノ中國派遣〉中記載：「總督府ヨリ須田農商局長、民間人代表トシテ林獻堂、許丙、辜振甫ヲ同伴セシメ，中國政府ノ臺灣統治ニ臨ム態度ノ宥和ニ資スル處アリタリ」，收於蘇瑤崇主編，《最後的臺灣總督府：1944-1946 年終戰資料集》，頁 237。

47 "Occupation of Formosa," p. 11.

48 Formosa Liaison Group 正式的中文名稱為「美軍臺灣聯絡組」，但一般卻將其翻譯成美軍顧問團，這是錯誤的，因為其實另有更重要層次的美軍顧問團（U. S. Military Advisory Group）存在。另外參見鈴木源吾，〈台湾における終戦処理（戦後財政史）〉，頁 62、68。

49 George H. Kerr, *Formosa Betrayed*, pp. 92-93.

50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45, Volume VII, The Far East, China*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9), p. 592.

51 蘇瑤崇主編，《葛超智先生相關書信集》，上冊，序號 008，頁 15（該件日期記為 1945 年 1 月 5 日，但應是 1946 年之誤）、序號 014，頁 30（1945 年 11 月 1 日）、序號 016，頁 34（1945 年 11 月 5 日）、序號 019，頁 39（1945 年 11 月 17 日）、序號 022，頁 43（1945 年 11 月 21 日）等資料中，葛超智的報告都使用 Formosa Liaison Group 的名稱，附屬於第五軍總部（HQ., 5th Army Group Command）。沖繩縣公文書館藏葛超智資料（GHK5D01015）也是用 Formosa Liaison US Army Taihoku Formosa 之名稱。另外，陳翠蓮誤將包括 OSS 組織以及美軍聯絡組在內的人事與組織，都視為海軍系統，參見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 394-396，實際上除葛超智與海軍有關外，他們都是陸軍，與海軍無關，葛超智也是在 10 月 24 日才隨陳儀抵達臺灣。

Liaison Group」，卻從未出現過「American Advisory Group」之名，顯然這是作者葛超智自身的誤會。[52]

關於中國的佔領組織「行政長官公署」已有很多論文討論，可以省略，但對美軍聯絡小組之討論並不多，是以補充。美軍聯絡組團長為顧德理上校（Col. Cecil J. Gridley），副團長兼參謀長貝格上校（Col. Loren D. Pegg），分成 G1、G2、G3、G4、G5 五個部門，其中 G1 管人事總務，G2 管情報由韓特上校（Reginald L. Hatt，或又記為海脫）負責，G3 管作戰由凱福中校（Leslie C. Cave）負責，[53] G4 管後勤由凱源中校（Chas W. Kenyon）負責，G5 管政策由艾文斯中校（W. K. Evans，中文資料記為夷門）負責等，[54] 人數最初約 34 名，[55] 顯示出它具有美軍的基本編制，是一個有相當規模的獨立組織。

在整個佔領執行事項的分工上，中美參謀聯合會議中曾明確論到「前進指揮所由中美雙方組成」，[56] 柯遠芬參謀長也曾提出：「本部予日方命令先與美方商討研究後，依命令之性質由我方或美方起草之」。美方韓特中校回答：「與日方各種命令之起草，應由貴部負責，惟希在發布前先通知美方，俾有充分研究或運議之時間」。[57] 由此可知，雖然主要佔領工作由中方負責執行，但美方對於政策上的發布執行，擁有提出異議之空間。如後述，聯絡組也可直接給予總督府指令、進

---

52 此一誤解也反映出葛超智是由海軍轉外交系統，與駐在中國之美軍分屬不同系統，如後述自然會因立場不同而發生齟齬問題。另外，在佔領計畫第 33 點結論中之 P 點，曾提到美軍聯絡組應於中國在臺建立新政府後 30 日內撤退，其任務由新的美軍代表團（the U. S. Military Mission）接替，不過實際上如後述，至領事館成立為止，都是由美軍聯絡組負責。

53 〈請將第七十軍留在國內一團及其他部隊番號賜告俾便修正〉，《臺灣警備總部兵力駐地報告》，「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4/543.4/4010/1/002。有 G3 管作戰 Leslie C. Cave 中校資料譯為凱夫或凱福。

54 台湾会編，《ああ台湾軍：その想い出と記錄》，頁 26；鈴木源吾，〈台湾における終戦処理（戦後財政史）〉，頁 64，他指出 G2 主任是ハット大佐，G3 主任是ケーヴ中佐，G4 主任是ケニオン中佐，G5 主任是エヴァンス中佐。他們的中文名字是根據前述「中美軍事會議」檔資料而來。

55 總督府的報告〈臺灣現況〉中提到（參見蘇瑤崇主編，《最後的臺灣總督府：1944-1946 年終戰資料集》，頁 175），10 月 5 日一起來到臺灣的中、美官方代表共 115 名。如後述，前進指揮所有 81 名，是以臺灣聯絡組為 34 名。（參見台湾会編，《ああ台湾軍：その想い出と記錄》，頁 26）說約 40 名，與此相近。但 George H. Kerr 之 *Formosa Betrayed*（頁 72），卻說有約 100 名，這應該是後來陸續增加的人數，例如指揮官顧德理上校、海軍代表葛超智等人是在 10 月 24 日才到臺灣。

56 〈第四次中美參謀聯合會報紀錄〉，《臺灣警備總部中美參謀會報紀錄》，「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4/003.7/4010/1/001。

57 〈第十七次中美參謀聯合會報紀錄〉，《臺灣警備總部中美參謀會報紀錄》，「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4/003.7/4010/1/011。

行調查等權力。這些事項都顯示出，無論在原則上、精神上，甚至於實質上，中美雙方是一種「共同佔領」之關係。

原計畫中設定佔領的開始時間是 10 月 15 日，不過實際上卻分三個步驟執行。首先由葛敬恩率領的行政長官公署前進指揮所共 81 名[58] 與副團長貝格上校率領的美軍聯絡組，提前於 10 月 5 日先行抵臺佔領並實施間接統治。其次在 10 月 16 日第二波長官公署人員約 200 名抵臺，而原訂 15 日抵臺的第七十軍約 9,000 名延至 17 日才抵達基隆。[59] 這點也符合佔領計畫第 16 點之 d 有關佔領部隊之規劃，以及第 33 點結論之 e 中所定的佔領實施日期，f 所訂定的分兩大區域之佔領。[60] 最後才是 10 月 25 日的全面直接統治。然而，第六十二軍因運輸關係延至 11 月 22 日之後才抵臺，南部的軍事佔領又是在這之後。

但早在這之前已有中美雙方軍事人員陸續抵臺；最早是 8 月 31 日深夜由麥克連（Lt. McClellan, USNR）上尉率領的海軍地空情報班（Air-Ground Intelligence Service，AGIS），由中國人張士德上校[61] 與前福州市長黃澄淵同行，自廈門抵達基隆。AGIS 主要任務似乎與美軍戰俘調查與遣返事務有關；[62] 稍後負責美軍遺體收納送返的美海軍特遣隊也抵達；[63] 9 月 10 日直屬戰爭院戰略情報處由克拉克少校（Major Clark）領導的小組，自昆明來臺收集相關情報；[64] 另外還有直屬國務院的摩根少校等官員，不過這些陸續到來的人或單位，都非官方的代表，不

58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職員錄〉，「前進指揮所有關日軍投降接收文卷」，典藏代號：CD14，第 76 卷。其中行政長官公署 31 名，警備總司令部 15 名，憲兵官兵 20 名，無線電臺官兵 15 名。

59 參見臺灣總督府，〈臺灣現況〉，收於蘇瑤崇主編，《最後的臺灣總督府：1944-1946 年終戰資料集》，頁 178；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一：大事志》，頁 339。

60 〈臺灣登陸佔領部署要圖〉，收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編，《臺灣省軍事接收總報告》（臺北：正氣出版社，1946），附錄一。

61 有關張士德事蹟，可參見陳翠蓮，〈三民主義青年團與戰後臺灣〉，頁 75。

62 「臺北二二八紀念館藏葛超智資料」，編號：A-GK-002-0005-007。但若根據日文相關資料，他們稱為戰俘連絡班（POW CONTACT TEAM）。有關戰俘最早之情事於《第十方面軍復原史料》被提到，終戰翌日即有美軍戰鬥機飛抵臺北，也有運輸機直接對戰俘營投下糧食被服等物資，但卻直擊美軍戰俘，造成近二十名死亡之事件。參見蘇瑤崇主編，《臺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頁 84。

63 George H. Kerr 之 *Formosa Betrayed*（頁 69）提到，9 月 5 日一支美國海軍特遣隊進到基隆，在兩天內撤走了 1,300 名盟軍戰俘。另外，9 月中在 OSS 之後，另一批「亡者登錄組」尋找登錄美軍屍體與戰俘墳墓（頁 70）。

64 鈴木源吾，〈台湾における終戦処理（戦後財政史）〉，頁 60-73；1948 年 4 月 5 日他給葛超智的信中（參見蘇瑤崇主編，《葛超智先生相關書信集》，上册，頁 409-428）。

相隸屬而各自為政。雖然如此，日本當局對他們也不敢怠慢。[65]

前進指揮所與美軍聯絡組才是中美官方正式授權的代表，他們在抵臺後翌日（10月6日）下午，即刻展開佔領工作。首先中方在舊總督官邸設立前進指揮所，在舉行正式升旗典禮後，召集臺灣軍代表舉行佔領開始儀式。會中由指揮所副主任范誦堯少將主持（主任葛敬恩病假），美軍聯絡組上校參謀長貝格代表出席（指揮官顧德理尚未抵臺），除了前進指揮所的軍官出席外，日方代表有臺灣軍參謀長諫山春樹、總督府外事部長守屋和郎、副參謀長宇垣松四郎、海軍代表高雄警備府參謀長中澤佑、臺灣軍參謀杉浦成孝、中村一馬等人。此外還有中央通訊社代表葉明勳、重慶中央日報記者楊政和、重慶大公報記者李純青、上海大公報記者費彝民及臺灣新報記者黃柏鸞。

在這公開儀式中，前進指揮所對臺灣總督府下達臺政字一、二號與臺軍字一、二號等四件備忘錄。[66] 之後又陸續發布六項通告、致諫山春樹十五封函知、臺軍字第三號備忘錄等，這些內容涵蓋內政、金融、財政、人民財產、社會、教育、文化與軍事等各層面，要求臺灣總督府與第十方面軍遵守並實行這些指令，當中以要求總督府與臺灣軍各級單位，詳細準備單位移交清冊之工作最為重要。[67]

一般認為臺灣的接收受降是在10月25日才開始，但10月6日前進指揮所舉行的會議，實際上就是一種公開的受降佔領儀式。「中華民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備忘錄臺政字第一號」第一點記載如下：

> 本人以中華民國臺灣省行政長官之地位，奉中國國民政府主席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委員長之命令，接收現在臺灣（含澎湖列島下同）一切法定領土、人民、<u>治權</u>、政治經濟文化等設施及資產。

「中華民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備忘錄臺軍字第一號」第一點記載如下：

---

[65] 在鈴木源吾，〈台湾における終戦処理（戦後財政史）〉（頁61）、《第十方面軍復原史料》（頁87）、台湾会編，《ああ台湾軍：その想い出と記録》（頁25）等，都提到美軍（包括英國軍隊），要求在5小時內集合所有戰俘送往基隆港，日軍如何完成這幾乎不可能的任務一事。

[66] 見〈中華民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遞交備忘錄紀錄〉，「前進指揮所有關日軍投降接收文卷」，典藏代號：CD14，第76卷。

[67] 「前進指揮所有關日軍投降接收文卷」，典藏代號：CD14，第76卷；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接收相關命令，參見〈備忘錄類諸文件〉，《臺灣光復案專輯》，「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4/002.6/4010.2/9/004。

> 本人以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地位，奉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轉奉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特級上將蔣委員長之命令，接收在臺灣省(含澎湖列島下同)日本高級指揮官及其全部陸海空軍與其補助部隊之投降。

這兩件備忘錄雖是由參謀長諫山春樹簽收，指定的交付對象都是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這兩點內容也與日後 10 月 25 日受降儀式中交付安藤利吉簽署的「中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備總司令部命令署部字第一號（合同命令第一號）」第二條的規定大抵一致。差別是合同命令第一號由安藤親自簽字受領外，可說是重覆向日方下達的投降與接收命令。這兩個備忘錄都具有法律的效力，日方都必須遵照實行，可以說中國方面就此正式佔領臺灣，開始統治，只不過是「間接統治」。之後前進指揮所 10 月 10 日在臺北公會堂舉行公開的「臺灣省第一次慶祝國慶大會」，[68] 就中國的主觀而言，這時候已經認定接收了臺灣。

但在 10 月 25 日正式直接統治之前，總督府同時也接受美軍聯絡組的「行政指導」，其指導範圍相當廣泛，這從前總督府官員紀錄中可窺知一二。例如主計課長塩見俊二在《秘錄・終戰前後的臺灣》中提到，10 月 7 日美國政府派遣埃凡斯中校（W. K. Evans）來臺，以米穀問題為中心共同協商。同時也提到要求日圓與美金之匯率要降低至 1940 年時的情形，[69] 要安定黃金價格，一盎斯 360 美元。另外在 10 月 16 日中，塩見又與埃凡斯中校及農商局長商討糧食不足之問題，埃凡斯中校也多有所指示。[70]

埃凡斯中校即美軍聯絡組負責 G5 政策事務的，也就是鈴木源吾提到的エヴァンス中佐，或後述蘇新所指的艾文思中校。鈴木在〈證言（Affidavit）〉資料中提到：「貝格上校介紹我認識艾文思中校，他負責民政府（Civilian Government）、財政、金融與工業等事務。……他以其職位召集日本經濟專家開了許多會議，以

---

68 參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編，《臺灣省軍事接收總報告》，頁 3；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一：大事志》，頁 339。

69 1941 年時美金對日圓匯兑比是 1: 4.2。戰後 1945 年 9 月美國佔領當局規定，軍用交換匯率為 1: 15，隨後因通貨膨脹之故，日圓不斷急速貶值。1947 年 3 月為 1: 50 円，1948 年 7 月為 1: 270 円，1949 年為 1: 360 円。參見〈円相場〉，維基百科日文版，下載日期：2014 年 8 月 4 日，網址：https://ja.wikipedia.org/wiki/円相場。

70 參見塩見俊二著、日本文教基金會編譯，《秘錄・終戰前後的臺灣》，頁 47-54。另外，鈴木源吾指出在前進指揮所成立前，美軍同意 1: 5 兌換臺銀紙幣。參見鈴木源吾，〈台湾における終戦処理（戦後財政史）〉，頁 65。

了解臺灣的經濟問題」。[71]

此外除前述米穀與金融等問題外，總督府也透過鈴木源吾與美軍聯絡組進行事務折衝，其範圍也相當廣泛，從一般行政、日人的處遇到治安的維持，經濟問題乃至於與中國先遣部隊之對待等，無不是與聯絡組協調的內容。這之中包括中國軍人搶劫商店之事件，也是由美軍聯絡組負責調查，協助維持治安等相關問題。[72]

由上述可知，美軍聯絡組有權力直接要求總督府召開會議討論，或要求政策配合，或甚至治安調查、軍事調查等。這些事實反映出，在10月25日臺灣總督府被廢止以前，不只總督府繼續行政，總督府與臺灣軍同時聽命於中國的前進指揮所以及美軍聯絡組之指揮。這段佔領時期，並非一般認為的「政治真空期」，反而是有代表日、中、美三國的政府組織，在臺灣進行不同層次的施政工作，當時臺灣實際上是由中、美兩國軍事佔領與共管。

五、直接統治的「始政式」

前述佔領計畫第29與30點，指出中國負責佔領政府的軍政與民政，以及第33點結論之g點規定要解除日軍武裝、罷除日本文官職位以及遣返日本公民，預設了佔領的下一個階段，實施直接統治。

最初臺灣與越南北部的受降儀式必須有別於中國地區日軍之受降，凸顯與中國國內受降區之不同。9月29日何應欽給陳儀的電文，記載如下：

> ……軍字第九號命令規定，各受降地區不再舉行受降儀式，係將臺灣(含澎湖)及越南北部除外，改臺灣仍應舉行受降儀式，但不再簽降書，只須交付兄之命令，令日軍代表於受領證簽字即可。……[73]

---

[71] 參見鈴木源吾之〈證言（Affidavit）〉資料（收於「臺北二二八紀念館藏葛超智資料」，編號：A-GK-001-0001-059，頁1）。他在此文中卻記為艾文思上校（Col. Evans）。另外，鈴木又在1948年4月5日給葛超智的信中提到「艾文斯中校在美國的審判庭中吹噓，他一直監視著價值達三億六千萬之日產，但這並非事實，實際上他什麼事也沒做。」參見蘇瑤崇主編，《葛超智先生相關書信集》，上冊，頁417。

[72] 鈴木源吾，〈台湾における終戦処理（戦後財政史）〉，頁61。

[73] 〈復臺灣仍應舉行受降儀式但不再簽降書〉，《臺灣光復案專輯》，「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4/002.6/4010.2/1/013。

從文中可知，與中國地區內敵軍單純的受降不同，而是比照越南北部，臺灣是屬於外國領土。實際上這是一種對敵國領土的佔領，重點在於儀式中透過交付命令方式，進行支配統治。

雖然 10 月 6 日中方已完成佔領，但仍透過舊政府實行間接統治，於是為召告內、外要開始全面直接執政，於是乎有 10 月 25 日第二次的擴大儀式。這次儀式參與人員中，不只臺人士紳，外籍人士幾乎都是美軍代表，主要由中日雙方主角陳儀與安藤利吉親自演出。會中陳儀親自交給安藤利吉「合同命令第一號」，安藤在「受領證」簽字後轉交諫山春樹，再由諫山轉交陳儀後，儀式完成。此「合同命令第一號」共五點內容：

> 一、日本駐華派遣軍總司令岡村寧次大將，已遵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之命令，率領在中國(東山省除外)，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及臺灣澎湖列島之日本陸海空軍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在南京簽具降書，向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特級上將蔣中正特派代表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無條件投降。
>
> 二、遵照中國戰區最高統帥兼中華民國政府主席蔣及何總司令命令，及何總司令致岡村寧次大將中字各號備忘錄，指示本官及本官所指定之部隊及行政人員，接受臺灣澎湖列島地區日本陸海空軍及其輔助部隊之投降，併接收臺灣澎湖列島之領土、人民、治權、軍政設施及資產。
>
> 三、貴官接奉本命令之後，所有臺灣總督及第十方面軍司令官等職銜一律取消，即改稱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聯絡部長，受本官之指揮。……
>
> 四、（要求確實交待以待接收之命令）(詳文省略)。
>
> 五、以前發致貴官之各號備忘錄及前進指揮所以葛敬恩主任所發之文件，統作為本官之命令，須確實遵行，並飭所屬一體確實遵行。

上述內容大意，第 1 點指出本命令之最原始根源是杜魯門總統一般命令第一號，第 2 點是根據命令「接收」臺灣，第 3 點是廢除臺灣總督府，第 4 點是要求確實交待政府資料與財產等以待接收，第 5 點是前進指揮所之命令依舊有效。

對照前述 10 月 6 日備忘錄臺政字第一號與臺軍字第一號之內容，陳儀命令的第 1、第 2 與第 5 點，其實就是兩備忘錄的重述與再確認而已。事實上早自 10 月 6 日

起長官公署已「受降」與「接收」臺灣，25 日不過是同性質儀式再次擴大舉行而已。

但兩者最主要差別是在於第 3 點廢除總督府與同日廢除前進指揮所，[74] 合同命令正式宣告長官公署直接施政的開始，即直接統治。本來 9 月 9 日日軍已正式投降，10 月 6 日臺灣日軍又投降一次，早已「光復」臺灣，為何 25 日儀式又要日軍再重複投降一次呢？由此可知 25 日儀式重點，並不在於「日軍投降」，而是以「受降」為名，透過擴大儀式以召告內外，今後臺灣總督府已被廢除，長官公署開始全面直接統治臺灣。但如前述就國際法而言，這只不過是在「佔領」下宣告直接統治，所以與其說這是「臺灣光復」或「日軍投降」儀式，毋寧說是中華民國開始直接施政臺灣，用日文的「始政式」形容，更為恰當。

雖然開始直接執政，但從國際法而言，仍屬於佔領統治。不過往後每年在此「始政日」時，國民黨政府卻將其包裝成為「光復節」而大肆慶祝，透過「慶祝儀式」方式，將「佔領」化為「光復」之印記，深烙於臺人心中。

此外，國民黨政府透過曲解此直接統治的儀式，而使一般人對此段歷史形成三個連續性的誤解。首先說這是「投降儀式」，於是有「降書」的存在，安藤利吉向陳儀遞交了降書。[75] 如前述文獻可知，一開始就沒有降書，學界很早就知道根本沒有「降書」的存在，[76] 但長期以來國民黨卻要一般人相信「合同命令第一號」與「受領證」就是降書。[77] 2010 年總統馬英九先生為配合「紀念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 65 周年特展」開幕式，致辭時特別強調「開羅宣言、波茲坦公告、日本降書，這 3 個文件合起來，已經構成了中華民國收回臺灣」之說，並特別在前日的〈治國週記〉中提起安藤利吉遞交「降書」一事。[78] 這反映出「降書」

---

74 雖廢除前進指揮所，但其所發布之命令仍然有效。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兼總司令總業於十月二十四日到達臺灣就職所有臺灣省行長官公署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應於十月二十五日撤銷並撤銷結速具報〉，《前進指揮所有關日軍投降接收文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5000100E/0034/013/314/1/057。

75 例如「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也可以看到，參見〈臺灣光復 65 週年特展　中山堂歷史現場展出〉（2010 年 10 月 23 日），下載日期：2015 年 5 月 27 日，網址：http://www.culture.gov.taipei/frontsite/cms/news3GAction.do?method=viewContentDetail&menu=2&iscancel=true&contentId=4881&menuId=603。

76 黃純青等監修，《臺灣省通志稿・卷十：光復志》，頁 39-41，以及郭嘉雄主編之《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外事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435 中，對當時典禮情形有詳細描述，並都具體指出當時的文件是「第一號命令」與「受領證」。另外，學者鄭梓對此也有詳細的考證。參見鄭梓，《光復元年：戰後臺灣的歷史傳播圖像》（新北：稻鄉出版社，2013），頁 147-149。

77 如丘宏達，〈國家的領土〉，頁 533，將「合同命令第一號」誤以為「投降文件」。

78 首先他在〈治國週記〉提起安藤利吉呈遞降書（參見「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下載日期：2015 年

一說根本是國民黨政府刻意模糊史實，作為宣傳中華民國收回臺灣主權之用。如果硬要說「合同命令第一號」就是「降書」的話，那麼根據當日的照片與事實，反而是陳儀交「降書」給安藤利吉簽收，這可是歷史的大笑話。

其次，在曲解「降書」下產生了第二層次的歷史曲解，也就是曲解在此儀式下「中華民國取得了臺灣主權」，但實際上無論哪一次的投降儀式，都與臺灣主權取得無關。前述「合同命令第一號」或「備忘錄臺政字第一號」都提到：「接收臺灣澎湖列島之領土、人民、治權、軍政設施及資產」，但這只限於「治權」而已，而非「主權」。這是停戰狀態下戰勝國對戰敗國領土的佔領與支配，與「主權取得」根本是不同範疇的問題。而在前進指揮所於 10 月 18 日發出「通告臺進字第三號」，其第 1 點雖提到：「臺灣主權已由中國收回」。[79] 但這只是前進指揮所單方面的宣告，並沒有任何國家認同。

最後在前述兩項曲解下形成第三層次的誤解，即將「佔領臺灣」視為「光復臺灣」之誤解。在直接統治後，國民黨政府即積極進行將臺灣併入領土之作為，1946年2月9日，在沒有國際法根據與任何商量之下，就單方面訓令臺灣人恢復中華民國國籍。[80] 有國際法學者無視佔領統治狀態而曲解這是實施主權行為，並認為「當時國籍的恢復並無國家提出異議」，主張這是「法律上執行完畢生效」的證明，[81] 然而這並非歷史事實。

首先在 1946 年 2 月，協助遣返在臺日軍的美軍，向美國陸軍總部詢問了因遣返而產生確認臺灣主權之問題。[82] 國務院與陸海軍聯席會經歷數次討論後，最後於 1946 年 3 月 25 日發文回覆指出，根據開羅宣言、波茲坦宣言，及日本 9 月 2 日之降書等，顯然日本失去臺灣主權。國務院認為（considers）臺灣已回歸中華民國，但（主權）移轉最終結論，仍必須經過正式和約協定。日本人在臺財產，

---

5 月 27 日，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104&itemid=22599&rmid=2074），然後在「特展」中模糊其說，於是乎就構成了新聞報導中「降書」是中國收回臺灣主權重要文件。

[79]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通告臺進字第三號〉，「前進指揮所有關日軍投降接收文卷」，典藏代號：CD14，第 76 卷。

[80] 黃純青等監修，《臺灣省通志稿・卷十：光復志》，頁 40-41。

[81] 參見丘宏達，〈國家的領土〉，頁 533；陸東亞，《領土管轄權成案之研究》，頁 14。

[82] CG US Forces China Theater Shanghai China, "Paraphrase of Message from CG, U.S. Forces, China Theater, to War Department (Mar. 5, 1946)," in State-War-Navy Coordinating Committee, "Directive: Sovereignty of Formosa," (MD: NARA), RG.165, NM84, Box.622.（本資料感謝杜正宇博士提供）

及臺灣居民的國籍問題，則屬政治問題，需透過外交途徑解決。[83] 明確認為財產與國籍問題是有待解決的政治問題。

另外，在 7 月 31 日與 8 月 9 日，當時日本終戰連絡中央事務局總務部長，曾向盟軍佔領當局政治顧問畢夏普（Max W. Bishop）明確表達在和約簽訂之前臺灣人恢復國籍的不當。他對畢夏普明確表示如下：

> 領土及國籍取得之問題，最終應該在講和條約中決定，本年（1946）一月國務卿也明言，在雅爾達會議決定之庫頁島南半與千島的歸屬，也要在講和條約中才能賦予最終的法的效果。現在在歐洲也是一樣，芬蘭、羅馬尼亞與匈牙利等各國，在停戰條約中所約定的領土變更事項，再次申明須依照講和條約草案中之規定。也就是必須這麼說，講和條約才是具有決定最終事態之效果。[84]

日本當局明確抗議國民政府臺人「國籍恢復」措施之不當，而畢夏普也認為這與國際法有衝突。不只如此，之後美國當局仍再度指出臺灣住民國籍之改變，也應在國際和約決定。[85] 但當時日本也被盟軍佔領，主權被停止執行，[86] 其提出的異義與主張自然無法遂行。一直要到舊金山和約之後，日本才正式承認國籍變更。[87] 由此可知，臺灣人「回復中華民國籍」，其實是國民政府片面強制性結果。雖然是佔領國可作必要的臨時性措施，但一旦回復平時狀態就應以自決原則或由繼受國提供，這種強制國籍的主張，事實上是違反了國際法戰後處理保障的國籍選擇自由之人權。[88]

---

83 State-War-Navy Coordinating Committee, "Decision on SWNCC 272/1: Sovereignty of Formosa (Mar. 25, 1946)," (MD: NARA), RG.165, NM84, Box.622.（本資料感謝杜正宇博士提供）

84 蘇瑤崇主編，《臺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頁 265。

85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6, Volume VIII, The Far East, China*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1), pp. 358-359 中提到，"It should, however, be pointed out that from the legal standpoint the transfer of Taiwan's Sovereignty remains to be formalized; assembly a treaty of cession will in due course be negotiated which will effect such transfer and which may contain provisions in regard to appropriate change in the national status of Taiwan's residents."（……從法律角度而言，臺灣主權仍有待正式移轉，在適當時機將以割讓條約實現主權的轉移，包括對臺灣住民國籍的改變）。

86 沈克勤，《國際法》，頁 555-556。

87 日本不承認臺灣人國籍變更之資料，除了朝海浩一郎的終戰連絡事務局報告外，也見於「條約局法規課作成『平和条約における国籍問題（1946 年 12 月 23 日）』」（東京：日本外交史料館藏），微膠卷編號：B'-0010；另見楊子震，〈中国人の登録に関する総司令部覚書をめぐる政治過程：戦後初期日台関係への一考察〉，《現代中国》86（2012 年 9 月），頁 143。

88 大沼保昭，《國際法（新訂版）》（東京：東信堂，2009），頁 301。

六、美國軍事佔領狀態的轉變

如前述，無論臺灣舉辦幾次的受降典禮，仍不脫這只是一種軍事佔領，與領土主權的移轉無關。之後中美雙方因各自不同原因，先後改變了軍事佔領狀態，也常被誤以為「領土主權」的移轉已經完成。但事實上，這只是「狀態」的改變，與「法」程序的變更毫無關係，底下進一步就佔領狀態改變之史實，探討此一問題。

首先是美軍聯絡組的結束。聯絡組是為協助國民政府在臺灣建立佔領軍政府而設，佔領計畫第 32 點與第 33 點之 P 中提到，中方的軍政府成立後，美軍連絡組應在 30 日內撤退，後續任務由新的軍事代表團（the U. S. Military Mission）接替。其中 33 點之 G 中又規定，日軍與日人遣返的工作將由中方軍政府負責。但實際上，國民政府並無力承擔這些工作，是以遣返工作還是要由美軍負責，這些工作因無法短時間完成之故，於是長官公署要求延長聯絡組存在的時間。[89] 這使得美軍聯絡組並沒有在原訂計畫期限內撤退，反而最後卻因一連串佔領人員的弊端而結束，改以新的領事館來代表美國政府。[90]

從登陸臺灣開始，美軍即發生了一些狐假虎威利用佔領軍權勢牟取私利之弊端。如前述情報班（AGIS）麥克連上尉，在登臺之初立即要求日軍提供 300 萬圓作為運作資金，實際上這筆資金的帳目相當混亂不明。[91]

此外是軍紀問題，美軍登陸最初不過是士兵強奪日軍軍刀等簡單事件而已。

---

89 〈擬請通知美軍總部准將本部美軍據續將日俘遣完為止〉，《臺灣光復案專輯》，「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編號：B5018230601/0034/002.6/4010.2/9/015，內容為「重慶委員長蔣 O，密查本部美軍聯絡組，前由本部在渝請求派遣時，美軍總部於中美會報時，似曾提出以一個月為期，並於必要時可由我方請求延長。現本部至台接收業已一月，但因本省情況特殊，接收完畢及日俘日僑之輸送，尚需時日。擬請通知美軍總部，准將本部美軍聯絡組繼續工作，至日俘日僑完全送回日本為止，當否並乞示遵。職陳 O 戍感總機」。

90 〈復駐臺美軍即將撤銷該組將單一部人員協助遣送日俘返國事宜〉，《臺灣光復案專輯》，「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編號：B5018230601/0034/002.6/4010.2/9/017，內容為「陳長官 9026 密亥冬電計達，頃據美軍駐渝聯絡組十二月十五日備忘錄、本年十二月一日備忘錄第六九七一號略開，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將軍，有關美國陸軍駐臺灣聯絡組之電文誦悉。據中國戰區總部之來訊，駐台聯絡組擬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撤銷，該聯絡組將留駐一部美國陸軍人員於臺灣，為協助遣送日本軍隊由臺灣返國事宜等語，特電查照，軍委會令二商齊亥哿渝印。」文中提到，1946 年 1 月 1 日要撤銷美軍聯絡組，但實際上，遣返告一段落是在 4 月 1 日，正式撤銷也在那時。

91 葛超智之“MEMORANDUM—Subject: Air-Ground Intelligence Service Activities Formosa”，「臺北二二八紀念館藏葛超智資料」，編號：A-GK-002-0005-007。

但 9 月初美軍軍艦進基隆港後，當晚卻到處槍聲，總共發生了近 50 件美軍對婦女暴行的事件，其中得遂者將近半數。對照同時中國軍對婦女的暴行只有 1 件，且犯者被抓後當場即被槍決，兩相比較，佔領初期美軍的軍紀問題顯得嚴重。[92]

但最大弊案是美軍聯絡組官員「侵吞黃金弊案」。《憤怒的臺灣》作者蘇新認為，此案的黃金是總督府官員用來行賄葛敬恩，目的是希望不要遣送日人，而中校艾文思只是分一杯羹，安藤總督因此而被毒殺，並非自殺。[93] 但蘇新說法與事實不符，已另文考證。[94] 該弊案單純為艾文思中校侵占事件，與葛敬恩無關。底下再以 1946 年 5 月 5 日鈴木源吾給美國檢調單位〈證言（Affidavit）〉資料，與〈台湾における終戦処理〉之記載，補充說明。[95]

---

92 參見《第十方面軍復原史資料》，收於蘇瑤崇主編，《臺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頁 85。但《ああ台湾軍：その想い出と記錄》中卻說有 78 件（頁 24-25）。

93 蘇新，《憤怒的臺灣》（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 103-105。全文如下：「1945年十月初，「臺灣前進指揮所」以葛敬恩為主任進駐臺灣，……葛敬恩自己任「日僑管理委員會主任」。……在開始接收之前，安藤曾向葛敬恩提出「嘆願」（即呈文）。據傳，這「嘆願」內容是：（一）除了軍隊以外，在臺所有日人不遣送，使其留臺，（二）製糖技術人員及工人，全部僱用日人，糖廠農場也由日人耕作，……。臺灣日人官吏中，不乏所謂「支那通」，熟悉中國官吏之貪污習性，於是對葛敬恩及有關官僚大量行賄，不但黃金臺幣，而且許多日本姑娘或已失去了丈夫的太太，都成送給中國接收大員的禮物。葛敬恩這一班傢伙，在大批黃金鈔票美人之前，就昏了頭腦，對安藤的「嘆願」也就隨便答應，不但同意留用日人，甚至答應在臺灣不檢舉戰犯，所謂黃金一百二十公斤，是安藤送給葛敬恩的，其他還得到臺幣若干億。但是這些黃金放在原田大佐（安藤最親信的部下）的家裡時，已被美籍軍人艾文思中校所獲悉，原田害怕事發，把情形報告安藤，安藤再向葛敬恩說知此事。葛敬恩卻泰然自若，對安藤說：「你放心，一切都在鄙人身上」。……但艾文思的吉普車曾在晚間駛入葛公館大門內兩三次，這是有人看見過的。此案的被揭發，是在臺灣檢舉安藤及一批日本軍官為戰犯以後。一九四六年七月，不管葛敬恩及陳儀對安藤有何種諾言，盟軍總部及南京政府決定；除非特殊技術者，把在臺所有日人遣送回國，並且指定安藤等一批在臺日人軍官為戰犯，加以拘捕。於是，對於葛敬恩及陳儀的食言，一般日人尤其是少壯軍人，憤不可遏，企圖起事，幸而由聰明的連絡官塩見俊二勸止了。但是，熟悉「黃金案」的某日人，竟向美軍控告此事。因為案件的主犯是臺灣最高當局的主腦者，在臺灣是無法解決的，這樣此案就移到南京去了。不久，同年八月，葛敬恩突被召赴京，但公署只發表：「葛祕書長晉京述職」。做賊心虛，此時葛敬恩已經提心吊膽，以為事發了，並且猜疑是安藤被捕後供出來的。直至到京後，始知是美軍方面的控告。他在老蔣面前，堅定說並沒有此事，並且請求派人調查。其時臺灣曾一度登載葛敬恩在京被拘的消息，但實際上，葛敬恩並沒有被拘。他回到了上海，在上海逗留很久，不知所幹何事。不過，奇怪得很，恰巧葛在上海期間，日本戰犯安藤利吉，忽在上海戰犯監獄服毒自殺。經過了一段時期，臺灣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就發表：「美籍軍官艾文思中校，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侵吞前臺灣總督府保存黃金六十公斤，由公署查實後，已報告中央，中央亦已通知美國政府，要求嚴辦云云」。

94 蘇瑤崇主編，《最後的臺灣總督府：1944-1946 年終戰資料集》，頁 46-51。

95 〈證言（Affidavit）〉與〈台湾における終戦処理（戦後財政史）〉，雖同為鈴木源吾所寫，但兩者之間內容卻略有出入。因為記錄〈證言（Affidavit〉的時間，是事件不久之後的 1946 年 5 月 5 日，遠早於〈台湾における終戦処理（戦後財政史）〉，是以本文根據〈證言（Affidavit）〉，另外再以註釋方式說明兩者間的差異。

起初在 10 月 8 或 9 日時，艾文思利用職務之便訪查臺灣銀行，了解印鈔與發行狀況。從而得知，臺灣銀行只有非常少量的黃金準備，並無任何外匯，也無美金存款，令他感到相當訝異。之後，他以其職位召集日方經濟專家召開許多會議，了解臺灣經濟問題。約在 10 月 11 或 12 日某次會議中，他問原田少佐，[96] 臺灣軍是否藏有黃金，原田少佐幾天後才回答。臺灣軍保管了兩大袋，每大袋有 4 小木箱，每箱 15 公斤，總共為 120 公斤的黃金。[97]

這是東京大本營要給菲律賓日軍購買糧食物資用的黃金，但因制空權被美軍掌控，是以存放在屏東機場無法運出。終戰後這些黃金從屏東運至臺北保管，準備交給中國當局接收。於是艾文思告知原田少佐，他將轉告前進指揮所，請原田等待進一步指示。並藉口黃金非臺銀所有，應自銀行移出，改由終戰聯絡事務局保管。[98]

幾天後艾文思告知日方，中國當局想接收黃金，他要求看黃金樣本。10 月 16 或 17 日時，原田少佐透過鈴木源吾在永樂旅館交給艾文思 2 片黃金。[99] 艾文思藉口要給中國當局過目，收下後並未歸還。隔天，艾文思來到日方終戰聯絡事務局，要求將其中一袋黃金裝入他的公事包中，由他轉交中國當局。不久原田少佐透過鈴木源吾想再次向艾文思談黃金事由時，艾文斯卻回答說在與中國當局開完協調會後，他會將黃金轉交出去。原田詢問他與哪些人開會，以及要求一同轉交黃金或開立收據等，但艾文思沒回答也不答應，只強調會將黃金轉交，並請原田應放輕鬆。

10 月底艾文思再要求交出另外 4 箱，原田主張直接或陪同交給行政長官陳儀，起初艾文思拒絕，後來答應，但只有轉交 1 箱。其他 3 箱，之後又分成兩次由艾文思帶走。日後原田向艾文思要求收據，但艾文思只敷衍說已全部交給中國當局，他不知道是否會有收據。當原田再次向艾文思問及此事，該如何作成日方之紀錄，艾文思甚至建議他報告這些黃金已運到菲律賓，若有任何調查，他都會幫忙掩飾。

---

[96] 據鈴木源吾之〈台湾における終戦処理（戦後財政史）〉，原田少佐時任經濟參謀，負責臺灣軍之經濟事務，但最初告訴艾文思臺銀保管有日軍黃金一事者，並非原田少佐，而是臺銀之滿田理事。

[97] 120 公斤黃金約等於 3,858.0246 盎司餘，若以當時一盎斯 360 美元計，共值約 1,388,889 美元。

[98] 鈴木源吾，〈台湾における終戦処理（戦後財政史）〉，頁 65。

[99] 鈴木源吾，〈台湾における終戦処理（戦後財政史）〉，頁 66 中記載，金片形狀如金幣，正面刻「福」字，背面刻有三十公克字樣。黃金分兩次交給艾文思。

不久，艾文思突然離開臺灣到上海，隨即回美國並立即辦理退役。雖無資料提到他何時離臺，推測應在 1946 年之初。之後，陳儀才從葛敬恩報告中得知，中國方面實際只接收到 4 箱黃金，其餘四箱早被艾文思騙走，並在上海賣掉，這些黃金甚至是利用美軍運輸機運送。這件醜聞在 1946 年 5 月才被揭發。[100] 艾文思回美後曾接受審判，但結果卻是「未決（mistrial）」而逍遙法外。[101] 黃金弊案是戰後「日軍黃金寶藏」傳說之濫觴，進而引發人們探尋黃金寶藏之幻想，但卻成為藏寶圖買賣之詐欺藉口，結果只是一場空。

艾文思之所以能如此予取予求，最關鍵原因在投降後，日本人對中國軍之佔領，特別感到恐慌。對糧食、財政與金融，以及處分等相關問題，惶惶不安，因而投射期待於美軍聯絡組，希望能協助處理。艾文思即利用佔領軍身分，具有莫大影響力，有權指揮日本當局，日方需仰其鼻息之故，使得他能遂行私慾。[102]

這些弊案對美國的聲望自然會產生負面影響，是以有催促美國成立駐臺領事館之聲音，以防止美軍舞弊。但過去學者對領事館成立時間與事實之相關事項上，多有訛誤，[103] 實有重新釐清之必要。

如前述美軍聯絡組是由陸軍官員所組成，但唯一例外是大使館附屬海軍武官葛超智。他在 10 月 24 日奉派與陳儀一起來到臺灣，但抵臺後卻發現諸多美軍貪瀆舞弊情形，其中尤以艾文思黃金侵吞案最為惡劣。另一方面也發現中國當局對臺灣經濟掠奪快速展開，他認為美軍聯絡組有義務向大使館報告這些情形。最初他想以正式管道向大使館報告，[104] 卻遭團長顧德理上校的阻止。最後他從私人

---

[100] 鈴木源吾，〈台湾における終戦処理（戦後財政史）〉，頁 65-66。

[101] 鈴木源吾之〈台湾における終戦処理（戦後財政史）〉，頁 66-68 提到，本來美國軍方欲將艾文斯送軍法庭審判，但因他已不具軍人身分，是以改一般法庭審判。經數周審理，第一次陪審團十二名陪審員中，10 名有罪，2 名無罪認定，結果為「未決 (mistrial) 」。軍方第二次上訴後，陪審團十二名中，11 名有罪，1 名無罪認定，結果仍舊「未決」。因此艾文思未被定罪而逍遙法外。不過據說他剛回美國時，擁有工廠，更新住宅，並享受遊艇玩樂之生活。但審判後不久，卻與妻離婚，並失去工廠、住宅與遊艇，最後行蹤不明。據說這些不法所得，都花費在法庭辯論中用於聘請律師。艾文思在法庭辯稱，最初的四箱黃金，是因葛敬恩進行情報工作需要美金，於是委託他到上海變賣成美金，他也將全數變賣所得交給葛敬恩，並有收據，在他回美國前，獲得 15,000 美元的餽贈，這些美金他有申報納稅。不過此說法無法證實，不被採信，他的證據也被認為是偽造的。

[102] 鈴木源吾，〈證言（Affidavit）〉。

[103] 黃富三，〈葛超智與臺灣主體意識的發展〉，收於胡健國主編，《20 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2），頁 1114-1119。

[104] 葛超智報告中國當局問題的報告，參見“Current Public Opinion in Formosa (Nov. 23, 1945),”（「機密檔案」〔MD: NARA〕，檔號：894A.00/1-2846）中，內容大意為：「陳儀及其官員視臺灣為新征服

管道向重慶方面報告，[105] 同時向大使館強烈建議美國應在臺灣設立代表處，[106] 是以不久大使館派外交官畢坡（Beppo Johanson）到臺灣調查相關事情。[107]

正因如此，葛超智遭到聯絡組的排擠，長官公署也向美海軍上將構陷他在「保護日本人利益」，使他在 1945 年底被召回重慶大使館。然而不久即還他清白，又隨即派他至臺灣。[108] 1946 年初國務院開始考慮在臺灣設館，葛超智被徵調任副領事，以協助新領事館事務。他奉命 2 月 7 日前先回大使館報告，然後回國辦理手續。1 月 28 日搭機離臺時，卻因天候不佳，飛機迷航迫降蘭嶼海域。[109] 他們全員被救起，他是其中唯一能與蘭嶼雅美族溝通者，這事也被 2 月 5 日上海英文報紙報導。[110] 他們被送往菲律賓，最後回華盛頓。3 月 30 日他正式從海軍軍職退役，[111] 4 月 23 日離開華盛頓，5 月 18 日回到臺灣，[112] 6 月 12 日報到任副領事新職。[113]

如前述，戰後佔領期間，美軍聯絡組代表美國處理包含軍事、政治與經濟等臺灣戰後相關事務。但首位駐臺領事步雷克（Ralph. J. Blake）3 月 28 日到任，領事館成立，美軍聯絡組也就正式解編，正式結束美軍的佔領任務，美國改由文人外交官代表相關事務。

依國際法，領事館的設立需當事國的同意。[114] 事實上美國也是徵得國民政

之地，把臺灣人當作戰敗國國民看待，在政策上無論在政府用人或經濟措施上，極度排斥臺灣人參與，甚至於仍繼續執行日本人戰時剝削臺灣人的惡政。這些施政很快使得臺灣人失業問題嚴重化，對新政府怨聲載道。也談到在中上階層臺灣人對自治與獨立之模糊意識，經濟上工資與物價不成比例，以及海外臺人歸來之問題等」。

105 GHK5D01015 的資料中有一份是 1945 年 12 月 27 日大使館回覆葛超智之文件，其中除嘉許他在臺灣之工作外，也提到想解除他與聯絡組之關連，讓他能更自由發揮，而 Murrey 上將也將到臺灣視察狀況，請他協助。另外。有一件美陸軍駐中國本部 1946 年 1 月 1 日回覆給臺灣聯絡組葛超智個人的文件，其中提到，感謝他 12 月 7、23 與 28 日的信件，將會派遣官員至臺北調查相關情況。由此資料可知，葛超智不只向大使館，同時也向美國陸軍駐中國本部反應他所知道的臺灣問題。

106 GHK2A06009。相關資料〈Kerr to Melville〉，收於蘇瑤崇主編，《葛超智先生相關書信集》，上冊，序號 8，頁 15-16。該件是草稿，日期記為 1945 年 1 月 5 日，但應為 1946 之誤。

107 有關設立代表處之信件，收於蘇瑤崇主編，《葛超智先生相關書信集》，上冊，序號 014-022，頁 30-43。

108 GHK2A06009。

109 GHK5D01013。

110 GHK4A01022~26。另外，GHK4A01031 是他撰述有關飛機迫降事件的經過。

111 GHK5D01013。

112 GHK5D01024。

113 GHK5A01001。他的副領事辭令是自 4 月 17 日生效（參見 GHK5D01013）。

114 參見陳治世，《國際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頁 349；許慶雄、李明峻，《國際法概論》（臺中：明目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2），頁 247；酒井啟亘、寺谷広司、西村弓、濱本正太郎，《国際法》（東京：有斐閣，2011），頁 52。

府同意後，才在臺灣設立領事館。[115] 這使得原本是中美共同佔領日本屬地臺灣，卻在還未簽訂任何正式國際和約之前，美國就私自「認為」（consider）臺灣歸屬了中華民國，很顯然違反國際法與國際慣例，但其他的盟國仍不「認為」如此。

幾個與佔領以及領事館有關的問題，也應一併有釐清。首先是 1945 年美國戰略情報處（OSS）對臺灣人「政治」趨向或託管意願之調查。他們問臺灣人 1、是否願意接受中國統治；2、或回歸日本統治；3、或接受美國暫時統治之國際託管[116] 等政治問題。關於此事蘇新以副領事葛超智日後主張託管論之故，認為他是當時主其事者之一。[117] 蘇新在人事時地等論述錯誤頗多。[118]

但如前述，OSS 人員由摩根上校（Col. Morgan）率領，直屬陸軍，9 月以後來臺調查時，當時葛超智屬大使館，人尚未到臺灣，彼此間無隸屬關係，蘇新之誤解可說是張冠李戴。

OSS 這項國家政治意向的調查，被認為是「煽動」臺人託管意識之舉。但實際上，此項調查與「煽動」之意圖，根本無關。如前述美軍早在戰時即已研究設立軍政府可能性的各項評估，其中臺灣人的政治意向其實也是考慮軍政府非常重要的要件之一。[119] OSS 在戰時即針對臺灣人政治意識調查做過研究，只不過當時調查是根據曾在臺居住過的外籍人士與臺籍俘虜的訪談。[120] 戰後的此項調查其實是戰時調查的延續，差別在於為取得戰時無法獲得的第一手資訊，當時 OSS 並不認為臺灣已是中國的領土，評估在共同佔領下臺灣未來的可能性，這是自然也是正當的。

---

115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電 35 署秘字第二四三號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收於薛月順編，《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二）》（臺北：國史館，1998），頁 325。

116 George H. Kerr, *Formosa Betrayed*, p. 95.

117 參見蘇新，《憤怒的臺灣》，頁 175；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 270。

118 蘇新認為這是在 1946 年 1-4 月，由美國陸軍情報部主導、副領事（葛超智）計畫、情報組長伴同日人通譯員所進行的一項調查。然而這有幾點與事實不符。首先是調查時間不符，這事應在 1945 年年底前發生，二是當時美國駐臺北領事館尚未成立，三是當時葛超智是美國大使館附屬海軍武官（Assistant Naval Attache, U.S. Embassy, China, surrender, Formosa），既非副領事、亦非屬於陸軍人員。參見蘇瑤崇，〈葛超智（George H. Kerr）、託管論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國史館學術集刊》4（2004 年 9 月），頁 146。

119 參見蘇瑤崇之〈二戰中美軍攻臺計畫〉、〈沖繩縣公文書館藏葛超智（George H. Kerr）臺灣相關資料與其生平〉，以及杜正宇之〈終戰前後的臺灣軍政府初探〉。

120 訪談的外籍人士，約有十餘位，包括美國駐臺領事、教授、醫師、石油公司職員、茶商、日月潭水電廠工程師、長老教會成員等，俘虜包括臺籍醫生與原住民等。參見杜正宇，〈二戰時期美國人眼中的臺灣認同〉，發表於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主辦，「二二八與戰後臺灣發展」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2015 年 8 月 10 日）。

另一方面，「領事館的成立」也會讓人誤以為美國已「承認」中華民國擁有了臺灣的主權。但事實上美國外交系統很清楚，這只是認知「統治事實（治權）」而已，並非「主權」轉移的承認。不只前述 SWNCC 的回覆中用「認為」（consider）臺灣回歸中國的統治，1946 年 8 月 30 日美國領事步雷克呈報大使館與國務院報告中提到，陳儀的外交晚宴中，中國官員很驚訝美國官員認為中國只是臺灣的統治政權，但尚未擁有法定的主權（de jure sovereignty over Taiwan by China is not yet a fully accomplished fact.）。[121] 該報告是職業外交官領事步雷克單獨提出，他的看法反映出美國外交系統的認知，也就是美國雖然支持蔣介石取得臺灣，但在正式國際和約決定前，美國認為中華民國仍僅統治臺灣而已，並未擁有主權，[122] 這是國際法上不可改變的事實。不只美國，當時的盟邦也都認為臺灣仍屬於日本領土。例如，1947 年 7 月 21 日大英國協之澳大利亞外交部即明確指出，「雖開羅宣言明定臺灣要交給中國，但在與日本簽訂和約之前，臺灣依舊屬於日本的領土」。[123]

從上述可知，美國成立領事館取代美軍的佔領任務，但這只能視為戰時盟軍彼此間進行之事務分配照會，實際上包含美國、盟國與被佔領的日本，仍然認為在正式國際和約決定前，中華民國並未擁有臺灣主權，僅國民黨政府一廂情願自認為佔領統治即代表擁有主權。延續至日後舊金山和約，國際間更認為臺灣主權未定論，關於此點因超出本文論述範圍，且有諸多著作論述，是以省略。[124]

七、二二八事件與長官公署軍政府的結束

如前述，中華民國佔領、統治臺灣是以長官公署作為一種軍政府，執行佔領

---

121 “Political and Finan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uring August (Aug. 30, 1946)”，「機密檔案」，檔號：894A.00/8-3046 CS/A，CSBM，No.13，頁 3。

122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6, Volume VIII, The Far East, China*，詳細內容請參見註 85。

123 見澳大利亞外交部秘書長（Secretary）致貿易與海關部總監察官（Comptroller-General,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Customs）備忘錄‘Present position of Taiwan (Formosa)’，in “A1539 1947W1563 Importation of Goods from Taiwan (Formosa) 1947-1947”，原文“Although the Cairo Declaration of 2nd December, 1943, declared that Formosa would returned to China, sovereignty over the Island in fact remains to Japan until the ratification of a Peace Treaty with that country.”（本資料感謝杜正宇博士提供）

124 黃昭元，〈二次大戰後臺灣的國際法地位〉，頁 20-31；許文堂，〈軍事佔領下的美國對臺軍援〉；姜皇池，〈國際法下軍事占領制度與臺灣法律地位議題〉；陳荔彤，〈美國軍事管轄權下之島嶼：臺灣國際法律地位之年代大事記詮釋〉，頁 75-97。

下的軍政與民政。因為它是執行佔領統治的主體，其結束過程與問題，實遠比美軍聯絡組更為複雜與嚴重。但長官公署的結束，也會被認為國民政府佔領統治的結束，其實不然，有加以說明之必要。

戰勝者的腐敗都是從佔領就開始，如前述首先抵臺的黃澄淵，雖不具官方代表身分，也藉口向臺灣軍借用至少 75 萬元以上作為私人花費，當然這些錢日後並沒有歸還。[125] 10 月 5 日官方代表前進指揮所成立之後，更以命令方式，要求總督府提出 3,000 萬圓供其任意花用，[126] 甚至在還沒直接統治之前，中國官員就開始進行圈地圍產。[127] 這些要求都假佔領軍名義，對戰敗者支配，逞個人私慾。

但當陳儀政府實施直接統治後，因掌控整個政府權力之故，貪瀆、無能與腐敗現象更是不斷的擴大與加速，導致民不聊生而怨聲載道，在短短一年半的統治下即爆發了二二八事件。關於長官公署統治的諸種腐敗問題過去已有非常多的論述，[128] 不暇一一枚舉，筆者也有所探討，[129] 可以省略不談。僅舉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the 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UNRRA）協助戰後臺灣經濟復興無功而返之例，最能反映長官公署統治失敗的實況。當時 UNRRA 援助中國經濟總額高達 5 億 1,400 萬美元，[130] 其中估計約有近億美元物

---

125 鈴木源吾，〈台湾における終戦処理（戦後財政史）〉，頁 60。

12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備忘錄臺政字第二號〉（1945 年 10 月 5 日），「前進指揮所有關日軍投降接收文卷」，典藏代號：CD14，76 卷。

127 鈴木源吾，〈台湾における終戦処理（戦後財政史）〉，頁 64。

128 臺灣民間於 1987 年開始要求平反二二八事件起，官方與民間的報告與論述接踵而來，對於二二八真相之探究與論述實多至不勝其數，如：行政院新聞局編，《二二八事件專案報告》（臺北：該局，1989）；陳木杉，《二二八真相探討》（臺北：陳木杉，1990）；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合著，《一九四七臺灣二二八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1990）；陳俐甫編著，《禁忌、原罪、悲劇：新生代看二二八事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0）；李筱峰，《二二八消失的臺灣菁英》（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0）；藍博洲，《沉屍‧流亡‧二二八》（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陳俐甫、夏榮和、林偉盛譯，《臺灣‧中國‧二二八》（臺北：稻鄉出版社，1992）；阮美姝，《幽暗角落的泣聲：尋訪二二八散落的遺族》（臺北：前衛出版社，1992）；戴國煇、葉芸芸，《愛憎 2‧28：神話與史實─解開歷史之謎》（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等為其中著名者。

129 筆者相關著作如下：〈戰後臺灣米荒問題新探（1945-194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86（2014 年 12 月），頁 95-134；〈謊言建構下二二八事件鎮壓之正當性：從「大溪中學女教員案」論起〉，《臺灣史研究》21: 3（2014 年 9 月），頁 109 -136；〈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軍事佔領體制」與其問題〉，《臺灣文獻》60: 2（2009 年 6 月），頁 1-43；〈脱殖民地乎：UNRRA 資料所見的臺灣戰後善後重建問題〉，收於蘇瑤崇主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臺活動資料集》（臺北：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6），頁 9 -33。

130 蘇瑤崇主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臺活動資料集》，頁 512。

資用於臺灣之經濟復興。[131] 也就是說協助臺灣經濟復興的額度，將近經援中國總額的五分之一。然而，再多的援助仍無法避免整個佔領政府的腐敗與無能，導致臺灣經濟的破綻，民不聊生，最終引發二二八事件的爆發。

二二八事件嚴重衝擊中華民國佔領臺灣的正當性，「王寵惠呈蔣委員長三月八日呈」中的發言紀錄指出：

> 田委員崑山：事變責任以後再說，（中略），這種事情可以引起國際干涉。于委員右任：臺灣情形可能引起人家干涉，我們要保持臺灣，不要給人家干涉。為免人家來干涉，最好自己早一點把制度改革和內地一樣，使他們沒有話講。[132]

正因為中國還沒擁有臺灣主權，所以國際干涉才有存在的可能。二二八事件凸顯了長官公署佔領政府的腐敗無能與對人民的壓迫，國民政府統治臺灣的正當性受到質疑，為了轉移國際壓力與國內的批判，政治的改革成為不得不然。是以 1947 年 4 月 23 日中華民國行政院會議通過，將集軍政與民政長官於一體的公署，改制為省政府，由文人魏道明任省主席，分離了軍政與民政。[133] 就表面意義而言，長官公署改制省政府，由文人主政，成為「內政性質」之一般文人政府統治。

國民政府透過政治改革，想要向國際社會傳達已結束臺灣的佔領軍政府體制，使人誤以為臺灣已成為中華民國的一省。然而實際上當時對日和約的國際會議尚未召開，國際社會仍未對臺灣地位作最後決定，臺灣仍處在「佔領狀態」，在國際法上仍不屬於中華民國的領土。

此外，這種政制的改革其實也只是作暫時性的改變而已。1949 年國共內戰失

---

131 以 9 月份運抵臺灣物資總數為例，包含機具、肥料、食物等五十項目共 5 萬噸（約為總援助物資的四分之一），價值即高達 2,500 萬美金（25 億臺幣）。其中雖有一部分用於救濟，但大部分用於工業復興工作，國民黨當局因此於 1945 年 11 月 1 日成立中國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以負責該項工作。詳細情形請參見蘇瑤崇，〈脫殖民地乎：UNRRA 資料所見的臺灣戰後善後重建問題〉，頁 9-33。

132 文件第 14 號，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該所，1992），頁 78、80，總統府大溪檔案第 38 冊 政治：臺灣二二八事件，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

133 參見 1947 年 4 月 23 日這天的《中央日報》第 2 版；《文匯報》第 1 版；《蘇州日報》第 1 版；《大公報》第 2 版；《東南日報》第 1 版等。不過陳儀在 5 月 12 日才離開臺灣，15 日魏道明抵臺，新的省政制度才開始。

敗後，中華民國逐漸失去國際承認。[134] 舊金山對日和約，日本只是拋棄臺灣主權，國際間未明確認定臺灣主權歸屬，在臺灣地位未定論興起下，整個中華民國政府遷往臺灣，展開新階段的移住殖民地（settlement colony）型國家。在此背景下，中央政府凍結憲法與實施長達 38 年的軍事戒嚴統治，且地方的臺灣省政府也由軍人主政，[135] 省政府重要機關首長亦由軍警擔任，[136] 這些是比行政官公署軍政府佔領體制更複雜的一種重層性質之軍政統治。[137] 後續發展則是「中華民國」不被國際承認是一個國家，而「中華民國」不等同於「臺灣」，以及「臺灣」不是一個國家等複雜問題，尚待解決。不過這已逸出本文之論述範圍。

八、結論

日本投降後臺灣歷史開始於中美共同佔領，它雖與開羅宣言有關，但直接法源根據卻是一般命令第一號，該命令只是停戰後處置的臨時措施，並非最終結果。如果認為這段「統治」即是主權轉移的結果，那毫無疑問是對歷史與國際法最大的誤解。無論從歷史或國際法的角度而言，盟軍對戰敗國的領土處分，都經

134 在 1950 年時與中華民國維持外交關係僅剩 38 國。參見許文堂，〈1949 年中國變動之際外交官員的認同抉擇：以駐法國使領人員叛國附逆案為中心〉，收於臺灣教授協會編著，《中華民國流亡臺灣 60 年暨戰後臺灣國際處境》，頁 76-79。

135 1949 年 1 月陳誠任省主席以來、至 1972 年 6 月陳大慶卸任為止，省主席都兼任軍職。歷屆省主席出身與兼軍職情形如下表：

省主席	生卒年	任期	兼軍職	備註說明
魏道明	1899-1978	1947.5.16-1949.1.5	無	外省籍文官出身
陳　誠	1898-1965	1949.1.5-1949.12.21	兼警備總司令	外省籍軍職出身
吳國楨	1903-1984	1949.12.21-1953.4.16	兼保安總司令	外省籍文官出身
俞鴻鈞	1989-1960	1953.4.16-1954.6.7	兼後備總司令	外省籍文官出身
嚴家淦	1905-1995	1954.6.7-1957.8.16	兼省政府保安司令	外省籍文官出身
周至柔	1898-1986	1957.8.16-1962.12.1	兼省政府保安司令	外省籍軍職出身
黃　杰	1902-1995	1962.12.1-1969.7.5	兼警備總司令	外省籍軍職出身
陳大慶	1904-1975	1969.7.5-1973.6.6	兼陸軍總司令	外省籍軍職出身

136 鄭梓，〈初探：戰後五十年臺灣省政之變革—從行政長官到民選省長（1945-1995）〉，收於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回顧與展望：臺灣省議會成立五十週年紀念專刊》（南投：臺灣省議會，1996），頁 291-292。

137 蘇瑤崇，〈追求公平正義的時代：論解嚴前後（1981-1989）第七、八屆省議會與臺灣社會的轉型發展〉，《臺灣史學雜誌》12（2012 年 6 月），頁 104-132。

過「軍事佔領」此一階段，臺灣也不例外。縱使戰時盟國有任何約定，但「佔領」絕不代表主權的擁有與變更，在主權正式移轉前都仍屬於「佔領」階段。佔領階段行使主權行為即等同擁有主權，這是舊時代以前的看法，但近代以來，軍事佔領行使的只是臨時管轄權，領土主權的變更，最後仍必須透過國際和約才算決定領土主權。[138] 從這點而論，中華民國只是佔領與統治臺灣的政府，但並非擁有臺灣主權的國家。

或許有人會以國際法中「先占」或「保持占有主義」之原則，主張中華民國長期佔領統治臺灣之故，自然已擁有臺灣的「主權」。[139] 不過此項原則是以「國家」為前提，作此主張前必須先證明「中華民國」不只是一個政府，且是一個正常而被承認國家。但不僅世界上大部分國家不承認中華民國是一個國家，實際上憲法規定也使在臺灣的中華民國不是一個正常的國家。不能證明「中華民國」是一個被承認的正常國家之前，侈談擁有臺灣主權都是空論。

1945 年 8 月 15 日至 1952 年 4 月 28 日，就國際法嚴格意義而言，這是佔領期間，臺灣在佔領狀態下，應適用於國際法，且國際法應優先於中華民國國內法。這段期間發生的諸多問題，諸如二二八事件的鎮壓與戰爭犯罪的關連、或如臺灣人的戰犯審判以及財產剝奪之問題等，都應從國際法的角度，重新探討其釋法的問題，這點是未來應該進一步研究之處。

最後回顧二戰停戰後 70 年至今，臺灣仍脫離不了「佔領統治」的框架。只要國際社會沒有承認中華民國是正常國家，或沒有承認臺灣是一個獨立的國家，這個框架不只不會因臺灣民主化的成果而消失，反而會一直成為限制正常民主政治發展的框架。臺灣要成為一個屬於臺灣全體住民真正的正常國家，才能脫離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對臺灣和平發展的束縛。

---

[138] 沈克勤，《國際法》，頁 551-552。

[139] 例如丘宏達，〈國家的領土〉，頁 533。

引用書目

《大公報》

《中央日報》

《文匯報》

《東南日報》

《蘇州日報》

‘Present Position of Taiwan (Formosa),’ in “A1539 1947W1563 Importation of Goods from Taiwan (Formosa) 1947-1947.”（杜正宇博士提供）

“Occupation of Formosa (fragmentary),” RG493, box17, Entry No.UD-UP590. MD: NARA.（杜正宇博士提供）

“Occupation of Formosa,” RG493, box17, Entry No.UD-UP590. MD: NARA.（杜正宇博士提供）

CG US Forces China Theater Shanghai China, “Paraphrase of Message from CG, U.S. Forces, China Theater, to War Department (5 March, 1946),” in State-War-Navy Coordinating Committee, “Directive: Sovereignty of Formosa.” RG.165, NM84, Box.622. MD: NARA.（杜正宇博士提供）

State-War-Navy Coordinating Committee, “Decision on SWNCC 272/1: Sovereignty of Formosa (25 March, 1946).” RG.165, NM84, Box.622. MD: NARA.（杜正宇博士提供）

“Current Public Opinion in Formosa (Nov. 23, 1945)”，「機密檔案」，檔號：894A.00/1-2846。MD: NARA.

“Political and Finan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uring August (Aug. 30, 1946)”，「機密檔案」，檔號：894A.00/8-3046 CS/A，CSBM，No.13。MD: NARA.

〈備忘錄類諸文件〉，《臺灣光復案專輯》，「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4/002.6/4010.2/9/004。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復臺灣仍應舉行受降儀式但不再簽降書〉，《臺灣光復案專輯》，「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4/002.6/4010.2/1/013。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復駐台美軍即將撤銷該組將單一部人員協助遣送日俘返國事宜〉，《臺灣光復案專輯》，「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編號：B5018230601/0034/002.6/4010.2/9/017。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兼總司令總業於十月二十四日到達臺灣就職所有臺灣省行長官公署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應於十月二十五日撤銷並撤銷結速具報〉，《前進指揮所有關日軍投降接收文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檔案」，檔號：A375000100E/0034/013/314/1/057。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請將第七十軍留在國內一團及其他部隊番號賜告俾便修正〉，《臺灣警備總部兵力駐地報告》，「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4/543.4/4010/1/002。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擬請通知美軍總部准將本部美軍據續將日俘遣完為止〉，《臺灣光復案專輯》，「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編號：B5018230601/0034/002.6/4010.2/9/015。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關於收復臺灣計劃要點五項摘呈核示〉，《臺灣光復案專輯》，「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4/002.6/4010.2/1/00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灣警備總部中美參謀會報紀錄》，「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4/003.7/4010。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沖繩縣公文書館藏葛超智檔案」，編號：GHK2A06009、GHK4A01031、GHK4A01022~26、GHK5A01001、GHK5D01013、GHK5D01024、GHK5D01015。沖繩：沖繩県公文書館。

「前進指揮所有關日軍投降接收文卷」，典藏代號：CD14，第 76 卷。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條約局法規課作成『平和条約における国籍問題（1946 年 12 月 23 日）』」，微膠卷編號：B’-0010。東京：日本外交史料館藏。

「臺北二二八紀念館藏葛超智資料」，編號：A-GK-001-0001-059、A-GK-002-0005-007。

〈円相場〉，維基百科日文版，下載日期：2014 年 8 月 4 日，網址：https://ja.wikipedia.org/wiki/円相場。

「TDP」，下載日期：2015 年 5 月 15 日，網址：http://taiwandocuments.org/surrender05.htm。

〈臺灣光復 65 週年特展　中山堂歷史現場展出〉（2010 年 10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下載日期：2015 年 5 月 27 日，網址：http://www.culture.gov.taipei/frontsite/cms/news3GAction.do?method=viewContentDetail&menu=2&iscancel=true&contentId=4881&menuId=603。

「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下載日期：2015 年 5 月 27 日，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104&itemid=22599&rmid=2074。

林志昇、何瑞元，〈中華民國佔領臺灣澎湖的非法性〉（2008 年 4 月 13 日），「臺灣民政府網站」，下載日期：2016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www.taiwanus.net/roger/roger_165.htm。

Ando, Nisuke（安藤仁介）（著）、李明峻（譯）

1998　《國際法上的佔領、投降與私有財產》。臺北：國立編譯館。

丁　果（著），陳俐甫、夏榮和（合譯）

1991　〈臺灣「二・二八」事件之一考察：以陳儀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中心〉，《臺灣風物》41(1): 105-128。

山本一生

2011　〈彼らが敗戦を知った日〉，《中央公論》2011(9): 182-190。

大沼保昭

2009　《國際法（新訂版）》。東京：東信堂。

天川晃

2014　《占領下の日本：国際環境と国内体制》。東京：現代史料出版。

2014　《占領下の議会と官僚》。東京：現代史料出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92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木村幹

2008　《韓国現代史：大統領たちの栄光と蹉跌》。東京：中央公論新社。

王泰升

1999　〈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一九四五至一九四九）〉，《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9(1): 1-90。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合著）

1990　《一九四七臺灣二二八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

王雲程

2010　〈臺灣：未定的地位，存疑的身分〉，收於臺灣教授協會編著，《中華民國流亡臺灣 60 年暨戰後臺灣國際處境》，頁 87-160。臺北：前衛出版社。

台湾会（編）

1997 《ああ台湾軍：その想い出と記錄》。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朱立熙

2013 《韓國史：悲劇的循環與命運（增訂四版）》。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丘宏達

1995 《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編）

1989 《二二八事件專案報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

竹前栄治

1997 〈対日占領政策の形成と展開〉，收於朝尾直弘等編集，《岩波講座日本歷史 22：現代 1》，頁 27-80。東京：岩波書店。

百瀨孝

1995 《事典・昭和戦後期の日本：占領と改革》。東京：吉川弘文館。

杜正宇

2015 〈終戰前後的臺灣軍政府初探〉，發表於高雄市關懷臺籍老兵文化協會主辦，「第五屆臺灣近代戰爭史學術研討會」。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求真樓 K107 演講廳，11 月 14 日。

2015 〈二戰時期美國人眼中的臺灣認同〉，發表於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主辦，「二二八與戰後臺灣發展」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8 月 10 日。

沈克勤（編著）

1991 《國際法》。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李明峻（主編）

1998 《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臺北：前衛出版社。

李筱峰

1990 《二二八消失的臺灣菁英》。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李筱峰、林呈蓉（編著）

2005 《臺灣史（二版）》。臺北：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阮美姝

1992 《幽暗角落的泣聲：尋訪二二八散落的遺族》。臺北：前衛出版社。

林衡道（主編）

1977 《臺灣史》。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高明士（主編）

2009 《臺灣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姜皇池

2005 〈國際公法：第五講—國家領土之概念及其取得模式〉，《月旦法學教室》27: 101-113。

2015 〈國際法下軍事占領制度與臺灣法律地位議題〉，發表於臺灣教授協會主辦，「軍事佔領下的臺灣（1945-1952）」：張炎憲教授逝世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梁國樹國際會議廳，10 月 3-4 日。

酒井啟亘、寺谷広司、西村弓、濱本正太郎

2011 《国際法》。東京：有斐閣。

陳木杉

1990 《二二八真相探討》。臺北：陳木杉。

陳治世

1980 《國際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陳俐甫（編著）

1990 《禁忌、原罪、悲劇：新生代看二二八事件》。臺北：稻鄉出版社。

陳俐甫、夏榮和、林偉盛（譯）

1992 《臺灣・中國・二二八》。臺北：稻鄉出版社。

陳翠蓮

1995 《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 〈三民主義青年團與戰後臺灣〉，《法政學報》6: 71-88。

陳荔彤

2005 〈美國軍事管轄權下之島嶼：臺灣國際法律地位之年代大事記詮釋〉，《全國律師》9(3): 75-97。

陳隆志

1999 〈臺灣的國際法地位〉，《新世紀智庫論壇》7: 4-12。

陳儀深

2010 〈從「康隆報告」到「臺灣關係法」：美國對臺政策的曲折歷程〉，收於臺灣教授協會編著，《中華民國流亡臺灣 60 年暨戰後臺灣國際處境》，頁 15-49。臺北：前衛出版社。

許文堂

2010 〈1949 年中國變動之際外交官員的認同抉擇：以駐法國使領人員叛國附逆案為中心〉，收於臺灣教授協會編著，《中華民國流亡臺灣 60 年暨戰後臺灣國際處境》，頁 51-86。臺北：前衛出版社。

2015 〈軍事佔領下的美國對臺軍援〉，發表於臺灣教授協會主辦，「軍事佔領下的臺灣（1945-1952）」：張炎憲教授逝世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梁國樹國際會議廳，10 月 3-4 日。

許雪姬（總策畫）

2003 《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慶雄、李明峻

2012 《國際法概論》。臺中：明目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陸東亞

1965 《領土管轄權成案之研究》。臺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

郭嘉雄（主編）

1998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政治志・外事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黃昭元

1996 〈二次大戰後臺灣的國際法地位〉，《月旦法學雜誌》9: 20-31。

黃昭堂
1985 《台湾総督府》。東京：教育社。
黃純青等（監修）
1999 《臺灣省通志稿・卷十：光復志》。臺北：捷幼出版社。
黃富三
2002 〈葛超智與臺灣主體意識的發展〉，收於胡健國主編，《20 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頁 1114-1119。臺北：國史館。
鈴木源吾
1972 〈台湾における終戦処理（戦後財政史）〉，《ファイナンス》8(3): 60-73。
楊子震
2012 〈中国人の登録に関する総司令部覚書をめぐる政治過程：戦後初期日台関係への一考察〉，《現代中国》86: 135-147。
塩見俊二（著）、日本文教基金會（編譯）
2001 《秘錄・終戰前後的臺灣》。臺北：文英堂出版社。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
1946 《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編）
1946 《臺灣省軍事接收總報告》。臺北：正氣出版社。
鄭　梓
1991 〈戰後臺灣行政體系的接收與重建：以行政長官公署為中心之分析〉，《思與言》29(4): 217-260。
1996 〈初探：戰後五十年臺灣省政之變革—從行政長官到民選省長（1945-1995）〉，收於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回顧與展望：臺灣省議會成立五十週年紀念專刊》，頁 283-309。臺中：臺灣省議會。
2013 《光復元年：戰後臺灣的歷史傳播圖像》。新北：稻鄉出版社。
劉寧顏（總纂）
1994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一：大事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奥脇直也（編集）
2010 《国際条約集》。東京：有斐閣。
薛化元（編著）
2002 《臺灣開發史》。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薛月順
1998 〈陳儀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興廢〉，《國史館館刊》復刊 24: 27-50。
薛月順（編）
1998 《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二）》。臺北：國史館。
戴國煇、葉芸芸
1992 《愛憎 2・28：神話與史實─解開歷史之謎》。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江作
2005 《韓國歷史與現代韓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簡江作、劉順福（編著）

2009 《韓國與朝鮮現代史》。臺北：國立編譯館。

藍博洲

1991 《沉屍・流亡・二二八》。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　新

1993 《憤怒的臺灣》。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3 《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瑤崇

2004 〈葛超智（George H. Kerr）、託管論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國史館學術集刊》4: 135-188。

2006 〈脫殖民地乎：UNRRA 資料所見的臺灣戰後善後重建問題〉，收於蘇瑤崇主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臺活動資料集》，頁 9-33。臺北：臺北二二八紀念館。

2007 〈「終戰」到「光復」期間臺灣政治與社會變化〉，《國史館學術集刊》13: 45-87。

2009 〈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軍事佔領體制」與其問題〉，《臺灣文獻》60(2): 1-43。

2011 〈沖繩縣公文書館藏葛超智（George H. Kerr）臺灣相關資料與其生平〉，《臺灣史研究》18(3): 229-256。

2012 〈追求公平正義的時代：論解嚴前後（1981-1984）第七、八屆省議會與臺灣社會的轉型發展〉，《臺灣史學雜誌》12: 104-132。

2013 〈二戰中美軍攻臺計畫〉，收於高雄市關懷臺籍老兵文化協會編，《第三屆臺灣近代戰爭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25。高雄：高雄市關懷臺籍老兵文化協會。

2014 〈戰後臺灣米荒問題新探（1945-194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86: 95-134。

2014 〈謊言建構下二二八事件鎮壓之正當性：從「大溪中學女教員案」論起〉，《臺灣史研究》21(3): 109-136。

蘇瑤崇（主編）

2000 《葛超智先生相關書信集》，上冊。臺北：臺北二二八紀念館。

2004 《最後的臺灣總督府：1944-1946 年終戰資料集》。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2006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臺活動資料集》。臺北：臺北二二八紀念館。

2007 《臺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

Blakeslee G. H.

1942 “The United States in a New World II: Pacific Relations.” *Fortune*: 11-14.

Department of State, United States 美國國務院

1949 *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1944-1949*.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9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5, Volume VII, The Far East, China*.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1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6, Volume VIII, The Far East, China*.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Kerr, George H. 葛超智

1966 *Formosa Betrayed*.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3, No.3 pp. 85-124, September 201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Military Occupation of Taiwan by R.O.C. and U.S.A. after Surrender of Japan (1945-1947)

Yao-tsung Su

ABSTRACT

The surrender of Japan was on August 15, 1945 is generally deemed the end of World War II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post-war era. However, according to international law, it signified only a 'truce' between the Allies and the Axis Powers. Not until the Peace Treaty of San Francisco took effect on April 28, 1952 did the war really come to a close. Hence, strictly speaking, Taiwan was still under the sovereign power of Japan from August 1945 to April 1952. Nevertheless, such fact and history had been distorted by the KMT whose military occupation of Taiwan was 'glorified' as the retrocession or 'return to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historical facts, this article reconstructed what actually happened during that era. Between 1945 and 1947, Taiwan was occupied by both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rmed Forces. With the signing of San Francisco Peace Treaty, Japan renounced sovereignty over Taiwan. The supposed 'temporary' occupation of Taiwan by the ROC Army on behalf of the Allied forces subsequently became the authoritarian rule of KMT until the lifting of Martial Law in 1987. While the ROC did obtain and maintain control of Taiwan after the surrender of Japan, whether it has legal sovereignty of Taiwan remains to be justified.

keywords: Formosa Liaison Group, Office of Governor-General of Taiwan, Taiwan Sōtokufu, 228 Incident, Occupation of Japan

《臺灣史研究》
第 23 卷第 3 期，頁 125-174
民國 105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熱帶環境、移居者與敏感身體：
1980 年之前臺灣過敏研究與診療*

許宏彬**

摘　要

本文係探究「過敏」此一常見疾病在臺灣的歷史，透過分析概念的引介與轉化、知識的生產與流通、醫師的投入與培育、診療的實作與轉變等面向，勾勒促成過敏研究在臺快速發展的多元行動者及特殊時空脈絡。相較於西方過敏史所關注的階級、都市化與現代文明之影響，臺灣的殖民經驗及頻繁人群移動讓過敏呈現出獨特的風貌。在研究概念方面，本文認為殖民時期過敏在臺的引介，是在細菌學與熱帶醫學的架構中開展，並與免疫和神經兩概念息息相關。在免疫部分，日治時期強調過敏是一種整體、長程的免疫病理反應，與戰後將過敏視為一種免疫反應異常的想法大不相同；至於神經部分，殖民醫者則認為過敏是熱帶環境導致組織或神經病變所引起，但戰後過敏的神經論述慢慢衰退，以細胞免疫學為基礎的過敏免疫則逐漸成為主流。在診療實作部分，殖民時期起由零星的研究者或團隊透過手術、藥物及減敏療法等多元療法進行，並特別關注外來移居者的環境

* 本文受益於諸多免疫學和醫療史先進同仁的熱心幫助，包括提供過敏病中心文件資料的韓韶華，以及參與籌辦「見證歷史：『免疫學在臺灣』口述史研討會」的胡承波、蔡嘉哲、黎煥耀、許秉寧、劉士永、林以行、王志堯、楊倍昌及陳恒安等人，筆者由衷感謝。此外，筆者也要特別感謝張淑卿慷慨協助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所藏的 ABMAC 相關檔案資料。論文初稿曾以不同的版本內容，在下列學術場合中發表，包括臺灣科技與社會研究學會第四屆年會（雲林斗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醫學的物質文化」討論月會、Society for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4S) /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ASST) Joint Conference (Copenhagen), The 6th Conference for the Asian Society for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Yokohama)等，筆者感謝包括李尚仁、李貞德、張谷銘、張哲嘉、王文基等人的提問與建議。文獻資料的整理收集則仰賴周湘雲、游子萱等助理的辛勞付出，在此致謝。最後，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細心閱讀、建議及提問，讓筆者得以進一步反思並更細緻地調整本文結構。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美援下的身體：探索戰後臺灣免疫及免疫學的發展」（99-2410-H-005-063-MY3）和「流動在專家與民眾之間的科學文字：臺灣生物醫學和醫療健康普及文本的知識建構與傳播－新興醫療專業與疾病的知識流通、轉化與使用，以「免疫」及「過敏」為例，1945-1980s」（102-2511-S-005-001-MY2）之部分研究成果。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6 年 1 月 22 日；通過刊登：2016 年 5 月 10 日。

適應與過敏病徵。直到 1970 年代醫界才將過敏視為好發於一般民眾的疾病類型，並出現以免疫學及減敏療法為主的過敏醫師培訓。此間，由過敏患者所發動，透過非正式美援網絡促成的過敏基金與臺灣過敏病中心，是推廣過敏研究及診療的意外推手。

關鍵詞：過敏、免疫學、神經、殖民醫學、熱帶醫學

一、前言
二、文獻回顧
三、殖民與過敏：免疫、神經與熱帶馴化
四、戰後初期的過敏研究與診療：熱帶環境論的延續與環境過敏原調查
五、在田野、診間與實驗室之間：1970 年代的風媒過敏原研究與過敏的免疫學化
六、結論

一、前言

過敏已是全球共通的疾病經驗。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於 2003 年推估全球有超過 20%的人口飽受過敏之苦；約 1 億 5 千萬名氣喘患者中，有超過五成的成人患者以及至少八成的兒童患者屬於過敏性，成為許多國家醫療資源的重大負擔，更是當前西方世界兒童慢性病住院的主因。[1] 過敏亦是臺灣最常見的疾病類型之一，根據公衛學者 2000 年的回顧，每 3 名孩童中就有 1 名患有過敏性疾病，其中罹患氣喘的比例更由 1974 年的 1.3%迅速上升至 1994 年的 10.79%。[2] 此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指出，光是 2013 年因過敏性鼻炎、過敏性結膜炎以及花粉熱（hay fever）的健保就診人數就超過 560 萬人次。[3] 每當秋冬之際，空氣污染細懸浮微粒增加便讓過敏性鼻炎、呼吸道發炎及氣喘病症比

---

1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Prevention of Allergy and Allergic Asthma*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3), p. 3.

2 萬國華、王根樹、李芝珊、王秋森，〈全球環境變遷對公共衛生衝擊之評析〉，《中華公共衛生雜誌》19: 1（2000 年 2 月），頁 26。

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花粉熱、過敏性鼻炎及結膜炎病患增加了，請民眾留意因應〉（2014 年 4 月 16 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下載日期：2016 年 1 月 21 日，網址：http://health99.hpa.gov.tw/TXT/HealthyHeadLineZone/HealthyHeadlineDetai.aspx?TopIcNo=6964。

例升高；而春暖花開的 3、4 月間，則讓花粉症患者情緒緊繃。除了戶外的花粉微塵之外，室內空間因打掃揚起的灰塵、蟑螂、寵物毛屑以及裝潢建材釋出的福馬林等，都可能誘發過敏。連日常飲食都有風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2015 年起正式施行「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將容易導致國人過敏的蝦、蟹、芒果、花生、牛奶、蛋及相關製品，列為強制標示項目。[4]

過敏相關的醫學專業、衛教知識及健康商品也高度發展。我們不僅有過敏專科醫師，「過敏科」或「過敏免疫風濕科」也是醫院常見的門診科別。坊間則充斥著各種用來輔助調整過敏體質的居家飲食指南及營養食品，[5] 而「抗過敏」也成為行銷清潔用品的利器，如洗衣精、寢具、空氣清淨機以及吸塵器等。[6] 鑲嵌在日常生活中的每個角落，過敏已是我們無可迴避的生活經驗。然而在臺灣，作為一種疾病類型或生理現象，過敏卻是相當晚近才引入的外來概念。「過敏」一詞自殖民時期才出現在本地的醫學文獻中，而今日其所對應的 allergy（英文，原為德文 allergie）一詞也遲至 1906 年才由維也納小兒科醫師 Clemens von Pirquet 所創。

這樣一個陌生且外來的疾病概念，如何在短短百餘年間成為影響臺灣民眾日常生活至為深遠的疾病類型？臺灣的研究者及臨床醫師們，是在怎樣的脈絡下，引介、使用或挪用過敏的概念？相較於受到統治者重視的傳染病，過敏研究與診療又如何在缺乏官方資源挹助下開展？同樣地，相較於傳染病所強調的特定病原，變易無常且個體差異極大的過敏，又對現代醫療提出怎樣的挑戰，讓原已逐漸消失的病人主體，再次成為診療的核心？過敏在臺灣的引入與發展，又如何與在地的時空脈絡互動，開展出有別於西方的研究方向？以上便是本文提問的起點。

---

4 潘子祁，〈食品過敏原標示 7 月 1 日即將上路〉（2015 年 6 月 17 日），「上下游 News&Market 新聞市集」，下載日期：2016 年 1 月 21 日，網址：http://www.newsmarket.com.tw/blog/71583/。

5 目前衛生福利部審核通過的健康食品共 353 種，其中具有「輔助調整過敏體質功能」的就有 19 種，包括一般常見的飲品如優酪乳、發酵乳等，可參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審核通過之健康食品資料查詢」，下載日期：2016 年 1 月 21 日，網址：https://consumer.fda.gov.tw/Food/InfoHealthFood.aspx?nodeID=162#。

6 有關當代父母因為小兒過敏所引發的消費行為以及密集親職勞動現象，可參見謝新誼，〈塵蟎治理：小兒過敏風險、健康消費與密集親職〉（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2014）。

二、文獻回顧

現有的過敏史研究主要可分為三個區塊，分別是過敏學科史、免疫史中的過敏，以及將過敏視為特定疾病類別的疾病史。由於今日過敏普遍被視為臨床免疫學的一部分，因此過敏學科史主要沿著主流免疫學發展的脈絡，描繪與過敏相關的重要研究者、概念、發現與機構，提供線性發展的進步史觀。[7] 其書寫大致如下：自十九世紀後期起，免疫及相關醫療實作成為形構現代生物醫學的重要元素。然而，並非所有免疫現象都對人體有益。研究者開始注意到，因重複接種血清疫苗或在實驗動物身上反覆注射外來物質（細菌、病毒或毒素也被視為外來物質的一種），而導致的各種異乎尋常、過於敏感的，甚至是有害的生理現象。於是，研究者相繼提出不同的概念來說明這些過度敏感的反應，包括十九世紀末由 Emil von Behring 所提出的敏感（德文 überempfindlichkeit，英文 hypersensitivity）、[8] 二十世紀初由法國生理學家 Charles Richet 及 Paul Portier 提出的急性過敏（anaphylaxis），[9] 以及由維也納小兒科醫師 Clemens von Pirquet 提出的過敏（allergy）[10] 等。此外，過敏學科史還包括「重要」的病理機制、機

---

7 關於過敏學科自我回溯界定的「經典」實驗及發現，可參見 Sheldon G. Cohen and Max Samter, eds., *Excerpts from Classics in Allergy* (Carlsbad, CA: Symposia Foundation, 1992). 至於重要期刊 *Journal of Allergy* 的發展、活動及追溯，可見該刊發行五十周年的回顧專刊，Charles E. Reed, ed., "The Journal of Allergy and Clinical Immunology: The Fiftieth Anniversary," *The Journal of Allergy and Clinical Immunology* 64: 5 (Nov. 1979), p. 305. 各種國際過敏學會組織的發展，可參見 Alain L. de Weck 的見證與回顧，"History of the World Allergy Organization: The First 50 Years of IAA/IAACI/WAO," *The World Allergy Organization Journal* 4 (Nov. 2011), pp. 193-230.

8 最初是描述在實驗動物身上重複注射白喉毒素所導致的過度強烈反應，參見 Sheldon G. Cohen and Max Samter, eds., *Excerpts from Classics in Allergy*, pp. 44-45.

9 Richet 與 Portier 在實驗犬隻身上注射海葵毒素，原本是希望引起對該毒素的免疫，但卻意外增加犬隻對毒素的敏感性，使其在第二次注射小量的相同毒素後，快速地急性呼吸窘迫致死。參見 Sheldon G. Cohen and Max Samter, eds., *Excerpts from Classics in Allergy*, pp. 56-57. Charles Richet 也因此獲得 1913 年諾貝爾生理或醫學獎，可參見「諾貝爾獎官網」，下載日期：2015 年 8 月 19 日，網址：http://www.nobelprize.org/nobel_prizes/medicine/laureates/1913/richet-lecture.html。

10 這是 von Pirquet 自創的詞彙，意指包括免疫等「遭到改變的生理反應」。然而，他所定義的 allergy 一詞，其原意遠較今日的過敏廣泛，不只包含如氣喘、鼻炎等常見過敏病，也包括由於疫苗注射這種人為「增強」（一種改變）對病原體的免疫反應。關於 von Pirquet 自己的說明，參見 Sheldon G. Cohen and Max Samter, eds., *Excerpts from Classics in Allergy*, p. 69.

構及專業化發展，如 1929 年專業過敏期刊 *Journal of Allergy* 的誕生、[11] 1943 年美國過敏學院（American Academy of Allergy）的創立、[12] 1951 年國際過敏學聯合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llergology）的成立、[13] 各種抗過敏藥物的出現（特別是抗組織胺、支氣管擴張劑以及吸入性類固醇），以及 1967 年 E 型免疫球蛋白（IgE）作為引起過敏反應的關鍵抗體與塵蟎過敏原的提出等。[14]

二十世紀初期過敏概念的相繼提出與彼此競爭，顯示早期過敏與免疫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近年來西方免疫學史研究蓬勃發展，過敏作為一種不尋常的免疫現象，也引起歷史學者注意。然而，由於傳統免疫學史書寫著重免疫概念的演變，如抗體生成的機制、自我／非我的辨識及免疫系統等，因此過敏雖然在臨床上的重要性日益增加，但在免疫學史中卻相對邊緣。[15] 然而，正如醫學史家 Warwick Anderson 等人所批評，傳統的免疫學史常將其自身學科發展視為自然而然的「觀念的更替及其系譜」，但對學科預設疆界之外的爭論或發展卻往往不置一詞。因此，Anderson 等人主張必須從「不自然」的角度來書寫免疫學史，去重視那些學科自我認知中較為邊緣、異常、不確定且偶發的議題，例如過敏等。[16]

晚近 Anderson 與 Ian Mackay 合著的新作中，便以自體免疫（旁及過敏）為核心，分析免疫的「病理」現象如何在歐美不同的臨床及實驗環境中開展，並提供現代免疫學變革的重要資源。其中，兩人特別強調自體免疫和過敏，與十八及十九世紀盛行的熱病（fever）之間的延續性。這些疾病都重視個人素質（diathesis），並將疾病視為一種與病患過往生命經驗息息相關的「傳記式歷

---

11 該期刊於 1971 年更名為 *The Journal of Allergy and Clinical Immunology*。

12 該學會是由美國兩個過敏學會合併而成，分別是 1923 年成立的「西部氣喘、花粉熱及過敏性疾病研究學會」（Western Society of Asthma, Hay Fever and Allergic Diseases ）和 1924 年成立的「氣喘及相關疾患研究學會」（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Asthma and Allied Disorders）。目前已更名為「美國過敏、氣喘與免疫學院」（American Academy of Allergy, Asthma & Immunology，AAAAI），參見「AAAAI 官網」，下載日期：2016 年 1 月 21 日，網址：https://www.aaaai.org/about-the-aaaai/aaaai-membership.aspx。

13 國際過敏學聯合會於 1979 年更名為國際過敏學及臨床免疫學聯合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llergology and Clinical Immunology），現為世界過敏組織（World Allergy Organization）。

14 Sheldon G. Cohen and Max Samter, eds., *Excerpts from Classics in Allergy*, pp. 180-183.

15 例如，由 Arthur M. Silverstone 的免疫學史專書中，過敏被描述為「免疫的代價」，僅占全書 22 個章節的其中一章。參見 Arthur M. Silverstein, *A History of Immunology* (Amsterdam; Boston: Academic Press, 2009, 2nd edition).

16 Warwick Anderson, Myles Jackson, and Barbara Gutmann Rosenkrantz, "Toward an Unnatural History of Immunology,"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Biology* 27: 3 (Autumn 1994), p. 576.

程」（biographical process）；換言之，每種病症都是「個人化的病理現象」（personalized pathology），與十九世紀末期興起的細菌學說及本體論式（ontological）的疾病觀形成強烈對比。此外，Anderson 及 Mackay 也注意到過敏相關概念如何吸引二十世紀初期歐陸免疫相關研究者的興趣，並將之與當時歐陸，特別是維也納敏感而纖細神經的文化連結，提醒我們去注意文化與醫學之間的相互形構。[17]

此外，Ilana Löwy 的一系列二十世紀初期免疫史研究也開始關注與過敏相關的實驗室實作及臨床診療，其研究強調生理學家及免疫學者對於實驗動物的不同選擇，並指出前者偏好強調個體性的犬類，後者喜愛標準化的鼠類。此種偏好的結果，不但導致個體差異在免疫學研究中逐漸消失，也使得免疫研究逐漸脫離臨床關懷，朝向以分析抗原抗體之化學結構為主的免疫化學。[18] 此時過敏相關概念成為少數仍結合實驗室免疫研究及臨床診療的領域，在細菌學說盛行的化約論浪潮中，保持對病患個體性的重視。研究者將各種長期慢性病（如氣喘及蕁麻疹等）詮釋為一種由於患者器官或組織受到細菌或其蛋白質產物的刺激而產生的系統性長期過敏反應。伴隨而來的是針對這些過敏反應，透過注射各種特定或非特定生物製劑（biotherapy）所進行的「減敏治療」（desensitization）。[19] 雖然大部分的生物製劑療法在二次世界大戰後都隨著抗生素的發展逐漸消失，但這些關於二十世紀初期歐洲過敏概念及診療實作的細緻分析，是本文探究殖民時期臺灣過敏診療的重要參照。

疾病史的部分，近來學界已開始反思慢性病在相關研究中的長期缺席。研究者逐漸關注各種慢性病在二十世紀初期的「發現」，及其在戰後如何取代傳染病

---

17 Warwick Anderson and Ian R. Mackay, *Intolerant Bodies: A Short History of Autoimmunit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14). 關於二十世紀初期，特別是兩次世界大戰間西方生物醫學界對於強調特定病原和器官的化約主義之批評，以及同時期各種全體論（holism）論述的出現，可參見 Christopher Lawrence and George Weisz, eds., *Greater than the Parts: Holism in Biomedicine, 1920-195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18 Ilana Löwy, "On Guinea Pigs, Dogs and Men: Anaphylaxis and the Study of Biological Individuality, 1902-1939," *Studies i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Part C: Studies i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Biological and Biomedical Sciences* 34: 3 (Sep. 2003), pp. 399-423.

19 Ilana Löwy, "Biotherapies of Chronic Diseases in the Inter-war Period: From Witte's Peptone to Penicillium Extract," *Studies i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Part C: Studies i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Biological and Biomedical Sciences* 36: 4 (Dec. 2005), pp. 675-695.

成為公衛政策的主要關注。[20] 過敏作為一種多變且強調個體差異性的病理現象，引起不少學者以疾病與病人為主體進行研究，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 Mark Jackson 與 Gregg Mitman 的專著。呼應 Anderson 等人的批評，兩位學者都拒絕將過敏視為恆常不變的生物醫學實體，同時留意主流免疫論述之外的另類理論及實作。以英國的發展為中心，前者詳述各種過敏學理及臨床實作的發展，包括免疫學、神經學，還有戰後開始出現的心身病等。與此同時，Jackson 也關注各種國際組織（如 WHO）、學會（如前述 AAAAI）、藥廠及抗過敏商品在二十世紀後半的快速發展，清晰地呈現複雜且異質的多元行動者如何共同形構過敏病。此外，在他筆下過敏也是一個行動者，可以進一步形構並影響現代世界的構成與運作方式，包括居家清潔以及衛生觀念的轉變等，甚至代表身體對現代文明中各種未知風險的警訊與抗議。[21]

聚焦於美國的歷史經驗，Gregg Mitman 則以生態環境作為分析的主軸，探討過敏與不同尺度生態環境變遷之間的緊密關連，包括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醫療移民與醫療旅遊、氣喘與快速工業化下的空氣污染、大都市的移民貧民社區與過敏原、中產階級的家庭環境變化與居家過敏原治理，以及過敏病患身體內微觀世界與藥物開發等。其研究一方面呈現了近代美國急遽發展與快速地工業化、都市化與醫療化如何促成過敏病的盛行，另一方面也突顯過敏如何成為一種資源、動力，甚至是行動者，深刻地改變美國的地景地貌與人們的生活方式，包括為了追求新鮮空氣而離鄉萬里的醫療旅遊／移民者、對抗工業污染的氣喘社會運動者、致力改善貧民窟環境與過敏原的草根團體，以及每個小心謹慎地維持日常起居、室內環境與體內生態環境的過敏患者。[22]

---

20 稍早有 Roy Porter 和 G. S. Rousseau 的痛風史研究，參見 Roy Porter and G. S. Rousseau, *Gout: The Patrician Malady*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關於慢性病史的初步討論，可參見 Gerald N. Grob, *The Deadly Truth: A History of Disease in Americ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217-242. 其他尚有如糖尿病、肥胖症、骨質疏鬆、子宮頸癌、躁狂症及腎臟病變等，可見近年來分別由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出版社出版的 Johns Hopkins Biographies of Disease 系列，以及英國牛津大學出版社所籌劃的 Biographies of Disease 系列。

21 Mark Jackson, *Allergy: The History of a Modern Malady* (London: Reaktion, 2006).

22 Gregg Mitman, *Breathing Space: How Allergies Shape Our Lives and Landscap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7).

然而，無論是 Mitman 或 Jackson 的過敏史研究都僅聚焦在英美的脈絡。例如，兩者都強調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英美醫界及社會如何把過敏與階級、教養及人種密切扣連，並將花粉熱這種在地典型的過敏病視為上流階級的象徵，代表特定人種纖細而敏感的神經。目前學界對於過敏在歐美以外地區，特別是殖民場景或所謂開發中國家的討論較少，也因此留下許多未解但重要的疑問。例如，同時期盛行的熱帶醫學、環境論述及體質說，與過敏研究產生何種互動？如果說歐美的過敏與都市及階級教養緊密關聯，那麼殖民地的過敏又與哪些特定人群和殖民論述相結合呢？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的身體，是否呈現出過敏性的差異？作為一個各種人群與醫學知識頻繁交會的島嶼，過敏在臺灣的歷史無疑可以對上述問題作出重要的貢獻。

過敏在臺灣的歷史研究尚少。在免疫史的部分，筆者的近作指出過敏、鼻咽癌及器官移植等戰後重要的臨床關切，如何在不同的國際援助脈絡下成為臺灣免疫學發展的重要動力。然而，該文對於殖民時期以及戰後初期的過敏研究及診療尚未見著墨，且對 1970 年代國際援助臺灣過敏病研究部分也僅略微涉及與免疫學專科化有關的部分。[23] 但是，這個由氣喘患者私人網絡匯集資源，再透過美國在華醫藥促進局（The American Bureau for Medical Aid to China, ABMAC）[24] 所進行的美國援助過敏計畫，其影響遠不僅於此。更值得注意的是，它如何承繼並串連本土既有的過敏研究及診療網絡，在進行大規模環境過敏原調查的同時，也提供診療資源給臨床醫師，藉此推廣並擴大「免疫學式」的過敏診療。本文希望藉助 ABMAC、臺灣過敏病中心及中華民國免疫學會的檔案資料，[25] 深入探討此一計畫的原委、施行及影響；也希望藉此能進一步開展目前臺灣醫療史研究中較

---

23 許宏彬，〈戰後臺灣的免疫學專科化：國際援助、學術外交與邊界物〉，《臺灣史研究》21: 2（2014 年 6 月），頁 111-165。

24 原名美國醫藥助華會（American Bureau of Medical Aid to China, ABMAC），1937 年由一群熱心中美關係的在美華僑所集資成立。戰後改名為美國在華醫藥促進局（The American Bureau for Medical Aid to China），援助範圍也移到臺灣，英文縮寫仍維持 ABMAC。參見國防醫學院院史編纂委員會編，〈美國醫藥助華會〉，收於國防醫學院院史編纂委員會編著，《國防醫學院院史》（臺北：國防醫學院，1995），頁 557-562。

25 ABMAC 檔案的線上目錄可見：Columbia University Libraries, “Finding Aid: American Bureau for Medical Aid to China Records, 1937-2005, Series III: Program Files, Allergy - Immunology Program (Box 31),” *Archival Collections*，下載日期：2016 年 1 月 21 日，網址：http://findingaids.cul.columbia.edu/ead/nnc-rb/ldpd_4079642/dsc/3/。

少為人觸及的慢性病領域。[26]

綜言之，過敏是當前全球性的重要公衛議題。臺灣過敏史研究一方面提供理解醫療及社會演變的重要線索，另一方面，近代史發展中多元且複雜的人口及醫學知識流動，也讓臺灣的過敏史呈現出有別於英美的獨特形貌。為了掌握過敏知識與實作的引入、流通與使用，本文以專業醫學期刊論文為主，輔以其他多種資料，包括醫學教科書、檔案資料、醫學普及雜誌、報紙報導、口述史出版品、回憶錄、紀念文集及相關人物訪談。由於過敏診療的免疫學化、專科化及相關的資源（如過敏基金）、組織（如免疫學會）、機構（如各大醫院過敏免疫病科）等大多於 1970 年代開始成立、運作，因此本文主要集中討論 1980 年之前的發展。

三、殖民與過敏：免疫、神經與熱帶馴化

在臺灣，過敏學理的引介及運用始自殖民時期。值得注意的是，雖然今日過敏一詞的英文對應為 allergy，但在殖民時期，「過敏」一詞涉及兩個意義相近且常交互使用的免疫新概念，即 anaphylaxis[27]（アナフイラキシー）及 allergy（アレルギー）。早期過敏概念引介入臺的途徑之一，是作為理解殖民醫學高度關切之傳染病的新概念與工具，特別是傳染病的各種長期或全身性病理現象，以及與疫苗相關的各種不良反應。例如 1910 年《臺灣醫學會雜誌》的「熱帶醫事中外彙報」中便介紹，伴隨著瘧疾而來的黑水熱（black water fever）可能是一種由瘧原蟲所引起的過敏現象。[28] 而在 1910 年代初期，曾經作為結核病治療選項之一的

---

26 傳染病所引發的長期疾病經驗、身分形構與復健治療已引發學者注意，參見范燕秋，〈臺灣的美援醫療、防癩政策變動與患者人權問題，1945 至 1960 年代〉，《臺灣史研究》16: 4（2009 年 12 月），頁 115-160；張淑卿，〈復健、輔具與臺灣小兒麻痺病患生活經驗（1950s-1970s）〉，《臺灣史研究》20: 2（2013 年 6 月），頁 123-174。此外，職業慢性病部分，參見劉翠溶，〈塵肺在臺灣和中國大陸發生的情況及其意涵〉，《臺灣史研究》17: 4（2010 年 12 月），頁 113-163。

27 此概念在二十世紀初期的廣泛運用及影響也吸引不少醫學史研究者的興趣，參見 Mark Jackson, *Allergy: The History of a Modern Malady*, pp. 31-33。此時過敏概念的臨床運用，日後亦促成自體免疫相關的研究，參見 Warwick Anderson and Ian R. Mackay, *Intolerant Bodies: A Short History of Autoimmunity*，特別是第二章。

28 Y. K. 生抄，〈黑水熱ハ麻拉里亞寄生體ニ對スル Anaphylaxis トシテノ現象ナリヤ〉，《臺灣醫學會雜誌》92（1910 年 6 月 28 日），頁 35-36。

結核菌素（tuberculin），其施打所引起的「過敏性」反應也引起廣泛的討論。[29] 殖民時期研究者也將注射免疫血清後導致不良反應的血清病，與先天性體質及過敏症相關聯。[30] 此外，過敏亦可作為一種便利的傳染病診斷方法，在二十世紀初期廣泛運用在天花與肺結核的診斷。[31] 1926 年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衛生部的鈴木近志等人也運用 von Pirquet 的皮膚「異常反應」（即過敏反應）及皮膚測試方法，來評估疫苗接種者是否獲得免疫力。[32] 此外，過敏一詞也用來描述因服用藥物或職業性接觸特定物質所產生的不良反應，例如 1910 年代醫界已開始使用「過敏」或「中毒」來描述服用溴化物或阿斯匹靈後所產生的不良反應，如全身蕁麻疹等。[33] 1926 年，「過敏症」也被用來描述因服用或職業所需接觸奎寧（醫師或奎寧工廠工人）而導致的不適。[34]

---

29 坂上弘藏，〈ロ氏「ツベルクリン」ニ因リテ來レル「アナフイラキシー」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122（1912 年 12 月 28 日），頁 22-27。需要注意的是，此論文中坂上弘藏將 von Pirquet 提出 allergy 概念的時間誤植為 1898 年，實為 1906 年。結核菌素於 1890 年由 Robert Koch 發現，早年曾被視為肺結核的救星，並迅速引進日本。然而不久後便發現結核菌素的療效不如預期且有副作用。雖然不再被視為肺結核的可靠用藥，但結核菌素的皮膚過敏測試，日後卻成為診斷肺結核的重要臨床工具。關於結核菌素在日本的快速引入、施用與放棄，參見 William Johnston, *The Modern Epidemic: A History of Tuberculosis in Japan*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95), pp. 185-186, 198-207.

30 小島鼐三，〈先天性特異過敏症に來れる血清病に就て〉，《臺灣醫學會雜誌》297（1929 年 12 月 28 日），頁 27。

31 堀內次雄，〈第四席　同上追加及天然痘患者ニ對スル「アナフイラキシー」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92（1910 年 6 月 28 日），頁 44。關於 von Pirquet 的皮膚過敏測試與疫苗注射的研究，特別是日後廣為運用的結核菌素皮膚測試，可參見 Clemens von Pirquet, "Frequency of Tuberculosis in Childhood,"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LII: 9 (Feb. 27, 1909), pp. 675-678. 亦可參見 Mark Jackson, *Allergy: The History of a Modern Malady*, p. 42.

32 鈴木近志、四宮定吉、岩瀨祐一，〈痘毒接種ニ依ル皮膚異常反應 Allergie 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256（1926 年 7 月 28 日），頁 43-63。類似的皮膚測試反應，也被類推至寄生蟲感染的診斷上，參見第二病理　分島，〈十二指腸蟲抗原ニ對スル皮膚過敏反應〉，《臺灣醫學會雜誌》330（1932 年 9 月 28 日），頁 127-128。

33 井上力之助，〈「ブローム」過敏症ノ二例〉，《臺灣醫學會雜誌》137（1914 年 4 月 28 日），頁 78。此處ブローム是指溴（bromine），「ブローム」過敏症則是指用來治療百日咳及支氣管發炎時的藥物急性中毒症狀。至於阿斯匹靈部分，可參見栗栖中，〈アスピリン疹の一例（附）患者供覽〉，《臺灣醫學會雜誌》172（1917 年 2 月 28 日），頁 52。

34 H. Dold 述，〈キニーネ職工ニ於ケル皮膚ノ「キニーネ過敏症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256（1926 年 7 月 28 日），頁 92-94。此外，《臺灣藥友會誌》也於 1925 年為文介紹驅蟲藥物「ヘノポジ油」（chenopodium oil）的「過敏」與「全身中毒」反應，參見 H. U. 生抄，〈「ヘノポジ」油の治療的應用に就て〉，《臺灣藥友會誌》31（1925 年 5 月），頁 17-18。此外，1939 年還有磺胺類藥物過敏的報告，參見郭上錦，〈テラポール、アレルギー」ノ臨床例及テラポール」ニヨル實驗的過敏性現象〉，《臺灣醫學會雜誌》415（1939 年 10 月 28 日），頁 108。

然而，此時歐美醫學界也開始運用過敏的概念來理解臨床上分屬不同器官且看似不相關連的病症，如氣喘、蕁麻疹及皮膚炎。這樣的發展也讓臺灣的研究者與臨床醫師開始注意到這些看似異質的病症，背後可能共享的病理機制。以氣喘為例，類似的病症敘述在希臘時期已可見諸醫學典籍，直到十九世紀後期西方學界普遍仍將氣喘視為症狀溫和的疾病。此際，過敏的概念尚未出現且學界對氣喘的成因仍有爭議：多數醫師支持氣喘是一種神經性的支氣管肌肉痙攣，亦有部分主張乃支氣管黏膜發炎。然而，由於氣喘是當時西方社會所盛行花粉熱的主要症狀之一，且如前述，時人認為花粉熱象徵一種特殊神經性體質，是受到過度文明發展刺激所導致的病症，代表一種知性、社會及文化上的優越。因此，氣喘與體質之間的緊密關係也逐漸受到重視。到了二十世紀初，這種對於外在刺激過度敏感的概念便結合當時的免疫學說，轉化重組為過度的免疫反應。[35]

由於關注個人特異的敏感體質與環境中各種外在刺激的影響，以環境改變為主的氣候療法（climate therapy）自十九世紀末開始在西方社會盛行，並吸引大批富裕的過敏患者遠赴山區或湖濱度假勝地休息調養。[36] 除了改變外在環境之外，另一個重要過敏治療方針是調整體內環境，即減敏療法（desensitization，也稱為免疫療法 immunotherapy）。受到當時主流的微生物學及免疫學說的影響，部分臨床研究者開始將過敏視為如花粉、細菌或毛屑粉塵等外來物質在體內釋放毒素或誘發抗原抗體反應所造成的病理現象，並開始試著透過施打「疫苗」，來改善患者的過敏症狀。自 1910 年代起，研究者發現可以依循減敏治療的原理，來改善過敏病患的症狀；也就是藉由長期間的重複注射稀釋後的微量特定過敏原萃取液或各種非特定性的生物製劑，並逐漸調整其注射濃度與頻率，來治療過敏。[37]

---

35 Mark Jackson, *Asthma: The Biography*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108-118. 神經與花粉熱的經典討論，可見十九世紀後期美國知名神經學家 George Miller Beard 之研究，*Hay-Fever; or, Summer Catarrh: Its Nature and Treatment*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876). 而二十世紀初期的知名醫師 William Osler 也認為，在大多數的支氣管氣喘中，都有強烈的神經因素存在，參見 Sheldon G. Cohen and Max Samter, eds., *Excerpts from Classics in Allergy*, p. 71.

36 Gregg Mitman, "Hay Fever Holiday: Health, Leisure, and Place in Gilded-Age America," *Bulletin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77: 3 (Fall 2003), pp. 600-635.

37 二十世紀初期歐美過敏門診及特定過敏原減敏治療的發展，可見 Mark Jackson, *Allergy: The History of a Modern Malady*, pp. 70-94. 同時期各種流行的非特定性生物製劑減敏療法，參見 Ilana Löwy, "Biotherapies of Chronic Diseases in the Inter-war Period: From Witte's Peptone to Penicillium Extract," pp. 675-695.

受到同時期西方醫界的影響，日治時期的研究者對於如氣喘與鼻炎的診療也開始出現轉變。早期研究者對氣喘與鼻炎病因的主要解釋是神經或相關的體質因素。1914 年，任職於臺中醫院的大井司歸納三種不同的氣喘成因學說，即支氣管黏膜發炎腫脹的「氣管支固有說」、神經過敏的「神經素因說」，及患者特異體質的「體質說」。大井推論其病例，30 歲自日本內地渡海來臺患者之氣喘，即屬神經的過敏症。[38] 此外，1921 年精神醫師中村讓也報告兩例因灰塵吸入所誘發的「神經性鼻炎」，並認為此一疾病的近因雖為灰塵，但遠因則為神經系統的抵抗力減弱，因此導致刺激性過敏或神經性過敏，鼻腔內有感覺過敏性地帶所致。中村在此報告中亦指出，有研究者認為神經性鼻炎與花粉熱病因類似，並與移居熱帶氣候相關。[39]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神經、器官與體質的諸種病因說之間並非完全不相容，臨床上也常有相互影響的現象：1910 年任職於鳳山醫院外科室的王超群指出，除了神經過敏會導致鼻炎之外，長期的慢性鼻炎也會進一步導致神經症狀與精神機能不良，對學齡兒童課業發展特別有害，因此建議以手術切除黏膜根治之。[40]

在此，中村與大井雖已在研究中清楚地使用「過敏」一詞，然而此處的「過敏」乃是指過度敏感的神經，[41] 與前述由鈴木近志等人引介使用，強調「受到改變的生理反應」或「異常反應」的過敏頗為不同。顯見早期過敏概念引介的另一個重要途徑，是神經性的臨床病理現象。醫學文獻將神經過敏視為一種溫帶居民朝向熱帶移居殖民過程中，所產生的種種精神不良症狀之一，與精神遲緩、記憶衰弱及失眠等症狀並列。[42] 另一個中村讓提及的過敏相關病症，是針對小兒發育。他認為，家長的神經過敏也會讓幼兒神經過敏，導致神經質。中村並強調這

---

38 大井司，〈腸管機能ト密接ノ關係ヲ有スル氣管支喘息ノ興味アル一例〉，《臺灣醫學會雜誌》135（1914 年 1 月 28 日），頁 42-52。

39 中村讓，〈所謂神經性鼻炎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219（1921 年 11 月 30 日），頁 168-171。

40 王超群，〈慢性肥原性鼻炎ノ根治法〉，《臺灣醫學會雜誌》88（1910 年 2 月 28 日），頁 20-27。

41 從當時一般報章雜誌中廣泛出現的「神經過敏」一詞不難看出，在日治時期一般大眾心目中，過敏與神經的緊密關聯。關於臺灣一般民眾如何在不同時期，感知並應對過敏及其相關的病症，這個重要的問題筆者將另文討論之，本文聚焦於醫界對過敏的研究及診療。

42 「ドクトル」オー、セルロン編著、守屋亦堂譯述，〈風土馴化及熱帶地衛生論 Akklimatisation und Tropenhygiene 接第八號〉，《臺灣協會會報》11（1899 年 5 月 20 日），頁 38。

與階層有關，主要發生於上流家庭，而不會在勞動者的小孩身上。[43] 由此可知，即便自殖民前期起已常用來形容一個人神經過度緊張或反應過當，但過敏作為需要治療的病症則相對罕見，主要還是集中在因組織病變所引起的神經過敏反應（如鼻炎、氣喘）以及神經衰弱相關症狀。

在治療部分，與英美等地富裕階級所重視的氣候療法不同，殖民地臺灣的治療方針，以手術或藥物調整患者敏感神經或發炎腫脹黏膜為主。內科醫師林文質在 1930 年整理當時氣喘的眾多療法。他指出，氣喘成因多為器官或組織的病變所引起，所以根本性的治療在於移除導致氣喘的病源，包括鼻腔與喉頭的組織增生及受到刺激的迷走神經等。此外，平時可採取氣候療法（例如避免濕熱的氣候、往海拔較高及乾燥的地方移居、遠離城市的塵埃及臭氣等），或用冷水摩擦身體以預防感冒所引起的氣喘。至於平日的藥物療法，則以鎮靜神經的藥物最為常用。急性發作時，則可用賀爾蒙類藥物（如 adrenaline 腎上腺素）與各種舒緩、麻痺或壓迫神經的藥物。雖然林文質此時用神經及組織病變作為主要氣喘發病機制，但其所提到的幾種常見賀爾蒙類藥物、氣候療法以及「刺激體療法」等，都已可清楚看出與過敏的高度相關性。[44]

到了 1930 年代，臨床各科的醫師進一步將過敏概念運用在更多的疾病類型，包括眼科、[45] 婦產科[46] 等。1935 年，時任臺北醫學專門學校教授，日後並擔任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首任耳鼻咽喉科教授的上村親一郎也提到，晚近過敏學說發展迅速且有諸多研究報告。[47] 然而研究者的主要關注仍舊是氣喘。1934 年嘉義著名的士紳及漢詩醫生黃文陶開始介紹可能導致氣喘的過敏原，包括食物（牛奶、雞

---

43 不著撰者，〈「特殊兒童の保護」に關する座談會〉，《社會事業の友》102（1937 年 5 月 1 日），頁 120-121。關於小兒神經性過敏症以及神經衰弱之間關係，亦可參見柳澤信賢，〈體質と環境で子供にも神經衰弱〉，《臺灣婦人界》6: 2（1939 年 2 月 1 日），頁 116-118。

44 「刺激體療法」，其原理乃認為支氣管氣喘係由蛋白質分解物所起引的過敏反應，可透過反覆注射蛋白腖（peptone，一種蛋白質分解後產生的有機化合物）來治療。參見林文質，〈喘息輓近ノ療法〉，《臺灣醫學會雜誌》309（1930 年 12 月 28 日），頁 248-250。

45 楊燕飛，〈アレルギー性眼症患〉，《臺灣醫學會雜誌》333（1932 年 12 月 28 日），頁 96-97。

46 真柄正直，〈產婦人科領域ニ於ケル二、三ノ「アレルギー」ニ關スル實驗〉，《臺灣醫學會雜誌》417（1939 年 12 月 28 日），頁 160。

47 上村親一郎、伊藤正一，〈氣管枝喘息竝ニ喘息樣鼻疾患ニ對ケル「ツベルクリン反應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359（1935 年 2 月 28 日），頁 127-128。

蛋等）、藥物（阿斯匹靈等）及各種香氣（煙草、蚊香、花香等）。[48] 1938 年，臺南醫院內科的赤司和嘉、蘇丁受、張良典等人也提到，現今支氣管氣喘研究中最受到重視的就是過敏理論（allergie-theorie）及抗過敏療法。但由於臨床上不易判斷究竟是何種過敏原引發氣喘，因此他們採用多種細菌裂解過敏原混合的藥劑 Paspa，得到不錯的療效。[49] 值得注意的是，此處的抗過敏治療乃屬前述非特定生物製劑療法，即透過注射蛋白質（如蛋白腖刺激體療法）、結核菌素，或此處的 Paspa 來改善過敏症狀，是二十世紀上半葉歐美過敏門診中常見的療法。[50] 然而，有關氣喘及鼻炎的神經性詮釋及相對應療法，在殖民後期乃至戰後均非常興盛，也不必然與新興的過敏概念互斥。如黃文陶便將過敏視為一種與神經密切關係的特異體質（idiosyncrasy），而過敏性氣喘則是由於身體接觸過敏原，進而誘發神經興奮，致使支氣管痙攣導致氣喘，因此可透過神經手術改善之。[51]

殖民後期過敏作為一種詮釋不同器官疾患的臨床類別，已得到臺灣醫界重視。在 1938 年的一場演講中，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內科教授小田俊郎，便將過敏研究的興盛視為殖民醫學進步的重要表徵。小田首先提及殖民統治四十三年將臺灣從諸多傳染病肆虐的「瘴煙蠻雨」轉變成健康的「王道樂土」，以及島上醫學機構與硬體設施的進步。其次，他強調近年來物理化學界發展對醫學的重要貢獻，亦即實驗室研究的重要性，並主張唯有徹底瞭解疾病的性質才能有效地診斷及治療。緊接著，小田便提到過敏症，稱其為「近來在醫學者間人氣很高的話題」，並將之詮釋為對外來刺激（例如阿斯匹靈及各種食物）過於敏感，所導致

---

48 黃文陶，〈気管支喘息ニ対スル外科的療法効果ノ良否並ニ其レニ伴フ二三臨床的症狀ニ就イテノ討檢〉，《嘉義醫會醫學雜誌》2（1934 年 3 月 29 日），頁 19-39。

49 此處的抗過敏療法，從其施打方式及次數來看，應為前述之減敏療法，參見赤司和嘉、蘇丁受、張良典，〈氣管枝喘息ノ「パスパート療法〉，《臺灣醫學會雜誌》405（1938 年 12 月 28 日），頁 148-150。關於非特異性過敏原於小兒氣喘的運用，亦可參見張良典，〈小兒氣管枝喘息の「パスパート」療法〉，《臺大小兒科雜誌》1（1940 年 12 月 25 日），頁 76。

50 W. Storm van Leeuwen, "Bronchial Asthma in Relation to Climate,"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Medicine* 17: Section of Therapeutics and Pharmacology (Apr. 1924), pp. 19-26. 關於這些當時歐美流行的非特定性生物製劑過敏療法之歷史研究，可參見 Ilana Löwy, "Biotherapies of Chronic Diseases in the Inter-war Period: From Witte's Peptone to Penicillium Extract," pp. 675-695.

51 黃文陶，〈気管支喘息ニ対スル外科的療法効果ノ良否並ニ其レニ伴フ二三臨床的症狀ニ就イテノ討檢〉，頁 19-39。殖民後期針對氣喘及鼻炎的神經相關研究仍多，如櫻井理，〈血管神經性鼻炎ニ對スル Iontophor ノ治療的效果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381（1936 年 12 月 28 日），頁 248-249。櫻井選取的鼻炎患者中，也不乏同時出現氣喘情況者。

的不良反應。然而，他也強調過敏症不僅於此，還包括近來研究者發現氣喘可能透過吸入、食入或接觸特定物質而誘發，而這些引發過敏反應的物質即為過敏原。於是，判斷過敏原成為治療氣喘的首要之務，而小田團隊已製備數十種過敏原萃取液可供過敏診療之用。[52]

隨著過敏概念的盛行，殖民時期的醫學研究者也將其與環境、人種及熱帶馴化等殖民醫學中重要的議題相連結。[53] 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小田俊郎教室，當中又以與儀喜啓[54] 的氣喘研究最為相關。1940 年，與儀在其第一篇臺灣氣喘研究中便強調臺灣位處亞熱帶的特殊性。在氣喘發生頻率方面，與儀首先比較了幾個日本帝國大學或醫科大學的相關研究，指出臺灣氣喘發生的頻率較日本內地為高。在氣候的影響部分，他認為臺北冬季時氣喘患者較多，且比對了京都、名古屋及臺北三地的氣候和氣喘就診人數資料後，認為濕度與氣喘的發生頻率較有關係，濕度越高發生機率也增加。[55] 接著，與儀將注意力

---

52 小田俊郎，〈臺灣に關係深き疾病診療の最近の進步〉，收於臺北帝國大學編，《臺北帝國大學紀念講演集：第七輯》（臺北：該大學，1941），頁 15-17。

53 除了過敏之外，熱帶環境、風土適應與殖民地各種疾病的關聯性，已廣為醫療史研究者所重視。關於軍隊衛生、兒童教育及傳染病（包括癩病）方面的研究，參見范燕秋，〈日本帝國發展下殖民地臺灣的人種衛生（1895-194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1）。從不同時期的衛生觀念、疾病結構與死亡原因切入，參見劉士永，〈「清潔」、「衛生」與「保健」：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公共衛生觀念之轉變〉，《臺灣史研究》8: 1（2001 年 6 月），頁 41-88；劉士永，〈日治時期臺灣地區的疾病結構轉變〉，《新史學》13: 4（2002 年 12 月），頁 192-194。熱帶、神經衰弱與精神醫學的分析，可參見巫毓荃、鄧惠文，〈氣候、體質與鄉愁：殖民晚期在臺日人的熱帶神經衰弱〉，收於李尚仁主編，《帝國與現代醫學》（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55-100。關於熱帶氣候與體質的經典研究，參見 Mark Harrison, *Climates and Constitutions: Health, Race, Environment and British Imperialism in India, 1600-1850* (New Da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至於白人在熱帶所遭遇的健康問題與氣候之間的精彩分析，可見 Warwick Anderson 有關澳洲及美國殖民菲律賓的研究，*The Cultivation of Whiteness: Science, Health and Racial Destiny in Australia*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6), 特別是第一章，以及 *Colonial Pathologies: American Tropical Medicine, Race, and Hygiene in the Philippine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6), 特別是第一、五章。雖然 Anderson 在關於美國殖民菲律賓研究中指出，由於細菌學說興盛，熱帶環境的病因論在二十世紀初期已逐漸式微，特別是在傳染病的詮釋部分。但從臺灣過敏案例可以看出，面對長程且難解的慢性病，無論在戰前或戰後，熱帶環境仍舊是詮釋過敏的重要資源，詳下文。

54 與儀喜啟，沖繩人，1935 年畢業於臺北醫學專門學校，曾任臺北醫院醫官補、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助手。參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16 年 4 月 8 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mpView.action；〈卒業證書授與(臺北醫專)〉，《府報》2347（1935 年 3 月 26 日），頁 55。

55 與儀喜啟，〈氣管支喘息ノ臨床知見補遺·第 1 編：發病ニ關スル統計的觀察特ニ臺灣ニ於ケル地方的特殊性ニ就イテ〉，《臺灣醫學會雜誌》429（1940 年 12 月 28 日），頁 43-46。

轉移至在臺日人身上，並將之進一步區分為「移居前發病」及「移居後發病」兩類。他注意到，在殖民地臺灣罹患氣喘的日人，大多為移居後才發病，其中以移居四年內的發病機率最高，接近半數。與儀將移居日人之高氣喘率，視為殖民地氣候馴化過程中的一種現象，也就是原屬「溫帶」住民的日人，在移居臺灣並適應「亞熱帶及熱帶」氣候之過程中所出現的體質失調。[56]

在討論移居、氣候與氣喘關係時，與儀雖仍強調體質與適應的重要性，但神經已不具主導性。這樣的轉變也呼應了他在另一篇論文中所提到的，支氣管氣喘的病因由原本強調各種素質（diathesis）及神經因素的內因論，轉移至以過敏及過敏原診斷為主的外因說。[57] 然而，究竟是什麼過敏原導致臺灣的氣喘比例較日本內地為高？與儀廣泛地收集了各種可能過敏原共 61 種，同時針對氣喘患者 50 名及外觀健康者 100 名進行皮膚測試，這是臺灣第一次大規模的過敏原皮膚測試。[58] 他發現，82%的氣喘患者對過敏原出現陽性反應，且大多對兩種以上的過敏原有反應，其中 42%的受試者甚至對 5 種以上的過敏原有反應。至於外觀健康者雖然也有不低的過敏原陽性反應（73%），但與儀認為這些人可能是氣喘以外的過敏病（如蕁痳疹）可能患者。[59]

除了比較在臺氣喘病患與外觀健康者的皮膚測試反應之外，與儀也再次將臺灣與其他地區（包括日本內地與其他國家）的研究結果進行比較，以理解臺灣高過敏反應的原因。他發現無論是氣喘患者或外觀健康者，臺灣人對絲狀菌的過敏反應都特別高，不僅遠高於日本內地的研究，也較世界各地為高（除西雅圖外）。與儀認為臺灣的絲狀菌過敏高陽性率，與高溫高濕的氣候有關，但由於氣喘患者及外觀健康者都呈現高度的過敏原陽性反應，因此無法單憑皮膚反應來判

---

56 與儀喜啓，〈氣管支喘息ノ臨床知見補遺・第 1 編：發病ニ關スル統計的觀察特ニ臺灣ニ於ケル地方的特殊性ニ就イテ〉，頁 46-47。值得注意的是，小田自己也是長期的氣喘患者，並曾參與學生的相關研究，提供血液樣本，參見陳萬裕，〈Prothrombin 之研究・第四報：關于支氣管喘息患者之血漿〉，《臺灣醫學會雜誌》48: 1/2（1949 年 2 月 28 日），頁 25-29。根據此一報告，小田罹患氣喘已長達 12 年，推估應為 1937 年前後發病。根據其自述，小田於 1934 年來臺，所以氣喘應為抵臺後才開始。參見小田俊郎，《台湾医学五十年》（東京：医学書院，1974），頁 124。因此，小田抵臺後的氣喘發病，或許也影響了其門生的研究方向，轉而關注臺灣環境的特殊性對長期慢性疾患的影響。

57 與儀喜啓，〈氣管支喘息ノ臨床知見補遺・第 2 編：アレルギー性ニ就イテ〉，《臺灣醫學會雜誌》429（1940 年 12 月 28 日），頁 53。

58 與儀喜啓，〈氣管支喘息ノ臨床知見補遺・第 2 編：アレルギー性ニ就イテ〉，頁 55-56。

59 與儀喜啓，〈氣管支喘息ノ臨床知見補遺・第 2 編：アレルギー性ニ就イテ〉，頁 54-61。

斷患者是否罹患支氣管氣喘，而光靠過敏也無法說明臺灣好發氣喘的本質。[60]

從氣喘研究及診療的演變過程中可以看見過敏概念的影響：從殖民初期強調體質與神經的內因說，到各種非特定生物製劑的減敏治療，再轉為各種過敏原的分離、測試、診斷與特定的減敏治療。這樣的發展大致呼應了二十世紀前期由於細菌學說興起所導致的病因轉型，也就是從強調內在的、個人的、生命史式的疾病發展，到單一的、標準的、特定的外在病原體的追尋或獵捕。[61] 此時期不少研究者是採用類似細菌學說的理論來理解過敏與免疫之間的關係，將過敏反應視為特定外來過敏原所產生的「毒素」在體內作用的結果，這也促使過敏的外在病因論逐漸受到重視。[62]

然而這並不意味著所謂的外因與內因之間是截然且清楚地壁壘分明，抑或關於體質或神經的討論就此消失。相反地，殖民後期研究者在引入過敏病的概念並追尋各種可能過敏原時，也不斷地回到環境（亞熱帶或熱帶）、體質及神經的討論，希望能理解臨床上難以一概論之、變化多端的過敏症狀。與儀喜啟在 1943 年二戰末期的支氣管氣喘總結研究中，便再次將「熱帶環境」拉回討論的中心，並把氣候、體質、神經與過敏等要素結合，用以說明臺灣氣喘好發的原因。他在此文中明確地將臺灣等同於「熱地」，把島上的研究視為理解「南方熱帶地方」的重要參考。而臺灣高溫高濕的熱帶環境導致神經與體質等內在因子失調、對外在過敏原的感受性放大，再加上氣管發炎等影響，使氣喘盛行。[63] 要之，殖民時期的過敏研究顯示，即使是身處細菌學說蓬勃發展之際，特定病因說仍無法輕易擺脫與個人體質和身處環境之間的複雜關係，而熱帶馴化與日人在南方的適應問題是殖民醫學關注過敏的主要原因之一。

---

60 與儀喜啓，〈氣管支喘息ノ臨床知見補遺‧第 2 編：アレルギー性ニ就イテ〉，頁 59-60。

61 Warwick Anderson and Ian R. Mackay, *Intolerant Bodies: A Short History of Autoimmunity*, pp. 12-13.

62 如 1939 年，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育種學教室的安田貞雄，便將花粉視為一種具有毒性的病原，而產生不良反應與否則視不同人的體質而定，同時與氣候等環境因素相關；治療的原理則是透過注射毒素來增加人體的抗毒素，提高耐病性。參見安田貞雄，〈花粉病に就て〉，《植物與動物》7: 1（1939 年 1 月），頁 19-28。

63 與儀喜啓，〈氣管枝性喘息ノ臨床知見補遺‧第 5 編：臺灣（熱地）ノ氣管枝性喘息ノ特殊性ニ就テ（總括篇）〉，《臺灣醫學會雜誌》459（1943 年 6 月 28 日），頁 157-158。

四、戰後初期的過敏研究與診療：熱帶環境論的延續與環境過敏原調查

二次大戰結束後，隨著日人撤離以及國民政府來臺，臺灣醫療環境出現巨大的轉變，美援及美式醫學成為引導戰後醫學發展的主力。然而，戰後初期的過敏研究中，美援影響相當有限，反而是殖民時期過敏研究的遺產，清楚地為本土研究者所承繼並發展，特別是在氣喘研究部分。[64] 例如，1949 年臺大內科的陳萬裕在探討肝機能與氣喘關係時，便將自己的研究放在小田及與儀等人的研究脈絡中，強調過敏、體質、亞熱帶環境與氣喘之間的關聯性，並試圖透過肝臟機能來探究體質的影響。[65]

此外，在完成一系列盤尼西林藥物過敏研究後，臺大內科的陳正言[66] 等人自 1950 年代起亦投入過敏氣喘之研究。[67] 他們將氣喘病因視為由多種因子交互作用之結果，包括食物、氣候、季節，以及與氣候密切相關的花粉、絲狀菌及黴菌，還有居家環境中的灰塵以及煤炭煙塵等「抗元性物質」（即過敏原）。陳正言等引用小田及與儀的研究，指出「臺灣之氣候及環境容易誘發氣喘。故以前居住臺灣之日人氣喘病人多數在移居臺灣後發生」。他們也沿用前述與儀討論日人在臺

---

64 范燕秋在戰後癩病史的研究中，已提到殖民政府的「政策遺產」如何影響戰後的防癩政策。此處，由於過敏在殖民時期或戰後初期皆未有政府政策介入，因此值得觀察的是「研究遺產」。參見范燕秋，〈臺灣的美援醫療、防癩政策變動與患者人權問題，1945 至 1960 年代〉，頁 118。

65 陳萬裕，〈Prothrombin 之研究・第四報：關于支氣管喘息患者之血漿〉，頁 25-29。

66 陳正言，南投人，1926 年生，曾任臺大內科醫師、臺大醫學院內科部教授，並參與發起成立中華民國免疫學會，同時也是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第一屆理事長。參見李淑娟，《臺大內科經典》（臺北：王德宏教授消化醫學基金會，2006），頁 268。

67 藥物過敏是戰後初期臺灣社會與醫界的重要關切，特別是盤尼西林的過敏，可見臺大內科的一系列研究：參見蔡錫琴、陳正言，〈在臺灣所見 Pencillin Anaphylaxis・第 1 報：注射 Pencillin 後引起之 Anaphylactic Shock〉，《臺灣醫學會雜誌》54: 1（1955 年 1 月 28 日），頁 1-14；蔡錫琴、陳正言，〈在臺灣所見 Penicillin Anaphylaxis・第 2 報：Penicillin 內服或局部外用後發生之 Anaphylactic reaction〉，《臺灣醫學會雜誌》54: 6/ 7（1955 年 7 月 28 日），頁 7-12；蔡錫琴、陳正言，〈在臺灣所見 Penicillin anaphylaxis・第 IV 報：Anaphylaxis 發生後之出血性素質之變化〉，《臺灣醫學會雜誌》55: 1/ 2（1956 年 2 月 28 日），頁 32-33；陳正言，〈在臺灣所見 Penicillin anaphylaxis・第 VII 報：就 anaphylaxis 發生後之皮膚過敏試驗，結膜過敏試驗及 passive transfer 試驗等之變遷〉，《臺灣醫學會雜誌》56: 1/2（1957 年 2 月 28 日），頁 44。

氣喘時的分類，將前來求診的外省移居者進一步區分為「遷移來臺前已患氣喘者」及「遷移來臺後始發生氣喘者」，並發現有半數以上是在移居臺灣後才開始氣喘，且約半數是在 4 年內發病（49.3%）；至於原先在大陸即有氣喘病史的患者，則絕大多數來臺後病情復發或加重，非常類似殖民時期日人在臺的情形。[68]

這種「外省」身體與臺灣「本省」環境間的協調與適應問題，成為臺大內科 1950 及 1960 年代一系列氣喘研究的焦點。這些研究所關切的議題廣泛且面向不一，包括和病因相關的遺傳與發病年齡、[69] 性別、[70] 女性內分泌，[71] 以及發作時的病理現象與相關檢驗（如血壓[72] 及痰細胞學研究[73]）等，但卻都以「臺灣省人病人」、「移居前發病之外省人」及「移居後發病之外省人」作為主要的病患分類依據，且將「環境適應」視為過敏的關鍵。

接著，陳正言將焦點鎖定在不同層次環境過敏原的探究，包括體內環境與居家室內環境。在後者部分，陳團隊在 1960 年代後期便留意到灰塵對過敏的影響，係臺灣塵蟎過敏研究的前身。[74] 此間，陳正言與莊哲彥[75] 等人訪談氣喘病患

---

68 陳正言、嚴潔鑫，〈支氣管氣喘之臨床研究・第 1 報：氣候季節對於氣喘之影響——特別關於臺灣省人及最近自中國大陸遷移來臺本症病人之比較〉，《臺灣醫學會雜誌》58: 6（1959 年 6 月 28 日），頁 49-56。在這一系列論文的文末，陳正言等常感謝陳萬裕的指導，可以清楚看出小田一脈對戰後臺大氣喘研究之影響。

69 陳正言等發現，大部分外省氣喘患者為移居後發病者，而在此群體中，其長輩親族中有氣喘患者的比例，相較於其他兩群與遺傳的關聯較低，發病年齡也較晚。研究者因此認為，移居者後發病的過敏患者，主要導因於環境適應，所以與一般過敏患者的高遺傳率和低發病年齡顯著不同。陳正言、嚴潔鑫、曾文賓，〈支氣管氣喘之臨床研究・第 2 報：氣喘之發生年齡性別及遺傳素質——特別關於臺灣省人病人及自中國大陸遷移來臺本症病人之比較〉，《臺灣醫學會雜誌》59: 10（1960 年 10 月 28 日），頁 183-185。

70 陳正言、嚴潔鑫、曾文賓，〈支氣管氣喘之臨床研究・第 2 報：氣喘之發生年齡性別及遺傳素質——特別關於臺灣省人病人及自中國大陸遷移來臺本症病人之比較〉，頁 179-187。

71 Cheng-yen Chen, "Clinical Studies on Bronchial Asthma: The Influence of the Gonadal Hormones on Asthma in the Female,"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61: 8 (Aug. 28, 1962), pp. 64-71.

72 蔡錫琴、陳正言，〈支氣管氣喘之臨床研究：血壓於氣喘〉，《臺灣醫學會雜誌》62: 4（1963 年 4 月 28 日），頁 1-9。

73 Cheng-yen Chen, "Cytologic Studies of the Sputa in Bronchial Asthma,"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68: 10 (Oct. 28, 1969), pp. 9-14.

74 陳正言，〈家屋塵埃於支氣管氣喘〉，《臺灣醫學會雜誌》64: 12（1965 年 12 月 28 日），頁 16；陳正言，〈家屋灰塵於支氣管性氣喘之治療〉，《臺灣醫學會雜誌》65: 12（1966 年 12 月 28 日），頁 56；莊哲彥、陳正言、高壽龍，〈灰塵抽出液之支氣管吸入誘發試驗於氣喘病人〉，《臺灣醫學會雜誌》68: 11（1969 年 11 月 28 日），頁 53； Cheng-yen Chen, "The Significance of House Dust in the Etiology of Bronchial Asthma in Taiwan," *Memoirs of the College of Medical of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6: 1 (Feb. 1971), pp. 45-59.

自覺對灰塵的敏感性（1957-1970，共 1,550 位），並進入病人家中利用吸塵器收集灰塵，以此製作稀釋後的灰塵萃取液，在部分病人身上進行過敏反應測試及減敏治療（1964-1970，共 650 位）。陳發現無論是透過訪談的自覺感知或過敏測試的反應，臺灣的氣喘患者普遍對於家屋塵埃呈現高過敏性，而針對家屋灰塵所進行的特異性減敏治療，對氣喘患者相當有效。[76] 然而，移居身體與環境變異再次成為研究者關注的焦點：在所有的受試患者中，非季節性的氣喘者（主要為「臺灣省人病人」與「移居前發病之外省人」）明顯比季節性的氣喘患者（大多為「移居後發病之外省人」）較易對居家灰塵有過敏反應，且「移居後發病之外省人」主要對霉菌較為敏感，而非居家灰塵。[77]

在體內環境方面，陳正言分析氣喘患者的痰及咽喉部位進行真菌與細菌分布，[78] 同時也再次將患者分為季節性與非季節性，並進行痰細胞的染色及比對。他發現，臺灣的氣喘患者有四分之一是純「敏感型」（即過敏），另有 10.8%為純「感染型」（由微生物感染引起），其餘大多數都同時具有過敏與感染之特性。然而更重要的是，陳指出，與國際間其他臨床研究者的觀察相符，臺灣「季節性的氣喘患者絕大多數是過敏性（of allergic nature）」，而這些患者幾乎都是「移居後發病之外省人」。[79] 於是，無論是落實在私密的居家環境或微觀的細胞學層面，過敏都成為區辨外省人移居臺灣後敏感身體的重要病理表徵。

---

75 莊哲彥，1958 年臺大醫科畢業進入內科擔任實習醫師，1961 年起為內科兼任主治醫師，歷任利比亞醫療團團長、中華民國免疫學會理事長、臺大免疫研究所所長。受陳正言影響開始氣喘的研究，並於 1964-1968 年加入利比亞醫療服務隊。參見張秀蓉，《臺大醫院利比亞醫療服務隊：1964 年 1 月至 1968 年 6 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頁 33、44-45。面對氣喘這個在利比亞密蘇拉地區最常見的疾病，莊哲彥除了從感染、環境與過敏等因素試圖提出說明之外，也推敲了外來居民（包括臺灣醫療服務隊）移居利比亞後氣喘開始發病或加劇的困境，並將這類的情況類比於移居臺灣的大陸外省患者。參見 Che-yen Chuang, "A Clinical Investigation of Asthmatics in the Misurata Area, Libya, North Africa,"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66: 5 (May 28, 1967), pp. 40-55.

76 Cheng-yen Chen, "The Significance of House Dust in the Etiology of Bronchial Asthma in Taiwan," pp. 45-59.

77 Cheng-yen Chen, "The Significance of House Dust in the Etiology of Bronchial Asthma in Taiwan," pp. 56-57; Che-yen Chuang, "Studies on Bronchial Provocation Tests in Asthmatics,"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69: 10 (Oct. 28, 1970), pp. 26-45.

78 Cheng-yen Chen, "Bacterial Flora and Its Seasonal Variations in the Sputa and Throats of Asthmatic Patients,"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67: 4 (Apr. 28, 1968), pp. 1-10.

79 Cheng-yen Chen, "Cytologic Studies of the Sputa in Bronchial Asthma," pp. 9-14.

累積十年的診療資料，1968 年陳正言總結這一系列氣喘與移居身體的研究後表示，雖然大規模的人群移動時有所見，但環境變化對氣喘的影響卻少有研究。[80] 針對戰後自中國大陸各省移居臺灣的近百萬軍民，他歸結道，新移居臺灣者之氣喘，大部分（70.5%）是在遷臺後發生；而遷臺前已有氣喘者，大部分來臺後會惡化或再發（77.7%），顯見環境及氣候對過敏的影響。[81] 細究之，主要是由於臺灣地屬熱帶，終年高溫高濕，林相茂密物產豐富，容易繁衍各種黴菌、花粉、細菌等過敏原，進而引發氣喘。此外，臺灣氣候多變化，特別是在北部，春、秋、冬三季的溫度與濕度變化劇烈，這些都對過敏性呼吸道疾病患者不利。再者，臺灣與大部分外省人的原居地環境不同，因此「許多大陸人抱怨其無法忍受（intolerance）移居臺灣後的高濕及劇烈變化氣候，以及對呼吸道感染類的風寒失去抵抗力（lose of body resistance）」；相對地，由於臺灣居民自出生便持續接觸本土過敏原，因此容易導致減敏化（hyposensitization），而外省移民則是間歇性或突然接觸臺灣的過敏原，因而會抑制人體發展足夠的保護力，導致高比例的過敏症。[82] 除此之外，陳正言也認為，「新移民對於新環境中的各種心理及其他刺激更為敏感，此外，也面臨經濟、社會及心身（psychosomatic）方面的種種問題，因此較諸臺灣本地人更容易過敏」。[83] 然而，他認為，這些外省氣喘病患移居日久後，其發病類型會逐漸由季節性氣喘轉為接近臺灣患者的非季節性氣喘，顯示這些移居者終究也會逐漸「適應」（adapted）或「順應」（acclimate）這塊土地上的環境及氣候。[84] 換言之，過敏象徵著一種外來移居身體所歷經的「通過

---

80 Cheng-yen Chen, "Studies on Bronchial Asthma in Migrants from the China Mainland to Taiwan," *Memoirs of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of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3: 1/2 (Apr. 1968), pp. 17-18.

81 Cheng-yen Chen, "Studies on Bronchial Asthma in Migrants from the China Mainland to Taiwan," p. 37.

82 Cheng-yen Chen, "Studies on Bronchial Asthma in Migrants from the China Mainland to Taiwan," pp. 32-33.

83 Cheng-yen Chen, "Studies on Bronchial Asthma in Migrants from the China Mainland to Taiwan," p. 33.

84 Cheng-yen Chen, "Studies on Bronchial Asthma in Migrants from the China Mainland to Taiwan," pp. 35-36. 值得注意的是，臺大內科的過敏研究並不是當時唯一一個以「本省」或「外省」來分類病患的醫學研究，這也是臺大醫院神經精神科探討「精神生理反應」（心身症，psychophysiological or psychosomatic disorder）的分析要項之一，參見 Hsien Rin, Hung-Ming Chu, and Tsung-Yi Lin, "Psychophysiological Reactions of a Rural and Suburban Population in Taiwan," *Acta Psychiatrica Scandinavica* 42: 4 (Dec. 1966), pp. 410-473；胡海國，〈心身醫學簡介〉，《當代醫學》1（1973 年 11 月），頁 47。戰後外省居民精神疾病的初步探討，可參見楊孟軒，〈五零年代外省中下階層軍民在臺灣的社會史初探：黨國、階級、身分流動、社會脈絡，兼論外省大遷徙在「離散研究」diaspora studies 中的定位〉，收於臺灣教授協會編，《中華民國流亡臺灣 60 年暨戰後臺灣國際處境》（臺北：前衛出版社，2010），頁 523-599。胡海國更曾進一步引介西方文獻如何用心身症的學理來詮釋氣

儀式」（rite of passage），一種日久他鄉變故鄉的獨特身體經驗。[85]

除了臺大內科之外，榮民總醫院自 1958 年成立之初便規劃過敏科，是臺灣第一個獨立的過敏病臨床專科，[86] 並在 1961 年自紐約聘請過敏科醫師趙懿族[87] 回臺主持。他指出，美國主要的過敏原以花粉及黴菌芽胞等風媒過敏原為主，與食物、塵埃、動物皮毛及藥物不同，這些過敏原往往有特定的季節與地區限制，無法隨手取得，因此不易製成「過敏元浸出液」以供過敏病診療之需，必須特別費心收集調查。趙引入美國過敏病學院的過敏原調查及過敏診治的實作技術，在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的補助以及臺大植物系的協助下，於 1961-1962 年在臺北地區，針對空氣中的花粉及黴菌芽孢等可能的「過敏元」進行調查，開臺灣空中風媒過敏原研究之先聲。[88]

趙懿族的研究設備及調查方法係按照美國過敏病學院「空氣中過敏元調查研究委員會」於 1945 年所擬定的「大氣中花粉檢驗之重力原理法」，當中包括花粉收集專用平臺、收集地點與時間，以及判讀的標準等。其中，花粉臺必須放置在高大建築物之平坦屋頂，接著將微塗凡士林之玻片置於平臺上暴露於大氣中，並每日更換；取出之玻片經染色後，以自左而右、自上而下的方式逐一觀察。為瞭解調查地區整體空氣中的過敏原並避免地理因素的影響，他分別於臺大校本部

喘，參見胡海國，〈心身醫學 12：支氣管性氣喘介紹〉，《當代醫學》12（1974 年 10 月），頁 33-40。雖然透過精神醫學來分析診療過敏在戰後西方醫界相當尋常，但就筆者目前收集之資料所見，戰後初期臺灣無論是研究或臨床方面，以神經精神科門診來探討、診療過敏的本地研究並不常見。其中一例相當特殊的妄想症與蕁麻疹交替發作的本土個案，可參見 Eng-kung Yeh, “Recurrent Urticaria Alternating with Psychosis: Report of a Case,” *Psychosomatic Medicine* 20: 5 (Sep. 1958), pp. 373-378.

85 這種將特定疾病（如肺結核與癩病）視為特定人群發展過程中的「通過儀式」，特別是關於殖民與熱帶醫學的相關論述，參見 Mark Harrison and Michael Worboys, “A Disease of Civilisation: Tuberculosis in Britain, Africa and India, 1900-1939,” in Lara Marks and Michael Worboys, eds., *Migrants, Minorities and Health: Historical and Contemporary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1997), pp. 93-124; Michael Worboys, “The Colonial World as Mission and Mandate: Leprosy and Empire, 1900-1940,” *Osiris* 15 (2000), p. 214.

86 韓韶華口述，喻蓉蓉訪問，喻蓉蓉、藍玉人記錄整理，《臺灣免疫學拓荒者：韓韶華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4），頁 125。

87 趙懿族，陸軍軍醫學校（國防醫學院前身）第 39 期畢業生，1947 年畢業後即赴美，曾任美國過敏病學院過敏病文獻編輯委員會委員。參見〈訪名醫．談百病 趙懿族談不藥可愈的過敏症（上）〉，《徵信新聞報》，1962 年 9 月 8 日，第 3 版；國防醫學院，〈校友查詢〉，「國防醫學院院史導覽系統」，下載日期：2016 年 1 月 21 日，網址：http://www.ndmctsgh.edu.tw/mediafile/1858/editor_model/237/movie/fla5_20130914.swf。

88 趙懿族、陳良甫、史晉德，〈臺灣地區空氣中過敏元之調查研究：臺北地區空氣中風媒花粉及黴菌芽胞調查研究一年之初步報告〉，《中華醫學雜誌》9: 4（1962 年 12 月），頁 233。

四樓屋頂（代表市區）、石牌榮民總醫院三樓屋頂（代表市郊）以及板橋住宅區（代表鄉間）分別設立定點花粉收集臺。此外，為了觀察風媒花植物的開花季節並製作花粉標本作為鑑定的依據，也以每週或每兩週一次為週期進行野外調查。[89] 趙懿族等發現，臺北地區的空氣中雜草花粉（weed pollen）密度甚少，只有美國的百分之一，推估臺灣花粉過敏問題並不嚴重。然而，他強調花粉觀察記錄必須長期進行，因為美國經驗顯示，花粉「豐年」與「窮乏年」間的差異甚大，可達 20 倍左右；而長期調查後可製成「花粉曆」，作為診斷依據，且有每年之按日報告，對臨床醫師及研究者幫助極大。[90]

然而，此後除了少數幾篇食物過敏的病例報告之外，直到 1970 年代初期榮總的過敏研究便呈現停滯狀態。從這幾篇病例報告中可以看出，榮總過敏科其實是疑難雜症科，前來就診的患者多半已接受榮總或他院其他科別治療多時，在苦無療效之際才求助於過敏科，甚至就診前也不知道有過敏科的存在。此時榮總過敏科的診療以食物過敏為主，利用多種食物的萃取液進行皮膚測試並長期的攝食紀錄與觀察，以判斷可能的過敏原。[91] 在治療部分，一方面採迴避原則，即避免接觸或食用會引發過敏反應的過敏原。例如一位受到慢性關節炎之苦長達 14 年並曾接受多種手術無效之病患，在過敏科確認其對「魚蝦、番茄、蕃薯、洋芋、青菜、芥菜、香蕉、雞蛋及黃豆」過敏後，除去這些食物患者便不藥而癒。[92] 另一方面，當患者出現對多種食物同時過敏的廣泛性過敏，甚至包括米、麥等主食時，趙懿族便會採取交感神經切除手術，以求先緩解患者對部分食物的過敏症狀。[93]

---

89 趙懿族、陳良甫、史晉德，〈臺灣地區空氣中過敏元之調查研究：臺北地區空氣中風媒花粉及黴菌芽胞調查研究一年之初步報告〉，頁 233-234。

90 趙懿族、陳良甫、史晉德，〈臺灣地區空氣中過敏元之調查研究：臺北地區空氣中風媒花粉及黴菌芽胞調查研究一年之初步報告〉，頁 239-243。

91 王文耀、許中和，〈食物過敏性頭痛〉，《中華醫學雜誌》13: 3（1966 年 9 月），頁 193-197。戰後初期過敏科是專門收治其他科別無解的疑難雜症科之說法，亦可見同時期的報導，參見趙慕嵩，〈談過敏性皮膚病〉，《聯合報》，1968 年 4 月 22 日，第 9 版。

92 趙懿族、王文耀、許中和，〈普通食物過敏所引起之慢性關節炎及皮膚紅班等綜合病徵：附病例報告〉，《中華醫學雜誌》11: 4（1964 年 12 月），頁 310-316。

93 趙懿族、許中和、王文耀，〈食物過敏引起慢性眼色素層炎之二病例報告〉，《中華醫學雜誌》11: 3（1964 年 9 月），頁 220-225。除了趙懿族之外，戰後初期治療各類過敏病的醫師中，以手術為主者大多屬外科或耳鼻喉科，如臺大外科的張簡耀，省立臺北醫院耳鼻喉科的楊喜松、洪瑞賢等。參見張簡耀，〈枝氣管性氣喘之頸動脈體剔出與頸動脈竇神經切除手術療法〉，《臺灣醫學會雜誌》51: 9（1952 年 9 月 28 日），頁 21-27；楊喜松、洪瑞賢，〈鼻中隔粘膜輕微焦灼療法對於過敏性鼻炎之治療效果〉，《臺灣醫學會雜誌》56: 11/12（1957 年 12 月 28 日），頁 109。

除了榮總過敏科之外，1960 年代以過敏研究及診療而知名的醫師，大多都集中在臺北，且以內科為主，包括前述臺大內科的陳正言及莊哲彥、省立臺北醫院（後為臺北市立中興醫院）內科的吳振川，[94] 以及開業醫林清安。[95] 這些內科醫師的過敏診療主要以皮膚測試及減敏治療為主，搭配緩解症狀的藥物如腎上腺素、促腎上腺皮質激素以及抗組織胺等。此外，小兒過敏也逐漸成為小兒科醫師關注的議題。如省立臺北兒童醫院在 1960 年創院初期，便預計開設小兒過敏氣喘科，最晚在 1964 年便有常設性過敏科特別門診。其院長于秉溪強調，雖然抗生素和各種預防疫苗讓許多兒童的傳染病都受到控制，但過敏的孩子仍然不少，且數目逐年增加。[96] 在榮總過敏科的協助下，兒童醫院的過敏科醫師常維鈺也自 1965 年起在兒童醫院自行架設花粉臺，收集並製備診療用的風媒過敏原，並發表兒童過敏診療的研究報告。[97] 與此同時，臺大小兒科的謝貴雄等人，也開始一系列的嬰幼兒過敏研究，是戰後臺灣過敏研究的另一重要推手。[98] 以 1958-1966 年

[94] 吳振川團隊以臺北醫院內科的氣喘病人為主要研究對象，自 1960 年代後期發表一系列臺灣過敏氣喘研究，參見周昇平、吳振川，〈減感作療法的他覺的所見〉，《臺灣醫學會雜誌》65: 12（1966 年 12 月 28 日），頁 57；周昇平、吳振川，〈喘息的皮內反應及治療〉，《臺灣醫學會雜誌》65: 12（1966 年 12 月 28 日），頁 57；吳振川、周昇平、周燕春，〈喘息真菌皮內反應及減感作療法〉，《臺灣醫學會雜誌》67: 12（1968 年 12 月 28 日），頁 41-42；李恒謙、洪壽甫、周昇平、吳振川，〈喘息 1200 例之統計學的觀察 I. 遺傳及皮內反應之集計〉，《臺灣醫學會雜誌》69: 11（1970 年 11 月 28 日），頁 31-32；吳振川，〈台湾における気管支喘息の研究（第 1 報）：遺伝及び皮内反応の集計〉，《アレルギー》16: 5（1967 年 5 月），頁 301-307、380；吳振川，〈台湾における気管支喘息の研究（第 2 報）〉，《アレルギー》16: 11（1967 年 11 月），頁 741-749、818；吳振川，〈台湾における気管支喘息の研究（第 3 報）：真菌培養真菌皮内反応及び減感作療法〉，《アレルギー》18: 8（1969 年 8 月)，頁 703-712、728。

[95] 林清安以臺灣的過敏性疾患之特徵為題，在東京大學醫學部物療內科教室的三澤敬義指導下，於 1955 年取得博士學位。參見林清安，〈台湾に於けるアレルギー性疾患の特徵〉，《日本内科学会雜誌》44: 1（1955 年 4 月），頁 7-18。

[96] 〈兒童醫院先行開張 門診共分六科 病房計有七類 設有家庭社會兩服務部 電話解答各種醫藥問題〉，《聯合報》，1960 年 1 月 8 日，第 2 版；〈臺北兒童醫院 增過敏科門診〉，《聯合報》，1964 年 7 月 23 日，第 2 版；〈兒童醫院 特別門診〉，《聯合報》，1964 年 8 月 19 日，第 3 版。

[97] 常維鈺，〈兒童過敏性疾病及其皮膚試驗之臨床觀察〉，《臺灣醫學會雜誌》64: 12（1965 年 12 月 28 日），頁 59；常維鈺，〈兒童支氣管哮喘及其皮膚試驗之統計觀察〉，《臺灣臨床醫學》2: 7（1966 年 7 月），頁 262-264；李勇，〈過敏症似時髦病 醫學上的老課題 大千世界・飄浮億萬塵埃沾染人體・引發不同反應〉，《聯合報》，1965 年 9 月 2 日，第 3 版；李勇，〈花粉臺上懸明鏡 十丈塵裏看病情 常維鈺醫師研究過敏性病症 高樓上作測驗・塵埃已落定〉，《聯合報》，1967 年 9 月 10 日，第 3 版。

[98] 根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小兒學科王志堯教授的說法，謝貴雄的重要性在於，「就是說現在有很多小兒過敏免疫科的醫師，現在不管是在各個醫學中心，大半都是他的學生」。參見周湘雲、許宏彬編，《見證歷史：免疫學在臺灣》（臺北：中華民國免疫學會；臺南：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2013），頁 100。

間前往臺大小兒科求診的氣喘病兒為主要對象，謝貴雄等人除了調查其遺傳性與其他過敏病併發的情況外，也進行皮膚測試作為減敏治療的前置作業，並透過通信調查進行長期追蹤。他們發現，氣喘病兒的遺傳率高達 50%，意即一半病童家族中有人有過敏病史，且相當高比例的氣喘病童會併發其他過敏性疾病，如66.1%過敏性鼻炎、24.5%濕疹，11%藥物過敏；患有濕疹的嬰兒，在 4 歲前則有50%會得到氣喘。[99]

綜言之，雖然在 1950-1960 年代，臺灣已有不少研究者投入過敏相關研究，但大多獨立進行，彼此之間未見橫向聯繫，所發表論文也罕有相互引用的情況。相較於殖民時期，在研究議題方面，過敏不再是理解傳染病長期病程的重要機制，與臨床及基礎免疫學理的關係也漸遠。[100] 戰後的過敏研究侷限在藥物過敏及今日常見氣喘、鼻炎及濕疹等疾患。研究者開始更加細緻地調查不同層次之環境生態中的各種過敏原，無論是戶外環境（花粉、黴菌）或居家環境（食物、真菌或灰塵）。然而，從臺大內科的氣喘研究中仍可清楚看出熱帶環境論的延續。移居的外省身體成為戰後研究者所關心的焦點，而真菌、黴菌及花粉等過敏原的孳長與臺灣「（亞）熱帶」環境之間的密切關聯，以及不同季節中過敏患者發病的差異性，也讓研究者無法只關注過敏原，而忽視個別身體與環境生態的互動。

在診療部分，雖然耳鼻喉科及外科透過局部神經切除或燒灼來改善過敏症狀的手術仍盛，但以內科與小兒科為主，標舉過敏原採集、製備、診斷及減敏治療的過敏門診亦逐漸興起。不同於一般疾病的常規標準化治療，過敏診斷需要長期在地調查並收集各種可能的過敏原，再針對每個患者的情況進行「客製化」減敏治療。如 Gregg Mitman 的研究所示，二十世紀初期起歐美過敏原之製備雖已出現藥廠提供的標準產品，「然而，與微生物不同，花粉無法輕易地標準化」，因此許多醫師更傾向與植物學家合作，展開在地環境生態的調查並自製過敏原萃取液。[101] 戰後初期的臺灣過敏研究者亦然。早期使用的過敏原雖有部分來自進口，

---

99 謝貴雄、楊英茂，〈氣喘病兒之追踪研究〉，《中華民國小兒科醫學會雜誌》9: 1（1968 年 1-3 月），頁 14-19；謝貴雄、許瑞雲，〈正常小兒及喘息小兒對灰塵過敏原之皮膚試驗成績〉，《臺灣醫學會雜誌》67: 12（1968 年 12 月 28 日），頁 79。

100 這種過敏與免疫研究分立的情況，也是二十世紀前期歐美學界的情況。自 1910 年代起，免疫學研究逐漸轉向免疫化學，與一般臨床應用的關係日淺。這種情況要到 1960 年代後期起才有所改善，詳後。

101 Gregg Mitman, “Natural History and the Clinic: The Regional Ecology of Allergy in America,” *Studies i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Biological and Biomedical Sciences* 34: 3 (Sep. 2003), pp. 494-495.

但也不乏自行採集製備者。[102] 臺大內科團隊甚至不無驕傲地強調，其過敏原都是「新鮮自製的」（freshly homemade），不但灰塵是從病人家中利用吸塵器收取，連真菌都是用放置於病人臥房中的培養皿所取得。[103] 而這種對在地生態環境的關注，也引導過敏研究者陸續走出診間，進入繽紛多樣的花草田野，擴大臺灣過敏學者與植物學者之間的合作關係。

五、在田野、診間與實驗室之間：1970 年代的風媒過敏原研究與過敏的免疫學化

雖然研究者在 1960 年代已開始針對食物、灰塵、真菌等過敏原進行調查，但花粉等風媒過敏原的調查，卻一直停留在 1960 年代初期趙懿族的研究。風媒過敏原的研究，需要長期在不同地區設置花粉收集臺並定期更換玻片，也需要大量人力及資源進行寄送、整理、判讀、標本製作及過敏原製備等，因此若無穩定實驗室及經費的支援不易進行。[104] 直到 1968 年，陳正言、莊哲彥等臺大內科過敏研究者開始與臺大植物系黃增泉等植物學家合作，接續臺灣的花粉過敏研究。[105] 陳正言等人進行密集的田野調查，足跡北至陽明山、東至石碇、南至新店、西至林口，遍及整個大臺北地區的 20 個採集點。田野中，植物學者負責鑑定所欲採集花粉的植物分類，並用紙袋收集花粉。之後，將採集所得花粉於密閉房間的光

---

102 例如吳振川曾使用自日本鳥居製藥進口之室內塵過敏原，參見周昇平、吳振川，〈喘息的皮內反應及治療〉，頁 57；謝貴雄也曾以「臺灣本地」及「日本進口」之灰塵過敏原，進行皮膚測試比較研究，參見謝貴雄、許瑞雲，〈正常小兒及喘息小兒對灰塵過敏原之皮膚試驗成績〉，頁 79。

103 Che-yen Chuang, "Studies on Bronchial Provocation Tests in Asthmatics," p. 27; Cheng-yen Chen and Che-yen Chuang, "The Significance of Fungi in the Etiology of Bronchial Asthma in Taiwan,"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72: 1 (Jan. 1973), p. 48. 陳正言也強調其用於「減敏感治療」的過敏原是「臺灣本地的家屋內灰塵」，治療效果相當不錯，參見陳正言，〈長期的特異性減敏感治療對皮膚敏感性之効果〉，《臺灣醫學會雜誌》71: 11（1972 年 11 月 28 日），頁 11。然而，自製過敏原製劑需要良好的實驗室支持，因此也大大提高一般診所醫師投入的門檻。

104 趙懿族在 1960 年代中期離開榮總，返美執業。他的離開可能便是因為「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缺乏足夠的研究資源及實驗室支援所致。參見韓韶華口述，喻蓉蓉訪問，喻蓉蓉、藍玉人記錄整理，《臺灣免疫學拓荒者：韓韶華先生訪談錄》，頁 125-126。

105 Cheng-yen Chen, Che-yen Chung, Keh-ming Lin, Long-kuang Lin, Kuang-yu Ou, Tsang-Sn Lin, Yin-jer Lai, Tseng-chieng Huang, and Muh-Tsuen Kao, "Studies of Pollen Allergy. I. A Field Study of the Respiratory Allergy Plants in the Taipei Area,"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71: 3 (Mar. 28, 1972), pp. 66-72.

滑紙面上攤開乾燥，便可作為氣喘患者的診斷之用，以釐清花粉與過敏性氣喘間的關聯。陳等強調，這個方法雖可收集不少花粉，但十分勞心勞力，每公克的花粉都是好幾個人花費一整個週末，甚至更長時間付出的心血結晶。[106] 陳正言等人初步整理了主要花粉生產植物的種類，並記錄其花粉散播季節及期間長短。在此，他們再次強調臺灣氣候的特殊性及影響，認為高溫高濕的亞熱帶環境雖適於植物生長，可能產生大量花粉引起過敏，但由於臺北地區多雨，不但阻礙花粉散播，也會將之洗落，因此在過敏的危害上不及家塵般嚴重。[107]

除了陳正言等人之外，從 1974 年起，在一筆意外的美國援助支持下，另一批研究者也與植物學家合作進行風媒過敏原的研究。1969 年中國石油公司所發行的《石油通訊》中，出現了一篇有關過敏與石油公司的奇特報導。文中提到，美國過敏病盛行，而臺灣氣候溫暖潮濕，是花粉和黴菌的天堂，所以過敏患者十分眾多，可能較諸美國為多，但卻缺乏專科醫師可以找出病源對症下藥。該文進一步指出，中油一位負責行政院駐美採購服務團的協理詹紹啟，[108] 因長年深受過敏症之苦，赴美後才因環境改變加上過敏專家診治，方能無事，但總藥不離身擔心害怕。因此，他和 ABMAC 商量，呼籲異國人士在這方面對我國加以援助。在美國莫比石油公司（Mobile）、海灣石油公司（Gulf）等公司的贊助下，募集資金「交由美國醫藥援華協會成立一項基金，作為造就中華民國的過敏症專科醫師，和改進現有設備之用」。[109] 此文中有兩點值得注意，首先，這筆影響臺灣過敏診

---

[106] Cheng-yen Chen, Che-yen Chung, Keh-ming Lin, Long-kuang Lin, Kuang-yu Ou, Tsang-Sn Lin, Yin-jer Lai, Tseng-chieng Huang, and Muh-Tsuen Kao, "Studies of Pollen Allergy. I. A Field Study of the Respiratory Allergy Plants in the Taipei Area," pp. 66-67. 由於二十世紀初期美國過敏研究及診療的興盛，導致花粉需求大增，甚至「價比黃金」，吸引不少植物學家投入。可參見 Gregg Mitman, *Breathing Space: How Allergies Shape Our Lives and Landscapes,* pp. 64-65.

[107] Cheng-yen Chen, Che-yen Chung, Keh-ming Lin, Long-kuang Lin, Kuang-yu Ou, Tsang-Sn Lin, Yin-jer Lai, Tseng-chieng Huang, and Muh-Tsuen Kao, "Studies of Pollen Allergy. I. A Field Study of the Respiratory Allergy Plants in the Taipei Area," p. 72.

[108] 詹紹啟，1940 年畢業於武漢大學化學系，長年在中國西北開發石油資源，1945 年奉派到臺灣接收石油事業，1958 年赴紐約任中國石油公司駐美代表。旅美十五年後，因喘疾日劇，遵醫囑異地療養，轉至澳洲墨爾本創設私人公司。後返臺投入石化工業，1994 年病逝。來臺前，詹並沒有過敏氣喘的毛病，而是在移居臺灣後才開始出現長年氣喘夙疾。參見董世芬，〈「仰不愧於天，俯不怍於地」：悼念詹紹啟兄〉，收於編著者不詳，《詹紹啟先生紀念集》（出版地、出版單位不詳，1995），頁 157、160；詹紹啟先生治喪委員會，〈詹紹啟先生行述〉，收於編著者不詳，《詹紹啟先生紀念集》，頁 3-8。

[109] 楊增梯，〈美國莫比石油公司等捐款協助臺灣訓練過敏症醫師〉，《石油通訊》216（1969 年 8 月），頁 8。這篇文章的初稿，可見於哥倫比亞大學所藏的 ABMAC 檔案中，楊增梯寄給 ABMAC 執

療深遠的基金，是由個別病患（而非相關政府機構或美援單位）所發起，透過個人網絡動員募集後，再由 ABMAC 負責執行。[110] 其次，從此過敏不再只是針對特定人群好發的疾病，而是藉由美國花粉症的例子，推論其「可能」為普遍存在於臺灣的重大危害，進一步取得過敏基金的正當性。

運用這筆過敏基金，臺大選送前述自利比亞返國，從事氣喘研究的內科莊哲彥，於 1970 年代初期赴美進修兩年半，並提供回國後的過敏研究室設備費。[111] 而國防醫學院則在 1974 年 3 月由韓韶華負責，成立「財團法人臺灣過敏病防治基金會」，並在該院細菌學組設立「臺灣過敏病中心」，推動過敏研究與診療。然而，由韓韶華來籌備過敏病中心是個相當不尋常的決定。與莊哲彥不同，韓當時並不是一位以過敏診療見長的臨床醫師，而是 1966 年自美國華盛頓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並帶回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大型痲瘋細胞免疫研究計畫的基礎免疫學新秀。[112] 況且當時榮總的過敏科成立已久，臨床診療的經驗相當豐富。選擇韓韶華而非榮總過敏科成員來主持過敏病中心，意味著此時免疫學與過敏症的關係已有全新的發展。

根據免疫史學者的回顧，自 1910 年代起學界對於如疫苗等免疫學的臨床運用不再樂觀，免疫研究者逐漸回歸實驗室，專注於研究抗體分子的化學結構及其與抗原作用的機制，免疫學成為細菌學或蛋白質化學中的一個分支，慢慢地與一

行長劉孔樂的信件，參見〈楊增梯致劉孔樂信函〉（時間不詳），收於 Columbia University Libraries, "Finding Aid: American Bureau for Medical Aid to China Records, 1937-2005, Series III: Program Files, Allergy - Immunology Program (Box 31)," *Archival Collections*, 下載日期：2016 年 1 月 21 日，網址：http://findingaids.cul.columbia.edu/ead/nnc-rb/ldpd_4079642/dsc/3/。楊增梯時為中油臺灣營業處副經理。關於這筆基金的來源，韓韶華在其訪談錄中提供了另一個說法：是一位美國富商來臺旅遊時過敏病發作卻無處求醫，因而捐款給 ABMAC，請他們幫助臺灣改善這方面的問題。參見韓韶華口述，喻蓉蓉訪問，喻蓉蓉、藍玉人記錄整理，《臺灣免疫學拓荒者：韓韶華先生訪談錄》，頁 125。由於莊哲彥曾清楚提及，他赴美獎學金是由詹紹啟所籌劃提供，再加上哥大 ABMAC 檔案中的書信及文件佐證，應可確認此基金係由詹紹啟所發起，實際執行則交由 ABMAC 籌劃與負責。莊哲彥的說法，見其〈亦師亦友：悼詹紹啟先生〉，收於編著者不詳，《詹紹啟先生紀念集》，頁 231-232。

110 這種透過個人網絡動員並募集資源，特別是與傳教醫療結合的非正式援助對戰後臺灣醫療發展的影響，可參見李貞德，〈從師母到女宣：孫理蓮在戰後臺灣的醫療傳道經驗〉，《新史學》16: 2（2005 年 6 月），頁 95-151；范燕秋，〈臺灣的美援醫療、防癩政策變動與患者人權問題，1945 至 1960 年代〉，頁 115-160。

111 莊哲彥，〈亦師亦友：悼詹紹啟先生〉，頁 231-232。

112 關於韓韶華的生平及其在臺灣免疫學發展中的關鍵地位，參見韓韶華口述，喻蓉蓉訪問，喻蓉蓉、藍玉人記錄整理，《臺灣免疫學拓荒者：韓韶華先生訪談錄》；許宏彬，〈戰後臺灣的免疫學專科化：國際援助、學術外交與邊界物〉，頁 111-165。

般臨床研究分離。[113] 直到 1950 年代之後，器官移植及自體免疫等現象成為醫界關注的焦點，免疫學才再次成為理解臨床病理現象的重要概念，並開展臨床免疫學的研究。二十世紀前期，過敏是少數能夠持續連結免疫研究與臨床診療的領域。[114] 然而，儘管背後的免疫原理備受關注，但過敏具體的免疫機制卻不清楚，也一直無法提供可靠的檢驗指標來輔助進行臨床診療。免疫學者與過敏學者的學術社群也各自分立，重疊性不高。直到 1960 年代後期起，免疫學家提出以 E 型免疫球蛋白（IgE）作為過敏診斷的生理指標，並於 1968 年得到 WHO 的認可，才重新促成過敏與免疫社群的互通與交流。[115]

與此同時，臺灣免疫及過敏研究者也開始注意這個新趨勢。1973 年，臺大醫學院微生物學科的免疫學家居小燕，在她所編著的早期《免疫學》教科書中，便以約三分之一的篇幅介紹各種過敏學理及臨床診療方針。[116] 同年，臺大皮膚科呂耀卿於東京參加第 8 屆國際過敏症會議（the 8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Allergology）後，對國際免疫學界的快速發展，特別是 IgE 對過敏診療之影響印象深刻。1974 年在第 67 屆臺灣醫學會總會中，他便主持「異位性過敏症」專題討論會，探討此一免疫學新發現與臨床過敏診療的現況，與會者包括當時主要的基礎（居小燕）及臨床各科過敏研究者（陳正言、莊哲彥、吳振川、謝貴雄等）。[117] 然而，不是每個研究者都積極運用新的免疫學理來理解過敏症，部分仍持保留態度。例如臺大眼科柯良時便認為，雖然近來免疫學發展快速，主張由此學來分類過敏的學者越來越多，但免疫學仍有許多問題，無法解釋過敏的某些現象，有時雖有過敏反應卻無法檢驗出免疫抗體（免疫體），甚至雖然檢測到抗體

---

113 Ilana Löwy, “The Strength of Loose Concepts--Boundary Concepts, Federative Experimental Strategies and Disciplinary Growth: The Case of Immunology,” *History of Science* 30: 4 (Dec. 1992), pp. 371-372, 385-387; Ilana Löwy, “On Guinea Pigs, Dogs and Men: Anaphylaxis and the Study of Biological Individuality, 1902-1939,” pp. 399-423.

114 Mark Jackson, *Allergy: The History of a Modern Malady* pp. 17-18, 43.

115 Thomas Söderqvist and Arthur M. Silverstein, “Participation in Scientific Meetings: A New Prosopographical Approach to the Disciplinary History of Science--The Case of Immunology, 1951-72,”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24: 3 (Aug. 1994), pp. 513-548; Mark Jackson, *Allergy: The History of a Modern Malady*, pp. 122-125.

116 居小燕，《免疫學》（臺北：合記圖書出版社，1974）。居小燕 1962 年畢業於臺大醫科，1966 年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學位，自 1968 年起成為臺大醫學院細菌學科及微生物學研究所教師，是戰後臺灣第一代重要免疫學者。參見臺大醫學院微生物學研究所編，《臺大醫學院微生物學研究所三十週年紀念專輯》（臺北：該所，1996），頁 2、13、69-73、123。

117 呂耀卿，〈異位性過敏症〉，《臺灣醫學會雜誌》74: 4（1975 年 4 月 28 日），頁 95。

卻難以判斷其意涵，因此仍應參考臨床醫師之所見方能診斷。[118] 另從臺大耳鼻喉科蘇肇凱的發言中也可看出，以減敏治療為主的「免疫療法」只是治療鼻過敏症的眾多方法之一，其他還包括前述的迴避過敏原、抗組織胺藥物緩解症狀，以及各種手術治療等。[119] 但是，如居小燕及謝貴雄等此時都已將 IgE 視為重要的過敏診療指標。[120] 由此可知，到了 1970 年代初期，無論在國內、外免疫學已逐漸成為理解過敏不可或缺的基礎學理，並提供可靠的診療指標。因此，要在臺灣推動良好的過敏診療並培育適任之過敏醫師，當務之急便是免疫學理的教育與訓練。

在 ABMAC 檔案中，由詹紹啟等募集的過敏基金，所對應的相關人才培訓及過敏病中心等活動，其正式英文名稱並非“Allergy Program”，而是“Allergy-Immunology Program”。檔案所藏的〈建置臺灣過敏門診及實驗室計畫書〉（“A Proposal for Establishing an Allergy Clinic and Laboratory in Taiwan”）中也清楚提到，雖然過敏診療在臺灣已有一段歷史且涉及許多臨床專科，特別是皮膚科及耳鼻喉科，但這些以「症狀導向」（symptom-oriented）為主的專科，其診療取徑與免疫學的「基礎科學導向」（basic science-oriented）過敏診療大不相同。新的過敏診療將以內科為主出發，不但會與免疫學中許多重要的領域相關（如自體免疫與器官移植），也將同樣運用許多免疫實驗工具，包括免疫球蛋白的量化分析及測量技術、腎臟及血管的電子顯微鏡分析，以及各種分析抗體的技術等。[121] 在 ABMAC 所規劃的赴美訓練活動中，受訓者除了必須積極參與過敏門診之外，同時也得定期參與免疫門診及免疫研究小組，學習免疫疾病的診療以及各式免疫分析技術。[122] 簡言之，透過培訓過敏醫師，ABMAC 希望將新的免疫學研究、技術

118　柯良時，〈眼部異位性反應〉，《臺灣醫學會雜誌》74: 4（1975 年 4 月 28 日），頁 98-99。

119　蘇肇凱，〈異位性鼻過敏症〉，《臺灣醫學會雜誌》74: 4（1975 年 4 月 28 日），頁 96-97。

120　居小燕，〈何謂異位性過敏？〉，《臺灣醫學會雜誌》74: 4（1975 年 4 月 28 日），頁 95-96；謝貴雄，〈臺灣小兒氣喘病〉，《臺灣醫學會雜誌》74: 4（1975 年 4 月 28 日），頁 101-102。

121　“A Proposal for Establishing an Allergy Clinic and Laboratory in Taiwan (Oct. 1967),” 藏於 Columbia University Libraries, “Finding Aid: American Bureau for Medical Aid to China Records, 1937-2005, Series III: Program Files, Allergy - Immunology Program (Box 31),” *Archival Collections*, 下載日期：2016 年 1 月 21 日，網址：http://findingaids.cul.columbia.edu/ead/nnc-rb/ldpd_4079642/dsc/3/。

122　“Letter from Dr. Michael H. Grieco (Chief of Allergy & Infectious Disease Section, Dept. of Medicine, St. Luke Hospital Center) to Dr. Richard Pierson Jr. (Jul. 15, 1969),” 藏於 Columbia University Libraries, “Finding Aid: American Bureau for Medical Aid to China Records, 1937-2005, Series III: Program Files, Allergy - Immunology Program (Box 31),” *Archival Collections*, 下載日期：2016 年 1 月 21 日，網址：http://findingaids.cul.columbia.edu/ead/nnc-rb/ldpd_4079642/dsc/3/。

及診療實務引入臺灣，而作為國防醫學院及榮總免疫學研究主力的韓韶華，便成為負責過敏病中心的理想人選。

接掌過敏病中心後，韓韶華積極透過研究、示範門診及開設訓練班來推廣以免疫學為基礎的過敏研究與診療。在 1975 年他寫給美方的進度報告中，再次強調臺灣亞熱帶高溫高濕的氣候，使各種過敏原容易滋長散布，因此推測至少約有10%的人口有過敏的困擾。韓進一步強調，由於缺乏有系統的調查，我們不知道臺灣的花粉季節，也不知道真菌、黴菌的分布，也沒有能力自製其他國家無法提供的過敏原萃取液；而過敏患者大多由缺乏臨床免疫及過敏訓練的醫師進行減緩症狀的治療。因此，過敏病中心將提供過敏的免疫診斷（immunodiagnostic）及免疫治療（immunotherapeutic）服務，並由「門診」及「實驗室」組成；前者提供其他過敏門診及醫師觀摩學習之用，而後者則將進行過敏相關研究調查，並支援中心本身及其他醫院之診療，包括提供各種過敏原及減敏製劑。[123]

依循 1961-1962 年趙懿族的收集模式，韓韶華等人自 1974 年起在大臺北地區成立 6 個過敏原收集站，收集空氣中的花粉及黴菌芽胞，並每週深入近郊山區，實地調查各種風媒植物的分布情形、開花季節與花粉產量，共發現風媒植物 107 種、培養黴菌 29 種，均製成圖表供臨床參考，並將重要過敏原製成抽取液供臨床應用。[124] 1975 年起，過敏病中心團隊正式跨出臺北，在中部（省立臺中醫院）、南部（私立高雄醫學院）及東部（花蓮縣立國風國中）進行一年的調查，共計 9 個花粉收集站，是最早的全島型風媒過敏原調查。[125] 與稍早臺大內科的過敏原調查類似，過敏病中心亦與臺大植物系合作進行花粉比對與植物辨識的工作。由過敏研究者與植物學家合作進行的臺灣風媒孢粉研究，從 1960 年代初期一直持續到 1990 年代，不但促成臺灣植物學界一系列的孢粉研究外，也意外地

---

123 韓韶華提供，“Allergy Program in Taiwan, Progress Report (Nov. 1975),” pp. 1-2.

124 韓韶華口述，喻蓉蓉訪問，喻蓉蓉、藍玉人記錄整理，《臺灣免疫學拓荒者：韓韶華先生訪談錄》，頁 126-127。以此次調查為基礎的報導與研究報告有下列各篇：韓韶華、謝長富、蔡來誠、趙慧瑛、莊雨奇、張律音，〈臺北地區空氣中過敏原之調查〉，《科學發展》4: 5（1976 年 5 月），頁 36-39；韓韶華、謝長富、蔡來誠、莊雨奇，〈臺北地區的風媒植物及其花粉〉，《中華民國微生物及免疫學雜誌》13: 2（1980 年 6 月），頁 174-182；韓韶華、熊映美、趙慧瑛、張律音、彭志剛、謝長富、陳瑞青，〈臺北地區空氣中的黴菌及其孢子〉，《中華民國微生物及免疫學雜誌》13: 3（1980 年 9 月），頁 309-330；韓韶華、莊雨奇、熊映美、趙慧瑛、張律音，〈臺北地區空氣中的黴菌孢子降落量的追蹤調查〉，《中華民國微生物及免疫學雜誌》13: 4（1981 年 12 月），頁 213-221。

125 這 9 個收集站的成果，可參見韓韶華、莊雨奇，〈臺灣各地空氣中黴菌孢子的降落量〉，《中華醫學雜誌》28: 2（1981 年 5 月），頁 193-196。

造就出一批勤跑田野的臨床過敏科醫師。[126] 此外，過敏病中心也針對一般民眾進行一系列的調查研究，以瞭解臺灣民眾的一般免疫指標及過敏病的盛行情況。[127]

在展開環境過敏原調查的同時，過敏病中心也開始推動過敏病示範門診（Model Clinic）及過敏醫師的培訓工作。該中心於 1975 年 6 月在國防醫學院健康中心設立「過敏病示範門診」，由跨國防榮總—臺大兩大體系的醫師團隊所主持。[128] 為了維持「過敏病示範門診」結合研究與診療於一體的理念，門診僅上午看診，下午則為特殊病例討論會。據報載，此一示範門診大受歡迎，甚至必須採取預約制，以免因求診人數過多影響下午的研究討論進行。[129] 同時間，自 1975 年起過敏病中心也籌辦過敏病訓練班，總共舉辦三屆，訓練了 24 位過敏病醫師，主要以軍醫醫院（第 1 屆）、省立醫院（第 2 屆）及民間醫療機構（第 3 屆）中的內科及小兒科醫師為主要成員。此外，過敏病中心亦協助這些醫師所處的機構成立過敏科或過敏門診。[130]

然而，過敏病中心所提供的過敏病詮釋架構及診療訓練，其內容究竟為何？免疫學的過敏診療與過往的過敏診療有何不同？首先，過敏不再侷限好發於特定環境適應不良的人群。根據韓韶華的解釋，雖然過敏與體質相關，但「過敏病是一種非常多見的疾病，據臺灣過敏病中心調查，每 100 人中約有 6 人現有擬似過敏症狀，若把過去病史加進去，則更高達 12%」。[131] 再者，他強調「過敏病是一

---

126 自 1992 年起，在時任國科會生物處處長謝貴雄的推動下，全臺各大醫院的過敏科醫師結合各地區的植物學者，分別在臺北、臺中、臺南、屏東、花蓮、臺東等 6 個地方設站，進行為期 3 年的全國花粉空氣過敏原調查，是臺灣風媒孢粉研究之大成。其成果可參見黃增泉、陳淑華、陳世輝、郭長生、張惠珠、鄒稚華，《臺灣空中孢粉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植物學研究所，1998）。這本書中，也清楚交代了臺灣風媒孢粉與過敏研究的密切關係，並由韓韶華及莊哲彥兩人為序。

127 韓韶華、蔡來誠、張麗中、張若南、周淑貞、陳炳棋，〈我國健康成人的免疫學數據〉，《中國民國免疫學會雜誌》1: 1（1979 年 1 月），頁 31-40；蔡來誠、韓韶華，〈血清 IgE 測定對過敏病的診斷價值〉，《中國民國免疫學會雜誌》1: 2（1979 年 6 月），頁 134-142；李錦發、韓韶華，〈臺灣地區過敏病的流行率及其遺傳因素〉，《中國民國免疫學會雜誌》1: 2（1979 年 6 月），頁 125-133。

128 韓韶華提供，“Allergy Program in Taiwan, Progress Report (Nov. 1975),” p. 9.

129 〈過敏病門診下月初開始〉，《聯合報》，1975 年 5 月 26 日，第 3 版；〈國防醫學院 過敏病門診採預約方式〉，《聯合報》，1975 年 6 月 7 日，第 6 版。

130 〈四所軍公醫院成立過敏病科 門診時間已分別排定〉，《中央日報》，1976 年 3 月 14 日，第 6 版。

131 韓韶華，〈過敏病〉，《臨床醫學》3: 4（1979 年 4 月），頁 312。對照韓韶華同年發表的正式論文，此處的過敏流行率應該只有計算氣喘與過敏性鼻炎，不包括如過敏性皮膚炎、蕁麻疹、結膜炎等其他過敏病。如加總統計，臺灣居民罹患任 1 種或多種過敏病的罹患率為 10.6%，加上過去的病例則有 27.1%之多，參見李錦發、韓韶華，〈臺灣地區過敏病的流行率及其遺傳因素〉，頁 125-133。這個研究由韓韶華等動員國防醫學院及陽明醫學院 3 年級修完免疫學的醫科生，於全臺各地針對 569 個家庭，3269 人進行，是臺灣首次大規模過敏流行率調查。

種免疫病」。[132] 在新的細胞免疫學架構中，環境適應、體質或神經都已不再是重要因素，過敏發病機制主要為免疫細胞的作用：過敏原進入體內後，刺激 B 淋巴細胞產生過敏抗體，此種抗體多屬 IgE。而 IgE 抗體附著在肥胖細胞表面後，與過敏原再次結合，便會釋出大量組織胺導致過敏反應。在診療部分，治療前必須先透過皮膚測試及血清 IgE 測試等方法確定過敏原，治療方針以「避免療法」（即迴避過敏原）優先，若無法避免則需做減敏治療，有時也要搭配藥物治療以緩解急性症狀。[133]

除了進行過敏原調查與訓練過敏醫師之外，過敏病中心也提供製備診療用過敏原的服務，這對自身缺乏實驗室支援的中小型醫院及診所特別重要。過敏病中心 1975 年的進度報告中便指出，該中心已製備了 263 種過敏原萃取液以供皮膚測試。到了 1979 年，韓韶華更表示，「臺灣過敏病中心共有三百多種過敏原供皮膚測試，其中四十八種較為常見，特列為常規檢查，可分六組來做，每組八種，若每週做二次，可在三週內完成」。[134] 根據測試結果，過敏病中心可以「將過敏的東西，按重要性及過敏的程度比例混合，配成減敏疫苗（therapeutic allergenic extract），給患者使用」，[135] 並接受各醫院及醫師委託，「替他們量身訂做 hyposensitization 用的混合過敏原」。[136] 韓也詳述此種「減敏疫苗」的使用方法，指出應從低濃度小劑量開始施行，整個療程因人而異，通常需 1 年以上，有時需持續 2-3 年。[137]

如前述，雖然在 1960 年代臺灣部分醫師已著手針對過敏患者進行減敏治療，但僅侷限在有實驗室及人力支援的大型醫院或少數自行進口過敏原的醫師。1970 年代在過敏病中心的訓練課程及過敏原調劑的服務下，從事過敏診療及減敏

---

132 韓韶華，〈過敏病〉，頁 312。

133 韓韶華，〈過敏病〉，頁 312-321；韓韶華，〈過敏病的診斷和治療〉，《臺灣醫學會雜誌》77: 10（1978 年 10 月 28 日），頁 38。

134 韓韶華提供，"Allergy Program in Taiwan, Progress Report (Nov. 1975)," pp. 1-2；韓韶華，〈過敏病〉，頁 318。

135 韓韶華，〈過敏病〉，頁 319。

136 周湘雲、許宏彬編，《見證歷史：免疫學在臺灣》，頁 99。

137 韓韶華，〈過敏病〉，頁 319-320。至於過敏病中心的過敏原來源，除了自製之外，亦有部分進口，參見韓紹華提供，〈過敏病中心服務醫院及診所名單〉（1997 年 3 月 1 日）。直到 2000 年因應藥廠 GMP 規範而停止供應之前，過敏病中心的客製化過敏原仍供全臺醫師使用。參見周湘雲、許宏彬編，《見證歷史：免疫學在臺灣》，頁 99。

治療的醫師人數增加，過敏病中心成為全臺最主要的過敏原調劑供應處。[138] 此時，過敏病診療的範圍不再侷限於臺北地區，而已遍及全島各地，逐漸成為民眾熟悉的科別。1978 年長庚醫院邀請赴美攻讀過敏免疫的王世叡回臺創立該院的過敏免疫科，並同樣與臺大植物系合作進行過敏原的收集與製備。[139] 即便有能力自製過敏原，王仍相當仰賴過敏病中心的服務並指出：「韓教授在國防醫學院有製造一些過敏原，可以做皮膚試驗，這個對我們的臨床幫助很大，使我們可以知道病人過敏的種類」。[140] 同年，高醫小兒科的劉文章發表高雄地區小兒過敏病的臨床研究，是早期少見南臺灣的過敏調查。該研究所採用的過敏原，除了由過敏病中心提供之外，另有在地高雄收集的灰塵、黴菌及動物皮毛等。此外，每位病童的居家環境也都詳加調查，包括住家位置（市區、郊區或鄉間）、屋齡、地板、寢具、是否使用冷氣以及飼養動物等，顯示過敏醫師對在地環境及病患住家的重視。至於減敏療法所使用的過敏原配方，則是依照「每位」患者的皮膚測試結果量身訂製。參考過敏病中心的建議，劉研究中皮膚測試也測試 48 種過敏原，每 4 天一次，每次測 9 種；減敏治療則由每週兩次開始，隨著病情的好轉逐漸加重劑量，頻率也減少至每週 1 次，乃至於每月 1 次。由此可知，這是一種對於病患個體差異高度重視的治療方式，而病人是醫療的主體。長時間的療程需要醫、病間的高度合作，而診療的重點正繫於過敏醫師是否能敏銳地察覺「個別」病患對「特定」環境因子的「異常」反應。[141]

簡言之，受到國際免疫學發展的影響及非正式美援網絡的支持下，1970 年代臺灣的過敏研究快速地「免疫學化」。其中，過敏病中心成為重要的推動者，以免疫學為基礎，重新架構、描繪、推廣標準的過敏病診療，也為 1978 年中華民國免疫學會的成立奠定良好基礎。自 1970 年代起，除了環境過敏原的調查之

138　根據過敏病中心 1997 年的業務報告，1996 年該中心共處理 6,407 份處方簽，提供全臺 65 所公私立醫療院所、合計 93 位醫師之過敏原調劑服務，其中醫院占六成（67 位），診所占四成（26 位）；地理分布方面，北部占 48%，中部 18%，南部 34%，即使是東部地區亦有宜蘭 1 家醫院及 1 家診所接受服務。其中，新竹某位羅醫師每個月平均開出約 80 份處方簽。由此可知，減敏治療在二十一世紀前夕是相當普及的過敏療法，而過敏病中心的調劑服務至關重要。參見韓紹華提供，〈過敏病中心服務醫院及診所名單〉（1997 年 3 月 1 日）；韓紹華提供，〈業務情況〉（1997 年 3 月 18 日）。

139　黃增泉、陳淑華、陳世輝、郭長生、張惠珠、鄒稚華，《臺灣空中孢粉誌》，頁 6。

140　周湘雲、許宏彬編，《見證歷史：免疫學在臺灣》，頁 97。

141　劉文章，〈高雄地區小兒過敏病的臨床研究 I. 呼吸器過敏：過敏性鼻炎與過敏性氣喘〉，《中華民國小兒科醫學會雜誌》19: 4（1978 年 10-12 月），頁 310-321。

外，關於各種免疫檢測技術的應用及各種免疫指標的在地調查亦快速增加，成為過敏研究的主流方向。[142] 除了學術研究之外，接受免疫學訓練的過敏研究者也開始透過不同的刊物推廣新的過敏知識，在「臨床免疫學」的架構下介紹給臨床醫師及一般讀者。[143]

1978 年免疫學會成立之後，過敏病訓練班便為該會所舉辦的「臨床免疫學訓練班」所取代，[144] 而韓韶華、莊哲彥、謝貴雄等早期重要的過敏病研究者，也都成為免疫學會成立及發展背後重要的推手，並先後擔任該會理事長。[145] 從免疫學會早期的訓練班授課內容可以看出過敏已成為臨床免疫的重要領域之一，與腫瘤免疫、自體免疫及器官移植等並列。除了課堂講授之外，臨床免疫訓練班也強調在韓韶華、陳正言、莊哲彥、謝貴雄等不同實驗室學習各種免疫技術分析的實習，以及田野實地進行過敏原調查。[146] 第 1 屆「臨床免疫訓練班」的學員沈福全，回憶當年課程內容時，除了提到在不同的實驗室及門診處習得如「皮膚針刺

---

142 相關研究甚多，茲舉數例如下：謝貴雄，〈免疫球蛋白定量之臨床意義〉，《臺灣醫學會雜誌》74: 10（1975 年 10 月 28 日），頁 48；莊哲彥、陳正言、林桂堂，〈正常人及氣喘病人之血清 IgE 之放射免疫定量〉，《臺灣醫學會雜誌》76: 10（1977 年 10 月 28 日），頁 36；王作仁、謝貴雄、李慶雲、李廷堅，〈小兒氣喘之減感療法及免疫球蛋白 G, E〉，《臺灣醫學會雜誌》76: 10（1977 年 10 月 28 日），頁 58-59；謝貴雄，〈Radilallergosorbet Test (RAST) 在過敏病診斷上之應用〉，《臺灣醫學會雜誌》77: 2（1978 年 2 月 28 日），頁 78-85；謝貴雄，〈氣喘病兒之血清 IgE 值，特異性 IgE 抗體和皮膚試驗之關係〉，《臺灣醫學會雜誌》77: 10（1978 年 10 月 28 日），頁 87-88；蔡來誠、韓韶華，〈血清 IgE 測定對過敏病的診斷價值〉，頁 134-142。

143 此類的推廣文章相當多，茲舉具代表性的數篇如下：蘇益仁、莊哲彥，〈基礎與臨床：過敏疾患的免疫基礎〉，《當代醫學》13（1974 年 11 月），頁 69-70；居小燕，〈過敏症面面觀〉，《科學月刊》62（1975 年 2 月），頁 59-61；謝貴雄，〈臨床免疫學 4：臺灣小兒過敏病〉，《當代醫學》64（1979 年 2 月），頁 42-49；邱浩彰、鄧昭雄，〈臨床免疫學 8：藥物過敏與食物過敏〉，《當代醫學》66（1979 年 4 月），頁 33-41；徐茂銘，〈臨床免疫學 19：過敏病之認識〉，《當代醫學》74（1979 年 12 月），頁 59-64；韓韶華，〈過敏病〉，頁 312-321。然而根據筆者訪談 B 醫師的說法，即使有這麼多的推廣與訓練活動，對一般民眾來說，常常仍不清楚什麼疾病該找過敏科。除了過敏科醫師自己得不斷透過報章雜誌等大眾媒體宣傳之外，還必須與其它科搶病人，「鼻子過敏跟耳鼻喉科搶患者，氣喘就跟胸腔科搶患者，紅斑性狼瘡就跟皮膚科搶患者，都這樣搶」。B 醫師於 1970 年代後期起，於北部主持某大型私人醫院的過敏免疫科。〈B 醫師訪談逐字稿〉（未刊稿），談訪日期：2012 年 10 月 5 日。

144 韓韶華口述，喻蓉蓉訪問，喻蓉蓉、藍玉人記錄整理，《臺灣免疫學拓荒者：韓韶華先生訪談錄》，頁 127；周湘雲、許宏彬編，《見證歷史：免疫學在臺灣》，頁 99。

145 謝貴雄更於 1996 年創立中華民國兒童過敏氣喘及免疫學會。參見長庚醫訊編輯委員會編，《懷念與追思：故謝貴雄院長紀念》（臺北：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1998），頁 1-2。該學會現更名為「臺灣兒童過敏氣喘免疫及風濕病醫學會」，參見「臺灣兒童過敏氣喘免疫及風濕病醫學會」，下載日期：2016 年 1 月 21 日，網址：http://www.air.org.tw/air/profile02.aspx。

146 中華民國免疫學會提供，“Postgraduate Training Course in Clinical Immunology (Sept-Oct, 1978)”.

測試過敏原，支氣管激發試驗，抽血驗 RAST（radioabsorbanttest）[147] 」等診斷技術之外，還特別記得一段對一般醫師來說相當罕見的校外教學：「上課風趣的莊（哲彥）教授，還帶學員們遠征新竹的青草湖山區，目的是尋找會引起過敏的豕草（ragweed）等植物，確是令人難忘的校外教學及田野調查」。[148]

六、結論

回顧過敏研究在臺灣的歷史，我們看到身體、環境與醫學之間的錯綜交織，也看到疾病概念與特定時代氛圍的相互呼應。近代西方文化中的敏感身體與階級出身密不可分，在安徒生的經典童話故事「豌豆公主」（*The Princess on the Pea*, 1835）中，由於真正的公主擁有一種與生俱來的、無法仿效的敏感（tender）肌膚，才能敏銳地感受到層層堆疊的床墊及寢具下的一粒豌豆。[149] 在神經理論盛行的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初期，敏感而纖細的神經代表特定的階級，也讓過敏成為英美上流社會及良好出生的象徵。在臺灣，敏感身體則與移居者的環境適應緊密相連。從殖民後期起到戰後初期，環境與移居者之間的調適問題，一直是研究者理解臺灣過敏症的重要關注。臺灣高濕高溫的獨特（亞）熱帶環境，對殖民時期日人及戰後外省人而言是陌生且難以調適的異地。於是，移居者所面臨的不單只是文化、習俗或觀念上的差異及挑戰，更是日日反應在身體上的種種不適。

研究者透過不同的學理來詮釋這樣的敏感身體。在殖民時期，過敏是研究者用來理解免疫及傳染病的重要概念。人體的過敏反應不但成為臨床上判斷傳染病

---

147 RAST（radioabsorbanttest）是一個至今仍常用來檢測過敏原的重要技術，主要是透過檢測血液中的特異性 IgE 抗體，來取代傳統耗時費力的皮膚測試或支氣管誘發試驗。參見謝貴雄，〈Radilallergosorbet Test（RAST）在過敏病診斷上之應用〉，頁 78-85；謝貴雄，〈氣喘病兒之血清 IgE 值，特異性 IgE 抗體和皮膚試驗之關係〉，頁 87-88。然而，至今臨床上也仍有醫師主張皮膚測試較 RAST 精準。根據筆者訪談南部某醫學中心小兒過敏醫師 A 的說法，因為過敏抗體在血液中是流動的，但卻會黏著在皮膚或氣管細胞上，所以根據免疫學原理，皮膚測試還是比抽血檢驗過敏原來的準確。不過，由於皮膚測試耗時久、健保給付低且有過敏性休克的風險，再加上 2000 年後過敏病中心停止供應過敏原後過敏原取得不易，因此願意作皮膚測試的醫師逐漸變少。A 醫師 1980 年代初期曾於臺大小兒科接受住院醫師訓練，跟隨謝貴雄學習過敏診療。〈A 醫師訪談逐字稿〉（未刊稿），訪談日期：2013 年 4 月 26 日。

148 周湘雲、許宏彬編，《見證歷史：免疫學在臺灣》，頁 153-154。

149 Hans Christian Andersen (author), Maria Tatar, ed., *The Annotated Hans Christian Andersen* (New York: W.W. Norton, 2008), pp. 70-77.

病程及疫苗效力的重要指標，也引導臨床醫師去嘗試各種生物製劑及免疫療法。此外，神經的概念也深遠地影響醫師們如何看待過敏，並將之與病患個別的體質和生命史緊密扣連，進一步引導出各種生活調理的治療建議，以及調整敏感神經的藥物與手術。但戰後過敏的神經論述逐漸衰退，以細胞免疫學為基礎的過敏免疫則逐漸成為主流。在診療實作部分，殖民時期起由零星的研究者或團隊透過手術、藥物及減敏療法等多元療法進行，並特別關注外來移居者的環境適應與過敏病徵。直到 1970 年代，醫界才將過敏視為好發於一般民眾的疾病類型，並出現以免疫學及減敏療法為主的過敏醫師培訓。此間，由過敏患者所發動，透過非正式美援網絡促成的過敏基金與臺灣過敏病中心，是推廣過敏研究及診療的意外推手。環繞著敏感身體，研究者著手調查這個島嶼上的獨特環境及各種可能的過敏原，從高溫高濕且變化劇烈的氣候、空中飛舞的花粉孢子，到居家室內的灰塵，每一個日常可見、不可見的因子都可能引發過敏。甚至連象徵現代生物醫學勝利的抗生素以及緩解過敏症狀的藥物，在過敏醫師眼中都是可疑且危險的。

外來的身體導致過敏，而難解的過敏也讓不適的身體不斷自力救濟、找尋出路。1970 年代詹紹啟與過敏基金的成立告訴我們，雖然過敏不是執政者關切的議題，也從未在戰前及戰後初期醫療衛生界形成具體的防治政策，但在個別病患的主動運作及本地研究者的努力下，過敏病中心成為普及過敏診療的重要推手，並讓過敏成為免疫學在臺灣發展的重要關鍵。過敏在臺灣的發展呈現出一種較具私人性質，較為幽微、非正式的醫療援助網絡，並具體呈現在地社會的主動性，無論是病人或醫學社群。此後，各大醫院紛紛在內科部下成立「過敏免疫科」或「過敏免疫風溼科」，自 1987 年起，免疫學會開始籌辦過敏相關專科醫師的訓練、甄審與甄試。[150] 於是，在過敏醫師的眼中，過敏不再與神經相連，代表敏感而纖細的上流階層；也不再只與熱帶環境有關，象徵移居者的適應不良。而是如莊哲彥等所言，過敏是「差錯了的免疫反應」，唯有徹底瞭解免疫原理，問題方能迎刃而解。[151]

---

150 許宏彬，〈戰後臺灣的免疫學專科化：國際援助、學術外交與邊界物〉，頁 150-151。目前另一個提供過敏專科醫師認證的學會，是臺灣兒童過敏氣喘免疫及風濕病醫學會的「兒童過敏氣喘風濕專科醫師」。但該會在官網上公布的「訓練標準」中清楚指出，其「專科醫師訓練及認定標準與中華民國免疫學會專科醫師考試資格及辦法並行」。參見〈訓練標準〉，「臺灣兒童過敏氣喘免疫及風濕病醫學會」，下載日期：2016 年 1 月 21 日，網址：http://www.air.org.tw/air/profile03.aspx。

151 蘇益仁、莊哲彥，〈基礎與臨床：過敏疾患的免疫基礎〉，頁 69-70。

引用書目

《中央日報》

《府報》

《徵信新聞報》

《聯合報》

〈A 醫師訪談逐字稿〉（未刊稿），訪談日期：2013 年 4 月 26 日。

〈B 醫師訪談逐字稿〉（未刊稿），訪談日期：2012 年 10 月 5 日。

中華民國免疫學會提供，“Postgraduate Training Course in Clinical Immunology (Sept-Oct, 1978)”。

韓韶華提供，“Allergy program in Taiwan, Progress Report (Nov. 1975)”.

韓韶華提供，〈業務情況〉（1997 年 3 月 18 日）。

韓韶華提供，〈過敏病中心服務醫院及診所名單〉（1997 年 3 月 1 日）。

〈訓練標準〉，「臺灣兒童過敏氣喘免疫及風濕病醫學會」，下載日期：2016 年 1 月 21 日，網址：http://www.air.org.tw/air/profile03.aspx。

「美國過敏、氣喘與免疫學院（American Academy of Allergy, Asthma & Immunology）AAAAI 官網」，下載日期：2016 年 1 月 21 日，網址：https://www.aaaai.org/about-the-aaaai/aaaai-membership.aspx。

「臺灣兒童過敏氣喘免疫及風濕病醫學會」，下載日期：2016 年 1 月 21 日，網址：http://www.air.org.tw/air/profile02.aspx。

「諾貝爾獎官網」，下載日期：2015 年 8 月 19 日，網址：http://www.nobelprize.org/nobel_prizes/medicine/laureates/1913/richet-lecture.html。

Columbia University Libraries, “Finding Aid: American Bureau for Medical Aid to China Records, 1937-2005, Series III: Program Files, Allergy - Immunology Program (Box 31),” *Archival Collections*，下載日期：2016 年 1 月 21 日，網址：http://findingaids.cul.columbia.edu/ead/nnc-rb/ldpd_4079642/dsc/3/。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16 年 4 月 8 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mpView.action。

國防醫學院，〈校友查詢〉，「國防醫學院院史導覽系統」，下載日期：2016 年 1 月 21 日，網址：http://www.ndmctsgh.edu.tw/mediafile/1858/editor_model/237/movie/fla5_20130914.swf。

潘子祁，〈食品過敏原標示 7 月 1 日即將上路〉（2015 年 6 月 17 日），「上下游 News&Market 新聞市集」，下載日期：2016 年 1 月 21 日，網址：http://www.newsmarket.com.tw/blog/7158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花粉熱、過敏性鼻炎及結膜炎病患增加了，請民眾留意因應〉（2014 年 4 月 16 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下載日期：2016 年 1 月 21 日，網址：http://health99.hpa.gov.tw/TXT/HealthyHeadLineZone/HealthyHeadlineDetai.aspx?TopIcNo=6964。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審核通過之健康食品資料查詢」，下載日期：2016 年 1 月 21 日，網址：https://consumer.fda.gov.tw/Food/InfoHealthFood.aspx?nodeID=162#。

「ドクトル」オー、セルロン（編著）、守屋亦堂（譯述）

1899 〈風土馴化及熱帶地衛生論 Akklimatisation und Tropenhygiene 接第八號〉，《臺灣協會會報》11: 32-51。

H. Dold（述）

1926 〈キニーネ職工ニ於ケル皮膚ノ「キニーネ過敏症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256: 92-94。

H. U.生（抄）

1925 〈「ヘノポジ」油の治療的應用に就て〉，《臺灣藥友會誌》31: 17-18。

Y. K.生（抄）

1910 〈黑水熱ハ痲拉里亞寄生體ニ對スル Anaphylaxis トシテノ現象ナリヤ〉，《臺灣醫學會雜誌》92: 35-36。

上村親一郎、伊藤正一

1935 〈氣管枝喘息竝ニ喘息樣鼻疾患ニ對ケル「ツベルクリン反應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359: 127-128。

大井司

1914 〈腸管機能ト密接ノ關係ヲ有スル氣管支喘息ノ興味アル一例〉，《臺灣醫學會雜誌》135: 42-52。

小田俊郎

1941 〈臺灣に關係深き疾病診療の最近の進步〉，收於臺北帝國大學編，《臺北帝國大學紀念講演集：第七輯》，頁 15-23。臺北：臺北帝國大學。

1974 《台湾医学五十年》。東京：医学書院。

小島鼐三

1929 〈先天性特異過敏症に來れる血清病に就て〉，《臺灣醫學會雜誌》297: 27。

不著撰者

1937 〈「特殊兒童の保護」に關する座談會〉，《社會事業の友》102: 93-127。

中村讓

1921 〈所謂神經性鼻炎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219: 168-171。

井上力之助

1914 〈「ブローム」過敏症ノ二例〉，《臺灣醫學會雜誌》137: 78。

王文耀、許中和

1966 〈食物過敏性頭痛〉，《中華醫學雜誌》13(3): 193-197。

王作仁、謝貴雄、李慶雲、李廷堅

1977 〈小兒氣喘之減感療法及免疫球蛋白 G, E〉，《臺灣醫學會雜誌》76(9): 58-59。

王超群

1910 〈慢性肥原性鼻炎ノ根治法〉，《臺灣醫學會雜誌》88: 20-27。

安田貞雄

1939 〈花粉病に就て〉，《植物與動物》7(1): 19-28。

吳振川

1967 〈台湾における気管支喘息の研究（第 1 報）：遺伝及び皮内反応の集計〉，《アレルギー》16(5): 301-307。

1967 〈台湾における気管支喘息の研究（第 2 報）〉，《アレルギー》16(11): 741-749。

1969 〈台湾における気管支喘息の研究（第 3 報）：真菌培養真菌皮内反応及び減感作療法〉，《アレルギー》18(8): 703-712。

吳振川、周昇平、周燕春

1968 〈喘息真菌皮內反應及減感作療法〉，《臺灣醫學會雜誌》67(12): 41-42。

呂耀卿

1975 〈異位性過敏症〉，《臺灣醫學會雜誌》74(4): 95。

坂上弘藏

1912 〈ロ氏「ツベルクリン」ニ因リテ來レル「アナフイラキシー」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122: 22-27。

巫毓荃、鄧惠文

2008 〈氣候、體質與鄉愁：殖民晚期在臺日人的熱帶神經衰弱〉，收於李尚仁主編，《帝國與現代醫學》，頁 55-1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恒謙、洪壽甫、周昇平、吳振川

1970 〈喘息 1200 例之統計學的觀察 I. 遺傳及皮內反應之集計〉，《臺灣醫學會雜誌》69(11): 31-32。

李貞德

2005 〈從師母到女宣：孫理蓮在戰後臺灣的醫療傳道經驗〉，《新史學》16(2): 95-151。

李淑娟

2006 《臺大內科經典》。臺北：王德宏教授消化醫學基金會。

李錦發、韓韶華

1979 〈臺灣地區過敏病的流行率及其遺傳因素〉，《中國民國免疫學會雜誌》1(2): 125-133。

赤司和嘉、蘇丁受、張良典

1938 〈氣管枝喘息ノ「パスパート療法〉，《臺灣醫學會雜誌》405: 148-150。

周昇平、吳振川

1966 〈減感作療法的他覺的所見〉，《臺灣醫學會雜誌》65(12): 57。

1966 〈喘息的皮內反應及治療〉，《臺灣醫學會雜誌》65(12): 57。

周湘雲、許宏彬（編）

2013 《見證歷史：免疫學在臺灣》。臺北：中華民國免疫學會；臺南：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

居小燕

1974 《免疫學》。臺北：合記圖書出版社。

1975 〈何謂異位性過敏？〉，《臺灣醫學會雜誌》74(4): 95-96。

1975 〈過敏症面面觀〉，《科學月刊》62: 59-61。

林文質

1930 〈喘息輓近ノ療法〉，《臺灣醫學會雜誌》309: 248-250。

林清安

1955 〈台湾に於けるアレルギー性疾患の特徵〉，《日本内科学会雜誌》44(1): 7-18。

邱浩彰、鄧昭雄

1979 〈臨床免疫學 8：藥物過敏與食物過敏〉，《當代醫學》66: 33-41。

長庚醫訊編輯委員會（編）

1998 《懷念與追思：故謝貴雄院長紀念》。臺北：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

柯良時

1975 〈眼部異位性反應〉，《臺灣醫學會雜誌》74(4): 98-99。

柳澤信賢

1939 〈體質と環境で子供にも神經衰弱〉，《臺灣婦人界》6(2): 116-118。

胡海國

1973 〈心身醫學簡介〉，《當代醫學》1: 44-49。

1974 〈心身醫學 12：支氣管性氣喘介紹〉，《當代醫學》12: 33-40。

范燕秋

2001 〈日本帝國發展下殖民地臺灣的人種衛生（1895-194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2009 〈臺灣的美援醫療、防癩政策變動與患者人權問題，1945 至 1960 年代〉，《臺灣史研究》16(4): 115-160。

徐茂銘

1979 〈臨床免疫學 19：過敏病之認識〉，《當代醫學》74: 59-64。

栗栖中

1917 〈アスピリン疹の一例（附）患者供覽〉，《臺灣醫學會雜誌》172: 52。

真柄正直

1939 〈產婦人科領域ニ於ケル二、三ノ「アレルギー」ニ關スル實驗〉，《臺灣醫學會雜誌》417: 160。

國防醫學院院史編纂委員會（編）

1995 〈美國醫藥助華會〉，收於國防醫學院院史編纂委員會編著，《國防醫學院院史》，頁 557-562。臺北：國防醫學院。

堀内次雄

1910 〈第四席　同上追加及天然痘患者ニ對スル「アナフイラキシー」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92: 44。

常維鈺

1965 〈兒童過敏性疾病及其皮膚試驗之臨床觀察〉，《臺灣醫學會雜誌》64(12): 59。

1966 〈兒童支氣管哮喘及其皮膚試驗之統計觀察〉，《臺灣臨床醫學》2(7): 262-264。

張秀蓉

2009 《臺大醫院利比亞醫療服務隊：1964 年 1 月至 1968 年 6 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張良典

1940 〈小兒氣管枝喘息の「パスパート」療法〉，《臺大小兒科雜誌》1: 76。

張淑卿

2013 〈復健、輔具與臺灣小兒麻痺病患生活經驗（1950s-1970s）〉，《臺灣史研究》20(2): 123-174。

張簡耀

1952 〈枝氣管性氣喘之頸動脈體剔出與頸動脈竇神經切除手術療法〉，《臺灣醫學會雜誌》51(9): 21-27。

第二病理 分島

1932 〈十二指腸蟲抗原ニ對スル皮膚過敏反應〉，《臺灣醫學會雜誌》330: 127-128。

莊哲彥

1995 〈亦師亦友：悼詹紹啟先生〉，收於編著者不詳，《詹紹啟先生紀念集》，頁 231-232。出版地、出版單位不詳。

莊哲彥、陳正言、林桂堂

1977 〈正常人及氣喘病人之血清 IgE 之放射免疫定量〉，《臺灣醫學會雜誌》76(9): 36。

莊哲彥、陳正言、高壽龍

1969 〈灰塵抽出液之支氣管吸入誘發試驗於氣喘病人〉，《臺灣醫學會雜誌》68(11): 53。

許宏彬

2014 〈戰後臺灣的免疫學專科化：國際援助、學術外交與邊界物〉，《臺灣史研究》21(2): 111-165。

郭上錦

1939 〈テラポール、アレルギー」ノ臨床例及テラポール」ニヨル實驗的過敏性現象〉，《臺灣醫學會雜誌》415: 108。

陳正言

1957 〈在臺灣所見 Penicillin anaphylaxis・第 VII 報：就 anaphylaxis 發生後之皮膚過敏試驗，結膜過敏試驗及 passive transfer 試驗等之變遷〉，《臺灣醫學會雜誌》56(1/2): 44。

1965 〈家屋塵埃於支氣管氣喘〉，《臺灣醫學會雜誌》64(12): 16。

1966 〈家屋灰塵於支氣管性氣喘之治療〉，《臺灣醫學會雜誌》65(12): 56。

1972 〈長期的特異性減敏感治療對皮膚敏感性之効果〉，《臺灣醫學會雜誌》71(11): 11。

陳正言、嚴潔鑫

1959 〈支氣管氣喘之臨床研究・第 1 報：氣候季節對於氣喘之影響──特別關於臺灣省人及最近自中國大陸遷移來臺本症病人之比較〉，《臺灣醫學會雜誌》58(6): 49-56。

陳正言、嚴潔鑫、曾文賓

1960 〈支氣管氣喘之臨床研究・第 2 報：氣喘之發生年齡性別及遺傳素質──特別關於臺灣省人病人及自中國大陸遷移來臺本症病人之比較〉，《臺灣醫學會雜誌》59(10): 179-187。

陳萬裕

1949 〈Prothrombin 之研究・第四報：關于支氣管喘息患者之血漿〉，《臺灣醫學會雜誌》48(1/2): 25-29。

黃文陶

1934 〈気管支喘息ニ対スル外科的療法効果ノ良否並ニ其レニ伴フ二三臨床的症狀ニ就イテノ討検〉，《嘉義醫會醫學雜誌》2: 19-39。

黃增泉、陳淑華、陳世輝、郭長生、張惠珠、鄒稚華

1998 《臺灣空中孢粉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植物學研究所。

楊孟軒

2010 〈五零年代外省中下階層軍民在臺灣的社會史初探：黨國、階級、身分流動、社會脈絡，兼論外省大遷徙在「離散研究」diaspora studies 中的定位〉，收於臺灣教授協會編，《中華民國流亡臺灣 60 年暨戰後臺灣國際處境》，頁 523-599。臺北：前衛出版社。

楊喜松、洪瑞賢

1957 〈鼻中隔粘膜輕微焦灼療法對於過敏性鼻炎之治療效果〉，《臺灣醫學會雜誌》56(11/12): 109。

楊增梯

1969 〈美國莫比石油公司等捐款協助臺灣訓練過敏症醫師〉，《石油通訊》216: 8。

楊燕飛

1932 〈アレルギー性眼症患〉，《臺灣醫學會雜誌》333: 96-97。

萬國華、王根樹、李芝珊、王秋森

2000 〈全球環境變遷對公共衛生衝擊之評析〉，《中華公共衛生雜誌》，19(1): 20-32。

董世芬

1995 〈「仰不愧於天，俯不怍於地」：悼念詹紹啟兄〉，收於編著者不詳，《詹紹啟先生紀念集》，頁 157-160。出版地、出版單位不詳。

詹紹啟先生治喪委員會

1995 〈詹紹啟先生行述〉，收於編著者不詳，《詹紹啟先生紀念集》，頁 3-8。出版地、出版單位不詳。

鈴木近志、四宮定吉、岩瀨祐一

1926 〈痘毒接種ニ依ル皮膚異常反應 Allergie 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256: 43-63。

臺大醫學院微生物學研究所（編）

1996 《臺大醫學院微生物學研究所三十週年紀念專輯》。臺北：臺大醫學院微生物學研究所。

與儀喜啓

1940 〈氣管支喘息ノ臨床知見補遺・第 1 編：發病ニ關スル統計的觀察特ニ臺灣ニ於ケル地方的特殊性ニ就イテ〉，《臺灣醫學會雜誌》429: 43-52。

1940 〈氣管支喘息ノ臨床知見補遺・第 2 編：アレルギー性ニ就イテ〉，《臺灣醫學會雜誌》429: 53-66。

1943 〈氣管枝性喘息ノ臨床知見補遺・第 5 編：臺灣（熱地）ノ氣管枝性喘息ノ特殊性ニ就テ（總括篇）〉，《臺灣醫學會雜誌》459: 153-159。

趙懿族、王文耀、許中和

1964 〈普通食物過敏所引起之慢性關節炎及皮膚紅班等綜合病徵：附病例報告〉，《中華醫學雜誌》11(4): 310-316。

趙懿族、許中和、王文耀

1964 〈食物過敏引起慢性眼色素層炎之二病例報告〉，《中華醫學雜誌》11(3): 220-225。

趙懿族、陳良甫、史晉德

1962 〈臺灣地區空氣中過敏元之調查研究：臺北地區空氣中風媒花粉及黴菌芽胞調查研究一年之初步報告〉，《中華醫學雜誌》9(4): 233-244。

劉士永

2001 〈「清潔」、「衛生」與「保健」：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公共衛生觀念之轉變〉，《臺灣史研究》8(1): 41-88。

2002 〈日治時期臺灣地區的疾病結構轉變〉，《新史學》13(4): 165-208。

劉文章

1978 〈高雄地區小兒過敏病的臨床研究 I. 呼吸器過敏：過敏性鼻炎與過敏性氣喘〉，《中華民國小兒科醫學會雜誌》19(4): 310-321。

劉翠溶

2010 〈塵肺在臺灣和中國大陸發生的情況及其意涵〉，《臺灣史研究》17(4): 113-163。

蔡來誠、韓韶華

1979 〈血清 IgE 測定對過敏病的診斷價值〉，《中國民國免疫學會雜誌》1(2): 134-142。

蔡錫琴、陳正言

1955 〈在臺灣所見 Pencillin Anaphylaxis・第 1 報：注射 Pencillin 後引起之 Anaphylactic Shock〉，《臺灣醫學會雜誌》54(1): 1-14。

1955 〈在臺灣所見 Penicillin Anaphylaxis・第 2 報：Penicillin 內服或局部外用後發生之 Anaphylactic reaction〉，《臺灣醫學會雜誌》54(6/7): 7-12。

1956 〈在臺灣所見 Penicillin anaphylaxis・第 IV 報：Anaphylaxis 發生後之出血性素質之變化〉，《臺灣醫學會雜誌》55(1/2): 32-33。

1963 〈支氣管氣喘之臨床研究：血壓於氣喘〉，《臺灣醫學會雜誌》62(4): 1-9。

謝貴雄

1975 〈臺灣小兒氣喘病〉，《臺灣醫學會雜誌》74(4): 101-102。

1975 〈免疫球蛋白定量之臨床意義〉，《臺灣醫學會雜誌》74(10): 48。

1978 〈Radilallergosorbet Test (RAST) 在過敏病診斷上之應用〉，《臺灣醫學會雜誌》77(2): 78-85。

1978 〈氣喘病兒之血清 IgE 值，特異性 IgE 抗體和皮膚試驗之關係 〉，《臺灣醫學會雜誌》77(10): 87-88。

1979 〈臨床免疫學 4：臺灣小兒過敏病〉，《當代醫學》64: 42-49。

謝貴雄、許瑞雲

1968 〈正常小兒及喘息小兒對灰塵過敏原之皮膚試驗成績〉，《臺灣醫學會雜誌》67(12): 79。

謝貴雄、楊英茂

1968 〈氣喘病兒之追踪研究〉，《中華民國小兒科醫學會雜誌》9(1): 14-19。

謝新誼

2014 〈塵蟎治理：小兒過敏風險、健康消費與密集親職〉。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韓韶華

1978 〈過敏病的診斷和治療〉，《臺灣醫學會雜誌》77(10): 38。

1979 〈過敏病〉，《臨床醫學》3(4): 312-321。

韓韶華（口述），喻蓉蓉（訪問），喻蓉蓉、藍玉人（記錄整理）

2004 《臺灣免疫學拓荒者：韓韶華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韓韶華、莊雨奇

1981 〈臺灣各地空氣中黴菌孢子的降落量〉，《中華醫學雜誌》28(2): 193-196。

韓韶華、莊雨奇、熊映美、趙慧瑛、張律音

1981 〈臺北地區空氣中的黴菌孢子降落量的追蹤調查〉，《中華民國微生物及免疫學雜誌》13(4): 213-221。

韓韶華、熊映美、趙慧瑛、張律音、彭志剛、謝長富、陳瑞青

1980 〈臺北地區空氣中的黴菌及其孢子〉，《中華民國微生物及免疫學雜誌》13(3): 309-330。

韓韶華、蔡來誠、張麗中、張若南、周淑貞、陳炳棋

1979 〈我國健康成人的免疫學數據〉，《中國民國免疫學會雜誌》1(1): 31-40。

韓韶華、謝長富、蔡來誠、莊雨奇

1980 〈臺北地區的風媒植物及其花粉〉，《中華民國微生物及免疫學雜誌》13(2): 174-182。

韓韶華、謝長富、蔡來誠、趙慧瑛、莊雨奇、張律音

1976 〈臺北地區空氣中過敏原之調查〉，《科學發展》4(5): 36-39。

蘇益仁、莊哲彥

1974 〈基礎與臨床：過敏疾患的免疫基礎〉，《當代醫學》13: 66-70。

蘇肇凱

1975 〈異位性鼻過敏症〉，《臺灣醫學會雜誌》74(4): 96-97。

櫻井理

1936 〈血管神經性鼻炎ニ對スル Iontophor ノ治療的效果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381: 248-249。

Andersen, Hans Christian 安徒生 (author), Maria Tatar (ed.)

2008 *The Annotated Hans Christian Andersen*. New York: W.W. Norton.

Anderson, Warwick

2006 *The Cultivation of Whiteness: Science, Health and Racial Destiny in Australia*.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6 *Colonial Pathologies: American Tropical Medicine, Race, and Hygiene in the Philippine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Anderson, Warwick and Ian R. Mackay

2014 *Intolerant Bodies: A Short History of Autoimmunit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Anderson, Warwick, Myles Jackson, and Barbara Gutmann Rosenkrantz

1994 "Toward an Unnatural History of Immunology."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Biology* 27(3): 575-594.

Beard, George Miller

1876 *Hay-Fever; or, Summer Catarrh: Its Nature and Treatment*.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Chen, Cheng-yen 陳正言

1962 "Clinical Studies on Bronchial Asthma: The Influence of the Gonadal Hormones on Asthma in the Female."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61(8): 64-71.

1968 "Bacterial Flora and Its Seasonal Variations in the Sputa and Throats of Asthmatic Patients."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67(4): 1-10.

1968 "Studies on Bronchial Asthma in Migrants from the China Mainland to Taiwan." *Memoirs of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of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3(1/2):17-37.

1969 "Cytologic Studies of the Sputa in Bronchial Asthma."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68(10): 9-14.

1971 "The Significance of House Dust in the Etiology of Bronchial Asthma in Taiwan." *Memoirs of the College of Medical of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6 (1): 45-59.

Chen, Cheng-yen 陳正言 and Che-yen Chuang 莊哲彥

1973 “The Significance of Fungi in the Etiology of Bronchial Asthma in Taiwan.”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72(1): 47-56.

Chen, Cheng-yen 陳正言, Che-yen Chung 莊哲彥, Keh-ming Lin 林克明, Long-kuang Lin 林隆光, Kuang-yu Ou 歐光渝, Tsang-Sn Lin 林燦生, Yin-jer Lai 賴英哲, Tseng-chieng Huang 黃增泉, and Muh-Tsuen Kao 高木村

1972 “Studies of Pollen Allergy. I. A Field Study of the Respiratory Allergy Plants in the Taipei Area.”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71(3): 66-72.

Chuang, Che-yen 莊哲彥

1967 “A Clinical Investigation of Asthmatics in the Misurata Area, Libya, North Africa.”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66(5): 40-55.

1970 “Studies on Bronchial Provocation Tests in Asthmatics.”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69(10): 26-45.

Cohen, Sheldon G. and Max Samter (eds.)

1992 *Excerpts frrom Classics in Allergy*. Carlsbad, CA: Symposia Foundation.

de Weck, Alain L.

2011 “History of the World Allergy Organization: The First 50 Years of IAA/IAACI/WAO.” *The World Allergy Organization Journal* 4: 193-230.

Grob, Gerald N.

2002 *The Deadly Truth: A History of Disease in Americ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arrison, Mark

1999 *Climates and Constitutions: Health, Race, Environment and British Imperialism in India, 1600-1850*. New Da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arrison, Mark and Michael Worboys

1997 “A Disease of Civilisation: Tuberculosis in Britain, Africa and India, 1900-1939.” In Lara Marks and Michael Worboys, eds., *Migrants, Minorities and Health: Historical and Contemporary Studies*, pp. 93-124. London: Routledge.

Jackson, Mark

2006 *Allergy: The History of a Modern Malady*. London: Reaktion.

2009 *Asthma: The Biography*.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Johnston, William

1995 *The Modern Epidemic: A History of Tuberculosis in Japan*.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Lawrence, Christopher and George Weisz (eds.)

1998 *Greater than the Parts: Holism in Biomedicine, 1920-195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öwy, Ilana

1992 “The Strength of Loose Concepts--Boundary Concepts, Federative Experimental Strategies and Disciplinary Growth: The Case of Immunology.” *History of Science* 30(4): 371-396.

2003 “On Guinea Pigs, Dogs and Men: Anaphylaxis and the Study of Biological Individuality, 1902-1939.” *Studies i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Part C: Studies i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Biological and Biomedical Sciences* 34(3): 399-423.

2005 “Biotherapies of Chronic Diseases in the Inter-war Period: From Witte’s Peptone to Penicillium Extract.” *Studies i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Part C: Studies i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Biological and Biomedical Sciences* 36(4): 675-695.

Mitman, Gregg

2003 “Hay Fever Holiday: Health, Leisure, and Place in Gilded-Age America.” *Bulletin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77 (3): 600-635.

2003 “Natural History and the Clinic: The Regional Ecology of Allergy in America.” *Studies i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Biological and Biomedical Sciences* 34(3): 491-510.

2007 *Breathing Space: How Allergies Shape Our Lives and Landscap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Porter, Roy and G. S. Rousseau

1998 *Gout: The Patrician Malady*.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Reed, Charles E. (ed.)

1979 “The Journal of Allergy and Clinical Immunology: The Fiftieth Anniversary.” *The Journal of Allergy and Clinical Immunology* 64(5): 305.

Rin, Hsien, 林憲 Hung-Ming Chu 朱泓民, and Tsung-Yi Lin 林宗義

1966 “Psychophysiological Reactions of a Rural and Suburban Population in Taiwan.” *Acta Psychiatrica Scandinavica* 42(4): 410-473.

Silverstein, Arthur M.

2009 *A History of Immunology*. Amsterdam; Boston: Academic Press, 2nd edition.

Söderqvist, Thomas and Arthur M. Silverstein

1994 “Participation in Scientific Meetings: A New Prosopographical Approach to the Disciplinary History of Science--The Case of Immunology, 1951-72.”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24(3): 513-548.

van Leeuwen, W. Storm

1924 “Bronchial Asthma in Relation to Climate.”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Medicine* 17 (Section of Therapeutics and Pharmacology): 19-26.

von Pirquet, Clemens

1909 “Frequency of Tuberculosis in Childhood.”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LII(9): 675-678.

Worboys, Michael

2000 “The Colonial World as Mission and Mandate: Leprosy and Empire, 1900-1940.” *Osiris* 15: 207-218.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3 *Prevention of Allergy and Allergic Asthma*.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Yeh, Eng-kung 葉英堃

1958 “Recurrent Urticaria Alternating with Psychosis: Report of a Case.” *Psychosomatic Medicine* 20(5): 373-378。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3, No. 3, pp. 125-174, September 201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ropical Environment, Immigrant Population, and Sensitive Bodies:
Research on Allergy and Treatment in Taiwan before 1980

Hung-bin Hsu

ABSTRACT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of research on allergy and treatment in Taiwan, focusing on the introduction and evolution of concepts, the production and circulation of knowledge on allergy, the recruitment and cultivation of specialists, and the practices and transformation of its treatments. It aims to decipher the multiple actors and unique historical contexts that facilitated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allergy research in Taiwan. Unlike studies on allergy in Western societies that highlight the importance of class, urbanization and modernization, research on allergy in Taiwan was closely related to its colonial past and the immigrants from Japan and China.

Exploration reveals that research on allergy in Taiwan began with the bacteriology and tropical medicine during Japanese colonization. On the one hand, during the colonial era, allergy was identified as a long-term and systematic immune response to infectious diseases, rather than an abnormality. On the other hand, allergy was also considered a nervous system disorder, one of the many symptoms of tropical neurasthenia. The discourse of allergy as a neurological disorder gradually lost its popularity after WWII while that of allergy as a malfunction of immune system became increasingly dominant. In terms of its treatment, multiple strategies had been applied since the colonial era, including surgeries, medications and desensitization therapies. At the same time, there had been growing attention paid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mmigrants, environment and allergic diseases. It was not until the 1970s that allergy was seen as a common disease among the general population on the island, and specialists with training of immunology and immunotherapy gradually became available. US aid solicited by civilian allergy sufferers that contributed to fund research and training as well a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aiwan Allergy Center in the 1970s were crucial for the promotion of allergy research in

that period.

Keywords: Allergy, Immunology, Nerve, Colonial Medicine, Tropical Medicine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如寄文稿紙本者，請再附 word 電子檔。

四、《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非專屬授權本所刊行電子版，或從事其他非營利性質之利用。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告知本刊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in WORD format will be required.
4. Before manuscripts are published in the *THR*, contributors are required to fill ou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zation and Consent Agreement".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30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五百字以內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㈡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 刊 論 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卷: 期 (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23 卷　第 3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3 NO. 3

CONTENTS

Drawing and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Fujian Coastal Defense Map"
of Late Ming Dynasty ………… *Tsung-jen Chen*

Conflicts in Management Philosophies and Factional Disputes:
Establishment of Taisei Fire and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 *Ko Lien, Yao-fen Tseng*

Military Occupation of Taiwan by R.O.C. and U.S.A.
after Surrender of Japan (1945-1947) ………… *Yao-tsung Su*

Tropical Environment, Immigrant Population,
and Sensitive Bodies: Research on Allergy
and Treatment in Taiwan before 1980 ………… *Hung-bin Hsu*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September 2016

ISSN 1024-2805